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27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6,2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转让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6,2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 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3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2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7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51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51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5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2
十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 及相关安排.....	81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1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8
三、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53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4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60
六、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	169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77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17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9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7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84
三、重要性水平、关键审计事项与选取同行业或同类型可比公司的标准	18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8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8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8
七、报告期内税收情况.....	218
八、主要财务指标	222
九、分部信息	224
十、经营成果分析	224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57

十二、负债构成、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6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及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02
十四、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2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303
十六、盈利预测	30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4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07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1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7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17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1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2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或向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324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24
六、同业竞争情况	326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30
八、关联交易	33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50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50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5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1
一、重要合同	35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9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360
第十一节 声明	36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3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6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7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68
五、律师声明	369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0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1
八、验资机构声明	372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3
第十二节 附件	374
一、备查文件	374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 机制建立情况	375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80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事项	398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及运行情况	404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05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06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15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438
十、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445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嘉立创有限、嘉立创科技	指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立创有限	指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信华	指	发行人股东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昇恒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红杉瀚辰	指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指	发行人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钟鼎六号	指	发行人股东太仓市钟鼎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宜盛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红杉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五号	指	发行人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河星	指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建发贰号	指	发行人股东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易泽	指	发行人股东深圳芯易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浙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鼎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青蓝	指	发行人股东太仓市钟鼎六号青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发利福德	指	发行人股东厦门建发利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湛蓝	指	发行人股东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天诚	指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鼎创天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星源	指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鼎创星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浩盈	指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鼎创浩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嘉合	指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鼎创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嘉同	指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鼎创嘉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嘉华	指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鼎创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电子	指	发行人子公司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金悦通	指	发行人子公司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立创商城	指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指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指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嘉立创	指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聚真	指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中信华产业园	指	发行人子公司中信华电子产业园发展（涟水）有限公司
恒创鑫华	指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恒创鑫华投资有限公司
韶关嘉立创	指	发行人子公司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立盛软件	指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嘉立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飞隆电子	指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飞隆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指	发行人子公司立腾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立创软件	指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立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淮安立腾	指	发行人子公司淮安立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新电子	指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技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宏迦橙科技	指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市宏迦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嘉立创	指	发行人子公司嘉立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嘉立创	指	发行人子公司JLCPCB GmbH
香港中信华	指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指	发行人子公司立创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香港立创	指	发行人子公司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酷芯网	指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酷芯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先进电子乾务分公司	指	发行人分公司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乾务分公司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指	发行人分公司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香港中信华集团	指	发行人关联方香港中信华集团有限公司
艾感科技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科昊芯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集迦电子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辰达行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列拓科技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绿芯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嘉立创投资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Cadence	指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Synopsys	指	Synopsy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Mentor Graphics	指	Mentor Graphics (Ireland) Limited
Altium	指	Altium Limited
Zuken	指	Zuken Inc.
软著	指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PCB/印制电路板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是指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样板	指	样品批量的印制电路板，面积在1m ² 以下
小批量板	指	小批量印制电路板，面积在1-20m ²
中大批量板	指	中大批量印制电路板，面积在20m ² 以上

单面板	指	单面板是绝缘基板上仅有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双面板	指	双面板是在绝缘基板的两面都具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多层板	指	一种有四层及以上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金属基板	指	一种由金属基材、绝缘介质层和电路层三部分构成的复合印制电路板
高频板	指	指使用特殊的低介电损耗材料生产出来的印制电路板，具有较高的电磁频率
厚铜板	指	一般指单层或多层导电层铜厚度大于等于2OZ的印制电路板
挠性板	指	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电器部件的组装
覆铜板	指	覆铜箔层压板，是将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各种不同形式、不同功能的印制电路板，都是在覆铜板上有选择地进行加工、蚀刻、钻孔及镀铜等工序，制成不同的印制电路
铜箔	指	一种阴质性电解材料，沉淀于电路板基底层上的一层薄的、连续的金属箔，是印制电路板的导电体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器件是指具有独立电路功能、构成电路的基本单元，任何一种电子设备或电子装置均由电子元器件组成
主动元器件	指	也称有源器件，需要电源来实现其特定功能的电子元件，一般用于信号放大、转换等
被动元器件	指	也称无源器件，不需要外加电源即可显示其特性的电子元件，一般用来进行信号传输或者通过方向性进行“信号放大”等
原厂	指	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
授权分销商	指	取得原厂代理授权的分销商
独立分销商	指	也称贸易商，其不具有原厂代理授权，货物主要来源于授权分销商或同行
目录分销商	指	主要以产品目录作为信息传播载体，通过网络、邮寄、当面派发等多种渠道向目标客户发布并开展营销活动的分销商
BOM	指	BOM（Bill of Material）指物料清单
SKU	指	库存量单位（Stock Keeping Unit），是物理上不可分割的最小存货单元
VMI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是供应商在客户的要求下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根据客户需求维护库存水平，客户领用之前的货物仍归供应商所有
PCBA/电子装联	指	电子装联（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是指依据设计方案将各类电子元器件通过插装、表面贴装、微组装等方式装焊在PCB上，实现装配和电气连通的制造过程，系PCB制造的下游环节
基础库	指	指通过大数据分析识别部分PCBA过程中高频使用的电子元器件作为“基础库”物料进行提前备料，订单切换时系统根据订单所含物料类别进行自动规划，无需频繁换料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将电子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为电子产品类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代工生产等服务的厂商

电子模块	指	由一个或多个器件组成的可独立使用的电路，通常具有特定的功能或任务
集成电路/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产业互联网	指	利用信息技术与互联网对传统产业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提升行业上下游交易、生产、物流仓储等各个环节的效率和安全性，从而实现更优的资源配置并降低运作成本的产业形态
人工智能/AI	指	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旨在了解智能的实质，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即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工具，可实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仿真测试等功能，是电子行业设计的重要工具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是利用计算机来进行生产设备管理控制和操作的过程
MCM	指	多芯片模块（Multi-chip Module），是将多个裸芯片和其它电子元器件组装在同一块多层互连基板上，然后进行封装，从而形成高密度和高可靠性的微电子组件
ERP	指	企业资源规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共享与利用的系统
FA	指	工厂自动化（Factory Automation），是指使用自动化设备和装置来取代工人重复劳动，实现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以消除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的不稳定性，以及提高生产效率
3D	指	3D（Three Dimensions）指长、宽、高三个维度
3D打印	指	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CNC	指	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Machinetools），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
治具	指	一种协助控制位置或动作的工具
OCR	指	文字识别（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是指电子设备检查纸上打印的字符，然后用字符识别方法将形状翻译成计算机文字的过程
DFM	指	面向制造的设计（Design For Manufacturing）技术，是指在设计阶段尽早考虑与制造有关的约束，全面评价和及时改进产品设计，可以得到综合目标较优的设计方案，并可争取产品设计和制造一次成功，以达到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缩短产品开发周期的目的
GERBER	指	GERBER是一种文件格式
API	指	应用程序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又称为应用编程接口，就是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主要功能是实现计算机软件之间的相互通信，为各种不同平台提供

		数据共享
ESD	指	Electronic System Design Alliance，全称电子系统设计联盟，为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下属机构，参与并解决行业内部的技术、营销、市场等事宜
CSIA	指	China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全称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专家及其它相关的支撑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CPCA	指	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印制电路板行业权威咨询机构
WECC	指	World Electronic Circuits Council，世界电子电路联盟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指	一家市场研究公司，在超过27个行业拥有专业顾问，包括制造业、医疗保健、金融服务、石油和天然气等领域
New Venture Research	指	New Venture Research Corporation，一家为高科技电子行业提供市场研究、战略规划咨询、并购咨询服务的全球性公司，总部位于美国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技术持续升级迭代风险

传统企业信息化系统难以适应“小批量、多样化、短交期”的服务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一站式电子产业链服务需要强大的信息化和数字化处理能力作为支撑。公司搭建了以业务和数据双中台系统为主，以管理中台为辅的技术架构，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手段高效梳理海量业务数据资源，实现生产与服务的全要素数字化转型，显著提升 PCB 制造、电子元器件及电子装联等业务的经营效率，持续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高效管理赋能。但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实现技术持续升级迭代，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客户“多品类、小批量、高频次”的长尾需求，依托自主研发和搭建的在线网站，为客户提供 PCB、电子元器件、电子装联等电子产业链和 CNC 制造、3D 打印、FA 机械零部件商城等机械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以数字信息技术对业务模式和生产方式进行深度赋能，支持主营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运营。

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及数据的安全性对公司的日常运营至关重要。虽然公司已拟定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设立健全的网络安全系统并及时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备案等在内的信息安全认证，以确保业务系统的稳定性、数据存储和使用的安全性，但仍可能存在遭遇恶意软件、病毒、黑客攻击或网络中断等风险，以及其他影响系统安全运行的问题，造成公司的网站不能正常访问、信息系统无

法正常运行、公司系统所存储的数据资料外泄等不良后果，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对公司业务及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3、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686.07 万元、595,496.99 万元和 638,719.10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但受到宏观环境变化、用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约 13.04%。电子信息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规模较大，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也面临着业务模式被模仿、市场份额被挤占的风险，需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保持核心竞争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有所变化，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集中发生，或公司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调整以有效应对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存在市场扩张不达预期或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处理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江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27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27 层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丁会、袁江涛、丁会响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037%；国泰君安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07%的股份。 上述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2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2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6,20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2、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3、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4、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5、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	不适用		

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业内领先、具有行业变革意义的电子产业一站式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以“助力全球硬件创新”为使命，以工业软件赋能研发创新、以数字化技术赋能柔性制造、以产业互联网赋能产品流通，聚焦产品研发及硬件创新场景，满足全球数百万客户在样品试制、小批量生产过程中“快交付、高品质、定制化、一站式”的需求。凭借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通过自建的下单网站和自有的生产仓储基地，公司提供覆盖 EDA/CAM 工业软件、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年交付订单量超千万笔。

经过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陆续在广东省内的珠海、惠州、韶关及江西吉安、江苏淮安等地建立了占地约百万平方米的五大现代化数字生产基地和两大智能电子元器件仓储基地，实现了业务条线的垂直化整合和产业链的纵向延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自助下单网站注册用户数超 410 万，年度付费用户近 80 万，年处理订单数量超 1,150 万单，客户涵盖众多领域的知名企业、超千所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制电路板	259,992.08	41.77%	291,987.05	50.35%	169,630.63	52.40%
电子元器件	309,910.82	49.79%	261,153.55	45.03%	137,970.22	42.62%

主营业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装联	43,135.31	6.93%	20,426.16	3.52%	11,285.28	3.49%
其它主营业务	9,430.12	1.51%	6,401.58	1.10%	4,807.35	1.49%
合计	622,468.32	100.00%	579,968.35	100.00%	323,693.4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其他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二）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靠独有的核心优势开展生产经营，市场认可度高，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商业模式，拥有完善的采购、销售渠道及配套管理制度。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已具备成熟的业务模式、稳定的经营业绩及较大的经营规模，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的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服务样品、小批量需求，通过业务模式创新与持续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公司可以提供覆盖 PCB 制造、电子元器件

购销、电子装联等电子产业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服务。基于丰富的产业互联网运营经验，公司又将同样的业务模式成功复制到 3D 打印、CNC 制造、FA 零部件商城等机械产业链，公司已形成一套标准化、可推广、可复制且较为成熟的产业互联网运营模式。

从采购模式来看，PCB 的原材料采用了集中采购的模式，公司一般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电子元器件则采用多元化的采购模式，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需求、市场情况、战略规划等要素进行灵活选择。公司的采购模式成熟稳定，与样品、小批量需求“多样化、分散化、快交付”的特点相适应。

从生产模式来看，除电子元器件业务、FA 机械零部件商城业务外，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生产的方式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陆续在广东省内的珠海、惠州、韶关和江西吉安、江苏淮安等地建立了五大现代化数字生产基地，并通过数字化转型与升级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具备 PCB 制造、PCBA、3D 打印、CNC 制造等多业务条线的生产能力；同时建立了严格的生产与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材料供应、生产过程到最终检验、交货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已形成成熟的自主生产模式，积累了相应的生产能力与经验。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的业务主要围绕线上自助下单网站展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销售渠道、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信息化、数字化基础支持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自助下单网站注册用户数超 410 万，年度付费用户近 80 万，年处理订单数量超 1,150 万单，客户涵盖众多领域的知名企业、超千所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

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模式在多年的业务发展中已经趋于成熟稳定，与行业及下游客户需求特点相适应。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多年积累的工业软件技术、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良好的品牌形象及数量庞大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且已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38,719.10	595,496.99	327,686.07
净利润	57,262.00	76,372.42	62,21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47,318.48	54,411.67	51,98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68,666.12	82,709.32	74,225.5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686.07 万元、595,496.99 万元、638,719.1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982.52 万元、54,411.67 万元和 47,318.4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且收入规模较大。

（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电子产业一站式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储备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取了众多奖项及荣誉，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之“（3）公司的市场地位”。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 518Z019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04,547.94	530,598.91	286,58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392,223.12	278,676.70	122,035.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5.12	47.48	50.02
营业收入（万元）	638,719.10	595,496.99	327,686.0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净利润（万元）	57,262.00	76,372.42	62,21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262.00	65,939.21	57,51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318.48	54,411.67	51,98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6	1.35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6	1.35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9	36.64	4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666.12	82,709.32	74,225.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4	2.81	2.52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如下：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

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982.52 万元、54,411.67 万元和 47,318.48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225.58 万元、82,709.32 万元和 68,666.12 万元，累计为 22.56 亿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686.07 万元、595,496.99 万元和 638,719.10 万元，累计为 156.19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各项财务指标均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155,000.00	155,000.00
	其中：韶关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80,417.12	80,417.12
	江苏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39,682.37	39,682.37
	珠海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34,900.51	34,900.51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38,000.00	138,000.00
	其中：总部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23,197.89	123,197.89
	立创软件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4,802.11	14,802.11
4	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5	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	64,000.00	64,000.00
合计		667,000.00	667,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对外担保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印制电路板制造所用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56.85%、64.02%和 56.05%。公司 PCB 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锡等，采购价格受相关大宗金属价格波动影响明显。公司电子元器件及电子装联业务均需要采购各类电子元器件，受行业需求、原厂产能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亦会存在较大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

如果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转移或通过技术创新化解，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货规模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92.45 万元、51,263.14 万元和 60,026.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0%、19.15%和 19.1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5%、9.66%和 9.93%。公司发行上市后，预计生产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张，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存货管控不善、长期滞销、产品或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部分原材料无法使用等情形，公司将可能面临存货积压、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等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甚至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3、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61%、24.24%和 21.04%，有所下降。受产品类型、订单结构、市场竞争、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供应商渠道变化、公司信息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加剧或者需求进一步减弱，公司未能通过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合理管控采购渠道、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及持续进行技术迭代来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未来的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经营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686.07 万元、595,496.99 万元和 638,719.10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陆续投产，公司的资产体量将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范围将更加广泛，对生产与服务效率、产品的工艺水平、良品率及内部组织管理要求更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生产组织、采购管理等方面持续优化，可能会出现生产效率下降、单位成本上升、产品质量不及预期及交付周期延长等问题。如果公司在未来持续扩张过程中不能妥善、及时并有效地解决由此带来的管理问题，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未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被削弱，进而对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持续升级迭代风险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技术持续升级迭代风险”。

（七）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典型的“互联网+制造”型企业，公司业务运营及产品、服务的持续创新需要一批熟悉业务流程、经验丰富且执行效率较高的研发技术团队。高水平的研发技术人才是公司在产品服务开发及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的关键。目前公司所处的产业互联网领域对高水平的研发技术人才争夺激烈，且相关人才相对紧缺，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根据市场变化匹配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及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公

司会面临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10.90% 和 15.82%，主要使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呈现显著波动，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388.92 万元、1,142.95 万元和-1,025.75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出口销售可能会增加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业内领先的电子产业一站式综合服务提供商，凭借领先的软件自研设计能力，公司整合海量客户需求的数据信息，通过自建的线上网站和自有生产仓储基地，为境内外企业、科研机构及电子工程师等提供覆盖 PCB 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通过多年的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已建立起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始终坚持按照高标准组织生产，电子元器件系正品且可追溯，以确保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类型众多，随着未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如果公司未来对于产品质量控制把关不严或发生重大疏忽，导致所销售产品质量未能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要求换货、退货、索赔甚至终止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的品牌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物流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线上自助下单网站，为境内外企业、科研机构及电子工程师等客户提供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相关产品均需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协助完成派送，使得物流发送成为产品交付的关键环节，物流费用波动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 PCB 和电子元器件业务的物流费用合计分别为 12,228.22 万元、19,176.14 万元及 23,738.5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2%、4.36%和 4.83%。未来，如果公司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持续提高物流费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会带来主营业务成本增加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十一）实控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及丁会响先生，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7.47% 的股份。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利用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所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需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导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涉及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计算机、通信及工业控制等，相关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显著。虽然公司相较于传统模式下的生产厂商、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拥有更为齐全的产品种类，更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一定程度上分散了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持续恶化的不利情况，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计算机、通信及工业控制等行业的景气度和市场需求势必受到冲击，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10.90% 和 15.82%，欧美地区在其中占比相对较高。近年来，国际贸易出现诸多不稳定因素，给国内相关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如未来事态进一步升级，全球市场都不可避免地受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对国内电子产业亦会造成较大困扰。

若未来相关贸易国或者地区的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可能因贸易管制措施无法继续出口相关产品或者无法及时进口部分电子元器件，又或者因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受贸易摩擦影响导致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的风险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2、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若发生因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处理不当引发的环保事故，会给公司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给居民生活带来不良影响，触犯环保相关法规，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同时，随着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投入及管理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公司符合环保标准，可能会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此外，公司亦不能完全排除因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导致环境事故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电子产业链及机械产业链产品的生产及加工过程存在工序较长、工序复杂、大型机器设备多、生产员工众多等情况，存在因公司内部管理不善、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虽然公司已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起严格的生产流程管控体制，通过在全国布局五大数字化生产基地，尽力避免因安全事故造成极端情况下的停工损失，但仍存在因安全管理疏忽或工作人员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若发生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能否顺利通过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以

及取得同意注册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发行时宏观经济环境、相关行业市场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评价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出现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大规模扩产后产能爬坡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为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及优化现有产能，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高多层 PCB 产线建设项目、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及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公司未来大规模提升高多层 PCB 产能、PCBA 产能及机械产业链产能的过程中，可能面临产品品质、成本管控及技术工艺等不及预期、新建生产基地产能爬坡期较长的情形。

此外，相关项目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会持续增加发行人的固定成本，人员配置亦会逐步到位，生产成本相应增加，但因前期产量有限，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较高。因此，在大规模扩产后的产能爬坡过程中，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暂时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公司亦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股本总额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资产整体规模和资金实力亦将大幅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公司的盈利没有按照预期增长，净资产规模及股本总额的扩大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一定幅度下降，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LC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江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27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456516
传真号码	0755-23984371
互联网网址	www.jlc.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z-jl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负责人	彭家辉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755-8345651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嘉立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嘉立创有限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

2006 年 11 月 8 日，深圳一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飞验字（2006）第 1953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8 日，嘉立创有限已收到袁江涛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嘉立创有限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2481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立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江涛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8Z051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嘉立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768,108,231.61元。

2022年10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640011号”《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嘉立创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6,810.82万元，评估值为504,634.22万元，评估增值127,823.40万元，增值率33.92%。

2022年10月27日，嘉立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以2022年8月31日作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嘉立创有限截至基准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768,108,231.61元；嘉立创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1:0.1327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3,268,108,231.61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11月12日，嘉立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嘉立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并将嘉立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嘉立创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

2022年11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518Z0156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嘉立创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嘉立创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768,108,231.61元按照1:0.1327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

币 500,0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3,268,108,231.61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22 年 11 月 29 日，嘉立创取得整体变更后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5432869Y 的《营业执照》。

嘉立创有限整体变更为嘉立创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深圳中信华	19,025.24	38.05
2	袁江涛	16,593.42	33.19
3	丁会	3,549.09	7.10
4	丁会响	3,549.09	7.10
5	红杉瀚辰	887.27	1.77
6	昇恒投资	822.19	1.64
7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800.00	1.60
8	杨林杰	652.28	1.30
9	钟鼎六号	582.05	1.16
10	红杉宜盛	443.64	0.89
11	鼎创天诚	427.67	0.86
12	鼎创星源	427.67	0.86
13	鼎创浩盈	427.67	0.86
14	张银莹	316.09	0.63
15	钟鼎五号	294.35	0.59
16	高楚涛	274.47	0.55
17	天河星	221.82	0.44
18	建发贰号	200.00	0.40
19	芯易泽	152.64	0.31
20	宁波鼎浙	133.33	0.27
21	钟鼎青蓝	127.77	0.26
22	建发利福德	66.67	0.13
23	钟鼎湛蓝	25.60	0.05
合计		5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简图



（四）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年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1年2月1日，经嘉立创有限股东决议，嘉立创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加至8,247.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7.42万元。其中，鼎创天诚以货币方式认缴82.47万元，鼎创浩盈以货币方式认缴82.47万元，鼎创星源以货币方式认缴82.47万元。

2021年2月2日，嘉立创有限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立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江涛	3,200.00	38.80
2	丁会	2,400.00	29.10
3	丁会响	2,400.00	29.10
4	鼎创天诚	82.47	1.00
5	鼎创星源	82.47	1.00
6	鼎创浩盈	82.47	1.00
合计		8,247.42	100.00

2、2021年4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1年2月25日，经嘉立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嘉立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555.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8.00万元。其中，红杉瀚辰以货币方式认缴171.11万元，钟鼎六号以货币方式认缴112.25万元，钟鼎青蓝以货币方式认缴24.64万元。

2021年4月2日，嘉立创有限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立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江涛	3,200.00	37.40
2	丁会	2,400.00	28.05
3	丁会响	2,400.00	28.05
4	红杉瀚辰	171.11	2.00
5	钟鼎六号	112.25	1.31
6	鼎创天诚	82.47	0.96
7	鼎创星源	82.47	0.96
8	鼎创浩盈	82.47	0.96
9	钟鼎青蓝	24.64	0.29
合计		8,555.42	100.00

3、202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21年9月28日，经嘉立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嘉立创有限注册资本由

8,555.42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444.58 万元，均由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缴，其中，丁会及丁会响以其分别持股 50% 的深圳中信华认缴 12,031.44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由嘉立创有限其余股东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出资额（万元）
深圳中信华	12,031.44
袁江涛	8,020.96
红杉瀚辰	428.89
钟鼎六号	281.35
鼎创天诚	206.73
鼎创星源	206.73
鼎创浩盈	206.73
钟鼎青蓝	61.76
合计	21,444.58

2021 年 10 月 9 日，嘉立创有限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立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信华	12,031.44	40.10
2	袁江涛	11,220.96	37.40
3	丁会	2,400.00	8.00
4	丁会响	2,400.00	8.00
5	红杉瀚辰	600.00	2.00
6	钟鼎六号	393.60	1.31
7	鼎创天诚	289.20	0.96
8	鼎创星源	289.20	0.96
9	鼎创浩盈	289.20	0.96
10	钟鼎青蓝	86.40	0.29
合计		30,000.00	100.00

4、202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嘉立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嘉立创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3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立创电子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立创电子 100.00% 股权作价 160,000.00 万元认购嘉立创

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嘉立创有限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立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信华	12,865.43	38.99
2	袁江涛	11,220.96	34.00
3	丁会	2,400.00	7.27
4	丁会响	2,400.00	7.27
5	红杉瀚辰	600.00	1.82
6	昇恒投资	555.99	1.68
7	杨林杰	441.09	1.34
8	钟鼎六号	393.60	1.19
9	红杉宜盛	300.00	0.91
10	鼎创天诚	289.20	0.88
11	鼎创星源	289.20	0.88
12	鼎创浩盈	289.20	0.88
13	张银莹	213.75	0.65
14	钟鼎五号	199.04	0.60
15	高楚涛	185.60	0.56
16	天河星	150.00	0.45
17	芯易泽	103.22	0.31
18	钟鼎青蓝	86.40	0.26
19	钟鼎湛蓝	17.31	0.05
合计		33,000.00	100.00

5、2022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25 日，经嘉立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嘉立创有限注册资本由 33,000.00 万元增加至 33,811.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11.48 万元。其中，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 540.98 万元，建发贰号以货币方式认缴 135.25 万元，宁波鼎浙以货币方式认缴 90.16 万元，建发利福德以货币方式认缴 45.08 万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嘉立创有限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

完成后，嘉立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信华	12,865.43	38.05
2	袁江涛	11,220.96	33.19
3	丁会	2,400.00	7.10
4	丁会响	2,400.00	7.10
5	红杉瀚辰	600.00	1.77
6	昇恒投资	555.99	1.64
7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540.98	1.60
8	杨林杰	441.09	1.30
9	钟鼎六号	393.60	1.16
10	红杉宜盛	300.00	0.89
11	建发贰号	135.25	0.40
12	鼎创天诚	289.20	0.86
13	鼎创星源	289.20	0.86
14	鼎创浩盈	289.20	0.86
15	张银莹	213.75	0.63
16	钟鼎五号	199.04	0.59
17	高楚涛	185.60	0.55
18	天河星	150.00	0.44
19	芯易泽	103.22	0.31
20	钟鼎青蓝	86.40	0.26
21	宁波鼎浙	90.16	0.27
22	建发利福德	45.08	0.13
23	钟鼎湛蓝	17.31	0.05
合计		33,811.48	100.00

6、202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本和

股东变化的情形。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为了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发挥协同效应、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在 2021 年先后收购由实际控制人之丁会、丁会响非同一控制下的江苏中信华 100%股权、江西中信华 100%股权和中信华产业园 100%股权以及由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同一控制下的立创电子 100%股权，上述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购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 100%股权

1、收购背景

本次收购前，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均由深圳中信华 100%持股，丁会、丁会响分别持有深圳中信华 50%股份。其中，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的主营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信华产业园的主营业务为园区污水处理、园区物业管理等。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现整体上市，嘉立创以现金方式向深圳中信华收购其下属的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及中信华产业园。

2、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1 月，嘉立创与丁会、丁会响、深圳中信华签订《PCB 相关资产业务转让之框架协议》，约定深圳中信华将其持有的江西中信华 100%股权、江苏中信华 100%股权及中信华产业园 100%股权转让给嘉立创，转让价格参考江西中信华、江苏中信华及中信华产业园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13,000.00 万元。2021 年 2 月，江西中信华、江苏中信华及中信华产业园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中信华、江苏中信华及中信华产业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收购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前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发行人整合 PCB 中大批量业务，完善发行人的 PCB 生产品类，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

题。

（二）收购立创电子 100%股权

1、收购背景

发行人换股收购立创电子 100%股权前，立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信华	540.00	27.80
2	昇恒投资	360.00	18.53
3	杨林杰	285.60	14.70
4	红杉宜盛	194.25	10.00
5	张银莹	138.40	7.13
6	钟鼎五号	128.88	6.63
7	高楚涛	120.18	6.19
8	天河星	97.12	5.00
9	芯易泽	66.84	3.44
10	钟鼎湛蓝	11.21	0.58
合计		1,942.48	100.00

2017 年，外部投资机构投资立创电子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签署了针对立创电子的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立创电子自然人股东高楚涛、张银莹分别将其当时持有的立创电子 8.39%、7.9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丁会、袁江涛。考虑到表决权委托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在发行人换股收购立创电子 100%股权前合计拥有立创电子 59.64%的表决权，共同控制立创电子。

电子元器件属于 PCBA 的上游且客户群与 PCB 的下游存在高度重叠。立创电子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线上分销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较强的协同性。为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嘉立创管理层决定以换股方式向立创电子原股东收购立创电子 100%股权。

2、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6045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后立创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0,980 万元。本次收购系以立创电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60,980 万元为基础，确认立创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60,0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换股交易对应发行人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600,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立创电子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立创电子 100%股权作价 160,000 万元认购。2021 年 10 月 22 日，嘉立创及其股东与立创电子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立创电子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立创电子 100%股权作价 160,000 万元认购嘉立创新增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2 日，立创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创电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收购立创电子前后，发行人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整合了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将 PCB 制造、电子元器件分销、电子装联等电子产业一站式全链条服务涉及的经营主体整合到发行人控制范围内，有利于充分发挥各主体间协同效应，全方位满足电子产业客户样品试制、小批量生产阶段的需求，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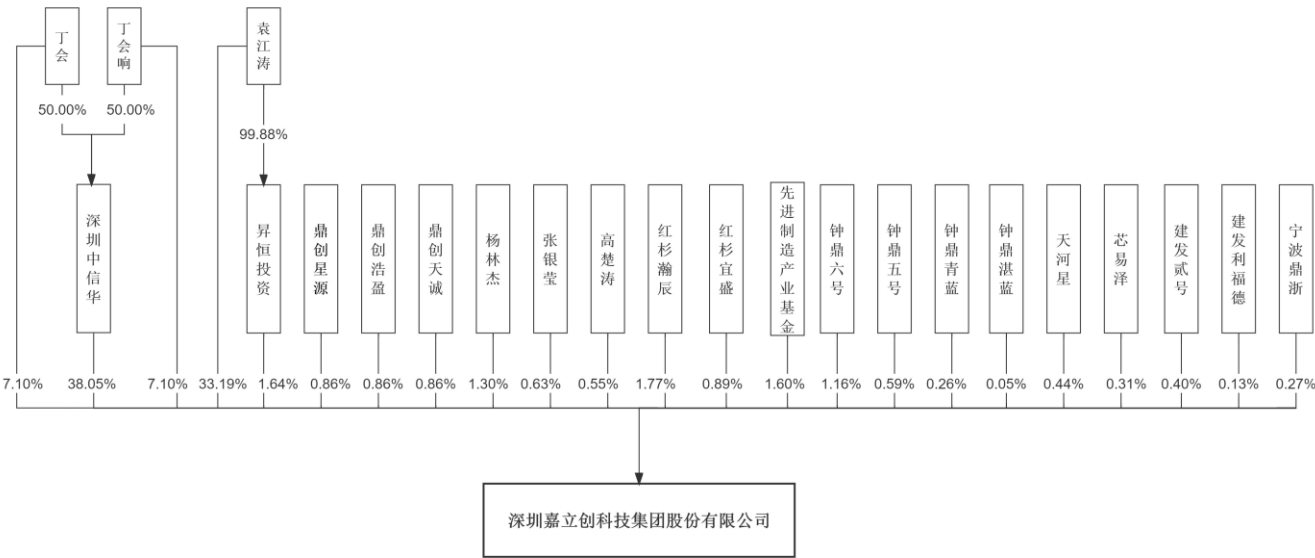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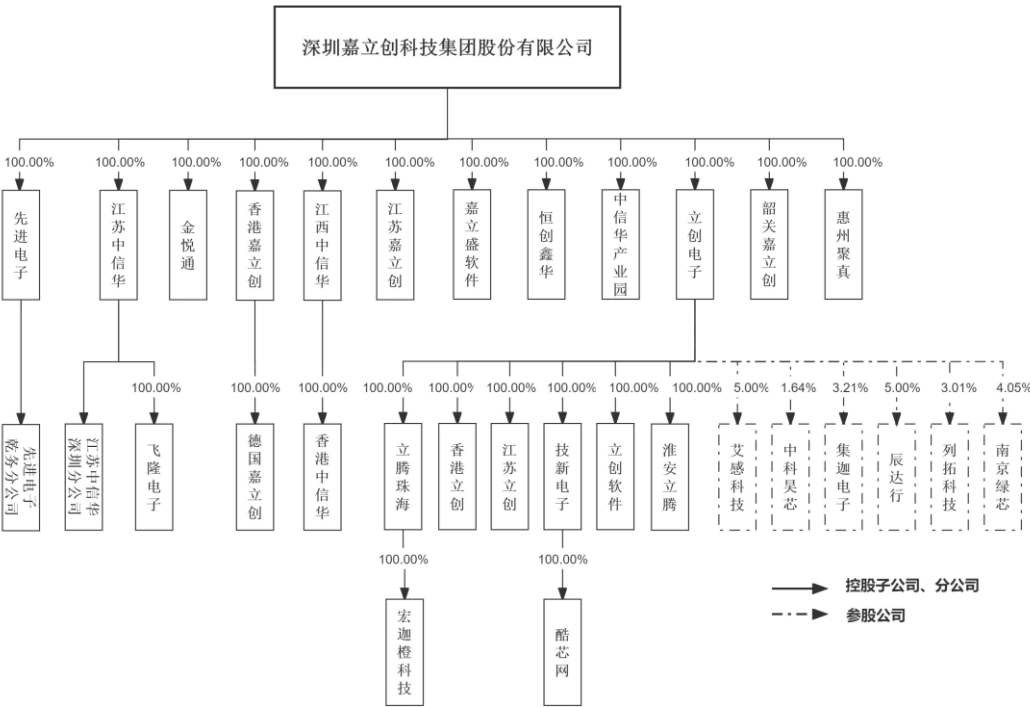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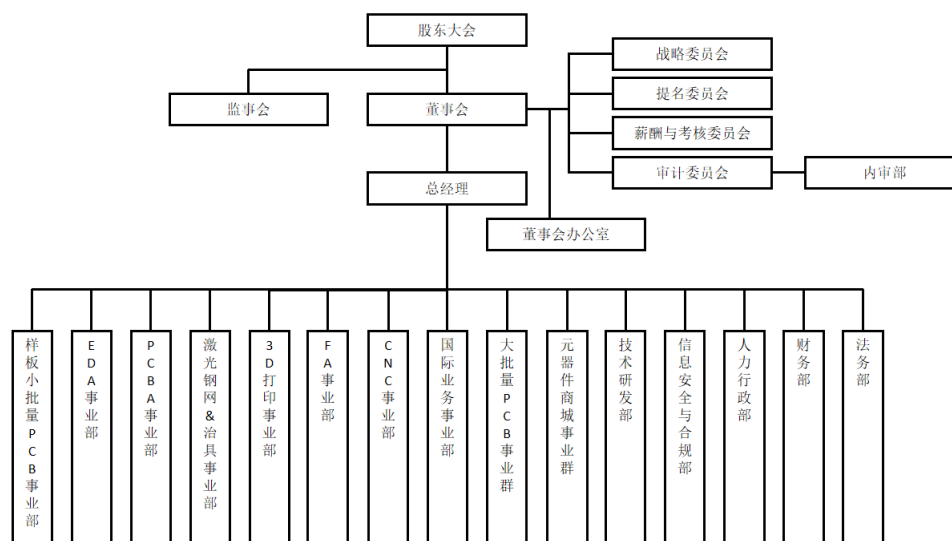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鼎创天诚、鼎创星源、鼎创浩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9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及 6 家参股公司。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9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及 6 家参股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一）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先进电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先进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32178007X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6,490.19 万元
实收资本	16,490.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东兵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珠峰大道（荔山段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珠峰大道（荔山段南侧）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增材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PCB、PCBA、CNC制造、3D打印、激光钢网、FA零部件商城等产品的生产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创	100.00%

（2）金悦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悦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787992532M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5,9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9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哲	
注册地址	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翁城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翁城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PCB、PCBA等产品的生产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创	100.00%

（3）江苏中信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中信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PQF95U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柯平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2号	
经营范围	电子电路板研发、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胶制品、LED显示屏、照明器材、仪器仪表、通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增材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PCB生产、销售，系发行人中大批量PCB生产基地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创	100.00%

（4）立创电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立创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93399Q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942.48万元
实收资本	1,942.4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林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8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801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构建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与购销；国内贸易；仓储管理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劳保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线工业品等产品的采购、销售，系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核心运营主体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创	100.00%	

2、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先进电子	125,762.14	47,435.36	123,368.42	13,457.98
金悦通	58,355.45	-16,975.65	34,215.61	10,244.40
江苏中信华	58,084.25	-6,563.74	33,366.09	-6,872.44
立创电子	91,314.82	64,622.96	309,980.30	14,092.8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分公司

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江西中信华	2010 年 8 月 10 日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从事 PCB 生产、销售，系发行人中大批量 PCB 生产基地
2	江苏嘉立创	2018 年 1 月 4 日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从事 PCB 生产，系发行人样板、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
3	惠州聚真	2011 年 8 月 10 日	3,159.13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从事 PCB 生产，系发行人样板、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4	中信华产业园	2016 年 7 月 12 日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开展园区污水处理和物业管理等业务
5	恒创鑫华	2022 年 3 月 23 日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持有公司自有的部分房产
6	韶关嘉立创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从事 PCBA、CNC、3D 打印、FA 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7	嘉立盛软件	2010 年 4 月 20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 100%	已无实际经营，注销中
8	飞隆电子	2021 年 9 月 17 日	5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中信华持股 100%	主要从事 PCB 中大批量产品的销售
9	珠海立腾	2021 年 4 月 13 日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立创电子持股 100%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仓储业务
10	立创软件	2016 年 1 月 19 日	150.00 万元人民币	立创电子持股 100%	主要提供 EDA 软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平台相关的 IT 技术研发服务和对外提供技术服务
11	淮安立腾	2020 年 11 月 3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立创电子持股 100%	主要开展面板打印业务
12	技新电子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0.00 万元人民币	立创电子持股 100%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出口业务，系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的主要出口主体
13	宏迦橙科技	2023 年 2 月 14 日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珠海立腾持股 100%	拟开展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
14	香港嘉立创	2017 年 6 月 15 日	100.00 万港币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开展公司境外销售业务
15	德国嘉立创	2019 年 7 月 15 日	2.50 万欧元	香港嘉立创持股 100%	主要开展公司在欧洲地区的销售业务
16	香港中信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00 万美元	江西中信华持股 100%	主要开展中大批量 PCB 的境外销售业务
17	江苏立创	2018 年 4 月 16 日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立创电子持股 100%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仓储业务
18	香港立创	2017 年 4 月 5 日	10.00 万港币	立创电子持股 100%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
19	酷芯网	2023 年 5 月 6 日	100.00 万元人民币	技新电子持股 100%	主要开展元器件销售业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20	珠海先进乾务分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	-	-	主要从事 PCB 产品的生产
21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	-	主要从事 PCB 产品的销售

2、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艾感科技	2022 年 5 月 18 日	84.91 万元	5.00%	周清峰，持股比例 37.98%	主要从事仿生嗅觉芯片，AI 气体传感器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中科昊芯	2021 年 8 月 18 日	51.01 万元	1.64%	北京顶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6.24%	主要从事基于开源指令集架构 RISC-V 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集迦电子	2021 年 8 月 31 日	37.50 万元	2.90%	上海迦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1.45%	主要从事荧光光纤温度传感器，在线晶圆检测传感器等高精度高可靠性温度传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4	辰达行	2022 年 5 月 20 日	26.32 万元	5.00%	马奕俊，持股比例 85.50%	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列拓科技	2021 年 3 月 19 日	25.08 万元	3.01%	康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3.80%	以高性能微控制器为核心的全栈式信号链芯片为主的数模混合设计
6	南京绿芯	2020 年 4 月 17 日	14.81 万元	4.05%	吴继浩，持股比例 21.78%	主要从事系列化电源管理芯片、GaN 器件、LED 驱动等相关电源模拟芯片的研发、销售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表

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信华	19,025.24	38.05%
2	袁江涛	16,593.42	33.19%
3	丁会	3,549.09	7.10%
4	丁会响	3,549.09	7.10%

1、深圳中信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中信华持有发行人 19,025.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8.0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深圳中信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448 号天安活力广场 2 号商业楼 2A1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448 号天安活力广场 2 号商业楼 2A1101
股东构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关系

2、丁会

丁会先生，197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3241979*****，大专学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丁会先生直接持有嘉立创 7.10% 的股份，通过深圳中信华间接持有嘉立创 19.02% 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嘉立创 0.12% 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6.24%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2004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中信华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佛山市高明区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嘉立创有限监事；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嘉立创有限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嘉立创董事长。

3、袁江涛

袁江涛先生，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4281979*****，大专学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袁江涛先生直接持有嘉立创33.19%的股份，通过昇恒投资间接持有嘉立创1.64%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嘉立创0.16%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34.99%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2000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市科卫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设计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嘉立创有限董事、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嘉立创董事、总经理。

4、丁会响

丁会响先生，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3241982*****，大专学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丁会响先生直接持有嘉立创7.10%的股份，通过深圳中信华间接持有嘉立创19.02%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嘉立创0.12%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26.24%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2004年6月至今，任深圳中信华监事；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佛山市高明区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嘉立创有限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嘉立创董事、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中信华、第二大股东袁江涛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分别为38.05%、33.19%，二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根据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约定，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未曾发生变更。

丁会作为嘉立创的自然人发起人之一，直接持有嘉立创7.10%的股份，通过深圳中信华间接持有嘉立创19.02%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嘉立创0.12%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26.24%的股份。

袁江涛作为嘉立创的自然人发起人之一，直接持有嘉立创 33.19%的股份，通过昇恒投资间接持有嘉立创 1.64%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嘉立创 0.16%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4.99%的股份。

丁会响作为嘉立创的自然人发起人之一，直接持有嘉立创 7.10%的股份，通过深圳中信华间接持有嘉立创 19.02%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嘉立创 0.12%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6.24%的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签订《关于共同控制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在有关发行人的所有重大事项（包括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2、各方在需要作出决策的事项上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

3、各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未经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均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任何嘉立创股权。

4、自各方持有公司股权以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各方实际已施行本协议所述一致行动原则、措施，共同控制嘉立创，并实质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共同控制协议仍然有效，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为嘉立创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嘉立创 87.47%的股份。

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不超过 6,200 万股 A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信华	19,025.24	38.05%	19,025.24	33.85%
2	袁江涛	16,593.42	33.19%	16,593.42	29.53%
3	丁会	3,549.09	7.10%	3,549.09	6.32%
4	丁会响	3,549.09	7.10%	3,549.09	6.32%
5	红杉瀚辰	887.27	1.77%	887.27	1.58%
6	昇恒投资	822.19	1.64%	822.19	1.46%
7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800.00	1.60%	800.00	1.42%
8	杨林杰	652.28	1.30%	652.28	1.16%
9	钟鼎六号	582.05	1.16%	582.05	1.04%
10	红杉宜盛	443.64	0.89%	443.64	0.79%
11	鼎创天诚	427.67	0.86%	427.67	0.76%
12	鼎创星源	427.67	0.86%	427.67	0.76%
13	鼎创浩盈	427.67	0.86%	427.67	0.7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张银莹	316.09	0.63%	316.09	0.56%
15	钟鼎五号	294.35	0.59%	294.35	0.52%
16	高楚涛	274.47	0.55%	274.47	0.49%
17	天河星	221.82	0.44%	221.82	0.39%
18	建发贰号	200.00	0.40%	200.00	0.36%
19	芯易泽	152.64	0.31%	152.64	0.27%
20	宁波鼎浙	133.33	0.27%	133.33	0.24%
21	钟鼎青蓝	127.77	0.26%	127.77	0.23%
22	建发利福德	66.67	0.13%	66.67	0.12%
23	钟鼎湛蓝	25.60	0.05%	25.60	0.05%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	-	6,200.00	11.03%
合计		50,000.00	100.00%	56,200.00	100.00%

注：上表中股东持股比例及持股数量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微小偏差。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信华	19,025.24	38.05%
2	袁江涛	16,593.42	33.19%
3	丁会	3,549.09	7.10%
4	丁会响	3,549.09	7.10%
5	红杉瀚辰	887.27	1.77%
6	昇恒投资	822.19	1.64%
7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800.00	1.60%
8	杨林杰	652.28	1.30%
9	钟鼎六号	582.05	1.16%
10	红杉宜盛	443.64	0.89%
合计		46,904.27	93.8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 6 名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

股情况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袁江涛	16,593.42	33.19%	董事、总经理
2	丁会	3,549.09	7.10%	董事长
3	丁会响	3,549.09	7.10%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林杰	652.28	1.30%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银莹	316.09	0.63%	副总经理
6	高楚涛	274.47	0.55%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24,934.44	49.87%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存在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应被认定为国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形。

（五）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持股数量（万股）	新增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股份来源
1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540.98	1.60%	2022.08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欲投资发行人	110.91	双方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	增资扩股
2	建发贰号	135.25	0.40%					
3	宁波鼎浙	90.16	0.27%					
4	建发利福德	45.08	0.13%					

2、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认缴出资金额	4,982,33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系由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3月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JP515。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47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45,583.00	25.00%	有限合伙人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4%	有限合伙人
3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9.63%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建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6.02%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6.02%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70,000.00	3.41%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1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4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9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20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2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重庆祿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0.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1,75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6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9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0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2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3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5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7	南京坤道驰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82,333.00	100.00%	-

(2) 建发贰号

企业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出资金额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9B0X5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蔡晓帆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四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

建发贰号系由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S4724。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36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建发贰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9,900.00	99.98%	有限合伙人
2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

（3）宁波鼎浙

企业名称	宁波鼎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出资金额	10,1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严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BT1E2P4K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D319 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

宁波鼎浙各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并持有宁波鼎浙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宁波鼎浙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宁波鼎浙由普通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宁波鼎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

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鼎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	49.51%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泰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00	29.70%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4.00	19.8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0,120.00	100.00%	-

（4）建发利福德

企业名称	厦门建发利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出资金额	70,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蔡晓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TN21N38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二十一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

建发利福德系由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SC104。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36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建发利福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99.86%	有限合伙人
2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0,100.00	100.00%	-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李潇系由新增股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委派。公司董事朱迎春系由钟鼎资本管理的宁波鼎浙、钟鼎五号、钟鼎六号、钟鼎青蓝、钟鼎湛蓝委派，上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严力。新增股东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为关联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蔡晓帆。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新增股东的减持承诺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均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丁会	3,549.09	7.10%	丁会、丁会响为兄弟关系；丁会、丁会响分别持有深圳中信华 50%股权
	丁会响	3,549.09	7.10%	
	深圳中信华	19,025.24	38.05%	
2	袁江涛	16,593.42	33.19%	袁江涛及其配偶张黎分别持有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昇恒投资	822.19	1.64%	昇恒投资 99.88%、0.12%股份
3	鼎创天诚	427.67	0.86%	鼎创天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袁江涛、丁会、丁会响分别直接持有鼎创天诚 11.61%、9.36%、8.71%份额；丁会通过鼎创嘉合间接持有鼎创天诚 0.10%份额
4	鼎创星源	427.67	0.86%	鼎创星源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袁江涛、丁会、丁会响分别直接持有鼎创星源 1.48%、1.11%、1.11%份额；袁江涛通过鼎创嘉同间接持有鼎创星源 0.35%份额；丁会通过鼎创嘉同间接持有鼎创星源 0.88%份额，通过鼎创嘉华间接持有鼎创星源 0.38%份额；丁会响通过鼎创嘉同间接持有鼎创星源 0.26%份额
5	鼎创浩盈	427.67	0.86%	鼎创浩盈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袁江涛、丁会、丁会响、杨林杰、张银莹、高楚涛分别直接持有鼎创浩盈 5.32%、2.22%、3.99%、23.58%、14.10%、12.92%份额
6	红杉瀚辰	887.27	1.77%	红杉瀚辰、红杉宜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逵
	红杉宜盛	443.64	0.89%	
7	钟鼎六号	582.05	1.16%	钟鼎六号、钟鼎五号、宁波鼎浙、钟鼎青蓝、钟鼎湛蓝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严力
	钟鼎五号	294.35	0.59%	
	宁波鼎浙	133.33	0.27%	
	钟鼎青蓝	127.77	0.26%	
	钟鼎湛蓝	25.60	0.05%	
8	建发贰号	200.00	0.40%	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蔡晓帆
	建发利福德	66.67	0.13%	

2020年12月31日，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签订《关于共同控制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约定作为嘉立创的股东期间，各方在嘉立创的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协议持续有效，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的持股比例及共同控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之“（三）实际控制人”。

（七）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红杉瀚辰、先进制造业基金、钟鼎六号、建发贰号、钟鼎五号、钟鼎青蓝、建发利福德与钟鼎湛蓝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红杉瀚辰	已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Q837，其基金管理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645
2	先进制造业基金	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P515，其基金管理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478
3	钟鼎六号	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LW670，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8750
4	建发贰号	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S4724，其基金管理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9366
5	钟鼎五号	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CA067，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8750
6	钟鼎青蓝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NA557，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8750
7	建发利福德	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SC104，其基金管理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9366
8	钟鼎湛蓝	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CR381，其基金管理人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942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九）发行人对赌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股东曾与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宁波鼎浙

红杉瀚辰、钟鼎六号、红杉宜盛、钟鼎五号、天河星、钟鼎青蓝、钟鼎湛蓝签署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

1、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红杉瀚辰、钟鼎六号、钟鼎青蓝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A轮融资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赎回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0月，发行人换股收购立创电子，立创电子时任股东杨林杰、张银莹、高楚涛、昇恒投资、深圳中信华、红杉宜盛、钟鼎五号、钟鼎湛蓝、天河星及芯易泽与发行人时任股东袁江涛、丁会、丁会响、深圳中信华、红杉瀚辰、钟鼎六号、钟鼎青蓝、鼎创天诚、鼎创星源、鼎创浩盈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赎回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2年8月，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宁波鼎浙与发行人时任股东深圳中信华、袁江涛、丁会、丁会响、红杉瀚辰、昇恒投资、杨林杰、钟鼎六号、红杉宜盛、鼎创天诚、鼎创星源、鼎创浩盈、张银莹、钟鼎五号、高楚涛、天河星、芯易泽、钟鼎青蓝、钟鼎湛蓝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赎回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年8月，发行人与全部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各方同意，终止《关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与‘第七条 回购权’有关的所有回购约定，前述相关约定对于发行人自始不发生效力；

（2）各方确认，除《关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类似的赌、赎回、回购安排或就相关安排

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有效的协议。如存在其他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赎回/回购等安排，按本补充协议执行；

（3）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触发《关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回购条款的情形，如存在已触发但未执行的回购条款，权利方亦确认不再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权利，各方未因相关协议的签署、履行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争议。

2023年5月，发行人与全部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共同确认除股东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董事的一票否决权、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权、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投资方的反稀释权、投资方的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及检查权、参与重组权）均在发行人提出上市的申请被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效力终止。如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撤回、被终止或首发上市批文失效，或发行人终止上市，则本条款所述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执行。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中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除回购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出上市的申请被证券监管机构受理之日效力终止，未完成上市自动恢复效力。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该等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设13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5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期
1	丁会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股东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	袁江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股东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3	丁会响	董事	全体发起人 股东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4	高楚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股东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5	蒲逊	董事	全体发起人 股东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6	朱迎春	董事	全体发起人 股东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7	李潇	董事	全体发起人 股东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8	杨林杰	董事	全体发起人 股东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9	程一木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股东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10	章卫东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股东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11	马永胜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股东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12	赵亮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股东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13	洪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股东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丁会

丁会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丁会”。

（2）袁江涛

袁江涛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3、袁江涛”。

（3）丁会响

丁会响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4、丁会响”。

（4）高楚涛

高楚涛先生，198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深圳市康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今，任嘉立创首席信息官、嘉立盛软件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嘉立创机械事业群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嘉立创有限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嘉立创董事、副总经理。

（5）杨林杰

杨林杰先生，198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鸿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于深圳市龙岗区原立创电子经营部从事个体经营；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立创电子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立创电子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嘉立创董事、副总经理。

（6）蒲逊

蒲逊先生，198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建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副总裁；兼任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嘉立创有限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嘉立创董事。

（7）朱迎春

朱迎春先生，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荣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工商东亚融资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副总裁；2009 年 12 月至今，

任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巴图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智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优工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鑫谊麟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赫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有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京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嘉立创有限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嘉立创董事。

（8）李潇

李潇先生，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员；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厚朴京华（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1月至今，分别任职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嘉立创有限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嘉立创董事。

（9）程一木

程一木先生，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6年12月，任电子工业部雷达工业管理局团委书记；1986年12月至1988年8月，任电子工业部直属机关党委宣传部主任科员；1988年8月至1991年4月，任机械电子工业部政策法规司主任科员；1991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职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赛格信息公司经营部长、集团人事教育部副部长、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市中高新盛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市电子商会并秘书长；2007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电子市场联合党委书记；2008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华强电子市场投资有

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强电子网董事长、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职深圳市电子商会，历任常务副会长、高级顾问、党支部书记；兼任深圳市中盛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嘉立创独立董事。

（10）章卫东

章卫东先生，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2022年11月至今，任嘉立创独立董事。

（11）马永胜

马永胜先生，1965年6月生，加拿大国籍，博士学位。曾先后在新加坡义安理工学院、新加坡制造技术研究院、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任讲师、研究员、副教授、终身教授等职位；2021年7月至今，任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长聘教授；兼任浙江省天台智能制造研究院院长、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嘉立创独立董事。

（12）赵亮

赵亮先生，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2004年至2005年，任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2006年至2010年，任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2010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至2015年，任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首席法律顾问；

兼任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源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松禾方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无锡第六元素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22年11月至今，任嘉立创独立董事。

（13）洪芳

洪芳女士，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编辑、责任编辑、副主编；2009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秘书长；2014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副社长；兼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2022年11月至今，任嘉立创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监事提名人	监事任期
1	李志全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2	邓津津	监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3	唐高剑	监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李志全

李志全先生，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9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至今，任嘉立创业务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嘉立创监事会主席、业务经理。

（2）邓津津

邓津津先生，199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6月至2022年11月，历任嘉立创有限采购助理、采购主管、采购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嘉立创监事、采购经理。

（3）唐高剑

唐高剑先生，199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万通金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华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嘉立创有限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总监、运维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嘉立创监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总监、运维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8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袁江涛	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2	丁会响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3	高楚涛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4	杨林杰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5	贺定球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6	张银莹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7	宋晓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8	彭家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1）袁江涛

袁江涛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

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3、袁江涛”。

（2）丁会响

丁会响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4、丁会响”。

（3）高楚涛

高楚涛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4）高楚涛”。

（4）杨林杰

杨林杰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5）杨林杰”。

（5）贺定球

贺定球先生，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台州学院专任教师；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芯易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任立创电子首席信息官；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嘉立创有限电子事业群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嘉立创副总经理、电子事业群总经理。

（6）张银莹

张银莹女士，198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嘉立创有限市场部主管；2014年6月至今，任立创电子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立创电子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嘉立创副总经理。

（7）宋晓霞

宋晓霞女士，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1年4月至2006年5月，任黎明网络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6年5月至2008年7月，任香港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会计主管；2008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嘉立创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嘉立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彭家辉

彭家辉先生，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武汉讯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专员；2002年4月至2009年2月，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天成盈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犇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嘉立创有限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至今，任嘉立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高楚涛、贺定球。

（1）高楚涛

高楚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4）高楚涛”。

（2）贺定球

贺定球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之“（5）贺定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丁会	董事长	深圳中信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嘉立创投资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聚真（中国）有限公司（启动注销中）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丁会响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中信华	监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嘉立创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聚真（中国）有限公司（启动注销中）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香港中信华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袁江涛	董事、总经理	昇恒投资	监事	发行人股东
		嘉立创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聚真（中国）有限公司（启动注销中）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蒲逊	董事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朱迎春	董事	上海墨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鼎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市巴图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钟鼎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海智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	执行事务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心（有限合伙）	伙人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优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钟鼎泽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鑫谊麟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堆龙德庆鼎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堆龙德庆鼎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瑞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京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艾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赫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丰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有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堆龙德庆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常州艾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变形积木（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正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雅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堆龙德庆鼎良创业投	执行事务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中心（有限合伙）	伙人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潇	董事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坤驰粤莞股权投资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Delta Plus Time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Zhuiyi Delta Plus INC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北奥满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山市千腊村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程一木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盛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章卫东	独立董事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马永胜	独立董事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赵亮	独立董事	无锡第六元素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明源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松禾方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松禾成长（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首席法律顾问	无其他关联关系
洪芳	独立董事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贺定球	副总经理	芯易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于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丁会、丁会响系兄弟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发行人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1	袁江涛	董事、总经理	33.19%
2	丁会	董事长	7.10%
3	丁会响	董事、副总经理	7.10%
4	杨林杰	董事、副总经理	1.30%
5	张银莹	副总经理	0.63%
6	高楚涛	董事、副总经理	0.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中，除上述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

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持股企业名称	持有持股企业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袁江涛	董事、总经理	昇恒投资	99.88%	1.64%
			鼎创星源	1.48%	0.01%
			鼎创浩盈	5.32%	0.05%
			鼎创天诚	11.61%	0.10%
			鼎创嘉同	1.07%	0.00%
2	张黎	袁江涛配偶	昇恒投资	0.12%	0.00%
3	丁会	董事长	深圳中信华	50.00%	19.03%
			鼎创天诚	9.36%	0.08%
			鼎创浩盈	2.22%	0.02%
			鼎创星源	1.11%	0.01%
			鼎创嘉同	2.74%	0.01%
			鼎创嘉华	1.38%	0.00%
			鼎创嘉合	0.29%	0.00%
4	丁会响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中信华	50.00%	19.03%
			鼎创天诚	8.71%	0.07%
			鼎创浩盈	3.99%	0.03%
			鼎创星源	1.11%	0.01%
			鼎创嘉同	0.80%	0.00%
5	高楚涛	董事、副总经理	鼎创浩盈	12.92%	0.11%
6	杨林杰	董事、副总经理	鼎创浩盈	23.58%	0.20%
7	李志全	监事会主席	鼎创浩盈	0.53%	0.00%
8	唐高剑	监事	鼎创星源	1.67%	0.01%
9	邓津津	监事	鼎创星源	1.05%	0.01%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持股企业名称	持有持股企业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0	贺定球	副总经理	芯易泽	46.96%	0.14%
			鼎创天诚	7.21%	0.06%
11	张银莹	副总经理	鼎创浩盈	14.10%	0.12%
12	宋晓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鼎创星源	3.94%	0.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中，除上述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	袁江涛（执行董事）
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	丁会、袁江涛、丁会响、高楚涛、朱迎春、蒲逊
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	丁会、袁江涛、丁会响、高楚涛、朱迎春、蒲逊、李潇、杨林杰
2022年11月至今	丁会、袁江涛、丁会响、杨林杰、高楚涛、朱迎春、蒲逊、李潇、程一木、章卫东、马永胜、赵亮、洪芳

（1）2020年初，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袁江涛。

（2）2021年2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丁会、袁江涛、丁会响、高楚涛、朱迎春、蒲逊为嘉立创有限董事。

（3）2022年8月，公司引入新外部投资机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丁会、袁江涛、丁会响、高楚涛、朱迎春、蒲逊、李潇、杨林杰为嘉立创有限董事。

（4）2022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丁会、袁江涛、丁会响、杨林杰、高楚涛、朱迎春、蒲逊、李潇、程一木、章卫东、马永胜、赵亮、

洪芳为嘉立创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	丁会
2021年2月至2022年11月	冯秀连
2022年11月至今	李志全、唐高剑、邓津津

（1）2020年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监事系丁会。

（2）2021年2月，因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监事由丁会变更为冯秀连。

（3）2022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唐高剑、邓津津为嘉立创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志全为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监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	袁江涛
2022年11月至今	袁江涛、丁会响、杨林杰、高楚涛、贺定球、张银莹、宋晓霞、彭家辉

（1）2020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袁江涛。

（2）2022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任袁江涛为总经理，丁会响、杨林杰、高楚涛、贺定球、张银莹为副总经理，宋晓霞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彭家辉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所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蒲逊、朱迎春、李潇系由机构股东委派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除上述董事外，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构成；公司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2,230.01	1,806.58	996.92
当期利润总额	70,825.36	91,990.43	73,819.5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15%	1.96%	1.35%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薪酬金额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1	丁会	董事长	102.96	是
2	袁江涛	董事、总经理	102.96	是
3	丁会响	董事、副总经理	102.96	是
4	高楚涛	董事、副总经理	438.65	是
5	杨林杰	董事、副总经理	537.28	是
6	蒲逊	董事	-	否
7	朱迎春	董事	-	否
8	李潇	董事	-	否
9	程一木	独立董事	1.58	否
10	章卫东	独立董事	1.58	否
11	马永胜	独立董事	1.58	否
12	赵亮	独立董事	1.58	否
13	洪芳	独立董事	1.58	否
14	贺定球	副总经理	236.98	是
15	张银莹	副总经理	226.69	是
16	宋晓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6.37	是
17	彭家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16	是
18	李志全	监事会主席	161.09	是
19	邓津津	监事	38.79	是
20	唐高剑	监事	60.51	是
21	冯秀连	离任监事	58.71	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外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鼎创天诚、鼎创星源、鼎创浩盈、鼎创嘉合、鼎创嘉同、鼎创嘉华，其中，鼎创天诚、鼎创星源、鼎创浩盈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0.86%；鼎创嘉合、鼎创嘉同、鼎创嘉华是发行人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鼎创嘉合直接持有鼎创天诚 36.29% 的份额，鼎创嘉同、鼎创嘉华分别直接持有鼎创星源 32.28%、27.55% 的份额。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权激励系通过被激励对象向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平台增加出资额的方式实现，第二次股权激励系通过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向被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实现。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鼎创天诚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创天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出资额	2,628.8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秀连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社区润田路 28 号国际公馆二期 29 栋 03C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2）鼎创星源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创星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出资额	2,628.8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社区润田路 28 号国际公馆二期 29 栋 03C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3) 鼎创造盈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创造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出资额	2,628.8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跃中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社区润田路 28 号国际公馆二期 29 栋 03C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4) 鼎创嘉合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创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出资额	953.8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学芬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莲花西路 2071 号 TT 国际公寓 B 栋 24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通过鼎创天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5) 鼎创嘉同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创嘉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出资额	848.6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继英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莲花西路 2071 号 TT 国际公寓 B 栋 24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通过鼎创星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6) 鼎创嘉华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创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出资额	724.2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秀连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社区润田路 28 号国际公馆二期 29 栋 03C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通过鼎创星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1）鼎创天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鼎创天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创嘉合	有限合伙人	953.89	36.29%
2	袁江涛	有限合伙人	305.21	11.61%
3	丁会	有限合伙人	246.17	9.36%
4	丁会响	有限合伙人	228.91	8.71%
5	贺定球	有限合伙人	189.50	7.21%
6	冯秀连	普通合伙人	130.92	4.98%
7	郑小华	有限合伙人	126.12	4.80%
8	刘斌	有限合伙人	51.13	1.95%
9	龚德伟	有限合伙人	51.13	1.95%
10	韩秋菊	有限合伙人	37.12	1.41%
11	杨然	有限合伙人	34.09	1.30%
12	陈浩	有限合伙人	34.09	1.30%
13	陈仕江	有限合伙人	34.09	1.30%
14	张小明	有限合伙人	21.22	0.81%
15	盛丽芬	有限合伙人	20.86	0.79%
16	吴欢雄	有限合伙人	17.04	0.65%
17	范金瑶	有限合伙人	14.77	0.56%
18	陈莎莎	有限合伙人	13.33	0.51%
19	陈宝珍	有限合伙人	12.12	0.46%
20	侯家洪	有限合伙人	11.24	0.43%
21	肖泉	有限合伙人	10.99	0.42%
22	邵嘉颖	有限合伙人	9.81	0.37%
23	栗贵君	有限合伙人	9.61	0.37%
24	张叶	有限合伙人	9.53	0.36%
25	廖鑫	有限合伙人	9.26	0.35%
26	刘兴章	有限合伙人	7.77	0.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李文芳	有限合伙人	7.11	0.27%
28	罗丹	有限合伙人	6.95	0.26%
29	罗冉霞	有限合伙人	6.82	0.26%
30	银凡	有限合伙人	6.66	0.25%
31	余倩倩	有限合伙人	5.55	0.21%
32	丁宗秋	有限合伙人	3.41	0.13%
33	邓国强	有限合伙人	2.39	0.09%

（2）鼎创星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鼎创星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创嘉同	有限合伙人	848.67	32.28%
2	鼎创嘉华	有限合伙人	724.24	27.55%
3	陈世周	有限合伙人	145.62	5.54%
4	宋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3.63	3.94%
5	李良科	有限合伙人	85.22	3.24%
6	崔喜平	有限合伙人	47.67	1.81%
7	唐高剑	有限合伙人	44.01	1.67%
8	谷红仁	有限合伙人	42.68	1.62%
9	袁江涛	有限合伙人	38.87	1.48%
10	许明灯	有限合伙人	35.11	1.34%
11	丁会	有限合伙人	29.15	1.11%
12	丁会响	有限合伙人	29.15	1.11%
13	吴奇隆	有限合伙人	28.62	1.09%
14	邓津津	有限合伙人	27.54	1.05%
15	郭永明	有限合伙人	24.92	0.95%
16	吴岸龙	有限合伙人	24.56	0.93%
17	任鹏程	有限合伙人	24.56	0.93%
18	罗德松	有限合伙人	24.29	0.92%
19	李文领	有限合伙人	22.41	0.85%
20	郑龙	有限合伙人	21.54	0.82%
21	周峰	有限合伙人	14.57	0.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宋真扬	有限合伙人	14.50	0.55%
23	张龙	有限合伙人	14.23	0.54%
24	张艳	有限合伙人	14.09	0.54%
25	杨超	普通合伙人	13.55	0.52%
26	吴南辉	有限合伙人	13.35	0.51%
27	赖日阳	有限合伙人	13.07	0.50%
28	熊芝伟	有限合伙人	12.39	0.47%
29	张敬	有限合伙人	12.27	0.47%
30	刘世林	有限合伙人	11.91	0.45%
31	王家体	有限合伙人	11.85	0.45%
32	陈智峰	有限合伙人	11.71	0.45%
33	蓝伟斌	有限合伙人	11.16	0.42%
34	彭伟明	有限合伙人	10.63	0.40%
35	吴仙国	有限合伙人	10.35	0.39%
36	杨蕊宇	有限合伙人	9.95	0.38%
37	唐波	有限合伙人	9.95	0.38%
38	梁彪	有限合伙人	9.07	0.34%
39	范彪	有限合伙人	8.86	0.34%
40	魏兵	有限合伙人	8.79	0.33%
41	张金	有限合伙人	8.79	0.33%
42	马兴斌	有限合伙人	8.59	0.33%
43	向能华	有限合伙人	2.73	0.10%

（3）鼎创浩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鼎创浩盈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杰	有限合伙人	619.81	23.58%
2	张银莹	有限合伙人	370.66	14.10%
3	高楚涛	有限合伙人	339.57	12.92%
4	袁江涛	有限合伙人	139.76	5.32%
5	吴波	有限合伙人	136.35	5.19%
6	张继	有限合伙人	136.35	5.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丁会响	有限合伙人	104.82	3.99%
8	丁会	有限合伙人	58.38	2.22%
9	刘景康	有限合伙人	51.13	1.95%
10	李敏锋	有限合伙人	49.22	1.87%
11	刘存良	有限合伙人	47.38	1.80%
12	郭煜	有限合伙人	47.29	1.80%
13	洪培锋	有限合伙人	41.62	1.58%
14	付梦琳	有限合伙人	32.55	1.24%
15	林超	有限合伙人	30.29	1.15%
16	李花	有限合伙人	30.25	1.15%
17	黄燕伟	有限合伙人	29.09	1.11%
18	郑立色	有限合伙人	28.97	1.10%
19	喻福松	有限合伙人	27.07	1.03%
20	方奇	有限合伙人	26.23	1.00%
21	曹金城	有限合伙人	26.11	0.99%
22	张曼丽	有限合伙人	25.75	0.98%
23	刘玉琼	有限合伙人	24.37	0.93%
24	施绿羽	有限合伙人	14.73	0.56%
25	李志全	有限合伙人	13.85	0.53%
26	李继超	有限合伙人	13.75	0.52%
27	黄港洪	有限合伙人	13.63	0.52%
28	罗会军	有限合伙人	12.40	0.47%
29	廖友东	有限合伙人	11.92	0.45%
30	蒋静	有限合伙人	11.65	0.44%
31	尚理想	有限合伙人	11.45	0.44%
32	王雄辉	有限合伙人	11.31	0.43%
33	夏红凡	有限合伙人	11.04	0.42%
34	陈晶	有限合伙人	11.04	0.42%
35	彭仕君	有限合伙人	10.90	0.41%
36	尹丹梅	有限合伙人	10.75	0.41%
37	戎焕杰	有限合伙人	10.42	0.40%
38	刘跃中	普通合伙人	10.42	0.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王乐鹏	有限合伙人	10.15	0.39%
40	罗玮	有限合伙人	5.38	0.20%
41	彭超	有限合伙人	2.93	0.11%
42	冯敏	有限合伙人	2.83	0.11%
43	练文新	有限合伙人	2.63	0.10%
44	徐宁	有限合伙人	2.63	0.10%

（4）鼎创嘉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鼎创嘉合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仲诺	有限合伙人	126.12	13.22%
2	李陆	有限合伙人	124.42	13.04%
3	吴柯平	有限合伙人	121.01	12.69%
4	徐飞	有限合伙人	42.68	4.47%
5	王哲	有限合伙人	40.22	4.22%
6	尹香如	有限合伙人	39.61	4.15%
7	丁宗波	有限合伙人	25.96	2.72%
8	黄福军	有限合伙人	24.20	2.54%
9	王辉平	有限合伙人	24.05	2.52%
10	周友生	有限合伙人	21.54	2.26%
11	夏小刚	有限合伙人	14.17	1.49%
12	高学芬	普通合伙人	13.15	1.38%
13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3.08	1.37%
14	周小泉	有限合伙人	12.95	1.36%
15	罗智文	有限合伙人	12.81	1.34%
16	陈广杰	有限合伙人	12.60	1.32%
17	黄协桂	有限合伙人	12.48	1.31%
18	周念先	有限合伙人	12.47	1.31%
19	鄢安平	有限合伙人	12.26	1.29%
20	胡艳	有限合伙人	12.20	1.28%
21	周志勇	有限合伙人	12.13	1.27%
22	雷兵	有限合伙人	12.13	1.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张治铨	有限合伙人	12.06	1.26%
24	王少杰	有限合伙人	11.50	1.21%
25	杨永杰	有限合伙人	11.38	1.19%
26	罗国金	有限合伙人	11.17	1.17%
27	朱勇强	有限合伙人	11.17	1.17%
28	谢园	有限合伙人	10.98	1.15%
29	卢顶	有限合伙人	10.76	1.13%
30	丁德友	有限合伙人	10.35	1.09%
31	朱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15	1.06%
32	胡君君	有限合伙人	10.15	1.06%
33	周念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5%
34	王华斌	有限合伙人	9.74	1.02%
35	赵连青	有限合伙人	9.67	1.01%
36	廖章全	有限合伙人	9.67	1.01%
37	徐宝宝	有限合伙人	9.67	1.01%
38	牛广雷	有限合伙人	9.60	1.01%
39	赵成勇	有限合伙人	9.60	1.01%
40	游秀峰	有限合伙人	9.60	1.01%
41	李金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63%
42	丁会	有限合伙人	2.73	0.29%
43	钟志强	有限合伙人	2.52	0.26%
44	夏素雲	有限合伙人	2.39	0.25%
45	肖琼	有限合伙人	2.35	0.25%
46	高智刚	有限合伙人	2.35	0.25%
47	袁小红	有限合伙人	2.35	0.25%
48	刘剑芳	有限合伙人	2.18	0.23%
49	刘芬	有限合伙人	1.53	0.16%

（5）鼎创嘉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鼎创嘉同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福强	有限合伙人	127.15	14.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效毅	有限合伙人	118.28	13.94%
3	李业国	有限合伙人	44.01	5.19%
4	韩继英	普通合伙人	30.88	3.64%
5	聂夏莲	有限合伙人	30.41	3.58%
6	王彬	有限合伙人	30.25	3.56%
7	钟秋花	有限合伙人	30.17	3.55%
8	何鲜花	有限合伙人	29.66	3.49%
9	杨希文	有限合伙人	27.54	3.25%
10	赵树杨	有限合伙人	26.59	3.13%
11	李航宇	有限合伙人	25.40	2.99%
12	丁会	有限合伙人	23.26	2.74%
13	谭卫芳	有限合伙人	14.79	1.74%
14	幸杰	有限合伙人	13.98	1.65%
15	黄志孟	有限合伙人	13.69	1.61%
16	郭天福	有限合伙人	12.89	1.52%
17	周满花	有限合伙人	12.66	1.49%
18	黄炎强	有限合伙人	11.92	1.40%
19	高亚利	有限合伙人	11.85	1.40%
20	吴容妹	有限合伙人	11.85	1.40%
21	廖细妹	有限合伙人	11.78	1.39%
22	吴其美	有限合伙人	11.58	1.36%
23	王颖	有限合伙人	11.38	1.34%
24	林晓洁	有限合伙人	11.04	1.30%
25	李卓	有限合伙人	11.04	1.30%
26	胡新镇	有限合伙人	10.84	1.28%
27	张豪杰	有限合伙人	10.76	1.27%
28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0.64	1.25%
29	潘辉	有限合伙人	10.29	1.21%
30	梁吉平	有限合伙人	10.16	1.20%
31	申崇久	有限合伙人	9.87	1.16%
32	王瑞广	有限合伙人	9.46	1.11%
33	方安定	有限合伙人	8.85	1.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丁峰杰	有限合伙人	8.78	1.03%
35	黄大求	有限合伙人	8.71	1.03%
36	翬业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59%
37	雷雪锋	有限合伙人	3.27	0.39%
38	雷雪斌	有限合伙人	3.10	0.37%
39	唐之勇	有限合伙人	2.91	0.34%
40	黄宇华	有限合伙人	2.86	0.34%
41	陈开航	有限合伙人	2.83	0.33%
42	陈国星	有限合伙人	2.73	0.32%
43	刘济富	有限合伙人	2.63	0.31%
44	何修竹	有限合伙人	2.59	0.31%
45	曹丽英	有限合伙人	2.45	0.29%
46	袁江涛	有限合伙人	9.09	1.07%
47	丁会响	有限合伙人	6.82	0.80%

（6）鼎创嘉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鼎创嘉华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东兵	有限合伙人	127.83	17.65%
2	张志勇	有限合伙人	123.74	17.09%
3	刘波	有限合伙人	42.06	5.81%
4	黄永洪	有限合伙人	25.68	3.55%
5	张海艳	有限合伙人	14.50	2.00%
6	王福海	有限合伙人	14.16	1.96%
7	梁锋	有限合伙人	13.75	1.90%
8	袁军晖	有限合伙人	13.75	1.90%
9	罗应根	有限合伙人	13.62	1.88%
10	李荣贵	有限合伙人	13.02	1.80%
11	刘娟	有限合伙人	12.88	1.78%
12	罗志文	有限合伙人	12.74	1.76%
13	包建新	有限合伙人	12.34	1.70%
14	郑洋	有限合伙人	12.20	1.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张安波	有限合伙人	12.12	1.67%
16	安云松	有限合伙人	11.98	1.65%
17	李红骄	有限合伙人	11.85	1.64%
18	熊小臣	有限合伙人	11.79	1.63%
19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1.72	1.62%
20	李艳飞	有限合伙人	11.57	1.60%
21	何亮	有限合伙人	11.38	1.57%
22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69	1.48%
23	刘文波	有限合伙人	10.64	1.47%
24	王启宏	有限合伙人	10.64	1.47%
25	欧阳育斌	有限合伙人	10.29	1.42%
26	丁会	有限合伙人	10.01	1.38%
27	黎扬响	有限合伙人	9.94	1.37%
28	王龚根	有限合伙人	9.82	1.36%
29	许经南	有限合伙人	9.54	1.32%
30	黎扬宙	有限合伙人	9.53	1.32%
31	刘海林	有限合伙人	9.48	1.31%
32	龚国成	有限合伙人	9.34	1.29%
33	刘元锋	有限合伙人	9.20	1.27%
34	杨瑶元	有限合伙人	9.14	1.26%
35	韩辉	有限合伙人	8.45	1.17%
36	胡明星	有限合伙人	8.37	1.16%
37	吴志海	有限合伙人	8.30	1.15%
38	王兵古	有限合伙人	8.00	1.10%
39	周植进	有限合伙人	6.00	0.83%
40	肖永平	有限合伙人	3.27	0.45%
41	王花	有限合伙人	3.03	0.42%
42	曹丽珍	有限合伙人	2.83	0.39%
43	卢玉保	有限合伙人	2.56	0.35%
44	黄军	有限合伙人	2.52	0.35%
45	钟明铜	有限合伙人	2.35	0.32%
46	胡琴	有限合伙人	2.32	0.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47	付长智	有限合伙人	2.28	0.32%
48	冯秀连	普通合伙人	1.00	0.14%

3、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事项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等人员。

（2）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主要内容如下：

退出时间节点	具体内容
上市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	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的指示要求激励对象应在公司同意/决定转让通知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无条件地把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转让价格为该退伙人取得其应转让财产份额的原始成本加上上述原始成本按照 3%/年的单利计算利息减去该退伙人以往基于其财产份额所获全部税后分红。
上市后且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锁定期满后	（1）公司上市后且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限售锁定期满时，激励对象未离职的在不违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下，可以自主选择按照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市场价值向其他合伙人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协助其在二级市场依法合规地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减持所得收益扣除必要的交易税费后按照本管理办法约定的期限进行分配。 （2）公司受激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限售期满后离职的，对于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出售的激励份额，应首先请求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其提出离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之后连续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计算出的对应合伙企业份额价值收购其出资份额。 （3）公司其他受激励对象在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限售期满后离职的，对于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出售的激励份额，应首先应请求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其提出离职申请之日之前和之后各 15 个交易日的股票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计算出的对应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价值收购其出资份额。 （4）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不愿意受让的，激励对象有权就其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出售的份额，要求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协助该有限合伙人

退出时间节点	具体内容
	在二级市场依法合规地减持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减持所得收益扣除必要的交易税费后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5）公司受激励对象在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限售期满后离职的，对于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可以出售的激励份额，若自其离职后至可以出售之日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在锁定时间届满后，激励对象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协助该有限合伙人在二级市场依法合规地减持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减持所得收益扣除必要的交易税费后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6）公司受激励对象在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限售期满后离职的，对于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可以出售的激励份额，若自其离职后至可以出售之日发现激励对象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可以出售的激励份额在锁定时间届满后由合伙企业处置，处置所得款项将不支付给拟退伙人，由届时在册的全体合伙人按照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比例分配。 （7）关于款项支付的期限，应当在与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之日起 90 日内或者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减持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由受让方或者合伙企业将款项扣除税费后支付给拟退伙人。

（3）股份锁定期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主要内容如下：

1）除非激励对象发生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退伙情形以及第十一条规定的客观原因，激励对象在取得激励股权后，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同意，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或虽上市但未解除限售前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2）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将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成为限制性的 A 股股票。如规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规定限售期满后，合伙人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除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还应承诺规定限售期满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可以出售不超过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获授的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出售完毕的最短期限不得低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如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合伙人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在限售期满之

后可以出售的股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在限售期内，除《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约定的特殊情形以外，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原则不得转让变现。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增强了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调动了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0 万元、506.50 万元和 6,353.6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55%和 8.97%，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影响。

（五）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员工人数（人）	5,459	4,978	2,376
劳务派遣人数（人）	31	66	47
总用工人数（人）	5,490	5,044	2,423
劳务派遣比例	0.56%	1.31%	1.9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需求量随之增长。发行人生产类人员的流动性较大，加之终端客户需求的季节性因素可能导致临时用工需求量显著增加，决定了公司对于用工弹性投放要求较高，公司会在部分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以满足业务增长背景下对人力工时及时效性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办理了《劳务派遣许可证》，根据公司下属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主体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前述涉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主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劳务外包情况，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安保服务，2020 年至 2022 年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27.58 万元、184.54 万元和 215.97 万元，金额较小。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3,208	58.77%
技术研发人员	898	16.45%

管理人员	540	9.89%
销售人员	813	14.89%
合计	5,459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701	12.84%
大专	844	15.46%
高中及以下	3,914	71.70%
合计	5,459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2,393	43.84%
31 岁-40 岁	2,348	43.01%
41 岁-50 岁	596	10.92%
51 岁以上	122	2.23%
合计	5,459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员工人数	5,459	4,978	2,376
实缴人数	5,487	4,696	1,839
缴纳比例	100.51%	94.34%	77.40%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社保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形，主要系因为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流动性较大，员工的缴纳意愿较低；2021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管理层提高了用工合规意识，并针对前述情况进行了规范整改，

建立了完善的社保缴纳制度，加强对员工缴纳社保的宣传教育，整体缴纳情况明显好转。2022年12月，因公司部分人员离职，公司当月为其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办理了减员手续，导致当月缴纳比例超过100%。其中，发行人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系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手续正在办理中；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返聘人员无法继续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已在办理离职手续，故停止缴纳，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员工人数	5,459	4,978	2,376
实缴人数	5,153	4,351	1,839
缴纳比例	94.39%	87.40%	77.40%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形，主要系因为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流动性较大，员工的缴纳意愿较低；2021年及以后年度，公司管理层提高了合规意识，并针对前述情况进行了全面规范整改，建立了完善的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整体缴纳情况明显好转。

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返聘人员无法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尚在试用期之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集体宿舍，因员工中外地人员较多，且多为农村户籍，流动性较强，考虑到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及部分地方尚未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支取及使用的相关政策，该部分员工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意义不大，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发生的重大违法行为。

4、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及丁会响先生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按照 30%、40%、30%的比例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名称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服务期限	派遣工作内容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江苏嘉立创	淮安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至今	保安	是
江苏中信华	淮安市季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023年3月	产线员工	是
	淮安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23年6月	保安	是
江西中信华	吉安市井开区旭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2年11月	产线员工	是
	东莞壹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8日至今	产线员工	是
	江西守护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24年2月	保安	是

用工主体名称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服务期限	派遣工作内容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中信华产业园	淮安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20年9月； 2021年5月-2022年4月	保安	是
立创电子	广东中保维安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21年1月	保安	是
江苏立创	淮安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22年3月	保安	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用工总量	5,490	5,044	2,423
劳务派遣人数	31	66	47
劳务派遣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0.56%	1.31%	1.94%

注：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之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悦通、惠州聚真、先进电子及江西中信华对保安岗位用工采取劳务外包形式予以管理，金悦通、惠州聚真、先进电子分别与广东中保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江西中信华分别与广东优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及江西守护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协议各方均正常履行合同，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劳务外包费用	215.97	184.54	127.5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4%	0.04%	0.06%

发行人目前采用的少量劳务外包的用工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业内领先、具有行业变革意义的电子产业一站式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以“助力全球硬件创新”为使命，以工业软件赋能研发创新、以数字化技术赋能柔性制造、以产业互联网赋能产品流通，聚焦产品研发及硬件创新场景，满足全球数百万客户在样品试制、小批量生产过程中“快交付、高品质、定制化、一站式”的需求。凭借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通过自建的下单网站和自有的生产仓储基地，公司提供覆盖 EDA/CAM 工业软件、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年交付订单量超千万笔。

通过跨条线的业务协同，公司打造出涵盖硬件、软件、服务和内容的电子产业完整服务生态系统，各业务板块可以实现技术资源、信息资源和客户资源的共享，最大程度优化客户体验。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1）印制电路板业务，可满足客户“样板→小批量→中大批量”的 PCB 制造需求；（2）电子元器件业务，主要通过全品类现货模式满足客户样品、小批量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需求；（3）电子装联业务，通过对工程管理及生产环节等流程的高效组织，公司能够快速响应样品、小批量客户的 PCBA 订单需求；（4）其他主营业务，包含 EDA/CAM 工业软件、激光钢网等电子产业配套服务和与电子产业链服务具有“客户同源”特点的 3D 打印、CNC 制造、FA 机械零部件商城等机械产业服务。

数以万计的传统工厂在服务长尾需求的客户时广泛存在成本高、交期不稳定、质量参差不齐、服务单一等问题。嘉立创颠覆了传统工厂服务长尾需求的模式，开创了针对电子产业客户样品、小批量需求的创新型解决方案，以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为驱动，为“小批量、多样化、快交付”的长尾需求提供“一站式、定制化、高效率、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

经过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陆续在广东省内的珠海、惠州、韶关及江西吉安、江苏淮安等地建立了占地约百万平方米的五大现代化数字生产基地和两大智能电子元器件仓储基地，实现了业务条线的垂直化整合和产业链的纵向延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自助下单网站注册用户数超 410 万，年度付费用户近 80 万，年处理订单数量超 1,150 万单，客户涵盖众多领域的知名企业、超千所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

随着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向机械工业领域逐步渗透并与传统机械技术有机结合，机电一体化技术已突破传统机械应用领域，在智能生产、自动驾驶、精密医疗等领域形成众多创新型的高价值应用。基于机电一体化产业发展趋势，电子产业链中众多客户在研发、样品试制阶段的服务需求已从原有的电子产品延伸至机械部件。基于强大的信息处理能力和集约化生产能力，公司开拓了“客户同源”的 3D 打印、CNC 制造、FA 机械零部件商城等机械相关业务，以满足客户从产品设计、原材料及电子元器件、电子装联、机械功能件及结构件采购的全链条多样化需求，从而为客户的产品研发及硬件创新提供高效一站式服务。

公司长期专注于以数字信息技术对传统业务模式和生产方式进行深度赋能，从业务运营、自动化生产、供应链管理、营销推广与服务等多维度展开数字化系统建设，同时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人才储备，构建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141 项实用新型专利、198 项软件著作权，获得了“中国产业互联网百强企业”、“新财富半导体独角兽 Top50”、“中国产业数字化百强榜”、“集成电路独角兽企业 TOP50”、“中国工业数字化转型领航企业 50 强”、“杰出电子商务平台奖”等多项行业内荣誉称号。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通过业务条线的垂直化整合和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覆盖 EDA/CAM 工业软件、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印制电路板业务、电子元器件业务和电子装联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1、印制电路板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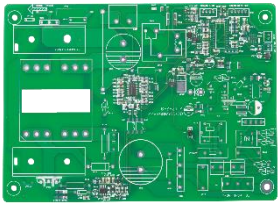
公司聚焦于服务 PCB 样板、小批量板制造需求，同时也具备 PCB 中大批量板的生产能力，通过独特的业务模式创新与持续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公司可快速满足客户“样板→小批量→中大批量”的 PCB 制造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专业 PCB 快速制造服务。公司主要依托官方网站、下单助手客户端等渠道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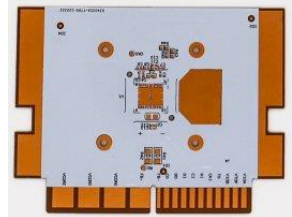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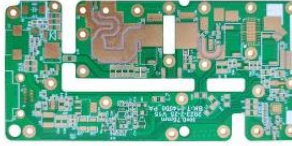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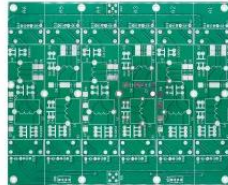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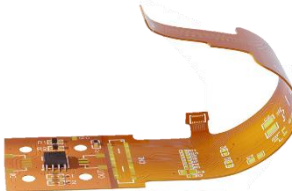
线上销售，使客户可以在线上完成工艺配置、在线实时计价、订单生成、款项支付、生产稿三维仿真图确认、生产及物流进度追踪、收货确认、售后服务等全部流程；对于有深度服务需求的大客户，公司也会指定业务人员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专业服务。印制电路板业务的具体服务形式如下：

服务对象	订单特点	主要服务方式
面向有 PCB 样板、小批量板制造需求的长尾客户	分散度高，客单价低，对交期敏感	通过下单助手客户端、嘉立创自助下单网站（ www.jlc.com ； https://jlcpcb.com ）等渠道自助下单
面向有深度服务需求的大客户	客单价高，增值服务和个性化需求多，一般需进行议价，对供应商资质、良率、产品质量等有较高要求	既可通过专门对接的业务员下单，也可在中信华自助下单网站（ www.zxhgroup.com ）自助下单

由于主要面向长尾需求，公司的 PCB 订单具有高度分散化的特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PCB 业务年出货订单量超 900 万单，年付费用户超 60 万。针对“小批量、多样化、快交付”的订单特点，公司持续加大信息化、数字化及智能化系统建设方面的投入，通过对算力、数据、算法等软件的合理使用赋能硬件设备，构筑了高度柔性化、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工程管理及生产制造体系。报告期内，基于自主研发的 PCB 智能拼板算法，公司可完成对日均两万多份不同尺寸、要求各异的 PCB 订单拼板组合，平均订单面积小于 0.7 平方米，最快 12 小时即可完成出货。

报告期内，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种类	产品简介	图示
单/双面板	单/双面板采用一张覆铜板作为绝缘基板，单面板是绝缘基板上仅有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零件集中在其中一面，导线集中在另一面上，双面板是在绝缘基板的两面都具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由于两面都有导电图形，需通过导孔将两面的线路连接	
多层板	多层板是有四层及以上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内层由导电图形与绝缘材料压制而成，外层为铜箔，层间导电图形通过导孔进行互连，可用在复杂电路中。多层板相较于单面板和双面板增加了压合、内层线路等工序，工艺流程更为复杂，技术要求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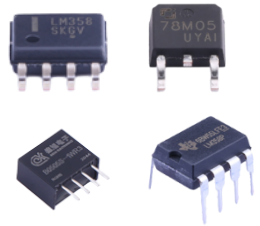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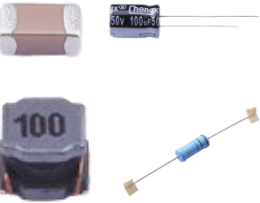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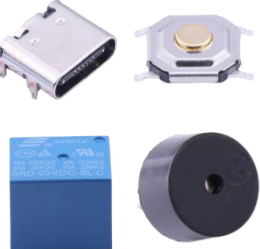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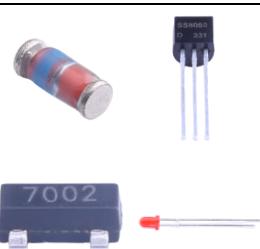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简介	图示
特殊工艺、特殊基材	金属基板	是由金属基材、绝缘介质层和电路层三部分构成的复合印制电路板，如铝基板、铜基板等。金属基板具有尺寸稳定性强、散热性好、机械强度高等特点	
	高频板	高频板是指使用特殊的低介电损耗材料生产出来的印制电路板，具有较高的电磁频率，在恶劣环境条件能够表现出更快的信号传输速度、更少的信号延时、更低的信号传输损失	
	厚铜板	厚铜板拥有很好的载流能力，具有很好的散热效果，一般指的是单层或多层导电层铜厚度大于等于 20Z 的 PCB	
	挠性板	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电器部件的组装	

2、电子元器件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样品、小批量电子元器件线上服务商。电子产业上下游客户可在公司自营自建的立创商城（www.szlcsc.com）上完成电子元器件选型、BOM 配单、支付、订单追踪等采购全流程。此外，通过立创商城展示的电子元器件品牌、库存、价格、参数规格、使用说明等信息，客户可以清晰了解所需电子元器件的技术资料并及时获取供需行情信息。

立创商城目前主要通过现货模式满足客户的样品、小批量电子元器件采购需求。凭借专业稳定的电子元器件供应渠道、庞大的现货 SKU 库存、智能的仓储分拣体系和高效的数字化管理手段，公司能够快速、高效地满足海量长尾客户“小批量、多样化、快交付”的订单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电子元器件现货库存 SKU 超 43 万，累计覆盖超 4,000 家电子元器件品牌，已获得 633 家国内外优质供应商的产品授权，年出货订单量超 200 万单、工作日日均出货 SKU 近 8 万。

立创商城销售的产品可分为主动元器件类、被动元器件类、电子模块等多个品类，立创商城在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及部分产品图示如下：

分类		产品简介	主要功能特性	图示
主动元器件	模拟芯片	主要包含电源芯片、运算放大器、射频芯片等	用于产生、放大、滤波、运算、转换、传输或处理模拟信号	
	数字芯片	主要包含微处理器、通信接口芯片、存储器、传感器、逻辑器件等	基于数字逻辑设计和运行，主要用于处理数字信号	
被动元器件	阻容感类	主要包含电容、电阻、电感等	主要起到分压分流、滤波、稳流等功能，是电路的基本组成元件	
	机电元件类	主要包含连接器、继电器、按键、开关、振动马达等	利用机械力或电信号实现电路的接通、断开或者转接	
	晶体管类	主要包含二极管、三极管、MOS管、光耦、数码管等	主要实现检波、整流、放大、开关、稳压、信号调制等多种功能	
	晶振类	主要包含有源晶振、无源晶振、谐振器、振荡器等	主要在电路中提供频率稳定的电信号	
	电路保护与电磁兼容类	主要包含保险丝，磁珠，滤波器等	主要是起电路保护作用和优化电磁兼容性能作用的电子元器件	

分类	产品简介	主要功能特性	图示
			
电子模块	主要包含 USB 转换模块、蓝牙模块、显示模块等	通过在印制电路板上组合类似或不同的电子元器件集成多重功能	
其他类	主要包含仪器仪表、劳保用品、五金电器等	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不直接构成产品，用于维护、维修设备的物料	

3、电子装联业务

公司的电子装联业务衍生于印制电路板业务和电子元器件业务，是公司围绕客户一站式综合服务需求而进行的业务延伸。客户在下达 **PCB** 订单后可选择是否需要 **PCBA** 服务，所需电子元器件也可在立创商城一并配齐。通过对订单管理、工程文件处理、物料准备、生产安排等流程的高效组织，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小批量、多样化、快交付”的订单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年生产超 60 万 **PCBA** 订单，最快可以实现 15 小时交货。

公司的电子装联业务与 **PCB** 业务、电子元器件业务具有“客户同源”的特点。电子产品的功能实现主要依赖电子元器件，**PCB** 是电子元器件的载体，电子装联则是实现电子元器件在 **PCB** 上装配和电气连通的重要过程，三类需求相伴而生，因此面向的客户群高度重叠。公司已实现“**PCB+电子元器件+PCBA**”的垂直一体化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挥电子产业链核心部件之间的高度协同效应，大大满足了客户一站式便捷采购需求，进一步增强了客户黏性。

4、其他主营业务

为持续满足行业内客户在产品研发及硬件创新过程中的一站式技术支持及生产制造需求。公司陆续培育了激光钢网、**EDA/CAM** 软件、3D 打印、**CNC** 制

造、FA 机械零部件商城等其他主营业务，按所属大类，可分为电子产业配套服务与机械产业服务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产业配套服务

1) 激光钢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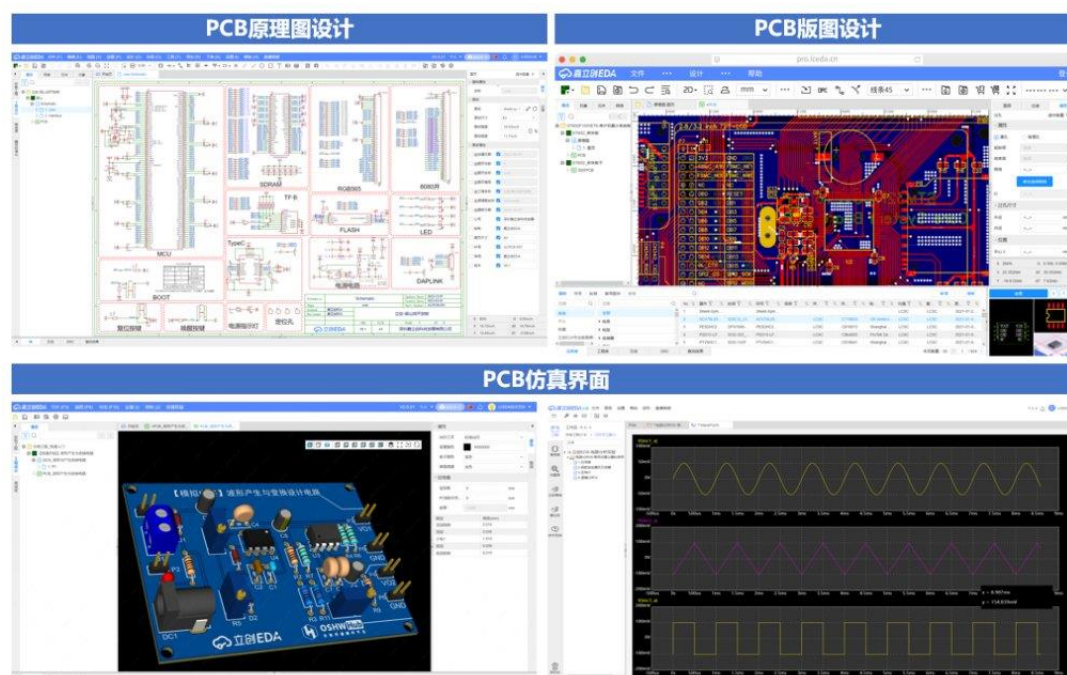
公司向客户提供激光钢网等辅助治具的定制化服务，客户可在线对产品的品类、规格、工艺等参数进行个性化选择，上传资料后即可实现自助下单。

2) EDA/CAM 工业软件

EDA/CAM 软件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辅助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的专业工业软件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嘉立创 EDA 软件和嘉立创 CAM 软件。目前，除嘉立创 EDA 部分版本和功能需向客户收取一定费用外，上述软件均免费向用户开放。

软件名称	软件功能简介
嘉立创 EDA	基于云端开发，具有云端数据备份、免安装、支持多人协作等多重优势的 PCB 工业设计软件，主要包含原理图设计、PCB 设计和电路仿真三大功能，同步面向境内外客户开放
嘉立创 CAM	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的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支持工程资料的自动化处理，包含资料自动化解析及前处理、钻孔优化、线路优化、防焊优化、文字优化等多种功能，可以减少人工介入，提升工程品质和生产良率

在工业软件领域“国产替代、自主研发”的背景和趋势下，嘉立创 EDA 基于云端开发，支持云端数据存储，数据安全性高，支持团队协作且无需安装，受到了越来越多用户的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嘉立创 EDA 集成超过百万的免费封装库，全球累计注册用户已突破 290 万人，设计硬件项目达 1,370 多万个。作为国产工业软件代表之一，嘉立创 EDA 在用户规模、功能设计和研发投入等方面，处于国内板级 EDA 领域领先地位。



EDA/CAM 软件是公司“设计+制造”一体化服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一，EDA/CAM 工业软件业务是公司重要的引流渠道之一，方便客户通过公司开发的专业软件直接下单实现 PCB、电子元器件、电子装联、激光钢网等一站式采购服务；第二，与其他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打造出涵盖硬件、软件、服务和内容的完整电子产业服务生态系统，实现各业务板块间的技术共享、信息同步，最大程度优化客户体验；第三，为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公司的下单系统已集成 EDA 软件的数字仿真引擎和 DFM 检查引擎，可以实现 PCB 及 PCBA 设计效果的仿真、预览、解析和查验，便于客户生产前对是否存在设计缺陷进行检查，CAM 工具嵌入工程管理系统使得公司的工程文件处理能力与生产效率显著提升。

（2）机械产业服务

基于成熟的“一站式产业互联智造”运营经验，公司进一步布局了“客户同源、服务同质”的机械产业链，截至目前，已陆续拓展了 3D 打印、CNC 制造、FA 机械零部件商城等多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服务内容简介	图示
3D 打印	公司的 3D 打印业务主要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的增材制造服务，客户可通过公司的在线下单网站实现快速下单，目前可打印材料包括树脂、工业塑料、尼龙、金属等	
CNC 制造	公司的 CNC 制造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配合运用不同材质和不同工艺进行产品开发，生产出各类活动联接的精密机构件组合，目前支持大部分工业标准材料，采用铣削、车削及表面处理加工工艺，解决零件品种多变、批量小、形状复杂、精度高等问题	
FA 机械零部件商城	公司的 FA 机械零部件商城主要为客户提供工厂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的一站式在线采购服务，产品类别涵盖机械常用零件、直线运动零件、传动类零件、紧固零件、气动类、电机驱动类、传感类、工控类等多种产品类别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制电路板	259,992.08	41.77%	291,987.05	50.35%	169,630.63	52.40%
电子元器件	309,910.82	49.79%	261,153.55	45.03%	137,970.22	42.62%
电子装联	43,135.31	6.93%	20,426.16	3.52%	11,285.28	3.49%
其他类型业务	9,430.12	1.51%	6,401.58	1.10%	4,807.35	1.49%
合计	622,468.32	100.00%	579,968.35	100.00%	323,69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境内销售	523,993.07	84.18%	516,761.06	89.10%	298,204.11	92.13%
其中：华南地区	243,205.80	39.07%	249,074.33	42.95%	146,007.96	45.11%
华东地区	178,997.38	28.76%	178,463.31	30.77%	100,310.58	30.99%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36,222.19	5.82%	31,559.59	5.44%	20,520.21	6.34%
华中地区	29,518.29	4.74%	26,828.49	4.63%	13,725.17	4.24%
西南地区	19,638.17	3.15%	17,454.52	3.01%	10,435.80	3.22%
西北地区、 东北地区	16,411.24	2.64%	13,380.82	2.31%	7,204.40	2.23%
二、境外销售	98,475.25	15.82%	63,207.29	10.90%	25,489.36	7.87%
其中：欧洲	51,889.13	8.34%	31,909.31	5.50%	12,426.83	3.84%
亚洲	21,984.52	3.53%	15,039.19	2.59%	5,116.90	1.58%
北美洲	18,067.98	2.90%	11,776.80	2.03%	5,699.52	1.76%
其他	6,533.62	1.05%	4,481.99	0.77%	2,246.11	0.69%
合计	622,468.32	100.00%	579,968.35	100.00%	323,693.4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的特征情况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为驱动，通过自建的在线自助下单网站开展各项业务。信息化系统及数字化处理能力是支撑公司各项业务稳定运行的基础。客户在线上自助下单网站上完成注册后，可根据自身需求下达涵盖 PCB 制造、电子元器件采购、电子装联、激光钢网、3D 打印、CNC 制造及机械零部件采购等不同需求类型的订单；公司对订单进行确认后即可进行快速生产或备货，检验包装完毕后安排发货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印制电路板业务、电子元器件业务及电子装联业务，各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印制电路板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锡等。对于常规物料，采购部门一般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对于非常规物料，公司一般按实际生产需求安排采购。一般而言，公司会向供应商库中的多家

供应商进行询价比较；如现有供应商无法满足需求，公司会及时寻找新的供应商扩充供应商库。待公司结合价格、质量、交期、账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后，双方商议约定货物种类、数量、交货日期、价格等关键交易要素，公司即向供应商下单。供应商将货物送达后，公司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外观等进行检查验收，将合格产品完成入库，不合格产品会联系供应商退换货。

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会先对新进入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交期及定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进入试样环节，试样合格即可纳入公司的供应商库。对于供应商库中的现存供应商，公司也会进行定期评估与筛选，及时淘汰考评不合格的供应商。

（2）销售模式

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采用“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销售模式。线上渠道主要为样板、小批量板订单；线下渠道主要为中大批量板订单。线上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线下模式下，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合作历史、信用状况等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

线上模式下，客户可通过公司官网、下单助手客户端等渠道自助下单。销售流程方面，客户登录公司线上自助下单网站注册账号，根据自身需求提交 **PCB** 设计文件，并对 **PCB** 的材质、工艺、交期等信息进行个性化选择，系统自动生成参考报价，市场部对订单审核后向客户发送最终报价，客户完成付款后公司即可组织后续生产、包装及发货等环节。境外客户在自助下单网站下单后，公司主要通过一般贸易或快件出口的方式将商品寄送至境外客户。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在线交易管理系统，客户上述全部交易流程均可在线上操作，并能够在线实时追踪订单状态，随时与公司客服人员就交易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

线下模式下，客户采用即时通信工具、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业务员下达采购订单。销售流程方面，业务员先与客户就产品的价格、数量、工艺等关键的合同要素初步沟通达成一致，客户再将 **PCB** 设计文件及相关要求发出，公司对信息确认无误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生成销售订单后即可安排生产、包装及发货。对于部分合作期限较长、交易金额较大、具有战略意义的客户，公司会采用 **VMI** 模式进行销售，即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从仓库中领用产品

后再与公司进行结算。

（3）生产模式

由于 PCB 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市场部会对订单的价格、数量、是否符合公司制程工艺等进行初步审核；再由工程部将 PCB 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文件，并根据产品类型及工艺要求、产品交期、各工厂产能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制作生产工单，将订单分发至各工厂的生产制造管理部门；生产制造管理部门依据生产计划安排完成生产；质量检测部门全程参与产品的质量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公司的出货标准；最后将货物交付至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完成发货。

2、电子元器件业务

公司的电子元器件业务同时服务电子终端制造商和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通过赚取购销差价的方式实现盈利。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的经营模式分为现货模式与非现货模式两种，以现货模式为主，非现货模式为辅。

作为国内领先的样品、小批量电子元器件线上服务商，公司主要通过现货模式快速响应客户订购需求，即公司提前进行选品和备货，用户可以通过公司线上自助下单网站进行产品选型，并根据系统显示产品价格、库存等信息，在线上网站自助下达订单。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直接按照订单要求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客户寄送产品。

同时，公司亦为客户提供非现货服务，客户可以在线自助下单，由系统对订单进行自动确认或公司人员向相应的供应商进行确认，之后客户在线完成付款，待供应商将货物送达公司仓库后即安排发货。该模式可以丰富公司的电子元器件 SKU 数量，对现货模式形成有力补充，更好地满足客户一站式、多样化的采购需求。

（1）采购模式

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采购的主要物料为各类电子元器件。基于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系统可以自动生成选品及备货计划并结合供应商库中的评级情况推荐供应商名单，继而完成后续的比价、订单审批和下单流程。为了扩充公司现货储备，给客户带来更好的服务体验，公司也采用 VMI 模式，即供应商提前将产品运送

至公司仓库，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按照固定期限（一般是每月）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为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能可靠，公司从准入机制、评估机制和淘汰机制三方面入手，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的资质、技术实力、质量管控能力、生产能力、价格及交货周期和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展开动态管理。

针对境外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相关货物主要通过第三方代理报关进口运至公司大陆仓库或由供应商发货至公司中国香港仓库。

（2）销售模式

在营销推广方面，基于对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公司的营销与客情分析系统可以对数百万用户进行数字化分析，预测客户的即时需求，从而有针对性地采用多元且精准的营销推广策略，高效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待客户在线完成款项支付后安排拣货、验货及发货。对于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大客户，公司也会结合其资信状况、历史交易情况等信息，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或信用额度，并根据实际交易情况、信用履行状况进行动态管理。

在出口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电子元器件国际网站进行销售，境外客户在自助下单网站下单后，公司主要通过一般贸易或快件出口的方式将商品送至境外客户。

3、电子装联业务

客户下达 PCB 订单后，在线提交 BOM 物料单和坐标信息即完成电子装联业务下单。客户可以要求公司在安排生产前为其一站式配齐所需原材料，也可选择从公司选购并领用电子元器件或者自行将所需电子元器件邮寄至公司。客户向公司批量采购的常用电子元器件可交由公司代为暂存保管，下达电子装联业务订单需求时再从公司领用相关电子元器件，既减少频繁邮寄的成本、享受批量采购的价格优惠，也可帮助客户降低市场价格波动与缺货风险。

（1）采购模式

电子装联业务的原材料包括 PCB、电子元器件、激光钢网和焊接辅料等。其中，PCB 与激光钢网为公司自产；焊接辅料由采购部门统一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电子元器件来自公司对外采购和客户邮寄两种渠道。电子装联业务所需电子元器件逐步由立创电子负责统一对外采购。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子装联订单均来自在线自助下单网站。下单流程方面，客户上传 BOM 物料单和坐标文件后（可直接上传设计文件进行自动解析），根据系统生成的成品效果图及电子元器件推荐匹配结果进行电子元器件自助选型匹配（可由公司工程师人工协助）。待客户对订单确认并完成付款后公司即可组织后续生产、包装及发货等环节。

（3）生产模式

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工程部会对工程文件进行审核和处理，并由系统自动形成生产资料，工厂根据订单交期、工艺等因素统筹生产计划管理与物料管理，各工序按照生产计划要求和排产规则组织生产，质检部门再对完工产品进行质量检测。

4、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在线自助下单网站，依托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实现全产业链的一站式布局。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主要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市场需求等因素，同时结合公司聚焦的客户结构、战略规划、资源要素及技术实力等因素所做出的综合考量，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进行一体化布局的原因

一站式布局既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也是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对商业模式的主动革新。电子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工序复杂、物料繁杂、参与者众多的特点。客户往往需要同时对接 PCB、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等材料供应商以及设计软件、电子装联、测试服务等服务提供商。基于

优化客户体验、提升业务附加值的目的是，行业内公司不断进行业务垂直化整合和跨领域的纵向化延伸，积极谋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司进行一站式布局符合行业发展的大趋势，有助于各项业务的协同，改善用户体验，大幅降低采购周期及成本。

2) 公司采用线上交易为主模式的原因

公司的印制电路板业务、电子元器件业务和电子装联业务均聚焦于客户样品研发、小批量生产的需求，具有客户数量大、客单价值低、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公司采用线上交易模式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首先，线上交易模式可以突破空间限制，最大程度汇聚样品、小批量客户的零散需求，实现精准、实时、完整的信息交互，从而达到规模效益；其次，公司客户订单需求较为多样化，对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传统服务方式难以兼顾海量客户个性化的需求，而线上模式将数字化技术手段融入服务流程，革新了客户体验，同时实现全流程线上可追溯；再者，线上交易模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可以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资金流开展业务经营与拓展。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信息化技术和数字化技术、产品开发、运营能力、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其中，信息化技术、数字化技术以及对市场需求的把握能力是最为重要的影响因素。

（3）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将持续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要素，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助力全球硬件创新”为使命，聚焦产品研发及硬件创新场景，实现了数字技术与智能制造的深度融合，持续为行业内客户的产品研发及硬件创新提供一站式技术支持和制造服务。公司业务发展主要经历以下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2006-2011 年）：注重底层架构搭建，提升电子产业一体化服务能力

基于解决行业内需求痛点，为下游客户提供“快捷、高性价比、一站式”的 PCB 样板、小批量板产品，公司自 2006 年起开始从事 PCB 样板、小批量板制造业务。在早期的业务扩张过程中，公司便深刻意识到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对传统制造企业的巨大赋能意义。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持续加大 IT 建设及数字化投入，注重以信息化及数字化手段持续加持自身业务，提升运营效率。该阶段，公司注重底层架构搭建，积累了丰富的柔性制造服务经验，逐步建立起信息化和数字化支持能力。

2、第二阶段（2012-2020 年）：完善电子产业一体化布局，扩充 PCB 制造产能，全面深化集团数字化改革

2012 年，发行人开拓了激光钢网业务，同时，因看好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长期发展，致力于布局电子产业一体化服务，实际控制人创立了国内领先的现货电子元器件交易网站——“立创商城”。2017 年前后，公司于海内外先后上线 EDA 软件，并布局电子装联服务，初步完成电子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产能扩张，自 2016 年起，公司先后建立起先进电子、惠州聚真、江苏嘉立创和金悦通四大现代化生产基地，实现了 PCB 产能的大幅提升。该阶段，公司在 PCB 制造领域稳步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同时，持续贯彻数字化建设战略、深化数字化改革，实现了以数字技术与信息技术全面驱动企业发展。

3、第三阶段（2021-2023 年）：建立电子产业一体化服务生态，布局机械产业一体化服务

为优化集团业务架构、进一步提升各业务条线的协同效应，公司开始进行战略整合，2021 年，公司通过整合中大批量 PCB 制造业务，实现对下游客户从样板、小批量板至中大批量板的全流程覆盖。为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同年，公司完成电子元器件业务整合，集团完整的电子产业链一体化服务生态模式至此正式构建。基于成熟的“一站式产业互联智造”运营经验，公司进一步布局“客户同源、服务同质”的机械产业板块，陆续培育出 3D 打印、CNC 制造、FA 机械零部件商城等业务，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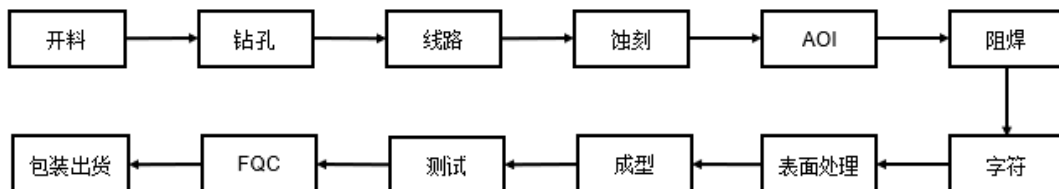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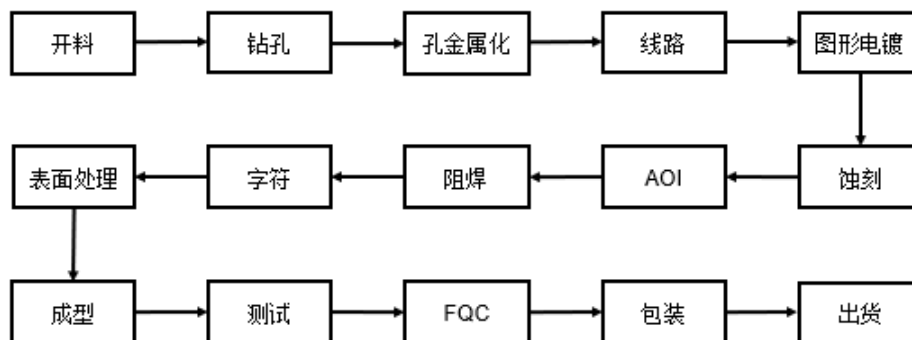
（七）生产流程图

1、印制电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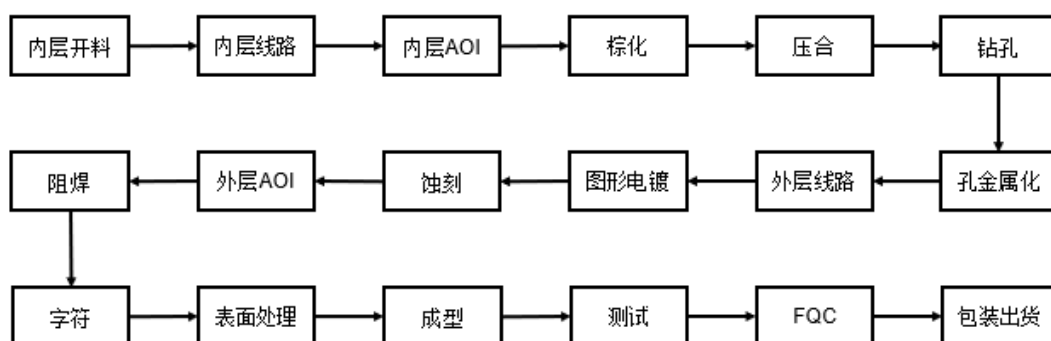
（1）单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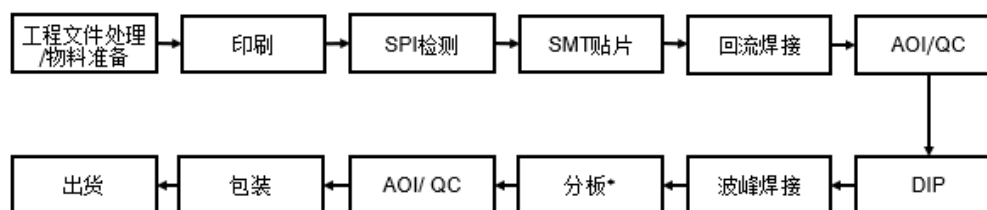
（2）双面板



（3）多层板



2、电子装联业务



注*：分板工艺适用于拼板加工的订单，部分订单回流焊接后即分板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之“（3）公司的市场地位”。

（九）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的发展目标；202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进一步提出“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协同推进信息技术软硬件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自建的在线自助下单网站，深度聚焦印制电路板与电子元器件两大细分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规划。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电子电路制造 C3982”。

根据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类别	部门	职能
主管部门	工信部	负责制定行业的政策与规划，对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商务部	主要负责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协调行业发展
自律性组织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向政府反映企事业单位的愿望和诉求，向企事业单位传达政府的政策和意图，协助政府部门对印制电路行业进行行业管理；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开展对本行业的基础资料和市场的调查、搜集、统计、整理和交流工作，并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经济和技术政策、技术标准及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并参与相应活动；向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提供行业情况、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作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等
	中国互联网协会	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自律规范和公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整体利益和用户权益；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授权或委托，制定互联网行业标准与规范，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资质及职业资格审核、奖项评选和申报推荐等工作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积极倡导行业自律，诚信经营，规范会员行为，培育维护良好的电子元件产业市场环境；发挥政府、会员、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电子元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2.03	国务院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完善数字经济治理，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更好赋能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2022.01	发改委	创新市场准入方式建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交易平台。支持深圳优化同类交易场所布局，组建市场化运作的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打造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企业和产品市场准入新平台，促进上下游供应链和产业链的集聚融合、集群发展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12	国务院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平台化、定制化、轻量化服务模式创新，打造新兴数字产业新优势。协同推进信息技术软硬件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加快集成适配和迭代优化，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4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06	工信部、证监会等 6 部门	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综合性强、带动面广的示范场景，建设和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百万工业 APP 培育行动，实施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
5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	2021.05	统计局	将印刷电路板列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7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03	发改委等 13 部门	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培育共享制造、共享设计和共享数据平台，推动制造业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信息资源融合共享，推动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
8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	2021.01	工信部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光缆，耐高压、耐高温、高抗拉强度电气装备线缆，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和支持产业基础较好的分支行业，探索工业互联网建设模式，鼓励龙头企业面向行业开放共享业务系统，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设计和协同供应链管理
9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2021.01	工信部	统筹工业互联网发展和安全，提升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服务能力，拓展融合创新应用，深化商用密码应用，增强安全保障能力，壮大技术产业创新生态，实现工业互联网整体发展阶段性跃升，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1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0年版）》	2020.12	发改委、商务部	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高速、敏感电子（气）连接器制造和开发等、精密电子注塑产品开发、生产”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05	工信部	推动全面采集、高效互通和高质量汇聚，包括加快工业企业信息化“补课”、推动工业设备数据接口开放、推动工业通信协议兼容化、组织开展工业数据资源调查“摸家底”、加快多源异构数据的融合和汇聚等具体手段，目的是形成完整贯通的高质量数据链，为更好地支撑企业在整体层面、在产业链维度推动全局性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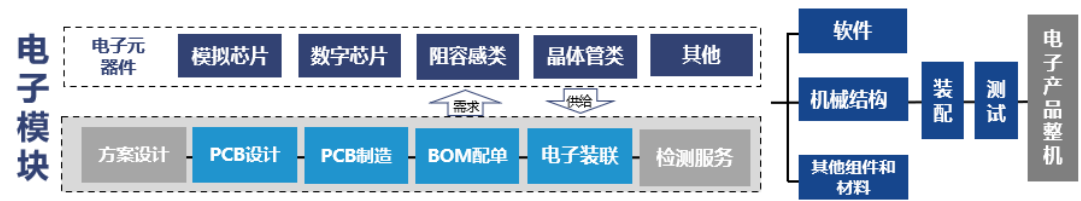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规范和政策，旨在优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与制度环境、鼓励智能制造与产业互联网深度融合，推动生产制造业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面取得长足进步，给电子信息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国家和地方政府所营造的良好环境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电子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型产业，在推动科技创新、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现如今已成为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产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医疗、通信、航空航天等社会经济各个领域。公司系业内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一站式综

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海内外企业、科研机构及电子工程师等客户提供覆盖 EDA/CAM 软件、PCB 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电子产品作为电子产业发展的具体产品形态，通常可以视作由多个电子模块、机械结构、软件、其他组件及材料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模块是由一个或多个器件组成的可独立使用的电路，通常具有特定的功能，是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会直接影响到电子产品整机的品质和使用。



电子模块的制造通常需要经过方案设计、PCB 设计、PCB 制造、BOM 配单、电子装联和检验检测等多个环节。各环节基本情况介绍及公司对应可提供的服务情况如下：

环节	简介	公司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	将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选型、电气特性仿真等多个方面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电子模块设计方案	/
PCB 设计	以电路原理图为依据，通过电脑辅助设计软件在 PCB 板上实现特定功能的设计，PCB 设计要考虑到版图设计、外部连接布局、内部电子元器件的优化布局等多种因素	公司自主研发的 EDA 软件可以实现原理图设计、PCB 设计、电路仿真等功能
PCB 制造	通过钻孔、线路制作、蚀刻、阻焊、表面处理等一系列步骤将电路设计转换为实际的印制电路板的制造过程	公司可快速满足客户“样板→小批量→中大批量”的 PCB 制造需求
BOM 配单	在产品设计和制造过程中，对所需的电子元器件等进行选择和确认的过程	用户在立创商城可以实现电子元器件的一站式采购；BOM 智能选型工具可以简化客户电子元器件选型的过程，提高选型效率
电子装联	根据设定的电气工程模型，将电子元器件、基板、导线、连接器等零部件装配和电气连通的制造过程	公司为下单 PCB 的客户提供电子装联服务
检验检测	验证电子模块是否符合设计规格和要求的过 程，包含功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等	/

1、PCB 行业

（1）印制电路板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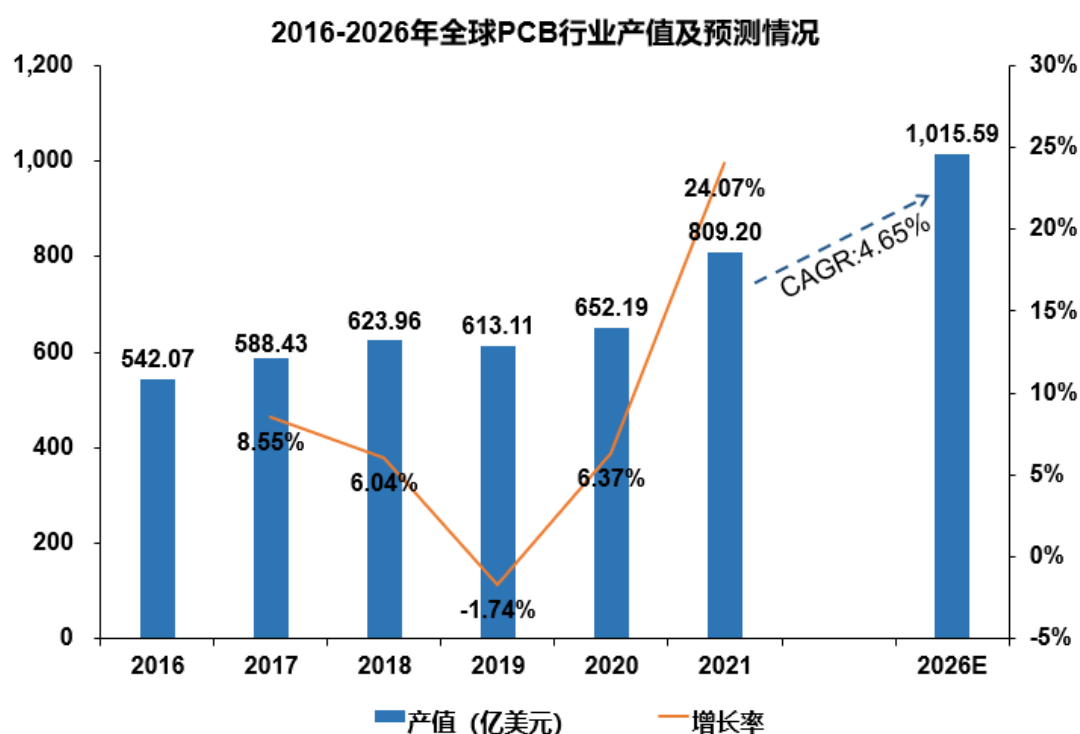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又称印制线路板或印

刷线路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元器件通过电路进行连接，起到导通和传输的作用，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绝大多数电子设备都需要印制电路板为其提供装配电子元器件所需的机械支撑，实现其间的布线和电气连接或电绝缘、提供所要求的电气特性，其制造品质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并且影响系统产品整体功能和市场竞争力，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作为电子终端设备不可或缺的组件，印制电路板产业的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体现了所在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速度与技术水平。

（2）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印制电路板市场概况

在云技术、5G 技术、大数据、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工业 4.0 及物联网等产业加速发展的背景下，全球 PCB 行业产值稳步增长。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 PCB 市场产值从 542.07 亿美元增长至 652.19 亿美元，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3%。2021 年，受大宗商品涨价、美元贬值以及终端需求提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全球 PCB 量价齐升，2021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达到 809.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07%。全球印制电路板市场的行业产值及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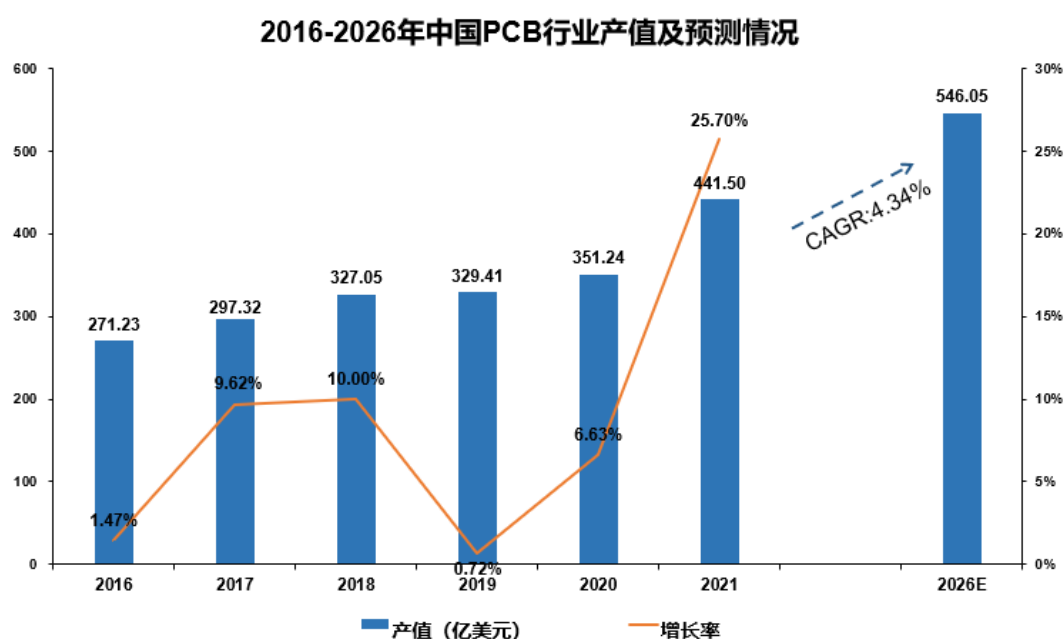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5G 通信、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预计 PCB 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周期。根据 Prismark 预测，到 2026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1,015.59 亿美元左右，2021 年至 2026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65%。

据 Prismark 统计，PCB 市场中大批量板、小批量板和样板的产值规模占比分别为 80%-85%、10%-15%和 5%，据此估算，2021 年全球小批量板的市场规模约为 80.92 亿美元至 121.38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1.54 亿美元至 152.31 亿美元；2021 年全球样板的市场规模约为 40.46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0.77 亿美元。

2) 中国大陆印制电路板市场概况

受益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全球 PCB 产能转移，中国大陆 PCB 行业整体呈现出较快的发展趋势，2006 年，中国大陆的 PCB 产值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制造基地。根据 Prismark 统计，2021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达到 441.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70%。根据 Prismark 预计，2026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将达到 546.05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4.34%。中国印制电路板市场的行业产值及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Prismark

根据 Prismark 数据估算，2021 年，中国 PCB 小批量板的市场规模约 44.15 亿美元至 66.23 亿美元，预计于 2026 年将达到 54.61 亿美元至 81.91 亿美元，PCB 样板产业 2021 年市场规模约为 22.08 亿美元，预计在 2026 年将达到 27.30 亿美元。

（3）样板、小批量行业特点

1) 样板、小批量板与中大批量板存在显著差异

样板、小批量板及中大批量板在应用领域、订单量及产品型号、工程处理、生产管理、交付周期、客户维护及毛利率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样板	小批量板	中大批量板
应用领域	各应用领域的应用、开发和实验阶段	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行业为主	计算机、通信终端、消费电子等行业为主
订单量及产品型号	订单数量多、产品种类多、产品个性化程度较高	订单数量较多、产品种类较多、同类产品的规模相对较小	订单数量少、产品种类少、同类产品的规模相对较大
工程处理	工程技术人员多，快速处理能力要求高	工程技术人员较多，快速处理能力要求较高	客户产品已较为成熟，对快速工程文件处理能力要求不高
生产管理	管理要求高，生产柔性化要求高	管理要求较高，生产柔性化要求较高	大批量生产，以单一品种稳定生产和标准化制造为主，生产柔性化要求较低，对良率要求较高
交付周期	要求快速交付，一般少于10天，交付周期最短	较短	最长
客户维护	客户数量众多且分散，行业跨领域较广，对快速响应能力要求最高	客户数量多且相对分散，行业跨领域较广，对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较高	客户集中度高，一般不强调快速响应、对产品成本较为敏感
毛利率	高	较高	一般低于样板、小批量板

样板、小批量板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样化、快交付”的特点，对生产制造的计划、实施、控制和管理的要求极高。企业需要具备柔性化生产能力，高效组织生产要素之间的协作，快速响应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样板、小批量板在订单数量、生产管理、客户维护等方面相似度较高，专注样板的 PCB 企业通常具备同时承接小批量板订单的能力。而中大批量板订单可以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进行规模化生产，更关注自身的产能、良率和成本管控等因素。

2) 产业互联网模式崛起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浪潮下，电子行业中不断涌现出来自中小微企业客户、科研单位、个体工程师等群体的海量个性化需求，但传统样板、小批量企业的服务模式及服务能力已无法满足新业态下的客户需求。随着信息化技术和数字化技术的发展，行业内部分样板、小批量企业开始进行信息化、数字化升级转型，PCB 产业互联网服务模式应运而生，其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模式深度融合，为样板、小批量板客户提供了更为智能化、柔性化的解决方案。传统的样板、小批量企业服务模式与产业互联网服务模式的差异如下所示：

项目	类别	传统样板、小批量企业服务模式	产业互联网服务模式
客户管理	客户情况	来自大型企业的订单比例较高，通常年度交易客户为几百家至上千家	广泛覆盖各种类型企业，也有一定比例的科研单位、个体工程师等，通常年度交易客户为几十万至几百万家
	订单情况	订单平均面积相对较大，订单数量较少	订单分散度极高，平均订单面积小，订单数量众多
	交期情况	样板交期一般10天以内，小批量一般10-20天	中小微企业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交期要求一般更高
	服务方式	销售、客服人员以线下人工对接为主	全流程线上自助服务，全程可追溯
	营销方式	以销售人员直接营销为主，也通过贸易商、线上渠道等其他方式进行业务拓展，受地域限制、历史业务开展情况、销售团队获客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	数字化营销为主，超越时间空间限制，汇聚全球客户需求
生产管理	工程处理	工程文件处理自动化水平一般	可以实现工程文件自动化解析和优化，同时具备拼板制造能力
	生产制造	具备一定的柔性化生产能力	日处理订单量级远高于传统模式，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及数字技术革新生产模式，柔性化生产水平更高

2、电子元器件行业

(1) 电子元器件简介

所有电子产品的功能实现均依赖于电子元器件所提供的基础功能支撑。电子元器件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石，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通信、能源、医疗、家电、交通等各个领域，影响着国民经济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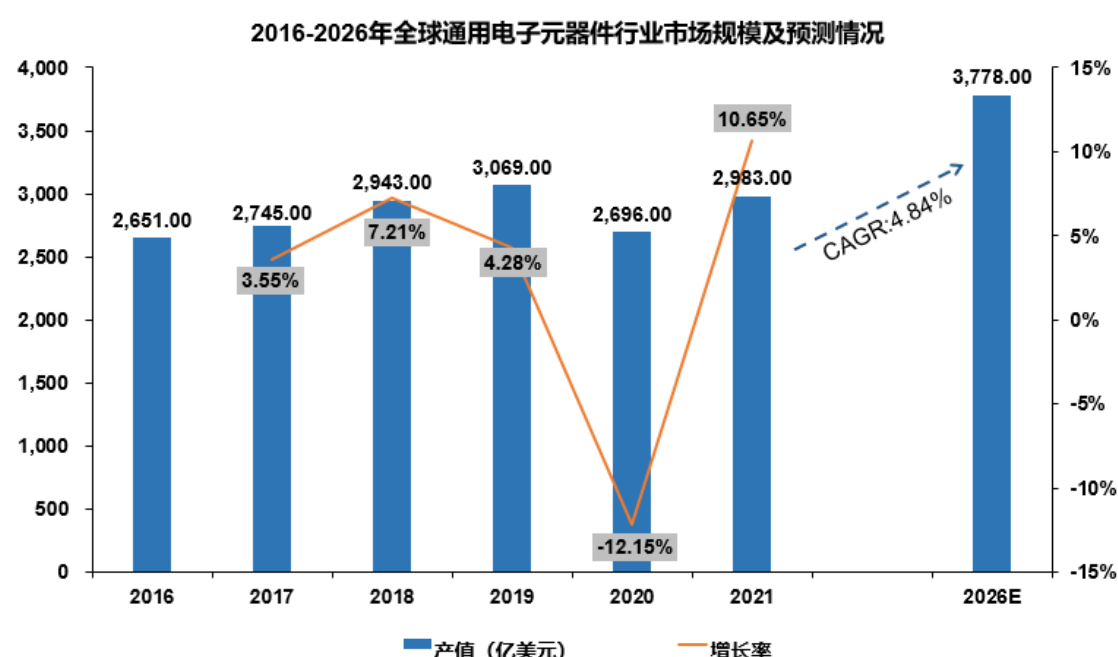
按产品类型划分，电子元器件一般可以分为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两大类。

其中，主动元器件，也称有源器件，需要电源来实现其特定功能的电子元件，一般用于信号放大、转换等；被动元器件，也称无源器件，不需要外加电源即可显示其特性的电子元件，一般用来进行信号传输或者通过方向性进行“信号放大”等。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应用场景十分广泛，产品迭代速度快，上述不同类别的电子元器件，根据应用场景与参数的差异，又可分为数千万种细分品类。

（2）电子元器件市场概况

1）全球通用电子元器件市场概况

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研究报告，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通用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值从 2,651 亿美元增长至 2,983 亿美元，除 2020 年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增长有所放缓外，行业整体呈稳步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9%。2021 年至 2026 年元器件行业增长率将稳定在 4.84% 左右，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 3,778 亿美元。全球通用电子元器件市场的行业产值及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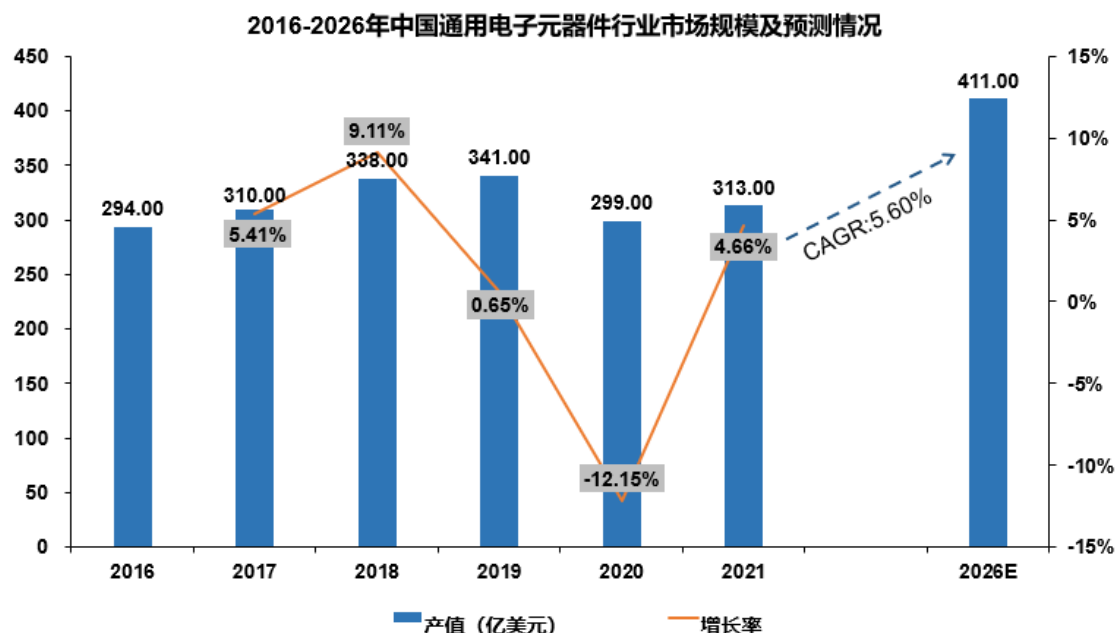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2）中国大陆通用电子元器件市场概况

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研究报告，2016 年至 2021 年，中国通用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值呈整体上升态势，从 2016 年的 294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1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6%。预计 2021 年至 2026 年，中国大陆通用电子元器件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5.60%，2026 年行业产值将达 411 亿美元。中国通用电子元器件市场的行业产值及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3）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特点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主要由上游的原厂、中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三个环节构成。在电子元器件领域里，不足整体电子产品制造商总数 1% 的超级客户主要直接向原厂采购，采购金额为总体市场份额的 44% 左右，而其余 99% 以上的制造商主要通过分销商渠道采购约 56% 的市场份额。在电子元器件上游原厂与下游需求方之间存在一个规模巨大的流通市场，分销商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具有以下特点：

1) 小批量与中大批量订单技术服务需求的差异

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通信、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控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因此其市场需求呈现类别众多、技术支持服务需求复杂的特点。不同类型客户、不同类型订单的需求差异显著，具体如下：

项目	小批量订单/中小型客户	大批量订单/大型客户
采购数量	单次采购数量一般较小，多频次	单次采购数量一般较大，少频次

项目	小批量订单/中小型客户	大批量订单/大型客户
产品品类	单次采购品类一般较多	单次采购品类一般较少
采购渠道	以从中小型授权分销商或独立分销商采购为主	以从原厂、大型授权分销商采购为主
需求来源	以研发、试产环节及小批量生产需求为主，部分需求来自同行调货	以大批量生产环节需求为主
交期要求	存在大量临时性需求，对交期要求高于大批量订单	客户一般会根据生产计划进行交期管理，可接受较长交期
毛利率	对价格敏感度低于大批量订单，订单毛利率通常较高	采购数量较大，客户议价能力强，订单毛利率通常较低
服务水平	对服务体验和产品质量的保障相对较弱	技术配合、产品质量等方面均能得到较好保障

小批量订单/中小型客户需求一般具有“小批量、多样化、快交付”的特点，对分销商的技术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够提供品类齐全、质量可靠、快速交付服务的分销商才能持续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

2) 产业互联网模式提供了创新型解决方案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推广与应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开始进行信息化、数字化转型，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企业率先利用信息技术、数字化技术进行模式创新，自主开发信息化系统及数字化自助下单网站，链接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双方，实现交易效率及客户服务水平的提升，开创产业互联网服务模式。相较于传统分销服务模式，产业互联网服务模式的特点如下：

项目	传统分销模式	产业互联网服务模式
客户管理	客户结构 以大型客户为主，受服务能力的限制，年交易客户数量较少，但客单价一般较高	主要面对长尾需求，年交易客户数量较多，但客单价一般较低
	客户体验 I、电子元器件价格不透明，客户需逐一询价； II、单一供应商提供电子元器件品类有限，客户需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效率不高	I、客户可以在自助下单网站上搜索查询物料基本信息、库存信息和价格信息等，降低信息不对称，提高价格透明度； II、备有海量电子元器件库存，客户可一站式购齐所需物料
	营销方式 I、以销售人员线下直接营销为主； II、客源受地理位置、获客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线下集聚是重要获客渠道之一	I、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精准营销； II、客源获取不受时空限制
采购管理	备货策略 覆盖 SKU 数量少，在大批量电子元器件领域备货效率较高	覆盖 SKU 数量多，在样品、小批量电子元器件领域选品、备货效率较高
	采购流程 询价、比价、下单、供应商管理等各环节均通过人工完成	通过应用数字化技术可使比价、下单、供应商管理等环节的部分流程自动化，节约人工成本

项目	传统分销模式	产业互联网服务模式
协同服务	一般仅向客户销售电子元器件	可选择性配套提供软件技术支持、电子元器件购销、PCB 生产和 PCBA 等一站式服务

产业互联网服务模式有效解决了长尾采购需求零散高频、交期管理难、采购效率低下、品质不可控、货源渠道缺乏、采购流程繁复等行业痛点，大幅拓宽了采购渠道、保障产品品质并提升交付效率，为“小批量、多样化、快交付”的长尾需求提供了创新型的解决方案。

3、电子装联行业

（1）电子装联行业简介

电子装联（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PCBA）是指依据设计方案将各类电子元器件通过插装、表面贴装、微组装等方式装焊在 PCB 上，实现装配和电气连通的制造过程，系 PCB 制造的下游环节。PCBA 服务属于电子制造服务（EMS）行业，为 EMS 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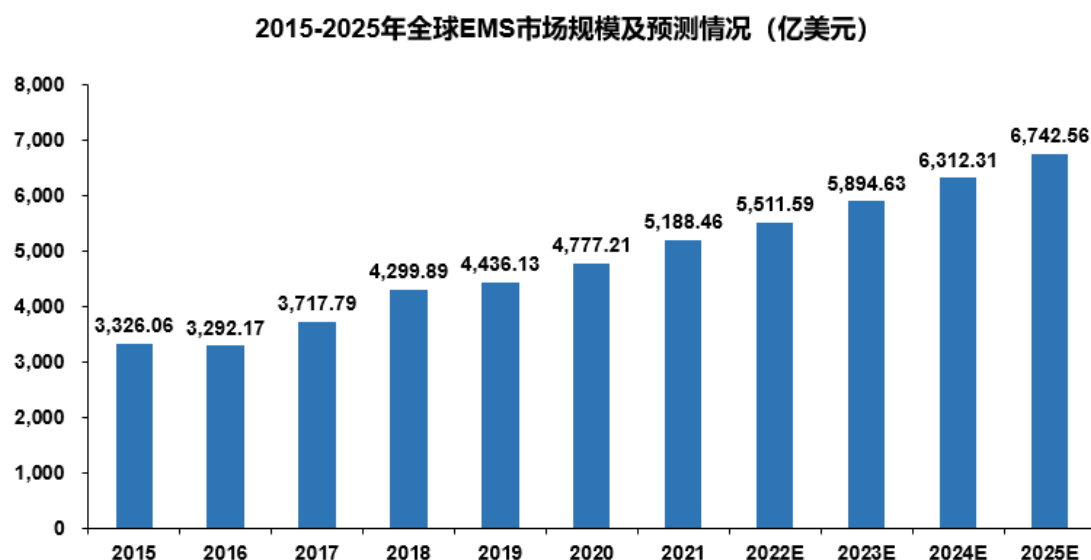
EMS 行业系从集成电路表面贴装技术发展而来，随着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其经过持续革新已逐渐成为全球电子产业垂直分工体系的重要一环。EMS 服务通常包含原材料采购、NPI、PCBA、成品组装、仓储物流等环节，通常围绕 PCB 产业展开。EMS 行业发展初期主要为品牌商提供 SMT 服务，随着产业链分工的进一步细化以及上下游合作模式的不断完善，品牌商逐渐将产品设计、工程开发、物料采购与管理、生产制造、物流运输、测试与售后服务等环节委托给 EMS 厂商，使得 EMS 行业的业务范围已全面覆盖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服务，行业市场规模逐渐增大。

（2）EMS 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 EMS 市场概况

随着 EMS 行业模式的日益成熟以及行业内企业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全球 EMS 行业呈现出服务范围日益广泛、业务总量整体上升的发展趋势，根据 New Venture Research 的报告显示，2016 至 2020 年，全球 EMS 行业市场规模从 3,292.17 亿美元增长至 4,777.2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9.75%，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随着电子产品的更迭换代与技术创新步伐的加快，EMS 行业市

场规模将持续稳步增长，预计 2025 年全球 EMS 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742.56 亿美元，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77%。全球 EMS 行业的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New Venture Research

2）中国 EMS 市场概况

随着全球电子制造产能向中国转移，众多 EMS 厂商在我国投资建厂，全球 EMS 行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 EMS 企业迎来蓬勃发展。此外，国内众多电子产品品牌商如华为、中兴、小米等在国际市场逐步崛起，其对产品质量、功能和性能的高标准要求 and 订单需求，进一步带动了国内 EMS 服务水平的迅速提升。在国内良好的政策、完善的产业链、充足的劳动力、雄厚的资本及庞大消费市场的支持和推动下，中国 EMS 行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率先形成相对完整的电子产业集群，围绕消费电子、网络通信、工控医疗以及计算机等行业的上下游配套需求实现产业集聚。

目前国内的 EMS 服务需求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中大批量订单需求，主要面向大型品牌商或者终端电子产品制造商等；另一类是样品、小批量订单需求，主要面向中小型企业、科研院所及工程师等。截至目前，国内中大批量 EMS 服务领域的竞争已相对饱和，既有富士康、伟创力、捷普、天弘、新美亚等全球主要 EMS 公司进驻，也有比亚迪、环旭电子、深科技、光弘科技等本土 EMS 厂商强势崛起。而国内样品及小批量 EMS 服务领域的参与者相对较少，其主要服

务于客户的产品技术研发及硬件创新阶段，下游应用领域涵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工控医疗等，随着未来电子产品的不断创新与迭代升级，来自于产品技术研发及硬件创新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相较于中大批量 **EMS** 服务，样品及小批量 **EMS** 服务的产品类型更为丰富、工艺迭代速度更快、个性化需求更多，具有明显的“小批量、多样化、快交付”特点，对生产企业的计划、实施、控制和管理的要求较高。截至目前，国内主营样品、小批量 **EMS** 服务的企业较为分散且规模普遍较小、技术能力和装备水平参差不齐，缺乏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优质企业。未来，具备柔性化制造服务能力，业务范围涵盖产品生命周期更长，能够贴近客户需求并快速响应的 **EMS** 服务企业将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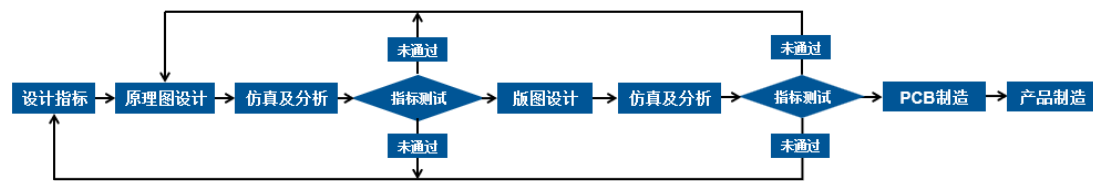
4、EDA 行业

（1）EDA 行业简介

随着现代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现代电子设计技术的核心工具，**EDA** 已成为电子产品持续开发研制的重要工具，其应用水平与普及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电子信息技术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在电子设计的早期发展阶段，由于电路复杂度低，电子工程师一般采用“电路设计+硬件搭试+调试焊接”的设计模式，即通过手工操作完成原理图、版图设计等工作后，再按照设计图进行硬件搭试和调试焊接，该模式下电子产品设计存在设计周期长、耗费材料多、设计费用高、产品更新换代难等问题。伴随着电路设计逐渐复杂化的趋势和计算机技术的飞速发展，电子工程师开始尝试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手段来提升设计效率，**EDA** 软件集成了电路设计、布线、验证、仿真等功能，可以辅助设计人员实现多次设计迭代，快速找到最佳设计方案，从而提高设计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和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以 **PCB** 设计为例，电子设计师可以在 **EDA** 软件中设计出电子电路的原理图模型，然后验证其理论上的可行性，接着再进行 **PCB** 版图设计及仿真分析，从而高效地完成从原理图逻辑连接向电路元器件物理连接的转化过程。



图：PCB 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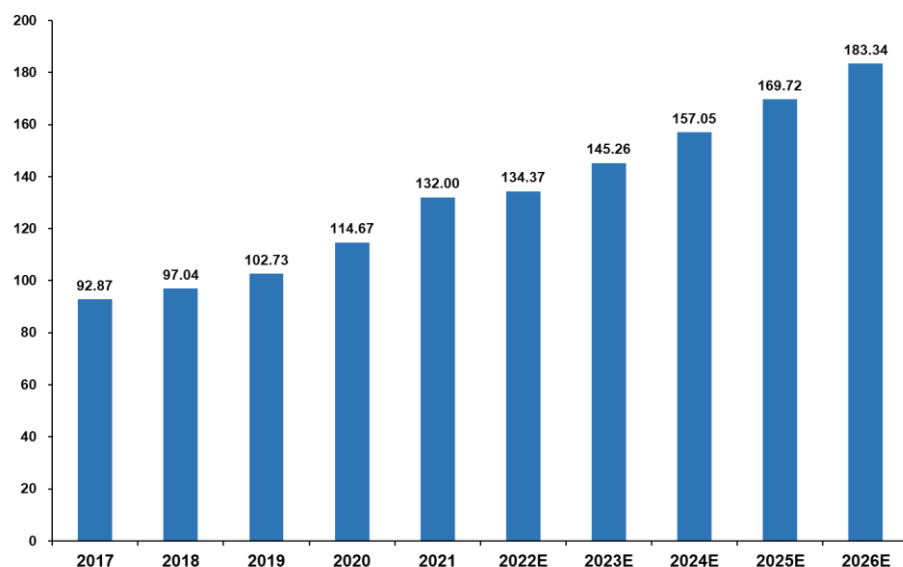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EDA 软件可分为板级 EDA 和芯片级 EDA，其中，板级 EDA 主要用于印制电路板的设计，通常包含原理图设计、PCB 版图设计、仿真测试与分析等功能；芯片级 EDA 主要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按照应用场景又可划分为设计类、制造类、封测类等多种类型，工艺复杂程度相对更高。

（2）EDA 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 EDA 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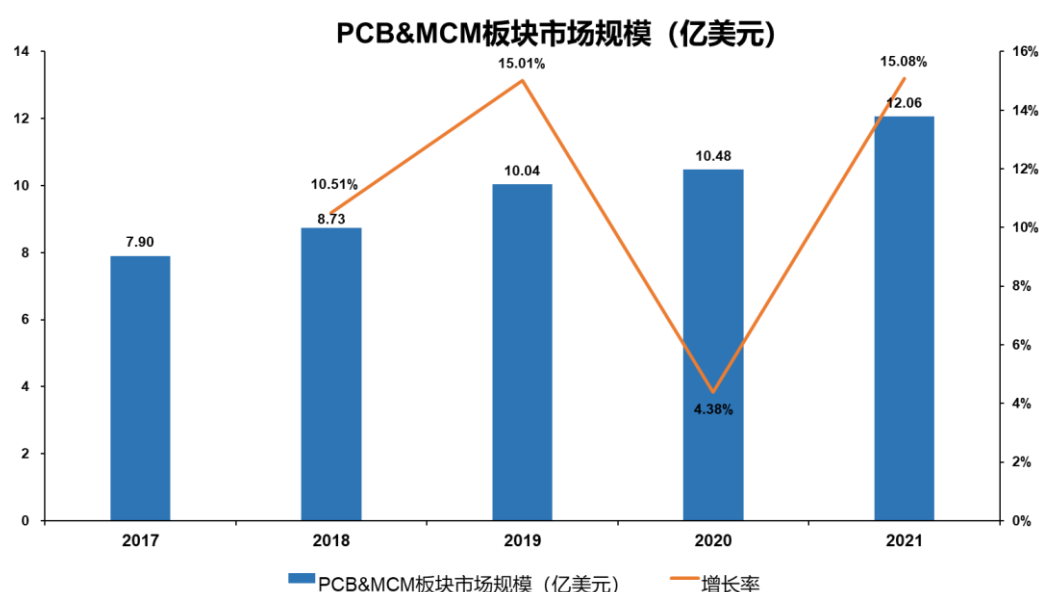
EDA 软件作为现代电子设计技术的核心工具，其与电子产业发展情况息息相关。根据 ESD 统计，近年来，在全球电子产业基本保持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下，2021 年全球 EDA 的市场规模约为 132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5.11%，2017 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19%，预计 2026 年全球 EDA 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183.34 亿美元左右。全球 EDA 行业的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所示：

2017-2026全球EDA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ESD

根据 ESD 的分类统计，全球 EDA 市场可分为 CAE、Physical Design & Verification、PCB&MCM、SIP 及 Services 五大板块，各板块占比均较为稳定。公司目前所聚焦主要用于 PCB 设计的 EDA 软件属于 PCB&MCM 板块，在全球 EDA 市场的占比约为 9%。PCB&MCM 板块的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7.90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2.0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1.16%，呈现良好增长态势。PCB&MCM 板块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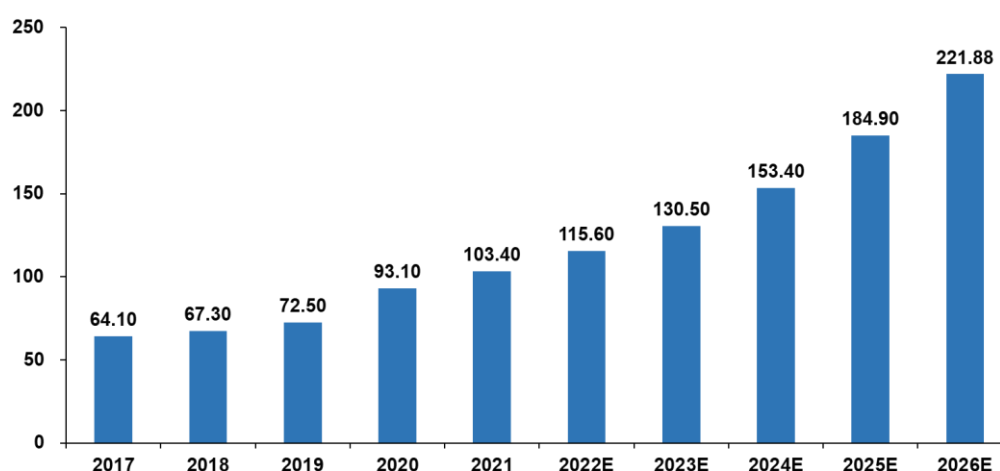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SD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全球 EDA 市场已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主要由 Cadence、Synopsys、Mentor Graphics 三大海外厂商主导，全球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60%。由于 EDA 工具的高度复杂性，不同厂商间存在差异化竞争机会，部分成长中企业选择以点工具切入特定环节，通过业务聚焦与快速迭代在细分领域形成局部竞争优势，如在板级 EDA 领域，除上述三大厂商外，也有如 Altium、Zuken 等企业已占据较高市场份额。

2）中国大陆 EDA 市场概况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消费市场之一，复杂工艺、多场景用途的电子产品层出不穷。而作为电子产品设计的基础工具，EDA 市场规模也稳步扩大。根据 CSIA 统计，2021 年中国 EDA 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03.40 亿元，同比增长 11.06%，预计 2026 年中国 EDA 市场规模可达 221.8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16.50%。中国 EDA 行业的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所示：

2017-2026中国EDA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CSIA

在芯片级 EDA 领域，我国企业由于起步较晚且发展较为曲折，尚未出现与境外巨头相同规模的企业，但我国部分 EDA 企业也在某些特定领域及部分点工具上实现了技术突破，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在板级 EDA 领域，由于投资要求高但产出回报低，中国本土仅有少数企业专注板级 EDA 软件的研发，国外软件仍占据主流。

（3）板级 EDA 行业特点

1）多样化需求场景驱动 EDA 软件多元化发展

PCB 的应用场景涵盖通信、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控医疗、航空航天等，产品类型繁杂多样，工艺技术千差万别，对设计软件的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客户群体对软件性能提出了多样化的需求，大型企业对板级 EDA 软件功能设计的专业程度要求更高，而中小企业、工程师、高校师生则要求更便捷的操作体验。因此，不同 EDA 软件在功能实现方面各有侧重，同款软件也会根据用户群体差异开发不同的版本。多样化的 EDA 软件导致工程师 PCB 设计文件的格式差异性较大，给样板、小批量板 PCB 厂商的生产制造带来一定困难。

2）与下游制造商的强耦合关系助推 EDA 软件升级迭代

在 PCB 产业链中，EDA 软件属于生产制造前端的 PCB 设计环节的核心基础工具。PCB 制造厂商在进行 PCB 生产前，需要将 EDA 软件生成的设计文件转化成机器设备可以识别处理的工程文件，EDA 企业与 PCB 制造企业间的深度

绑定可以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对 EDA 企业而言，软件的功能设计需要在制造过程中进行验证，制造端不断涌现的需求也不断推进 EDA 软件的升级迭代。对 PCB 制造商而言，与 EDA 企业进行信息和资源的共享可以促使软件的功能设计更贴合制造端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工程文件处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四）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所从事的电子产业一站式服务围绕在线自助下单网站展开，提供的服务需要满足客户“快交付、高品质、定制化、一站式”的高要求。电子产业一站式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需要在深度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将后端技术支持能力与前端产品及服务能力充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如下：

（1）技术涉及范围较广

从行业分工而言，电子产业包含软件开发、PCB 制造、电子元器件购销、PCBA 加工、机械制造等多个细分领域；从应用场景而言，电子产业下游覆盖消费电子、通信、工控医疗、航空航天等多个行业。各领域都有独特的技术和工艺要求，要求一站式服务商具备跨学科、多元化的技术服务能力。

（2）技术创新升级要求高

随着电子产品的快速迭代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电子产业一站式服务模式的专业性、复杂性以及综合性程度日益提升。一是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不断缩短，产品性能需求、集成度和结构复杂度不断提高，驱动上游的材料商和服务商持续进行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升级；二是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不断变化，新的市场热点不断涌现，对电子产业一站式服务商的快速响应能力、技术创新迭代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3）技术、工艺稳定性要求高

电子产品上游的材料及服务供应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特点，某一材料或服务出现问题可能会导致整个产品故障或性能受到影响。因此，电子产业一站式服务商需具备稳定、可靠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才能满足客户对各环节产品及服务的要求。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软件算法以及软硬件结合能力系公司能够快速、高效响应客户长尾需求的核心竞争要素，软件算法的更新迭代需要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的海量数据和丰富经验作为支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公司在 PCB 工程文件处理和电子元器件供应链管理方面已形成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技术，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此外，作为业内领先的电子产业一站式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各业务板块均具备丰富的产品技术研发及服务经验，各业务间已产生较强的技术协同效应。新进入者难以同时在多个业务领域进行产品研发、技术升级，短期内无法获取一体化产业链服务优势。

（2）资金壁垒

电子产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商不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打造服务体系、升级信息系统，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前期的产品研发、产线建设和物料备货等。公司通过把握市场机遇，利用多年积累的自有资金，在搭建在线自助下单网站、丰富产品品类、优化信息系统、整合生产仓储布局、引入优秀人才等方面大力投入，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3）品牌壁垒

电子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游的材料及服务质量，低质量的材料及服务可能会导致电子产品的故障率增加、寿命缩短等问题；客户倾向于选择知名度较高、口碑较好的供应商采购。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公司对产品质量、用户体验、品牌建设等方面不断投入，已经逐步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声誉。相较于已经在市场上经营多年，并拥有良好品牌认知度和客户忠诚度的企业而言，新进入企业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和更多的投入，才有机会获得相应的品牌影响力。因此，品牌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渠道壁垒

拥有产品可靠、品类齐全、合作稳定的电子元器件供应渠道是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向客户提供“正品、一站式、快交付”采购体验的必要前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覆盖超 4,000 家电子元器件品牌，已获得 633 家国内外优质供应

商的产品授权，积累了多元、成熟的电子元器件采购渠道，保障公司可以获得稳定的电子元器件供应与有利的合作条件。渠道的建立过程通常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和大量的投入，构成后来者的进入壁垒。

（五）面临的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支持政策密集出台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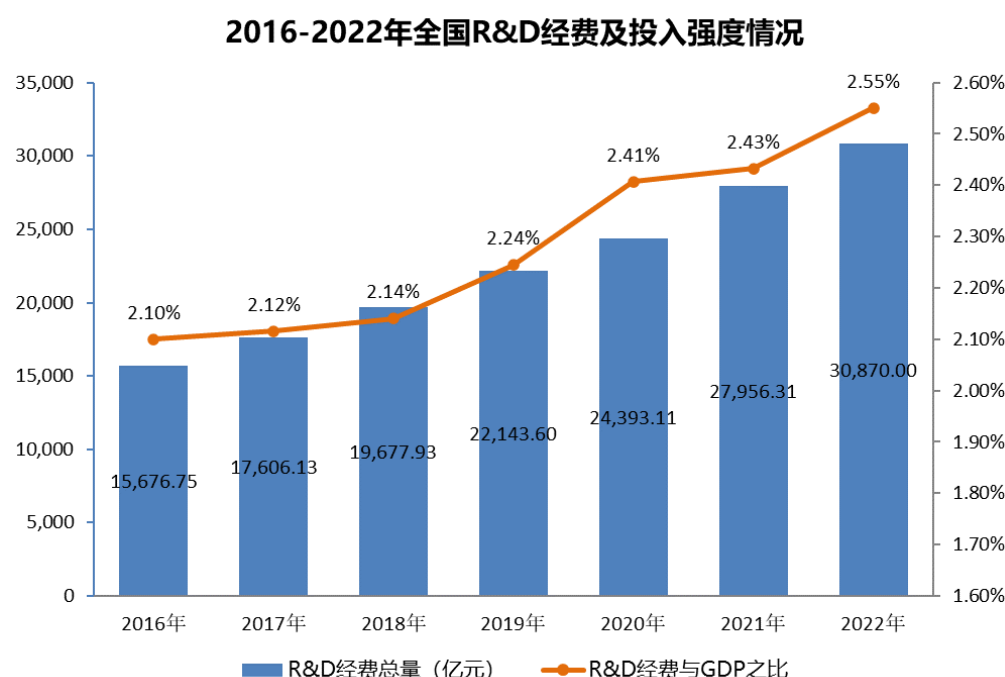
我国正处于从经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时期，数字经济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具有重要作用。我国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从技术研发、成果应用、基础设施、平台建设等方面描绘好顶层设计蓝图，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自 2017 年以来，“数字经济”连续六年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202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将达到 10%。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包括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在内的数字经济七大重点产业，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统计局发布《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将“电子电路制造（010513）”及“互联网批发（040201）”列入发展我国数字经济的核心产业予以支持及重视。上述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推出，为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带来新发展机遇，必将促进行业的发展壮大与转型升级。

2）科研经费投入稳步提升驱动研发活动蓬勃发展

随着我国近年来对科学创新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先后发布《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等多项鼓励性政策支持基础科研发展，我国基础科研投入规模快速增长。2016 年-2022 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由 1.57 万亿元增加至 3.09 万亿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 GDP 比例由 2.10%增加至 2.55%。随着国家对科技创新重视程

度的不断提升，我国科研经费投入强度预计将稳步提升，不断驱动研发活动蓬勃发展。



数据来源：统计局

3) 研发活动日趋活跃带来新的市场发展空间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渗透入各行各业中，智能终端、云计算、大数据、5G 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引领信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电子制造产业的渗透使得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比以往更加多样化，研发需求也随之不断增加。强劲的创新研发动力为聚焦服务研发需求场景，致力于满足全球客户在产品研发及硬件创新过程中的一站式技术支持及生产制造需求的企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 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下游需求日趋复杂化

随着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带动下游应用不断发展，用户需求朝着多元化、复杂化演变。客户日趋复杂多变的个性化需求对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内公司如不能结合行业技术前沿趋势和下游需求变化持续进行研发和创新，未来的利润空间将受到影响。

2）高素质复合人才缺乏

电子制造行业综合电子工程、机械工程、材料科学等多领域知识，同时需要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使得相关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随着电子制造行业数字化转型速度不断加快，行业对既深度掌握与产品相关的专业技术又精通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数字技术的跨领域复合型人才产生较大需求，加之市场竞争加剧，相关人才紧缺的情况仍普遍存在，对未来行业的发展形成一定挑战。

2、行业的经营模式以及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电子产业链冗长、环节众多、流程复杂、各细分领域经营模式各异。根据产业与互联网的融合程度，行业的经营模式可分为传统模式和产业互联网模式。产业互联网模式以解决用户痛点为导向，深化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为用户提供基于场景的交易、物流、加工以及智慧运营等综合解决方案。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下游单一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有限，下游客户周期性呈现此消彼长的动态均衡关系，行业整体波动相对较小，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季节性

电子制造行业下游应用场景广泛，面向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通信设备、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3）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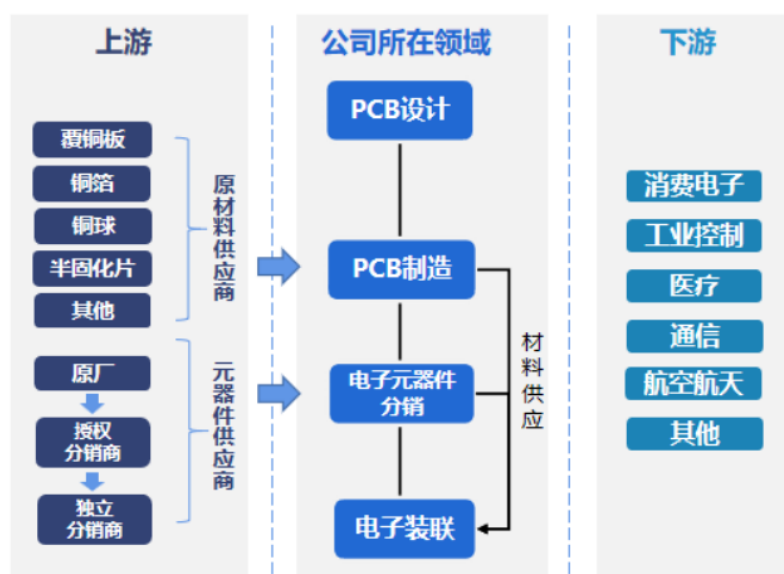
由于人才储备、物流运输、产业配套及政策等优势，我国电子制造业主要分布于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区域，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电子制造服务商也主要分布在上述区域内。

（六）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为业内领先的电子产业一站式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提供覆盖 EDA/CAM 工业软件、PCB 制造、电子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公司的上游主要包含 PCB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供应商及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覆盖广泛，包括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通信设备、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涵盖了多数国民经济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图：



2、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公司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PCB 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覆铜板、铜球、锡等。目前我国 PCB 的上游配套产业发展成熟，竞争较为充分，相应配套服务能够满足 PCB 行业的发展需求。原材料关系到 PCB 的性能和成本，合适的原材料不仅要为产品可靠性提供有效保障，还要在保证性能的情况下获得成本的竞争优势。覆铜板作为 PCB 制造最主要的材料，约占印制电路板材料成本的 50%，其价格变化对印制电路板的成本影响最大，而且会对 PCB 的信号传输速度、机械强度、导电性

等性能产生重要影响。

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主要包含原厂、授权分销商和独立分销商三类。公司与上游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有较强的相互依存关系，多元化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渠道是保障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有稳定、高品质、丰富货源的基础，公司也为上游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提供了重要的销售渠道与营销途径。与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维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持成本优势的基础。

（2）公司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子制造行业和电子终端应用的各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相互促进。公司能够为下游行业的创新提供一体化的硬件支持服务，有利于设计创新理念和技术应用成为现实，提高下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终端电子产品的技术进步和产品革新一定程度上为公司提供了新的产品研发方向，也创造了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聚焦服务样品、小批量需求，下游应用场景广泛，面向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通信设备、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某一领域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程度较小。

（七）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印制电路板业务

① PCB 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印制电路板行业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当前全球共有近 3,000 家 PCB 企业，根据 Prismark 数据，2021 年全球 PCB 行业前十大厂商营收合计为 284.55 亿美元，市占率达到 35.16%。虽然目前 PCB 行业存在向优势企业集中的发展趋势，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较为分散的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 PCB 行业集中度不高，总体上形成了台资、港资、美资、日资以及本

土内资企业多方共同竞争的格局。外资企业普遍投资规模大，生产技术有优势；而内资企业则数量多、分布广，但企业规模与技术水平与外资相比有一定差距。根据 CPCA 数据，2021 年国内前十大 PCB 厂商合计营收 1,410.49 亿元，市占率合计 50.15%。

② 样板、小批量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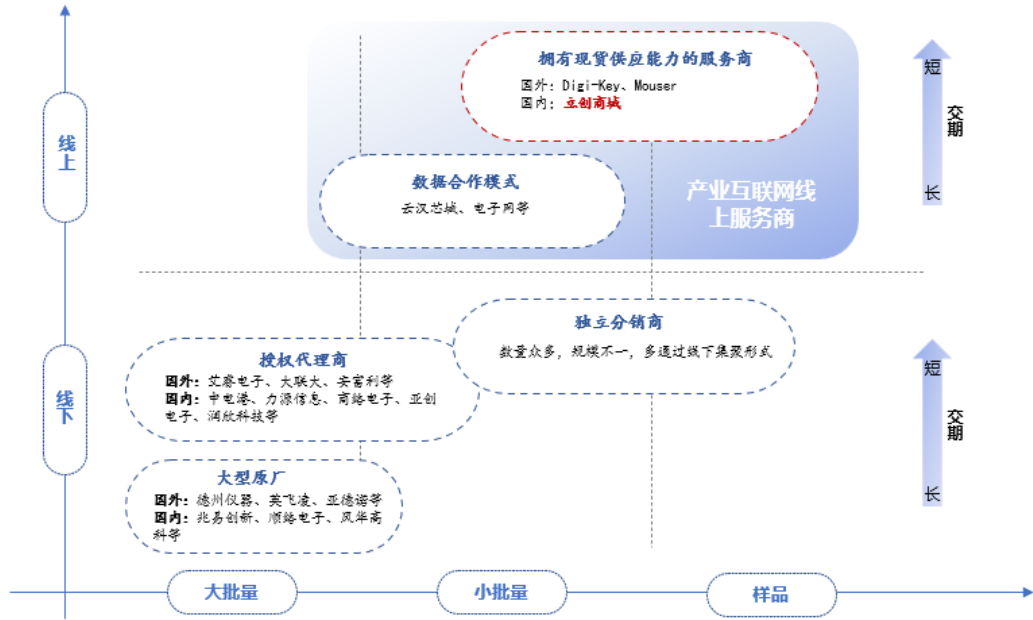
样板、小批量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多元化态势。传统模式下，样板、小批量 PCB 市场内主要有两类参与者：一类是以获取大批量订单为目的从事 PCB 样板、小批量板制造的大批量 PCB 厂商和专门提供 PCB 样板、小批量板的厂商。其中，专门提供样板、小批量 PCB 的厂商又可以分为综合实力强、客户覆盖广泛的专业样板、小批量 PCB 企业和综合实力较弱、服务范围较局限的区域性样板、小批量 PCB 工厂。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浪潮下，市场中涌现出越来越多中小型企业客户及个人消费者蓬勃又个性化的需求，对传统样板、小批量 PCB 厂商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业互联网模式 PCB 企业应运而生。



2) 电子元器件业务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参与者包括原厂、授权分销商、独立分销商以及产

业互联网线上服务商等，不同类型分销商形成差异化竞争的格局。原厂、授权分销商主要服务来自大批量订单或大型客户的需求，“小批量、多样化、快交付”的长尾需求主要由独立分销商及产业互联网线上服务商满足。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印制电路板业务

公司聚焦于满足客户样板、小批量的需求，系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产业互联网领先企业。样板、小批量行业内的企业有两类服务模式，即传统的线下服务模式和产业互联网服务模式。国内主要采用传统线下服务模式的样板、小批量 PCB 公司有兴森科技、金百泽、迅捷兴等，主要采用产业互联网服务模式的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暂无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

样板、小批量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分类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境外主要企业	DDi Corp.	DDi Corp.成立于 1978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阿纳海姆市，原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2012 年被 Viasystems Group, Inc., 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DDi 主营业务为样板和小批量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及航空航天、通信设备、工控、计界机、测试/医疗、消费电子等领域
	KSG	Kundenfreundlich-Schnell-Gut（简称“KSG”）位于德国萨克森市，主要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HDI板、刚挠板、铝基板、厚铜箔基板等，定位于“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的细分市场领

分类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域
	庆生电子	台湾庆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庆生电子”）成立于1984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桃园县，2003年在台湾交易所上市。庆生电子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和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服务器、工业设备、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
境内主要企业	兴森科技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兴森科技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样板、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及医疗电子、计算机、国防等多个领域。根据年度报告，兴森科技2022年营业收入为535,38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63.31万元
	金百泽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202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金百泽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服务和电子设计服务，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硬件、通信、工控、医疗、国防、电力、汽车和计算机等领域。根据年度报告，金百泽2022年营业收入为65,165.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7.44万元
	迅捷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02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迅捷兴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电子、工业控制、通信设备、医疗器械、汽车电子、轨道交通等领域。根据年度报告，迅捷兴2022年营业收入为44,465.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34.61万元
	四会富仕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02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四会富仕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交通、通信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根据年度报告，四会富仕2022年营业收入为121,895.4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59.32万元
	强达电路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强达电路主营业务为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健康和半导体测试等领域。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强达电路2021年营业收入为71,032.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6.91万元

2）电子元器件业务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采取产业互联网服务模式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分类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境外主要企业	Digi-Key	Digi-Key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Limited（简称“Digi-Key”）成立于1972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锡夫里弗福尔斯市，是一家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获得了2,300多家行业领导厂商的原厂授权，有超过270万种的现货库存，平均每天发单量接近2.55万个。2020年度，Digi-Key营业收入为28.70亿美元
	Mouser	Mouser Electronics, Inc.（简称“Mouser”）成立于1983年，总部位于美国德州曼斯菲尔德，是全球知名半导体和电子元件分销

分类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商，分销1200多家品牌制造商的产品。Mouser在全球拥有27个分支机构和3,700多名员工。2020年度，Mouser营业收入为20.20亿美元
境内主要企业	电子网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面向电子元器件垂直产业链的产业互联网B2B综合服务商。电子网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全球采购服务和综合信息服务两种服务形式。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电子网2021年营业收入为312,877.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67.92万元
	云汉芯城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主要为电子制造产业提供高效、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供应链一站式服务，并延伸至产品技术方案设计、PCBA生产制造服务、电子工程师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多个领域。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云汉芯城2021年营业收入为383,56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21.00万元

（3）公司的市场地位

1）客户资源与品牌知名度

公司为业内领先、具有行业变革意义的电子产业一站式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保持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基于全面的服务体系、高效的响应速度和优质的服务质量，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声誉和品牌形象，在线自助下单网站的累计注册用户、付费用户数量、订单数量居行业前列。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用户及订单数量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客户数量	数据来源
嘉立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注册用户数量分别为 217.27 万个、305.62 万个和 413.51 万个；报告期内，公司的付费用户数量分别为 48.82 万个、66.46 万个和 78.10 万个；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755.07 万笔、990.74 万笔和 1,159.84 万笔	-
金百泽	公司已经与来自全球的超过 18,000 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22 年年度报告
兴森科技	公司积累了丰厚的客户资源，先后与全球超过 4,000 家高科技研发、制造和服务企业进行合作	2022 年年度报告
迅捷兴	在公司发展历程中，累计服务了过万家客户，这些客户广泛分布于安防电子、通信设备、医疗器械、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轨道交通等领域。	招股说明书（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会富仕	公司客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客户数量从 2017 年的 143 家增长至 2022 年的 595 家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3 月末）
强达电路	2020-2022 年，公司服务的活跃客户近 3,000 家，2020-2022 年各年产生收入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48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

公司名称	客户数量	数据来源
	家、1,910 家和 2,069 家	请文件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电子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注册用户数量分别为 3.94 万个、6.16 万个和 12.40 万个；报告期内，公司的付费用户数量分别为 0.19 万个、0.39 万个和 0.41 万个；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2.79 万笔、4.33 万笔和 2.94 万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云汉芯城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注册用户数量分别为 39.04 万个和 48.59 万个；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付费用户数量分别为 2.63 万个和 4.02 万个；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31.31 万笔和 55.70 万笔	招股说明书

注：电子网注册用户数量为“华强商城”数据；付费用户及订单数量为全球采购业务数据

公司的客户涵盖众多领域的知名企业、超千所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类型	客户名称
知名企业	仪器仪表 炬华科技、华立科技、威胜集团、西力科技等
	消费电子 长虹科技、安克创新、飞科电器、奥普家居、江波龙、格力电器、小米、OPPO 等
	工业控制 新时达、天正电气、大族激光、拓邦股份、大疆等
	生物医药 奥泰生物、万孚生物、东方生物、九强生物、基蛋生物等
	新能源 比亚迪、小鹏汽车、极氪汽车、派能科技、博力威、英搏尔、华宝新能等
知名院校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
科研机构	清华珠三角研究院、上海微电机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北京农业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等

2) 荣誉与奖项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嘉立创”、“立创”等品牌在行业中的市场影响不断提升，获得了多项由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组织等颁发的奖项及荣誉，是公司行业地位的体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时间
1	2022 年中国产业互联网百强企业（第 15 名）	B2B 内参、产业互联网大视野、产业互联网 CEO 私董会	2023 年 3 月

2	2022 年度中国产业电商“百强榜”	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网经社产业电商台	2023 年 3 月
3	第六届蓝点奖“十佳分销商”	深圳市电子商会	2023 年 1 月
4	中国半导体企业 90+榜单（第 61 名）	EDA365 电子论坛	2023 年 1 月
5	2022 新财富半导体独角兽 Top50（第 13 名）	新财富	2022 年 12 月
6	2022 深圳先进制造业“红帆奖”	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深圳市智能装备产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7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信厅	2022 年 12 月
8	2022 年度杰出电子商务平台奖	ASPENCORE 集团	2022 年 11 月
9	2022 中国产业数字化百强榜（第 13 名）	托比网	2022 年 11 月
10	2022 年中国人才管理卓越典范奖	北森人才管理研究院	2022 年 11 月
11	2022 集成电路独角兽企业 TOP50（第 12 名）	德本咨询、eNet 研究院、互联网周刊	2022 年 11 月
12	淮安市质量管理奖先进单位	淮安市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13	2021 中国工业数字化转型领航企业 50 强	e-works 数字化企业网	2022 年 7 月
14	淮安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淮安市工信局	2022 年 6 月
15	2022 年度优秀合作奖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2022 年 1 月
16	涟水县县长质量奖提名奖	涟水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2021 年度中国产业数字化“百强榜”	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2022 年 1 月
18	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江苏省工信厅	2021 年 12 月
19	淮安市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企业	淮安市工信局	2021 年 12 月
20	2021 全球独角兽榜（第 305 名）	胡润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
21	2021 中国产业互联网行业百强榜（第 26 名）	托比网	2021 年 12 月
22	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圳先进制造业拓荒牛奖”	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深圳市智能装备产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23	2021 年度杰出电子商务平台奖	ASPENCORE 集团	2021 年 11 月
24	淮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淮安市工信局	2021 年 8 月
25	淮安市 5G 通讯印制线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淮安市科技局	2021 年 8 月
26	第五届蓝点奖“优秀电商平台”奖	深圳市电子商会	2021 年 3 月
27	2020 年度杰出电子商务平台奖	ASPENCORE 集团	2020 年 11 月

28	2019 中国 B2B 百强企业	B2B 内参、产业互联网头条、产业互联网雄鹰会	2020 年 1 月

3) 行业排名情况

①印制电路板业务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嘉立创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印制电路板业务排名分别相当于内资第 19 位、第 17 位和第 20 位。中国电路板百强企业中目前没有主要通过产业互联网模式开展业务的企业，公司系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产业互联网龙头企业
兴森科技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排名分别为内资第 6 位、第 7 位和第 7 位
金百泽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排名分别为内资第 51 位、第 54 位和第 52 位
迅捷兴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排名分别为内资第 66 位、第 68 位和第 76 位
四会富仕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排名分别为内资第 44 位、第 35 位和第 26 位
强达电路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排名分别为内资第 56 位、第 51 位和第 48 位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CPCA 协会内资 PCB 企业排名，上述排名依据为营业收入；嘉立创未参与 CPCA 协会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企业榜单，上述排名系根据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营业收入测算得出

②电子元器件业务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立创商城	2020 年排名为第 28 位，2022 年排名相当于第 20 位，公司系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产业互联网领先企业
电子网	2021 年和 2022 年排名分别相当于第 23 位和第 16 位
云汉芯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排名分别为第 23 位、第 19 位和第 15 位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排名数据来源于国际电子商情公布的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营收榜单；电子网未直接参与排名，上述排名系根据其营业收入数据测算，其母公司深圳华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排名均位于第 3 位、2022 年度排名位于第 2 位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1) 一体化产业链服务优势

为满足海内外企业、科研机构及电子工程师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公司以 PCB 制造为基点，构建起从 EDA/CAM 软件、PCB 制造、电子元器件购销到 PCBA 的电子产业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公司一体化服务的经营模式实现了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服务水平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有机结合，扩大了公司的市场空间。未来，

公司将继续围绕一体化发展的思路，巩固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 数字化运营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已形成贯穿前端客户服务、中端技术支持和后端智慧工厂全业务链条的数字化运营模式。在业务前端，公司搭建了覆盖 EDA/CAM 工业软件、PCB 制造、电子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机械零部件等产业链的一体化在线服务体系，实现全交易流程线上可追溯，革新了用户体验。在业务中端，公司积极探索先进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在业务场景中的应用，研发了涵盖销售、采购、报关、仓储、物流等在内的全业务流程信息化系统。在业务后端，公司从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能源需求侧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多维度积极打造“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的智慧工厂。

3) 柔性化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主要面向样品、小批量的客户需求，订单呈现“小批量、多样化、快交付”的特点。通过对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等各环节的数字化改造与流程优化，公司具备小批量、多样化产品的快速生产切换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PCB 制造业务方面，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拼板算法，公司可完成对日均两万多份不同尺寸、要求各异的 PCB 订单拼板组合；电子元器件业务方面，信息化系统的全流程覆盖可以大幅优化物料匹配、交易结算、仓储物流等环节的流程，满足客户小批量、多样化的采购需求；电子装联业务方面，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强大数字化生产系统将工艺相近的订单进行组合加工，同时开创了“基础库”模式，大幅提高了产能的利用生产效率。公司的柔性化服务能力是公司快速响应下游多样化需求的核心要素之一，也是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拓、提高市场地位的主要竞争优势。

4) 规模优势

公司为业内领先、具有行业变革意义的电子产业一站式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经过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陆续在广东省内的珠海、惠州、韶关、江西吉安、江苏淮安等地建立了占地约百万平方米的五大现代化数字生产基地和两大智能

电子元器件仓储基地，具备较大的规模优势和一定的行业影响力。从采购端而言，公司构建了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通过汇聚超百万客户分散的需求集中进行规模化采购，公司具备向上游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和良好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可提升产品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从生产端而言，随着同时处理订单数量的增长，出现相似度较高的订单概率大幅增加，拼单效率也同步提升，从而提高样品、小批量订单生产阶段的标准化程度，获得规模优势；从销售端而言，基于规模优势带来的品牌效应，公司具备更强的客户开拓能力，有助于不断深化下游客户覆盖，提升公司业务抗风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自助下单网站注册用户数超 410 万，年度付费用户近 80 万，年处理订单数量超 1,150 万单，客户涵盖众多领域的知名企业、超千所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

（2）竞争劣势

1）产能相对不足

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订单总量逐步增长。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及生产设备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导致公司不得不放弃一些潜在的订单。随着电子产品的日趋复杂化，中高端印制电路板的应用需求越来越大，公司现有制造能力不足的问题愈加凸显，亟需加大投入，进一步扩充产能。

2）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引入投资者来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处在业务扩张期，为进一步提升生产水平，完善产品布局，公司需要新建厂房并购买生产设备，迫切需要资金支持。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丰富的融资渠道，公司现阶段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影响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八）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比较

（1）印制电路板业务

样板、小批量行业内的企业有两类服务模式，即传统的线下服务模式和产业互联网服务模式，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以产业互联网服务模式为主。

国内主要采用传统线下服务模式的样板、小批量 PCB 公司有兴森科技、金百泽、迅捷兴等，主要采用产业互联网服务模式的多数企业规模都较小，暂无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为便于关键业务数据、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比较，公司根据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筛选出兴森科技、金百泽、迅捷兴、四会富仕、强达电路五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经营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嘉立创	259,992.08	291,987.05	169,630.63
	兴森科技	535,385.50	503,998.71	403,465.52
	金百泽	65,165.72	69,943.19	58,182.48
	迅捷兴	44,465.98	56,406.72	44,754.32
	四会富仕	121,895.41	104,969.14	65,021.04
	强达电路	73,104.13	71,032.45	49,949.55
销售毛利率 (%)	嘉立创	23.44	29.02	43.62
	兴森科技	30.29	33.13	32.57
	金百泽	25.46	26.51	30.35
	迅捷兴	20.76	24.05	29.55
	四会富仕	26.59	27.73	32.00
	强达电路	23.95	25.42	23.1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以上销售毛利率均为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毛利率；嘉立创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系印制电路板业务分部数据

（2）电子元器件业务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收入结构等因素筛选出电子网、云汉芯城作为电子元器件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经营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嘉立创	309,910.82	261,153.55	137,970.22
	电子网	385,500.87	312,877.95	69,896.73

	云汉芯城	-	383,563.00	153,385.37
销售毛利率 (%)	嘉立创	17.28	18.04	15.93
	电子网	17.83	19.41	16.72
	云汉芯城	-	12.29	11.2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电子网销售毛利率系全球采购业务数据，云汉芯城销售毛利率系 B2B 销售业务数据；嘉立创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系电子元器件业务分部数据

2、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市场地位比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之“（3）公司的市场地位”。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比较

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有注册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和订单数量等指标，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之“（3）公司的市场地位”。

三、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一）公司的业务模式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

1、公司的业务模式发展过程

公司业务发展过程请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业务模式成熟度

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之“（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二）公司经营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38,719.10	595,496.99	327,686.07
营业利润	71,164.97	93,636.64	77,635.71
利润总额	70,825.36	91,990.43	73,819.52
净利润	57,262.00	76,372.42	62,21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62.00	65,939.21	57,51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18.48	54,411.67	51,982.5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健，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156.19 亿元，对应净利润均为正，3 年累计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为 15.37 亿元，最后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318.48 万元。综上，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三）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之“（3）公司的市场地位”。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CB	产能（万平方米）	826.15	799.72	439.76
	产量（万平方米）	625.38	647.70	404.85
	销量（万平方米）	624.93	643.91	404.32
	产能利用率（%）	75.70	80.99	92.06
	产销率（%）	99.93	99.41	99.87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2、公司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693.47 万元、579,968.35 万元和 622,468.32 万元。其中，印制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和电子装联三项业务的收入占比合计超过 98%，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制电路板	259,992.08	41.77%	291,987.05	50.35%	169,630.63	52.40%
电子元器件	309,910.82	49.79%	261,153.55	45.03%	137,970.22	42.62%
电子装联	43,135.31	6.93%	20,426.16	3.52%	11,285.28	3.49%
其他主营业务	9,430.12	1.51%	6,401.58	1.10%	4,807.35	1.49%
合计	622,468.32	100.00%	579,968.35	100.00%	323,693.47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印制电路板（万平方米）	624.93	-2.95%	643.91	59.26%	404.32
电子元器件（万个）	1,497,704.95	5.78%	1,415,886.47	20.50%	1,175,009.70
电子装联（万焊点）	406,152.66	137.97%	170,672.88	68.47%	101,308.65

注：变动幅度数据系根据未保留两位小数数据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销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1）2021 年度，公司收购江苏中信华和江西中信华 100% 股权，江苏中信华和江西中信华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业务，使得公司整体的 PCB 销售量有所扩大；（2）2022 年度，受市场整体调整的影响，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的销量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销量增幅明显，主要原因系：（1）2021 年度，电子元器件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加之公司扩充电子元器件现货库存、优化供应链管理服务，2021 年度电子元器件销售显著增加。（2）2022 年度，公司紧跟

市场需求变化，重点运营热销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量稳中有增。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装联业务销量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公司积极践行电子产业一体化战略，致力于加强各业务条线的协同效应，大力推广电子装联业务，提升PCB订单的转化率。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印制电路板（元/平方米）	416.04	-8.25%	453.46	8.08%	419.55
电子元器件（元/个）	0.21	12.19%	0.18	57.08%	0.12
电子装联（元/焊点）	0.11	-11.26%	0.12	7.44%	0.11

注：变动幅度数据系根据未保留两位小数数据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印制电路板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2021 年度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调，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产品价格，使得产品平均价格有所变化。

公司 2021 年度电子元器件业务产品平均价格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部分电子元器件价格增幅明显，提升了电子元器件业务的平均产品价格。

5、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威胜集团	PCB	3,542.43	0.55%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3,271.31	0.51%
	3	尚研集团	PCB	3,088.58	0.48%
	4	Finder Technology Ltd	电子元器件	2,251.88	0.35%
	5	深圳市鹏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185.87	0.34%
		合计	-	14,340.07	2.25%
2021	1	华立科技集团	PCB	4,519.71	0.7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年度	2	威胜集团	PCB	4,051.64	0.68%
	3	深圳市鹏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917.62	0.32%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PCB	1,810.47	0.30%
	5	尚研集团	PCB	1,632.34	0.27%
	合计		-	13,931.78	2.34%
2020年度	1	深圳市华芯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759.56	0.23%
	2	硬之城集团	电子元器件	647.76	0.20%
	3	汇邦电子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	514.82	0.16%
	4	华秋电子集团	电子元器件	456.57	0.14%
	5	北京知微汇众科技有限公司	PCB、电子元器件	392.30	0.12%
	合计		-	2,771.02	0.85%

注 1：威胜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华立科技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华立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注 3：尚研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硬之城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深圳硬之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硬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硬之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5：汇邦电子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常州汇邦电子有限公司、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灵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 6：华秋电子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华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多知能源物联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产品采购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类、覆铜板、铜球、锡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元器件类	314,602.63	72.16%	259,563.30	63.96%	144,450.59	70.57%
覆铜板	64,707.31	14.84%	95,163.49	23.45%	36,868.92	18.01%

铜球	10,693.06	2.45%	11,724.37	2.89%	4,665.47	2.28%
锡球	6,993.88	1.60%	5,377.40	1.33%	2,168.77	1.06%
锡条	4,296.25	0.99%	3,793.21	0.93%	1,463.06	0.71%
铜箔	1,599.35	0.37%	1,874.17	0.46%	953.39	0.47%
其他	33,073.54	7.59%	28,296.06	6.97%	14,118.07	6.90%
总计	435,966.02	100.00%	405,791.99	100.00%	204,688.26	100.00%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电子元器件类（元/个）	0.19	18.26%	0.16	35.97%	0.12
覆铜板（元/平方米）	82.91	-33.66%	124.98	67.92%	74.43
铜球（元/千克）	61.31	-2.22%	62.70	38.33%	45.33
锡球（元/千克）	228.98	11.14%	206.03	57.55%	130.77
锡条（元/千克）	185.10	13.51%	163.07	59.59%	102.18
铜箔（元/千克）	85.65	-12.07%	97.42	44.71%	67.32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采购平均单价逐年上升，主要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受上游铜价快速增长以及短期供求关系等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覆铜板采购均价有所增长；2022 年度，铜价逐步回落，覆铜板采购均价随之降低。整体而言，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费（万元）	15,841.58	11,791.04	5,905.92
耗电量（万度）	21,463.21	18,604.47	9,218.43
单价（元/度）	0.74	0.63	0.64

公司的耗电量主要包含生产用电、办公用电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耗电量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1）2021 年度，公司收购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 100% 股权，生产、办公等耗用电量相应上升；（2）2022 年度，公司新增 PCBA 产线、多层板 PCB 产线、3D 打印、CNC 制造等产线，新增产线

耗电量较大。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耗电量变动水平与公司的产量、机器设备使用情况等因素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2022 年度，公司的耗电单价增幅较大，主要受煤价上涨、电价定价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	21,829.96	5.01%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铜基板	20,103.78	4.61%
	3	北京远大创新集团	电子元器件	7,764.87	1.78%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7,028.82	1.61%
	5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6,908.98	1.58%
	合计		-	63,636.41	14.60%
2021 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31,160.10	7.68%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	21,219.39	5.23%
	3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15,423.41	3.80%
	4	南亚电子集团	覆铜板、半固化片	13,744.40	3.39%
	5	德州仪器	电子元器件	7,373.64	1.82%
	合计		-	88,920.95	21.91%
2020 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	17,834.37	8.71%
	2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10,089.85	4.93%
	3	南亚电子集团	覆铜板、半固化片	5,033.84	2.46%
	4	卓越集团	电子元器件	4,001.10	1.95%
	5	瑞凡微集团	电子元器件	3,815.28	1.86%
	合计		-	40,774.43	19.92%

注 1：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航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北京远大创新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远大芯城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创新在线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Anda International Trade Group Limited。

注 3：南亚电子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注 4：德州仪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注 5：卓越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卓越飞讯科技有限公司、卓越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注 6：瑞凡微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瑞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瑞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机器设备	100,873.59	59.15%	74,433.78	53.37%	38,675.84	47.11%
房屋及建筑物	50,116.51	29.39%	50,229.57	36.02%	39,058.84	47.57%
固定资产装修	15,433.96	9.05%	11,891.81	8.53%	2,983.82	3.63%
运输工具	165.74	0.10%	103.83	0.07%	7.52	0.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43.12	2.31%	2,796.20	2.01%	1,376.31	1.68%
合计	170,532.93	100.00%	139,455.19	100.00%	82,102.33	100.00%

1、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印制电路板	开料	开料线	6	342.27	239.72	70.04%
	线路	前处理设备	5	195.30	173.68	88.93%
		DES 线	5	616.31	525.49	85.26%
		曝光机	26	3,054.44	1,945.52	63.69%
		显影线	17	425.55	265.68	62.43%
		贴膜机	7	415.35	205.84	49.56%
		冲孔机	1	128.32	119.18	92.88%
	AOI	自动光学检测机	68	2,513.47	1,706.27	67.89%
	压合	压机	5	1,712.73	1,486.25	86.78%
		裁磨线	1	424.78	418.05	98.42%

业务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棕化机	4	260.83	224.02	85.88%
		打靶机	2	156.57	100.26	64.04%
		回流线	4	729.26	590.65	80.99%
		铆钉机	1	53.98	50.14	92.87%
	钻孔	钻机	623	35,380.11	24,912.11	70.41%
	孔金属化	沉铜线	32	3,928.78	2,831.87	72.08%
	电镀	电镀线	23	8,463.00	5,672.42	67.03%
	蚀刻	蚀刻线	20	1,308.65	904.83	69.14%
	阻焊	前处理设备	22	841.06	654.05	77.77%
		曝光机	89	11,239.74	8,907.88	79.25%
		显影线	24	725.82	472.57	65.11%
		丝印机	71	3,008.19	1,785.89	59.37%
		树脂塞孔机	1	70.80	69.68	98.42%
		烤炉	58	2,056.82	1,521.05	73.95%
	字符	字符喷印机	50	4,856.96	3,867.41	79.63%
		烤炉	14	1,275.22	1,023.68	80.28%
	表面处理	前处理设备	46	1,035.91	725.06	69.99%
		喷锡机	25	506.55	383.12	75.63%
		OSP 线	4	143.75	121.44	84.48%
		沉金线	1	64.10	24.52	38.25%
	成型	锣机	324	5,155.90	4,069.43	78.93%
		V-CUT 机	86	1,753.55	1,105.28	63.03%
	测试	测试机	602	8,520.91	6,339.20	74.40%
		外观检查机	11	736.22	604.48	82.11%
电子装联	贴片机		172	5,868.33	4,792.24	81.66%
	波峰焊设备		5	112.04	110.34	98.49%
	回流焊设备		26	279.07	267.46	95.84%
	锡膏印刷机		80	849.43	789.99	93.00%
3D 打印	3D 打印机		142	3,259.77	2,989.75	91.72%
CNC 制造	CNC 加工设备		75	1,401.90	1,358.85	96.93%
合计			2,778	113,871.74	84,355.36	-

2、房屋及建筑物

（1）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悦通名下的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翁国用（2010）第 1400004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处于被查封状态，但其被第三方申请的查封均已解除或已取得法院准许解除查封的裁定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之“（一）房屋及建筑物”之“1、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内容。

（2）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所示：

1）金悦通被收购前在建项目

金悦通系公司于报告期之前收购而来的企业。金悦通在未办理报建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在“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土地上开工建设三栋厂房，面积合计 8,053 m²。

金悦通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厂房权属不存在争议；上述违规行为主要发生于收购前，且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的会议纪要，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金悦通有关报建手续的请示，将依法依规协助企业完善报建手续；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用作仓储及电子装联生产，面积及占比较小，公司有能力以其他合法合规的建筑物及时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通过竞拍债权取得的房产

公司在收购金悦通后，发现金悦通存在向原实际控制人何少勇及亲属控制的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航天金悦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为避免上述债务纠纷对金悦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创鑫华于 2022 年 4 月以 8,300 万元的价格通过竞拍方式收购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招平资管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航天金悦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何少勇

以及金悦通等作为连带担保人的债权，债权金额为 12,428.44 万元。

在受让上述债权之后，恒创鑫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债权。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公开拍卖了被执行人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南都市阳光名苑裙楼的 69 套房产。因一拍、二拍均流拍，恒创鑫华申请以二拍流拍价格扣减其垫付的费用后抵偿部分债务。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22)粤 0304 执恢 280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前述 69 套房产由恒创鑫华所有，相关不动产权登记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之“（一）房屋及建筑物”之“2、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内容。

3) 先进电子扩建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先进电子在“粤房地证字第 C3277531 号”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已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且已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尚未及时完成办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成。

（2）先租后售

1) 中信华产业园项目

深圳中信华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涟水管委会”）于 2016 年 5 月签署了《招商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深圳中信华在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投资项目，项目采用“先租后售”方式，由涟水管委会下属国有公司负责建设，建成后先期租赁后期出售给深圳中信华，深圳中信华在涟水县投资的公司取得法人资格后，协议涉及深圳中信华的权利和义务由所成立的公司承接。

江苏中信华、江苏嘉立创、深圳中信华与涟水管委会、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资产回购五方补充协议——<招商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由江苏中信华承接深圳中信华在原《招商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江苏中信华和江苏嘉立创作为项目资产的竞拍、承接主体，并对回购安排作出了具体约定。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产由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交付江苏中信华、江苏嘉立创使用，但权属尚未转让给江苏中信华、江苏嘉立创。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将在履行各项程序后，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过户手续。

2）立创互联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立创电子与涟水管委会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了《招商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就立创电子在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投资立创互联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项目采用“先租后售”方式，由涟水管委会下属国有公司负责建设，建成后先期租赁后期出售给立创电子。协议约定立创电子在涟水县投资的公司取得法人资格后，协议涉及立创电子的权利和义务由所成立的公司承接。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项目涉及厂房、宿舍等设施，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并交付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立创使用，公司因协议约定的回购时间未到而尚未进行项目不动产回购。根据涟水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函回函》，立创互联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相关投资协议的履约主体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投资协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不存在投资协议所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强制收回的情形；因合同目的已经实现，不会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取收取违约金、解除合同及收回所涉土地等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先租后售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之“（一）房屋及建筑物”之“3、先租后售”的相关内容。

3、租赁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之“（二）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

公司部分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中存在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确认其为租赁物业的产权人的情形，主要原因为：房屋性质为小产权房、政府人才租赁住房等。上述租赁房产仅用于公司员工办公和仓储使用，公司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之“（一）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

2、商标

（1）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持有注册商标 17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之“（二）商标”之“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商标”的相关内容。

前述商标中存在以下纠纷：（1）关于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6473011”的商标，纳川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该商标在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2）关于江苏中信华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 19834176 的商标，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对于前述纠纷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答辩，且公司主要通过自建下单网站提供覆盖 EDA/CAM 工业软件、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对商标依赖较小，即便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或撤销，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商标的争议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外持有注册商标 4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之“（二）商标”之“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商标”的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境外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59 项已登记且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之“（三）专利”的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9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之“（四）著作权”的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6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之“（五）域名证书”的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 7 项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之“（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市场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
1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201198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0/08/27-2025/08/27
2	立创电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17005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2022/01/16-2027/01/16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海关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嘉立创	4403161FQR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2018/04/26	长期
2	先进电子	4404164BM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斗门海关	2002/01/08	长期
3	金悦通	440294801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韶关海关	2007/03/01	长期
4	江西中信华	36109607DF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吉安海关	2015/01/20	长期
5	立创电子	4403161TS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2017/08/21	长期
6	飞隆电子	4403961UGK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2022/01/18	长期
7	技新电子	4403169CYE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2019/02/18	长期
8	江苏立创	320896270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淮安海关	2020/11/02	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发证部门	备案日期
1	嘉立创	0501299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福田）	2022/12/21
2	金悦通	0477607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东韶关）	2021/08/23
3	先进电子	048316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珠海斗门）	2020/11/04
4	江西中信华	0240467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西吉安）	2019/01/10
5	飞隆电子	0498395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龙岗）	2022/01/13
6	立创电子	0494393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福田）	2020/12/23
7	江苏立创	0180889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涟水）	2020/11/02

序号	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发证部门	备案日期
8	技新电子	049433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机关(深圳福田)	2020/11/04

4、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序号	主体	备案证明证书编号	备案系统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嘉立创	440320-13379-00001	第3级ERP系统	深圳市公安局	2020/04/26
2	江苏中信 华深圳分公司	440322-99961-00001	第3级中信 华官网系统	深圳市公安局	2022/09/05
3	立创电子	440319-13309-00001	第3级立创 商城系统	深圳市公安局	2019/10/17

5、排污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先进电子	914404007321780 07X001X	2023/04/13—2028/04/1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	金悦通	914402007879925 32M001Z	2023/03/02—2028/03/0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3	江苏嘉立创	91320826MA1UU E1E94001Q	2023/03/17—2028/03/16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4	江苏中信华	91320826MA1MP QF95U001U	2022/08/17—2027/08/16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5	惠州聚真	914413005779036 854002R	2021/08/24—2026/08/23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6	江西中信华	913608285584885 352001W	2020/05/29—2025/05/28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6、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备案单位
1	江西中信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公安局
2	金悦通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公安局
3	先进电子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4	江苏嘉立创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江苏省涟水县公安局
5	惠州聚真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公安局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备案单位
6	江苏中信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江苏省涟水县公安局
7	中信华产业园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江苏省涟水县公安局
8	江西中信华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	吉安市公安局万安县分局
9	金悦通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	韶关市公安局翁源县分局
10	先进电子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区分局
11	江苏嘉立创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	江苏省涟水县公安局
12	惠州聚真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公安局
13	江苏中信华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	江苏省涟水县公安局

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六、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1、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简介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业务分部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EDA	一种 2D 矢量图形渲染技术	通过自研的矢量渲染引擎,实现对 PCB 和 PCBA 效果的高速仿真渲染	该技术通过充分利用 GPU 的并行计算能力,提升大规模 2D 矢量图形的渲染效率,包括提升超复杂几何图形加载速度,提供更平滑更流畅的显示效果	自主研发
	一种基于 AST 的网表数据存储结构设计和生成方法	一种可以提高超大规模网表文件生成效率的技术	在 PCB 设计的原理图超过 500 页、引脚超过 10 万 pin 流畅生成网表	自主研发
印制电路板	订单快速审核报价系统	对客户上传的 PCB 资料进行自动解析,通过自动分析线宽线距、板尺寸、孔径大小及数量、板层、测试点数量、沉金面积、锣程等要素实现快速精准报价	可自动解析主流 EDA 软件生成的 PCB 设计文件,并提供 3D 图预览及市场报价所需数据。该系统稳定性强、准确性高、处理速度快,可支持日均处理过万订单	自主研发
	全自动 CAM 资料处理系统	辅助制造软件,用以对 GERBER 文件进行分析和处理	包括数据处理和准备、设计规则检查、特征提取和分析,以及制造准备。它能够优化和验证	自主研发+引进吸收

业务分部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PCB 设计，确保其可制造性和质量，并提高生产的柔性化能力	再创新
	PCB 智能拼板系统	通过智能算法，将每天上万款形状、参数各异的 PCB 实现相同类型的最优组合，以提高板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PCB 智能拼板系统采用分布式云计算技术，可完成日均两万多份不同尺寸、要求各异的 PCB 订单的拼板组合，大大提高板材利用率和工程处理效率	自主研发
	PCB 智能化自动制造系统	通过自研的智能算法与先进的硬件设备的有机结合，公司可实现自动开料，激光打标，钻孔制作，电镀制作、线路制作，防焊制作，文字制作等工序的快速流转	通过 PCB 智能化自动制造系统，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柔性化生产体系	自主研发
电子元器件业务	智能硬件及仓储管理系统	通过自动化设备等硬件和智能化软件的结合，对超 40 万 SKU 现货商品出入库、分拣等流程实现精细化管理的智能仓储系统	该系统主要包含三大特点： I、依托自主研发的多设备蓝牙转换模块、电子元器件点料机、工业 OCR 相机等设备，结合智能路径规划算法可以实现取货路径和区域负载均衡的最优化，大幅提升了取货效率； II、依据货物品类、库存数量、购买频率、取货难度等多维度数据推荐库位，自动生成出入库指令等； III、全流程、细致化的仓库运营效率监控列表辅助管理人员快速调配人员和安排工作，提高人效	自主研发
	大数据精益备补货系统	根据销量预测及备货策略自动生成采购需求，并通过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将采购过程的部分环节自动化，显著提高采购效率	该系统主要包含两大功能： I、通过大数据算法模型，对上百万用户的需求与几十万 SKU 电子元器件的价格行情走势进行预测，并结合公司库存水位，自动生成备货计划，在成本与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缺货、断货情况，实现需求的“削峰填谷”，显著优化采购效率和成本； II、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智能比价、自动推单、自动审单等功能，大幅提高公司人员与供应商的对接效率	自主研发
电子装联	基于 3D 电路仿真的数字孪生	一种可以直接生成 PCBA 订单完成后	传统的 PCBA 模式下，工厂通常需要制作首件来确认客户的	自主研发

业务分部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业务	技术	3D 仿真效果图的技术	设计意图。基于 3D 数字仿真技术的应用，用户在下单的时候，系统可以直接生成订单完成后的 3D 仿真效果图，减少沟通成本，使得客户的下单体验与可信度均得到大幅优化；同时，通过 3D 数字仿真技术，工厂操作员能快速理解产品加工方式，无需拿到首件实物图即可进行生产加工	
	PCBA 工程文件自动化处理技术	工程部门对客户订单资料进行可制造性检查后，系统可自动生成生产资料，无须人工编程	传统模式下，工程师将客户上传的 BOM 物料单及坐标文件进行人工解析编程，转化为生产资料，自动化程度较低，该系统大大提高了 PCBA 工程文件处理环节的自动化程度	自主研发

2、主要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软著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类别	取得方式
一种 2D 矢量图形渲染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基于 GPU 加速的 2D 复杂多边形渲染方法	202010569182X	专利	在审中
一种基于 AST 的网表数据存储结构设计和生成方法	自主研发	嘉立创电路板设计系统（专业版）	2022SR1055811	软著	原始取得
订单快速审核报价系统	自主研发	嘉立创预付款系统	2020SR0694261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下单平台	2020SR0693991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用户管理系统	2020SR0693984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支付系统	2020SR0693197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外贸管理系统	2020SR0689979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下单助手软件	2015SR124900	软著	原始取得
全自动 CAM 资料处理系统	自主研发+吸收引进再创新	印制电路板辅助制造软件	2021SR0176052	软著	继受取得
		嘉立创 GERBER 文件缓存系统	2020SR0639578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电测自动制作系统	2020SR0595954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 PCB 自动审核系统	2018SR135492	软著	原始取得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软著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类别	取得方式
		嘉立创自动导入资料软件	2015SR124426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 CAM 自动化程序平台	2022SR1083152	软著	原始取得
PCB 智能拼板系统	自主研发	嘉立创拼板调度系统	2020SR0686585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智能拼版软件	2015SR125937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 PCB 虚拟拼板工程服务系统	2022SR0992955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 PCB 尺寸匹配系统	2018SR136855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自动拼 set 软件	2015SR126363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 PCB 工具系统	2022SR0979399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 PCB 真实拼板工程调度系统	2022SR1011881	软著	原始取得
PCB 智能化自动制造系统	自主研发	嘉立创智能工厂系统	2020SR0693303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智能工厂数据分析系统	2020SR0693190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第三方快递服务系统	2020SR0689446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 ERP 系统	2014SR184512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 PCB 数据中心系统	2022SR0953082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 PCB 订单管理系统	2022SR1083173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 PCB 工程系统	2022SR0979400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发货系统	2022SR1011882	软著	原始取得
智能硬件及仓储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智能仓储设备的通讯系统及通讯方法	CN202210091277.4	专利	在审中
		抬腕扫码装置及其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CN202111401578.4	专利	在审中
		一种可调式物料箱	ZL201521117084.3	专利	原始取得
		点数机	ZL202122884509.5	专利	原始取得
		手工测量尺	ZL201921713710.3	专利	原始取得
		编带物料点数机	ZL201920742060.9	专利	原始取得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软著名称	专利号/软著登记号	知识产权类别	取得方式
		可拆解物料箱	ZL201820197369.X	专利	原始取得
		立创仓库亮灯控制管理系统	2017SR726078	软著	原始取得
		立创电商平台溯源管理系统	2016SR400850	软著	原始取得
		立创仓储管理系统	2021SR1587726	软著	原始取得
大数据精益备补货系统	自主研发	基于大数据的精益备补货系统	2022SR1136782	软著	原始取得
		基于大数据的商品定位系统	2022SR1299373	软著	原始取得
		立创订货交易管理系统	2021SR1533330	软著	原始取得
		立创供应链管理系统	2017SR742420	软著	原始取得
		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的销量预测系统	2022SR1299357	软著	原始取得
基于 3D 电路仿真的数字孪生技术	自主研发	嘉立创 SMT 贴片效果仿真软件	2022SR1097160	软著	原始取得
PCBA 工程文件自动化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嘉立创 SMT 工程资料制作软件	2022SR1562768	软著	原始取得
		嘉立创 SMT 离线编程自动化软件	2022SR1381477	软著	原始取得

（二）技术储备情况及未来研发方向

1、主要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当前主要技术储备及在研项目如下：

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	项目进展
云端高端 PCB 设计软件开发项目	本项目拟从设计扩大设计规模和优化功能特性两方面对嘉立创 EDA 软件进行改进： I、设计规模：拟通过 WebAssembly 技术实现高性能计算，通过 WebGPU 实现大规模 PCB 显示技术，使得版图设计及原理图设计性能大幅提升； II、功能特性：实现高级 PCB 设计需要的常用功能，支持高频电路设计，支持阻抗设计，支持原理图仿真功能，支持电磁仿真功能，提升软件运行稳定性	研发阶段
高多层线路板 CAM 软件研发及智能化应用项目	当线路板层数超过 20 层，基础图元数量剧增，线路网络关系十分复杂，计算量巨大。公司需要针对高多层板的特点，持续投入研发进行攻关，提高嘉立创 CAM 软件的性能，本项目拟达到以下目标： I、具备处理 32 层以上高多层 PCB 资料的能力；	研发阶段

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	项目进展
	II、提升 PCB 资料处理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云端三维 CAD 设计制造一体化平台	打造一款面向机械行业的集在线设计、采购、制造一体化的云 CAD 一站式设计制造平台，本项目拟集成 FA 机械零部件商城、Forface3D 行业零件库和 CNC 三维猴制造平台，打通嘉立创机械产业链生态体系	研发阶段
云端机械 CAM 智能编排系统	实现对 CNC 三维零件模型的全自动化分类、特征提取、工艺分析、自动刀路、自动 CAM 仿真、检测校验等核心算法的攻克及整合，打造一款 0 干预的 CAM 自动化编程系统，即用户在线下单后，无需经过任何干预，订单可直达 CNC 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并以此技术为依托，打造嘉立创云 CAM 服务平台，实现生产制造资源云端化	研发阶段
高性能轻量化三维渲染 SaaS 平台	一款自主研发的面向机械行业的 Web 端三维轻量化渲染引擎，支持百万级零件的超大体量的自动化设备装配体的渲染	研发阶段
Forface 3D 零件搜索引擎平台	打造品类丰富、标准覆盖齐全、规模庞大的 3D 零部件资源，为零部件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产品展示推广平台，为广大机械设计工程师提供产品设计选型、3D 模型在线预览等服务	研发阶段
数字化业务运营一体化平台	为支撑多业务线发展，依据业务模式的不同，定制各业务线的一体化平台，灵活快速敏捷应对不同的业务变化，主要包括：数字化在线交易、数字化交付、智能客户服务三大板块和在线交易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智慧工程辅助管理、数字化供应链管理、智能客户服务管理、生产执行管理、数字化智慧工厂管理七大子系统	研发阶段
云化数字基础平台建设	通过全面拥抱云时代，借助于云计算及云生态，建设云平台高可用方案及混合云部署方案，同时在云平台的基础上，构建完整的平台安全体系	研发阶段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智慧运营平台	基于日益增长的用户量对订单、采购及库存管理的需求，公司持续投入建设涵盖用户端、业务系统、技术中台和数据层的四维架构，主要包含研发及小批量客户运营系统、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AI 商品运营系统、综合财务结算系统四大子系统	研发阶段

2、未来研发方向

公司未来的研发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蓬勃发展的机遇为契机，以“助力全球硬件创新”为使命，持续推动产品体系和服务能力的优化升级，不断提升公司服务的深度与广度。

（1）推动技术升级迭代，挖掘公司业务深度

公司以推动数字化技术转型升级为核心，不断整合已有软件体系和算法模块，提升底层核心算法及软件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持续通过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同时引入国内外先进设备实现印制电路板产品的工艺升级、工序优化和技术攻关。算法软件性能优化方面，公司将不断优化 EDA 产品、CAM 产品的功能特性，提供更高性能的软件产品；积极融合先进的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对支持各业务线

的底层核心算法进行创新，提高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程度。工艺及技术升级方面，公司将加强对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等高端 PCB 产品的研发投入，逐步提升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比重；通过工艺改进逐步降低生产损耗、提高产品良率，在大批量 PCB 行业获得一定竞争优势。

（2）丰富产品服务体系，拓宽公司业务广度

随着机电一体化趋势的发展，基于成熟的“一站式产业互联智造模式”运营经验，公司进一步布局了“客户同源、服务同质”的机械产业链板块。未来，公司将从算法软件、硬件设备等多维度加大对机械产业的研发资金、技术人才投入，逐步完善公司机械产业相关业务的生态体系，为机械行业客户提供涵盖在线设计、采购、制造等多环节、全流程的一站式服务，与公司的电子产业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3,862.81	16,707.45	8,272.18
营业收入	638,719.10	595,496.99	327,686.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4%	2.81%	2.52%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272.18 万元、16,707.45 万元和 23,862.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2.81%和 3.74%，呈逐年增长趋势，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四）委托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委托研发情况如下所示：

受托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	状态
华南理工大学	机加件智能 CAM 核心算法库研发	研发面向机械零件自动加工的 CAM 核心算法库	项目中的原创性贡献申请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拥有；公司享有永久免费使用项目成果的	进行中

受托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	状态
			权利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方式，并结合委外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开展研发创新工作。自主研发情况下，公司设立了以技术委员会为领导机构，技术研发中心和各事业部团队为研发需求发起部门的研发组织架构开展研发活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情况下，公司与外部高校、科研院等机构以委托或合作的方式针对公司研发活动中部分细节问题或前沿性问题进行研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研发和创新驱动发展，依托完善的研发模式和持续创新机制，通过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持续的研发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增强。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自身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重视人才培养

公司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围绕未来研发方向，通过各类渠道引进或培养具有较高创新能力的技术人才及科研骨干，保证创新研发团队可持续发展，重点提升团队的顶层设计能力、关键技术攻关能力、应用场景提炼能力，以人才支撑技术创新。

2、实施研发项目管理与激励机制

为激励员工自主创新，尤其是在新技术、新工艺方面的研究和开发，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项目激励机制》等制度，建立了健全、高效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进行研发项目管理，保障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3、开展外部合作

公司不仅注重内部研发团队的建设，还积极开展与外部科研院校、专业机构、优秀团队的交流合作，有效组织和运用外部科研资源服务公司的技术迭代，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原国家环保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确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之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由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充足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充足
废气	含锡废气、有机废气	设“水喷淋+等离子点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充足
	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充足
噪声	噪声	建筑物隔声、选用低噪设备、对机座加装防振垫、定期维护设备等	充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生活垃圾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卖给下游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充足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充足

（一）废水

PCB 制造业务方面，废水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水、一般清洗废水、显影去膜废水、刷磨废水、含锰废水、络合废水、生活污水等。电子装联业务方面，废水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二）废气

PCB 制造业务方面，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碱性废气、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含锡废气等。其中，粉尘主要产生于裁板、磨边、钻孔、成型等过程；碱性废气主要产生于内层板制作、外层碱性蚀刻、底片制作等过程；酸性废气主要产生于内存板制作、刷磨、外层板制作、废物减量化再利用等工序；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助焊印刷等过程；含锡废气主要产生于喷锡等过程。电子装联业务方面，废气主要包括 SMT 贴片回流焊接产生的含锡废气、SMT 贴片锣边产生的粉尘、封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钢网激光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等。

（三）噪音

PCB 制造业务方面，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钻孔机、压合机、磨边机等生产设备。电子装联业务方面，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贴片机、印刷机、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PCB 业务方面，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铝板、废纸底板、废网纱等一般固废，微蚀废液、碱性蚀刻废液、显影去膜废液等危险废弃物。电子装联业务方面，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锡渣、钢网废边角料及次品等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电路板、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位于欧洲、北美等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海外市场销售，境外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518Z0199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221,905.06	566,707,401.63	688,608,85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3,566,311.30	945,108,634.04	659,868,303.56
应收票据	89,884,267.72	108,419,797.61	13,716,563.73
应收账款	193,172,958.57	201,062,473.45	12,376,109.58
应收款项融资	6,118,501.73	2,808,621.00	980,237.09
预付款项	63,499,710.47	69,275,971.28	43,693,471.82
其他应收款	62,300,521.77	21,532,266.76	6,240,828.77
存货	600,264,816.08	512,631,387.54	330,924,51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0	135,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03,013,765.07	114,170,961.58	32,533,928.05
流动资产合计	3,136,042,757.77	2,676,717,514.89	1,788,942,813.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5,000,000.00	485,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137,056.35	1,770,822.84	1,022,167.9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619,807.68	37,427,588.18	10,492,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1,079,523.59	127,028,558.64	-
固定资产	1,705,329,307.53	1,394,551,932.26	821,023,342.17
在建工程	111,224,739.87	254,829,784.77	37,618,171.96
使用权资产	50,734,256.28	54,942,038.33	-
无形资产	101,411,033.68	105,170,577.04	88,190,626.59
商誉	18,458,058.70	19,064,018.71	19,672,718.14
长期待摊费用	16,921,220.71	10,147,438.83	3,348,53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95,139.80	79,076,391.10	53,038,36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226,449.91	60,262,446.34	32,542,12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9,436,594.10	2,629,271,597.04	1,076,948,250.36
资产总计	6,045,479,351.87	5,305,989,111.93	2,865,891,064.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05,763.86	160,582,986.41	122,621,134.64
应付票据	311,071,437.78	386,247,575.47	274,674,206.76
应付账款	817,151,499.41	842,618,316.11	410,969,371.16
预收款项	89,187,308.36	76,955,011.86	53,823,554.77
合同负债	125,164,774.60	120,020,292.62	91,813,272.38
应付职工薪酬	83,589,005.09	63,114,770.92	32,911,466.62
应交税费	71,807,540.21	81,514,483.65	137,183,330.24
其他应付款	9,040,718.81	115,387,943.75	25,227,035.81
其中：应付利息	-	19,761,634.67	16,855,11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266,435.76	47,986,017.19	-
其他流动负债	55,770,384.39	76,751,275.67	12,618,562.56
流动负债合计	1,667,554,868.27	1,971,178,673.65	1,161,841,934.9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9,148,238.79	43,448,049.81	-
长期应付款	331,840,584.42	342,569,349.41	145,681,134.22
预计负债	-	100,359,240.62	89,276,05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704,416.16	61,666,824.13	36,626,35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693,239.37	548,043,463.97	271,583,545.86
负债合计	2,123,248,107.64	2,519,222,137.62	1,433,425,480.8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	33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85,133,227.68	1,142,922,241.08	172,543,941.43
其他综合收益	12,112,154.56	7,081,093.31	1,001,380.76
盈余公积	22,983,322.34	81,037,421.95	4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02,002,539.65	1,225,726,217.97	926,805,69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22,231,244.23	2,786,766,974.31	1,220,351,013.09
少数股东权益	-	-	212,114,57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2,231,244.23	2,786,766,974.31	1,432,465,58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6,045,479,351.87	5,305,989,111.93	2,865,891,064.0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87,190,987.26	5,954,969,874.75	3,276,860,671.78
其中：营业收入	6,387,190,987.26	5,954,969,874.75	3,276,860,671.78
二、营业总成本	5,739,401,690.47	5,006,553,004.81	2,553,399,754.67
其中：营业成本	4,939,964,074.15	4,413,953,707.11	2,216,088,278.83
税金及附加	33,346,772.81	36,302,011.31	18,775,566.83
销售费用	220,577,760.05	155,759,543.92	83,079,475.19
管理费用	269,139,683.83	176,588,096.65	107,536,776.60
研发费用	238,628,098.83	167,074,508.91	82,721,795.44
财务费用	37,745,300.80	56,875,136.91	45,197,861.78
其中：利息费用	20,835,393.47	24,401,705.18	17,746,793.92
利息收入	5,737,597.56	4,722,887.01	4,470,418.56
加：其他收益	36,469,727.87	16,435,853.33	17,130,43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1,197,455.37	30,215,898.82	45,805,730.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7,618,882.50	12,610,489.85	9,082,194.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36,551,194.73	-3,291,311.18	-1,633,125.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74,748,604.23	-68,021,433.48	-17,381,771.69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27.37	-	-107,287.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1,649,736.20	936,366,367.28	776,357,093.31
加：营业外收入	620,223.12	348,869.48	159,142.71
减：营业外支出	4,016,374.01	16,810,913.27	38,321,066.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253,585.31	919,904,323.49	738,195,169.39
减：所得税费用	135,633,577.71	156,180,159.67	116,051,434.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620,007.60	763,724,163.82	622,143,734.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620,007.60	763,724,163.82	622,143,734.9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620,007.60	659,392,059.02	575,117,719.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4,332,104.80	47,026,015.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1,061.25	12,431,919.92	1,513,061.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1,061.25	6,079,712.55	1,178,345.2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81,664.63	5,512,621.38	344,764.7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81,664.63	5,512,621.38	344,764.7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50,603.38	567,091.17	833,580.55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50,603.38	567,091.17	833,580.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352,207.37	334,716.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7,651,068.85	776,156,083.74	623,656,796.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651,068.85	665,471,771.57	576,296,064.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0,684,312.17	47,360,731.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35	1.19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35	1.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2,279,857.02	6,675,223,314.21	3,705,272,967.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52,089.96	32,258,492.73	5,550,45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36,134.72	52,950,490.82	25,501,48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9,068,081.70	6,760,432,297.76	3,736,324,90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7,439,805.91	4,656,788,801.20	2,285,511,92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716,844.80	523,618,591.42	278,079,56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870,558.61	528,976,102.94	276,217,84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79,623.96	223,955,562.56	154,259,81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2,406,833.28	5,933,339,058.12	2,994,069,14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61,248.42	827,093,239.64	742,255,76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8,213,138.03	3,961,844,628.24	2,621,409,293.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11,600.46	9,175,043.49	1,452,72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1,159.10	-	18,044,73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9,875,897.59	3,971,019,671.73	2,640,906,75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652,223.42	578,948,969.44	212,003,92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8,995,809.81	4,907,277,609.49	2,656,076,821.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000,000.00	11,910,716.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4,648,033.23	5,498,137,295.42	2,868,080,74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772,135.64	-1,527,117,623.69	-227,173,98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869,310,66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32,861,891.77	9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7,373.55	210,059,695.88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747,373.55	1,212,232,249.65	96,900,000.0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861,891.77	94,900,040.00	180,126,536.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607,459.42	378,585,239.71	15,925,90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7,041.27	17,144,339.16	116,180,26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146,392.46	490,629,618.87	312,232,70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00,981.09	721,602,630.78	-215,332,70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97,236.00	431,857.96	-3,153,39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92,857.87	22,010,104.69	296,595,67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780,102.83	403,769,998.14	107,174,32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672,960.70	425,780,102.83	403,769,998.1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 518Z0199 号《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性水平、关键审计事项与选取同行业或同类型可比公司的标准

（一）重要性水平

根据公司业务活动实质及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以影响金额占合并利润表税前利润 5%以上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公司主要从事 PCB、PCBA 生产和销售及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2020 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27,686.07 万元、595,496.99 万元、638,719.10 万元，为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截止性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容诚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访谈，对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进而评估嘉立创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
- （3）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采用抽样方式选取样本检查确认收入的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同时，抽取部分原始单据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核实收入的完整性。
- （5）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选取样本对嘉立创的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以核实销售价格是否真实。
- （7）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收入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2、存货跌价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5,848.50 万元、55,916.93 万元、65,158.7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756.05 万元、4,653.79 万元、5,132.2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5%、9.66%、9.9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由于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需要管理层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容诚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评价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公司期末存货清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关注不能正常出售和使用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 （3）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 （4）对于库龄较长的存货，分析其长库龄的原因、产品的通用性、对于长库龄产品销售价格的制定政策以及历史上长库龄产品的销售情况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变动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变动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深圳市嘉立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嘉立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JLCPCB GmbH	是	是	是	不适用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不适用
深圳市恒创鑫华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设立取得
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设立取得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设立取得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飞隆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设立取得
中信华电子产业园发展（涟水）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立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技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立创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立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立腾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1 年设立）
珠海市安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设立取得
深圳市嘉立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注销
江西协凯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2021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于年内注销
淮安方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2021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于年内注销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

3、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

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

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

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如下：

类别	组合	构成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3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客户	
	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	
其他	组合 1	应收利息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

类别	组合	构成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应收款	组合 2	应收股利	瞻性信息，将应收出口退税款项、代缴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款项作为应收无风险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 5	应收无风险款项	
	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

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

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

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

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1）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8、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30-50	-	2.00-2.50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5.00	-	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商标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一致。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

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年
零星工程等其他项目	按照收益期摊销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1）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2）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4）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5）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6）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

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7)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商品销售合同

产品类型	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电子元器件、嘉立创板块 PCB、PCBA 等	内销/外销		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商品送达至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或商品妥投后确认收入。
中信华板块 PCB	内销	寄售模式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当客户领用本公司产品，并经双方核对数量和金额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非寄售模式	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商品送达至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或商品妥投后确认收入。
	外销	EXW	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商品在本公司的厂区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货代，公司需要配合客户提交报关所需材料并协助完成报关手续，因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经过客户确认，完成海关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FOB	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商品出口报关，并取得货物运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电子元器件私有库	内销/外销		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客户预定电子元器件且电子元器件存放于本公司仅用于 SMT 生产，采购入库后增加客户库存时确认收入。

注：嘉立创板块指母公司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先进电子、惠州聚真、江苏嘉立创、嘉立盛软件、香港嘉立创、德国嘉立创、金悦通、恒创鑫华、韶关嘉立创。中信华板块指江西中信华、江苏中信华、香港中信华、中信华产业园、飞隆电子。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公司将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成果或服务，客户已验收合格或视同验收合格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因此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

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0、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	100-20、2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

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2021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20年度及以前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长期应收款-206,236.95元、使用权资产16,303,638.67元、递延所得税资产3,030,301.58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874,119.25元、租赁负债11,223,282.47元、递延所得税负债3,030,301.58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00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00元。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7,522,417.13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其中：短期租赁	-

项目	本公司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7,522,417.13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6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6,097,401.72
列示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4,119.25
租赁负债	11,223,282.4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21 年度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解释 14 号和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长期应收款		-206,236.95	-206,236.95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6,303,638.67	16,303,63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0,301.58	3,030,30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4,119.25	4,874,119.2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1,223,282.47	11,223,28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0,301.58	3,030,301.58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调增长期应收款-206,236.95 元、使用权资产 16,303,638.67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0,301.5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4,119.25 元、租赁负债 11,223,282.47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0,301.58 元。

（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适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一般会计原则。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经容诚会计师审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9,449.56	8,680.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88.80	3,536.39	1,493.00
债务重组损益	5,735.99	-	3,21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6.97	1,326.05	1,108.9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00	-41.53	-10.7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62.37	-	-108.27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329.2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0	-1,603.25	-3,709.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9.19	701.73	475.4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437.96	4,659.96
合计	9,943.52	11,527.54	5,529.25

七、报告期内税收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注 1：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25.00%	25.00%	15.00%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深圳市嘉立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嘉立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JLCPCB GmbH	15.00%	15.00%	15.00%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中信华电子产业园发展（涟水）有限公司	20.00%	25.00%	25.00%
深圳市飞隆电子有限公司	20.00%	25.00%	未设立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深圳市立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2.50%	免税	免税
深圳市技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立创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淮安立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立腾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5.00%	20.00%	未设立
深圳市嘉立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25.00%
江西协凯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25.00%
淮安方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25.00%
香港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	16.50%	16.50%	未设立
深圳市恒创鑫华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未设立	未设立
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未设立	未设立
珠海市安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未设立	未设立

注 2：香港地区的利得税两级制度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其中应评税利润不超过港币 200 万元按照 8.25% 征税，超过部分按照 16.50% 征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3948，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公司子公司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44007026 和 GR202244007807，有效期各为 3 年。报告期内，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9550，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公司子公司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0383，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公司子公司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82600，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立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44201319 和 GR202244206945，有效期各为 3 年。

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立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减免所得税，2022 年减半按照 12.5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按 17%（现行税率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报告期内，深圳市立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立腾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立创电子（江苏）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淮安立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影响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影响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影响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所得税优惠	2,098.00	2.96%	4,954.34	5.39%	5,520.37	7.48%
增值税即征即退	51.97	0.07%	45.03	0.05%	27.10	0.04%
税收优惠合计	2,149.97	3.04%	4,999.37	5.43%	5,547.47	7.51%

报告期各期，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5,547.47 万元、4,999.37 万元和 2,149.97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

别为 7.51%、5.43%和 3.04%，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023 年，公司将按期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预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8	1.36	1.54
速动比率（倍）	1.52	1.10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12	47.48	5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4	5.57	2.44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12	52.04	428.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6	9.62	6.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396.07	110,306.27	82,021.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99	38.70	42.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62.00	65,939.21	57,511.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318.48	54,411.67	51,982.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4	2.81	2.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04	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7	1.65	1.48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

期间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9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1	0.96	0.96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4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4	1.12	1.12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0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0	1.08	1.08

注1：上述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注2：指标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分部信息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和地区分布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2,468.32	97.46%	579,968.35	97.39%	323,693.47	98.78%
其他业务收入	16,250.78	2.54%	15,528.64	2.61%	3,992.59	1.22%
合计	638,719.10	100.00%	595,496.99	100.00%	327,686.07	100.00%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元器件及电子装联等电子产业一站式专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686.07 万元、595,496.99 万元和 638,719.1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9.6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8%、97.39%和 97.46%，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对营业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22%、2.61%和 2.54%，主要为废料销售和园区租赁相关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B	259,992.08	41.77%	291,987.05	50.35%	169,630.63	52.40%
电子元器件	309,910.82	49.79%	261,153.55	45.03%	137,970.22	42.62%
PCBA	43,135.31	6.93%	20,426.16	3.52%	11,285.28	3.49%
其他类型业务	9,430.12	1.51%	6,401.58	1.10%	4,807.35	1.49%
合计	622,468.32	100.00%	579,968.35	100.00%	323,69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693.47 万元、579,968.35 万元和 622,468.32 万元，实现较快增长，其中 PCB 业务和电子元器件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和增长动力，PCBA 业务增长较快，三者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8%。

公司其他类型业务主要包括激光钢网、3D 打印、CNC 制造、FA 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但报告期内金额保持稳步增长。其中，激光钢网业务系围绕 PCB 业务客户的需求展开，提供激光钢网等辅助治具的定制化服务；3D 打印业务、CNC 制造业务、FA 业务的推进是为满足 PCB 和电子元器件同源客户产生的小批量精密结构件、设备零部件需求，实现产业链跨领域的横向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PCB 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PCB 业务按批量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样板、小批量	183,747.97	70.67%	198,191.99	67.88%	137,115.46	80.83%
中大批量	76,244.11	29.33%	93,795.06	32.12%	32,515.16	19.17%
合计	259,992.08	100.00%	291,987.05	100.00%	169,630.63	100.00%

公司深耕 PCB 领域多年，能够同时满足下游客户对于 PCB 样板、小批量板至中大批量板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 PCB 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9,630.63 万元、291,987.05 万元和 259,992.0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3.80%。

1）2021 年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21 年度，PCB 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22,356.43 万元，同比增长 72.13%，主要原因为：

①行业整体景气度较高，PCB 销量增加

受行业景气度较高的积极影响，2021 年度，全球 PCB 市场规模较 2020 年增长 24.07%至 809.20 亿美元。2021 年度，公司样板、小批量 PCB 销量同比提升 28.59%至 392.63 万平方米。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相应调整产品售价

公司 PCB 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锡等，该等物料 2021 年价格出现明显上涨，公司相应上调产品售价，对 PCB 业务收入增长亦产生推动作用。

其中，覆铜板、铜球、铜箔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铜价变动影响，2020 年至 2022 年，CUFI.WI 沪铜指数收盘价走势如下：

CUFI.WI 沪铜指数收盘价（元/吨）



③收购中信华股权，增加中大批量 PCB 业务及客户群体

2021 年 1 月末，公司收购江西中信华 100%股权、江苏中信华 100%股权和中信华产业园 100%股权（以下简称“中信华股权”），增加中大批量 PCB 业务及客户群体，中信华当年实现 PCB 收入 6.44 亿元，推动公司 PCB 业务收入较上年显著增长。

2) 2022 年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因市场整体需求下降和原材料价格回落的双重影响，收入同比下滑 10.96%，主要分析如下：

①市场增速放缓，PCB 业务销量下降

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Prismark 预计 2022 年全球 PCB 销量增速减缓至 1.50%，部分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导致样板小批量和中大批量 PCB 业务销

量分别下降 0.28%和 7.12%。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带动产品价格下调

2022 年沪铜指数平均收盘价为 66,701.07 元/吨，较 2021 年下降 2.51%，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下降和市场需求变化，适时下调了产品销售价格，2022 年 PCB 平均售价较 2021 年下调 37.43 元/平方米，降幅约为 8.25%，销量和价格下降综合导致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电子元器件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现货模式	198,835.58	64.16%	184,684.59	70.72%	114,116.57	82.71%
非现货模式	111,075.23	35.84%	76,468.96	29.28%	23,853.65	17.29%
合计	309,910.82	100.00%	261,153.55	100.00%	137,97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37,970.22 万元、261,153.55 万元和 309,910.8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9.87%，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62%、45.03%和 49.79%，收入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有所增长。

1) 2021 年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23,183.34 万元，同比增幅为 89.28%，主要原因为：

①电子元器件市场需求旺盛，带动量价齐升

自中美贸易摩擦开始，中国境内电子元器件，尤其是芯片产品供应链承受较大压力，下游厂商提高备货比例以应对断供风险成为趋势。同时，新能源、物联网等下游行业需求在 2021 年增长显著，带动元器件市场需求整体呈现强劲增长趋势，公司元器件商城业务全年获取订单量超 200 万笔，同比增长 37.11%。

同时，在供需错配的背景下，元器件市场价格呈现较大波动，产品价格上涨显著，2021 年，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平均订单金额由 2020 年的 940.46 元上涨至 1,298.37 元，同比上涨 38.06%。

②扩充销售和 IT 支持团队，增加客户开发力度

公司于 2021 年扩充销售团队和 IT 技术支持团队，提升采购渠道开拓、客户服务、运营支持的全方面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数字化的核心竞争力。

2021 年，公司电子元器件客户中心规模化运营后，开始执行客户分级等精细化管理，对电子元器件客户按照交易金额和开发潜力进行分级。针对重点客户，公司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关系维护、售后、新产品推介等事项，促进销售规模的快速提升。

③与供应商稳定合作，供应链承压能力较强，现货库存充足

公司电子元器件主要供应商包括各大国际电子元器件厂商和全球分销商，得益于充足的资金实力以及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构建了稳定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保障公司在“缺货潮”背景下仍能维持产品的稳定供给，快速将订单转化为收入。

2) 2022 年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48,757.26 万元，同比增长 18.67%，主要原因为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客户交易习惯逐渐从线下切换至线上，导致在线采购需求快速增长，公司 2022 年元器件商城业务的客户数量同比增幅明显。同时，公司不断扩充销售 SKU 数量，使得存量客户拥有更多交易选择，截至 2022 年末，元器件商城库存 SKU 已超 43 万种，增量客户产生的需求与存量客户对新品类产品的需求使得元器件业务订单量同比提升。

（3）PCBA 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PCB 和电子元器件需要通过电子装联形成具备特定功能的电子模块，因此，公司 PCBA 业务与 PCB 和电子元器件业务具有“客户同源”的特点，能够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 PCBA 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1,285.28 万元、20,426.16 万元和 43,135.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9%、3.52%和 6.93%，金额和占比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 PCBA 业务是 PCB 和电子元器件业务的延伸，具有深厚的客户基

础，依托线上商城和加大推广力度，提升客户转化率

公司从满足 PCB 和电子元器件客户多维度需求出发，针对样板小批量客户的长尾需求难以被规模化贴片厂有效满足的现状，为客户提供 PCBA 的一站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 PCBA 订单数量分别为 30.18 万、43.33 万和 62.33 万，增幅分别为 43.58%和 43.85%，实现持续快速增长。

2) 扩充产能，拓展业务模式满足更多客户需求，提升服务供应能力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持续扩充 PCBA 业务产能以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以焊点数计算的 PCBA 产能同比增幅分别为 65.96%和 126.03%，快速提升公司订单承接能力。同时，为满足客户数量增长带来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拓展 PCBA 业务的可选元器件库，使得客户拥有更多下单选择。

（4）其他类型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型业务收入分别为 4,807.35 万元、6,401.58 万元和 9,430.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9%、1.10%和 1.5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境内销售	523,993.07	84.18%	516,761.06	89.10%	298,204.11	92.13%
其中：华南地区	243,205.80	39.07%	249,074.33	42.95%	146,007.96	45.11%
华东地区	178,997.38	28.76%	178,463.31	30.77%	100,310.58	30.99%
华北地区	36,222.19	5.82%	31,559.59	5.44%	20,520.21	6.34%
华中地区	29,518.29	4.74%	26,828.49	4.63%	13,725.17	4.24%
西南地区	19,638.17	3.15%	17,454.52	3.01%	10,435.80	3.22%
西北、东北地区	16,411.24	2.64%	13,380.82	2.31%	7,204.40	2.23%
二、境外销售	98,475.25	15.82%	63,207.29	10.90%	25,489.36	7.87%
其中：欧洲	51,889.13	8.34%	31,909.31	5.50%	12,426.83	3.84%
亚洲	21,984.52	3.53%	15,039.19	2.59%	5,116.90	1.58%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美洲	18,067.98	2.90%	11,776.80	2.03%	5,699.52	1.76%
其他	6,533.62	1.05%	4,481.99	0.77%	2,246.11	0.69%
合计	622,468.32	100.00%	579,968.35	100.00%	323,69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98,204.11 万元、516,761.06 万元和 523,993.07 万元，占比均在 80%以上。境内市场中，公司在华南、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该等地区经济活跃、电子制造产业发达，对 PCB、电子元器件和 PCBA 等产品和服务需求较为旺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收入分别为 25,489.36 万元、63,207.29 万元和 98,475.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87%、10.90%和 15.82%，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呈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增加境外广告投入进行客户引流，同时公司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逐步在境外打开市场，推动境外收入稳步增长。境外市场中，欧洲、亚洲和北美洲地区为公司提供了主要的境外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44,497.84	23.21%	112,201.20	19.35%	53,065.19	16.39%
第二季度	168,065.09	27.00%	167,326.13	28.85%	80,641.94	24.91%
第三季度	154,526.00	24.82%	144,501.07	24.92%	83,491.26	25.79%
第四季度	155,379.40	24.96%	155,939.95	26.89%	106,495.09	32.90%
合计	622,468.32	100.00%	579,968.35	100.00%	323,69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略低，主要系春节假期因素所致，其他三个季度收入占比相对接近。

其中，2020 年第一季度占比相对较低，而第四季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春节因素叠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使第一季度订单量下降，市场行情自 2020 年下半年逐渐好转，客户需求逐步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占比相对较低，主要

原因为 PCB 业务主要从第二季度开始提价，同时电子元器件销量快速上涨，推升了全年销售收入。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收入	10,297.03	63.36%	10,009.22	64.46%	3,303.23	82.73%
租赁收入	2,048.59	12.61%	1,469.67	9.46%	19.01	0.48%
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1,960.64	12.06%	1,887.49	12.15%	-	-
污水处理站收入	1,371.26	8.44%	1,779.97	11.46%	-	-
软件开发收入	501.00	3.08%	-	-	660.00	16.53%
其他	72.27	0.44%	382.30	2.46%	10.35	0.26%
合计	16,250.78	100.00%	15,528.64	100.00%	3,99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收入、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及污水处理站收入，报告期各期前述收入合计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3.21%、97.54%和 96.47%。

（1）废料收入

废料收入主要来自于 PCB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价值废料，如提铜板、蚀刻废液、退锡废水和边角料等。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废料收入分别为 3,303.23 万元、10,009.22 万元和 10,297.03 万元。

其中，2021 年废料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705.99 万元，涨幅较大，主要原因：

1) PCB 产量提升导致废料数量相应增长

2021 年，先进电子、惠州聚真等嘉立创所属工厂 PCB 合计产量同比提升 15.45%至 467.41 万平方米，产量提升带来的废料数量增加促使嘉立创所属工厂废料收入同比上涨 83.83%至 6,070.12 万元。

此外，2021 年 1 月末，公司收购中信华股权，扩展中大批量 PCB 客户，当年中信华 PCB 产量为 180.29 万平方米，产生废料收入 3,937.71 万元。

2）金属市场价格上涨，废料销售价格提高

嘉立创主要废料包括提铜板、蚀刻废液、退锡废水、废锡渣和边角料，该五项合计占各年废料比重均超过 85%，其中提铜板、蚀刻废液和边角料的有价值成分主要为铜元素，退锡废水和锡渣的有价值成分为锡元素。根据沪铜指数和沪锡指数，2021 年沪铜指数平均收盘价较 2020 年增长 40.19%，沪锡指数平均收盘价较 2020 年增长 59.78%，废料销售价格因铜价和锡价上涨而提高。因此，PCB 产量增加和废料销售价格提升使得 2021 年度废料收入同比显著增加。

2022 年，公司取得废料销售收入 10,297.0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87.81 万元，涨幅约为 2.8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产量较 2021 年下降 3.45%；2022 年沪铜指数和沪锡指数平均收盘价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2.51%和 9.46%；此外，公司 2022 年四层及以上 PCB 板销售收入及占比提升，相较于原本的单面板和双面板，多层板生产工艺难度较高，导致良率降低而废料率提高。

综上，在产量、产品结构变化和废料销售价格变动综合作用下，2022 年公司废料收入同比小幅增加。

（2）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和污水处理站收入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和污水处理站收入合计分别为 5,137.13 万元和 5,380.49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产业园和江西万安工业园租户收取的租金、物业管理服务和污水处理费收入。

（3）软件开发收入

公司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系对外提供硬件原理图工具开发服务形成的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以开发成果通过验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91,480.22	99.49%	439,381.22	99.54%	221,385.35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2,516.19	0.51%	2,014.15	0.46%	223.48	0.10%
合计	493,996.41	100.00%	441,395.37	100.00%	221,60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1,608.83 万元、441,395.37 万元和 493,996.4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9%以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98.47%和 11.86%，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9.17%和 7.33%，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成本同比涨幅较收入同比涨幅更大，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中大批量 PCB 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B	199,045.76	40.50%	207,247.19	47.17%	95,631.79	43.20%
电子元器件	256,345.79	52.16%	214,034.06	48.71%	115,994.80	52.39%
PCBA	28,423.00	5.78%	13,624.70	3.10%	6,108.50	2.76%
其他类型业务	7,665.66	1.56%	4,475.27	1.02%	3,650.26	1.65%
合计	491,480.22	100.00%	439,381.22	100.00%	221,38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1,385.35 万元、439,381.22 万元和 491,480.22 万元，主要由 PCB、电子元器件业务成本构成，两者合计占比在各年均超过 90%，其他类型业务的成本包括激光钢网、3D 打印、CNC 制造、FA 业务的成本，各类产品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因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 PCB、电子元器件业务成本构成，PCB 和电子元器件按成本因素构成情况如下：

（1）PCB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PCB 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1,567.95	56.05%	132,669.36	64.02%	54,366.29	56.85%
直接人工	25,632.11	12.88%	22,187.72	10.71%	10,148.70	10.61%
制造费用	42,582.78	21.39%	36,383.25	17.56%	20,540.27	21.48%
运费及其他	19,262.93	9.68%	16,006.86	7.72%	10,576.53	11.06%
合计	199,045.76	100.00%	207,247.19	100.00%	95,631.79	100.00%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 PCB 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54,366.29 万元、132,669.36 万元和 111,567.95 万元，占 PCB 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85%、64.02%和 56.05%，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并在 2022 年随原材料价格回落而下降。

2) 直接人工

2020 年至 2022 年，直接人工分别为 10,148.70 万元、22,187.72 万元和 25,632.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61%、10.71%和 12.88%，总体保持稳定。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折旧、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能源及外协成本，报告期内，PCB 业务制造费用分别为 20,540.27 万元、36,383.25 万元和 42,582.7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48%、17.56%和 21.39%，整体占比基本稳定，其中 2021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原材料涨幅较大、直接材料占比提高。

4) 运费及其他

运费及其他主要系公司为履行合同义务支付的运费成本、税费和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主要通过自建下单网站获取订单，经由物流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址。报告期内，PCB 业务运费分别为 9,702.20 万元、15,233.58 万元和 18,431.16 万元，运费与销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费（万元）	18,431.16	15,233.58	9,702.20
销量（万平方米）	624.93	643.91	404.32
单位运费（元/平方米）	29.49	23.66	24.00

报告期内，PCB 业务的单位运费分别为 24.00 元/平方米、23.66 元/平方米和 29.49 元/平方米，2022 年度单位运费增长主要原因为 PCB 业务外销占比提高，外贸运费相比境内运费较高。

（2）电子元器件业务

电子元器件业务为购销贸易，成本主要为所售元器件的采购成本，各类元器件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字芯片	99,629.75	38.87%	76,843.99	35.90%	34,341.21	29.61%
模拟芯片	49,801.31	19.43%	41,885.90	19.57%	19,505.03	16.82%
晶体管类	33,223.01	12.96%	28,553.65	13.34%	17,592.71	15.17%
阻容感类	32,914.46	12.84%	34,757.44	16.24%	25,379.60	21.88%
机电元器件	22,913.19	8.94%	17,240.82	8.06%	9,266.90	7.99%
其他	17,864.07	6.97%	14,752.27	6.89%	9,909.34	8.54%
合计	256,345.79	100.00%	214,034.06	100.00%	115,994.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成本中，数字芯片、模拟芯片、晶体管类、阻容感类和机电元器件合计成本占比均超过 90%，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毛利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	130,988.10	90.51%	140,587.13	91.23%	102,308.12	96.45%

其中：PCB	60,946.31	42.11%	84,739.87	54.99%	73,998.83	69.76%
电子元器件	53,565.02	37.01%	47,119.50	30.58%	21,975.42	20.72%
PCBA	14,712.30	10.17%	6,801.45	4.41%	5,176.78	4.88%
其他类型业务	1,764.46	1.22%	1,926.32	1.25%	1,157.09	1.09%
其他业务	13,734.59	9.49%	13,514.49	8.77%	3,769.12	3.55%
营业毛利合计	144,722.69	100.00%	154,101.62	100.00%	106,07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06,077.24 万元、154,101.62 万元和 144,722.69 万元，有所波动但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2,308.12 万元、140,587.13 万元和 130,988.10 万元，系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相对较少，各年占比均低于 10%。主营业务毛利中，PCB 业务毛利金额及占比随着 PCB 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化而有所波动，电子元器件和 PCBA 毛利金额及占比显著提高，与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业务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21.04%	97.46%	24.24%	97.39%	31.61%	98.78%
其中：PCB	23.44%	40.71%	29.02%	49.03%	43.62%	51.77%
电子元器件	17.28%	48.52%	18.04%	43.85%	15.93%	42.10%
PCBA	34.11%	6.75%	33.30%	3.43%	45.87%	3.44%
其他类型业务	18.71%	1.48%	30.09%	1.07%	24.07%	1.47%
其他业务	84.52%	2.54%	87.03%	2.61%	94.40%	1.22%
综合毛利率	22.66%	100.00%	25.88%	100.00%	3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37%、25.88%和 22.66%，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61%、24.24%和 21.04%，主要系 PCB 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4.40%、87.03%和 84.52%，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1）PCB 业务

1) PCB 整体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2021 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21 年，PCB 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4.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售价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a、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基于成本加成模式，成本计量与预测主要考虑产品的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并结合产品难易程度、订单批量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的定价机制未发生变化。

公司会根据成本波动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决策是否进行产品价格调整，在原材料价格涨幅相对可控时，公司维持销售价格不变；在原材料价格累计涨幅较大时，公司适时调整销售价格以应对成本压力，而公司产品价格的传导相较于产品成本的波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毛利率会出现下滑。

b、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PCB 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锡等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单价
覆铜板（元/平方米）	82.91	-33.66%	124.98	67.92%	74.43
铜球（元/千克）	61.31	-2.22%	62.70	38.33%	45.33
锡球（元/千克）	228.98	11.14%	206.03	57.55%	130.77
锡条（元/千克）	185.10	13.51%	163.07	59.59%	102.18
铜箔（元/千克）	85.65	-12.07%	97.42	44.71%	67.32

2021 年，受铜、锡价格快速增长的影响，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成本端承压，毛利率有所下滑。

B、2020 年度毛利率基数较高

2020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医疗电子相关 PCB 需求较大且交期要求高。在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人力和资源投入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时产品定价有所提高，使得毛利率水平较高。

C、收购中信华股权，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PCB 业务收入增加

嘉立创板块的 PCB 业务通过线上商城开展，具有客户分散、均单量小、交期短等特点，公司对价格主导能力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1 年 1 月末，公司收购江苏中信华及江西中信华的股权，其 PCB 业务主要面向具有中大批量需求的客户，主要采取线下传统模式进行销售，服务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该部分收入增加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②2022 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22 年，PCB 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5.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下游需求下滑，公司相应下调价格应对市场竞争

受公共卫生事件反复和电子产业需求增长放缓的影响，公司 PCB 业务尤其是中大批量业务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策略性下调产品售价，对毛利率有所影响。

B、中大批量 PCB 产能扩充，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2021 年，公司子公司江苏中信华 PCB 新产线逐步投产。2022 年，由于市场需求相对不足，生产订单相对不饱和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高，从而进一步拉低了中大批量 PCB 的毛利率。

2) PCB 业务按订单面积划分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按照面积划分为样板、小批量和中大批量订单，客户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下单，各年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批量	销售渠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样板、小批量	线上	67.85%	29.68%	65.51%	34.70%	80.83%	44.19%
	线下	2.83%	17.15%	2.37%	18.36%	-	-
小计		70.67%	29.18%	67.88%	34.13%	80.83%	44.19%
中大批量	线上	16.77%	13.11%	19.07%	24.03%	19.17%	41.25%
	线下	12.55%	4.94%	13.05%	9.74%	-	-
小计		29.33%	9.62%	32.12%	18.22%	19.17%	41.25%
合计		100.00%	23.44%	100.00%	29.02%	100.00%	43.62%

公司 PCB 业务包括嘉立创和中信华两大板块，其中嘉立创板块的 PCB 业务通过线上商城开展，主要服务于具有样板、小批量需求的长尾客户，呈现出客户群体高度分散、均单量和均单价低、交期短等特点，对公司柔性生产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公司对价格主导能力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中信华板块的 PCB 业务开展以线下渠道为主，主要服务于具有中大批量需求的客户，单笔订单价格相对较高，订单数量相对较少。客户对生产商的资质、稳定供应能力、产品品质等要求较高，为保障交付能力，生产商需保持相对充裕的产能，故服务成本相对较高；此外，该等客户一般采取议价的方式进行定价，产品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2）电子元器件业务

1）电子元器件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涉及的产品种类、型号繁多，按照元器件的不同特性可分为主动器件、被动器件、电子模块等，其中主动器件可进一步分为数字芯片和模拟芯片，被动器件可进一步分为阻容感类、晶体管类、机电元器件等，主要类别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对元器件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①主要元器件 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毛利率①	2021 年度收入占比②	2020 年度毛利率③	2020 年度收入占比④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⑤=①-③	收入占比变动百分点⑥=②-④	产品毛利率变化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⑦	产品结构变化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⑧	综合变动影响百分点⑨=⑦+⑧
数字芯片	14.21%	34.30%	11.32%	28.07%	2.89	6.23	0.93	-0.27	0.66
模拟芯片	17.05%	19.34%	15.21%	16.67%	1.84	2.66	0.33	-0.03	0.29
阻容感类	22.11%	17.09%	20.69%	23.19%	1.42	-6.11	0.24	-0.23	0.01
晶体管类	19.84%	13.64%	16.74%	15.31%	3.11	-1.67	0.42	0.00	0.42
机电元器件	20.73%	8.33%	16.03%	8.00%	4.70	0.33	0.39	-0.00	0.38

公司各品类电子元器件中，数字芯片、模拟芯片、阻容感类、晶体管类和机电元器件等五类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90%，是元器件整体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其他品类销售情况对整体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2021 年，公司元器件业务毛利率为 18.04%，较 2020 年提升 2.12 个百分点

点。其中，数字芯片和模拟芯片类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同比出现明显提升，对公司毛利率增长的贡献突出，对元器件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为 0.95 个百分点；阻容感、晶体管、机电元器件三类主要被动器件毛利率同比提升 1.42 个百分点、3.11 个百分点和 4.70 个百分点，对整体毛利率产生 0.81 个百分点正面影响。

公司主要元器件产品种类毛利率均同比提升的主要原因为：贸易摩擦使得供应链承受较大压力，下游用户提高备货比例叠加新能源等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形成了供需错配，导致元器件产品价格齐升，具有稳定采购渠道和供应能力的元器件分销商利润水平相应提升。

②主要元器件 2022 年较 2021 年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毛利率①	2022 年度收入占比②	2021 年度毛利率③	2021 年度收入占比④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⑤ =①-③	收入占比变动百分点⑥=②-④	产品毛利率变化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⑦	产品结构变化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⑧	综合变动影响百分点⑨=⑦+⑧
数字芯片	12.91%	36.92%	14.21%	34.30%	-1.29	2.62	-0.47	-0.10	-0.56
模拟芯片	16.20%	19.18%	17.05%	19.34%	-0.85	-0.16	-0.16	0.00	-0.16
阻容感类	23.67%	13.91%	22.11%	17.09%	1.56	-3.17	0.22	-0.15	0.07
晶体管类	19.95%	13.39%	19.84%	13.64%	0.10	-0.25	0.01	-0.01	0.01
机电元器件	20.27%	9.27%	20.73%	8.33%	-0.46	0.94	-0.04	0.03	-0.01

2022 年，电子元器件市场供需错配情况缓解，元器件，尤其是芯片类产品价格逐步回归，分销利润空间下降，同时市场需求相对前期有所放缓，公司采取适当降低售价的方式提升市场竞争力，使得毛利率有所下滑。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CB 行业			
兴森科技	30.29%	33.13%	32.57%
金百泽	25.46%	26.51%	30.35%
迅捷兴	20.76%	24.05%	29.55%
四会富仕	26.59%	27.73%	32.00%
强达电路	26.87%	25.42%	23.16%
PCB 行业均值	25.99%	27.37%	29.53%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PCB 业务	23.44%	29.02%	43.62%
元器件分销行业			
可比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汉芯城	12.22%	12.29%	11.29%
电子网	17.83%	19.41%	16.72%
元器件分销行业均值	15.03%	15.85%	14.01%
本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	17.28%	18.04%	15.93%

注：PCB 行业部分可比公司除 PCB 业务外同时存在其他主营业务，表中取 PCB 业务相关数据；可比公司中强达电路、云汉芯城和电子网均为已申报未上市企业，部分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全年数值，因此列示 2022 年 1-6 月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 PCB 业务和电子元器件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公司 PCB 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下降幅度更大，主要系 PCB 收入中样板小批量和中大批量的结构变化以及 2020 年度毛利率较高所致。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构成及变化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2,057.78	3.45%	15,575.95	2.62%	8,307.95	2.54%
管理费用	26,913.97	4.21%	17,658.81	2.97%	10,753.68	3.28%
研发费用	23,862.81	3.74%	16,707.45	2.81%	8,272.18	2.52%
财务费用	3,774.53	0.59%	5,687.51	0.96%	4,519.79	1.38%
合计	76,609.09	11.99%	55,629.72	9.34%	31,853.60	9.7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1,853.60 万元、55,629.72 万元和 76,609.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2%、9.34%和 11.99%，期间费用金额随收入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959.04	48.15%	9,735.70	55.13%	6,141.49	57.11%
股份支付	3,714.63	13.80%	294.55	1.67%	-	-
环保支出	2,499.37	9.29%	1,903.79	10.78%	1,085.03	10.09%
折旧摊销费	2,269.54	8.43%	1,751.67	9.92%	1,119.87	10.41%
中介服务费	1,986.72	7.38%	1,102.47	6.24%	462.40	4.30%
物业水电及安 保费	771.00	2.86%	501.82	2.84%	282.75	2.63%
交通办公费	665.33	2.47%	641.73	3.63%	387.55	3.60%
服务费	358.10	1.33%	367.86	2.08%	353.29	3.29%
业务招待费	336.77	1.25%	211.51	1.20%	68.45	0.64%
短期租赁费用	225.46	0.84%	80.05	0.45%	-	-
维修费	198.90	0.74%	199.18	1.13%	31.70	0.29%
租赁费	-	-	-	-	306.98	2.85%
其他	929.12	3.45%	868.49	4.92%	514.17	4.78%
合计	26,913.97	100.00%	17,658.81	100.00%	10,75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753.68 万元、17,658.81 万元和 26,913.9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环保支出、折旧摊销费和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其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7%、1.63%和 2.03%，折旧摊销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4%、0.29%和 0.36%，占比基本稳定。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因此计入 2021 年和 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期限分别为 1 个月和 12 个月，导致 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增加，但预计在未来受益期间将保持稳定，与该次股份支付相关的信息如下：

①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及具体对象

为增强员工凝聚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等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该次股权激励通过被激励对象向直接和间接持股平台增加出资额的方式实现，具体名

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之“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 6,801,242 元出资额。

③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该次股权激励的股权公允价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来确定，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53.33 元/注册资本。

④职工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该次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公司的股权解锁期为自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股权将分三批次进行行权，具体如下安排：

行权期数	解锁时间	对应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行权	锁定期届满日	2025 年	1/3
第二次行权	第一次行权之日届满 12 个月	2026 年	1/3
第三次行权	第二次行权之日届满 12 个月	2027 年	1/3

环保支出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PCB 产量增长，以及自身注重环境保护、提升污染物处理标准，使得排污费和污染物处理所需的材料费用以及服务费用增加；中介服务费主要系为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和获取上市服务所聘请中介机构费用支出。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CB 行业			
兴森科技	8.55%	7.63%	8.26%
金百泽	9.04%	8.67%	8.09%
迅捷兴	5.70%	4.48%	5.28%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会富仕	2.71%	3.03%	3.95%
强达电路	5.84%	5.38%	6.54%
PCB 行业均值	6.37%	5.84%	6.43%
元器件分销行业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汉芯城	1.04%	1.36%	2.01%
电子网	3.19%	3.05%	4.87%
元器件分销行业均值	2.11%	2.21%	3.44%
本公司	4.21%	2.97%	3.28%
本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3.63%	2.92%	3.28%

注：可比公司费用率已按照各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同。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分别为 3.28%、2.92%和 3.63%，总体介于 PCB 行业均值与元器件分销行业均值之间，与元器件分销行业均值较为接近，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通过完善的信息系统和线上渠道服务客户，亦在内部建立了规范高效的运营系统和管理机制，使得管理成本较低，与同行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886.64	53.89%	8,587.14	55.13%	4,963.81	59.75%
广告宣传费	4,202.00	19.05%	3,905.48	25.07%	1,776.69	21.39%
云服务费	2,441.00	11.07%	915.26	5.88%	485.56	5.84%
折旧摊销费	1,276.53	5.79%	1,031.85	6.62%	200.35	2.41%
股份支付	975.04	4.42%	81.25	0.52%	-	-
服务费	627.74	2.85%	357.66	2.30%	260.69	3.14%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21.05	1.00%	206.91	1.33%	440.90	5.31%
业务招待费	138.25	0.63%	28.37	0.18%	7.47	0.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109.05	0.49%	118.37	0.76%	34.92	0.42%
其他	180.47	0.82%	343.67	2.21%	137.56	1.66%
合计	22,057.78	100.00%	15,575.95	100.00%	8,30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307.95 万元、15,575.95 万元和 22,057.78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2.62% 和 3.45%，占比小幅上升。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云服务费和折旧摊销费构成，合计占各年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39%、92.71% 和 89.79%。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963.81 万元、8,587.14 万元和 11,886.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1.44% 和 1.86%，金额增速较快但与收入上涨幅度基本匹配；广告宣传费主要系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推广和境内外各网站广告投放费用，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776.69 万元、3,905.48 万元和 4,202.00 万元，市场推广力度增加推动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云服务器费用分别为 485.56 万元、915.26 万元和 2,441.00 万元，呈快速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将本地物理服务器迁移至云端，逐步全面使用云服务器；②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网站访问量增大，同时 3D 打印、CNC 等业务逐步推出，所需服务器增加。2020 年至 2022 年，折旧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200.35 万元、1,031.85 万元和 1,276.53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立创电子在江苏涟水的自有仓库大规模投入使用，相关折旧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同时按照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在折旧摊销费中反映。

2) 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CB 行业			
兴森科技	3.29%	3.38%	3.82%
金百泽	5.79%	5.18%	4.78%

迅捷兴	3.57%	2.70%	3.98%
四会富仕	1.78%	2.04%	2.80%
强达电路	4.28%	4.09%	4.35%
PCB 行业均值	3.74%	3.48%	3.95%
元器件分销行业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汉芯城	4.24%	4.03%	5.00%
电子网	6.31%	6.65%	5.92%
元器件分销行业均值	5.27%	5.34%	5.46%
本公司	3.45%	2.62%	2.54%
本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3.30%	2.60%	2.5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分别为 2.54%、2.60%和 3.30%，略低于 PCB 行业与元器件分销行业均值。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相比于 PCB 行业公司，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服务客户；相比于元器件分销行业公司，公司主要服务中小客户的长尾需求，业务模式和所面向客群的差异使得公司的销售费用支出相对精简。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860.11	66.46%	10,379.17	62.12%	5,131.82	62.04%
消耗物资	4,611.70	19.33%	4,669.50	27.95%	2,332.34	28.19%
折旧与摊销	1,407.79	5.90%	1,005.08	6.02%	446.55	5.40%
股份支付	1,172.02	4.91%	97.77	0.59%	-	-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416.65	1.75%	300.40	1.80%	162.58	1.97%
其他	394.54	1.65%	255.52	1.53%	198.89	2.40%
合计	23,862.81	100.00%	16,707.45	100.00%	8,272.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272.18 万元、16,707.45 万元和

23,862.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2.81%和 3.74%，金额和占比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注重新业务、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先后推出 PCBA、3D 打印、FA、CNC 等业务与 PCB 业务形成产业化联动，并在先进电子实现多层板和高多层板的批量化生产以拓宽产品线，同时立创电子加大对信息系统建设开发投入以提升交易效率和订单转化率，均需要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最大且增幅显著，2021 年和 2022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102.25%和 52.81%，主要系公司为支撑前述产业布局持续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所致。

2）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CB 行业			
兴森科技	7.15%	5.74%	5.92%
金百泽	7.09%	6.22%	5.52%
迅捷兴	6.66%	6.58%	6.34%
四会富仕	4.47%	4.48%	4.73%
强达电路	6.05%	5.57%	6.10%
PCB 行业均值	6.28%	5.72%	5.72%
元器件分销行业			
云汉芯城	1.23%	0.93%	1.36%
电子网	1.60%	1.80%	3.73%
元器件分销行业均值	1.42%	1.37%	2.55%
本公司	3.74%	2.81%	2.52%
本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3.55%	2.79%	2.52%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52%、2.79%和 3.55%，介于 PCB 行业与元器件分销行业研发费用率均值。元器件分销行业所售产品以外购为主，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PCB 行业在产品与工艺上的研发投入相对更大，体现为研发费用率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2.62%、45.03%和 49.79%，其余部分主要为 PCB 业务收入，因此研发费用率在两个行业均值之间具有合理性。

3)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适用于产业互联网的自建 ERP 软件研发	8,878.00	2,923.03	2,720.64	1,321.56	研发中
2	国产 EDA 软件研发	3,636.00	1,566.31	1,005.45	483.83	研发中
3	应用于安防系统 PCB 关键技术研发	3,202.00	1,348.07	1,319.66	383.45	研发中
4	5G 通讯模组电路板技术研发及应用	2,990.00	2,659.14	-	-	研发中
5	PCBA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研发	2,891.00	1,541.67	1,195.86	107.05	已完结
6	PCB 综合智造平台系统研发	2,668.00	1,843.31	471.99	349.27	研发中
7	特殊物理性质或结构 PCB 线路板研发	2,300.00	1,105.98	392.46	495.86	研发中
8	具有超大工作板面积的电路板制造技术研发及应用	1,720.00	-	1,289.32	-	已完结
9	综合业务系统服务研发	1,618.00	1,617.64	-	-	已完结
10	电商平台交易系统研发	1,600.00	731.72	368.92	470.41	研发中
11	基于铜基板热电分离型制作工艺	1,553.00	-	1,247.96	-	已完结
12	印制电路板生产装置研发一期	1,540.00	-	12.26	1,205.98	已完结
13	机械产业链智能化生产系统研发	1,487.00	813.16	555.39	120.40	研发中
14	嘉立创 FA 一站式自动化设备零部件商城研发	1,336.00	1,280.13	59.20	-	研发中
15	电路板环保处理技术研发	1,271.00	933.37	384.19	-	已完结
16	电路板多功能机械技术研发	895.00	-	893.77	-	已完结
17	高精度背钻工艺研发	816.00	333.40	-	-	已完结
18	Mini LED 用超薄印制电路板工艺研发	790.00	387.59	-	-	研发中
19	高频高速印制板制作技术研发	710.00	-	-	731.96	已完结
20	特殊应用型精密多层线路板研究开发	660.00	-	-	629.55	已完结
21	PCB 板线路曝光定位孔工艺技术研究开发与	650.00	-	663.38	-	已完结
22	电路板高效绝缘技术研发	640.00	-	611.49	-	已完结
23	高精度对位医疗产品用线路板研发	592.00	-	-	437.22	已完结
24	基于 PCB 板电镀受镀面积不均的设计补偿技术研发	500.00	-	363.85	-	已完结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083.54	55.20%	2,440.17	42.90%	1,774.68	39.26%
其中：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1,674.45	44.36%	1,578.44	27.75%	109.12	2.4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53.67	6.72%	198.82	3.50%	-	-
供应商票据贴现利息	84.25	2.23%	199.87	3.51%	13.69	0.30%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71.17	1.89%	463.04	8.14%	1,651.86	36.55%
减：利息收入	573.76	15.20%	472.29	8.30%	447.04	9.89%
汇兑净损失	-1,025.75	-27.18%	1,142.95	20.10%	1,388.92	30.73%
银行手续费	3,310.56	87.71%	2,576.68	45.30%	1,803.23	39.90%
现金折扣	-20.06	-0.53%	-	-	-	-
合计	3,774.53	100.00%	5,687.51	100.00%	4,519.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4,519.79 万元、5,687.51 万元和 3,774.53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净损失和银行手续费等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774.68 万元、2,440.17 万元和 2,083.54 万元。其中，2020 年利息费用主要系支付金悦通短期借款利息；2021 年和 2022 年利息费用主要系江苏中信华和江苏立创约定回购政府代建厂房对应的长期应付款相关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额。

公司银行手续费系使用银行、支付宝、微信、平安云、Paypal 等境内外支付平台收付款所产生的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5%、0.43%和 0.52%，占比基本稳定。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13.04 万元、1,643.59 万元和 3,646.97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动原因分析”之“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9,292.84	-	3,210.2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263.82	1,454.37	31.3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0.83	1,567.22	1,338.94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2.25	-	-
合计	13,119.75	3,021.59	4,580.5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580.57 万元、3,021.59 万元和 13,119.75 万元，主要系债务重组收益、债权投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其中，债务重组收益系金悦通借款和担保所形成的债务被豁免确认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系公司投资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所获取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96	-277.67	-54.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03.52	-24.67	-12.6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92	-20.80	-3.3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0.55	-5.99	-92.56
合计	-3,655.12	-329.13	-163.31

注：损失以“-”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3.31 万元、329.13 万元和 3,655.1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对金悦通担保债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56.85 万元并计入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除此之外，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050.38	-3,676.78	-1,252.0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63.89	-3,064.49	-
商誉减值损失	-60.60	-60.87	-486.13
合计	-7,474.86	-6,802.14	-1,738.18

注：损失以“-”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738.18 万元、6,802.14 万元和 7,474.86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赔付索赔款	41.46	13.90	9.66
无法或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1.29	0.62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24	-	-
其他	19.03	20.37	6.26
营业外收入合计	62.02	34.89	15.9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2.66	41.53	-
公益性捐赠支出	28.56	144.15	-
预计诉讼赔偿款	15.97	1,458.10	1,734.71
品质赔偿款	14.02	15.10	4.31
税收滞纳金	8.08	2.04	1,956.78
其他	2.35	20.16	136.30
营业外支出合计	401.64	1,681.09	3,832.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小；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金悦通债务相关的预计诉讼赔偿款，以及报告期前累计应交税费在 2020 年处理所形成的税收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五）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动原因分析

1、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38,719.10	595,496.99	327,686.07
净利润	57,262.00	76,372.42	62,214.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62.00	65,939.21	57,511.77
（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43.52	11,527.54	5,529.25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318.48	54,411.67	51,982.52
二、少数股东损益	-	10,433.21	4,702.60
参股公司投资收益	1,458.17	551.26	34.4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2,214.37 万元、76,372.42 万元和 57,262.00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4,702.60 万元、10,433.21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立创电子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前归属于其他股东的权益，金额和影响较小；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11.77 万元、65,939.21 万元、57,262.00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529.25 万元、11,527.54 万元和 9,943.52 万元，占比相对较低，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系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公司将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突出。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	-	19,449.56	8,680.6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88.80	3,536.39	1,493.00
债务重组损益	5,735.99	-	3,21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6.97	1,326.05	1,108.9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00	-41.53	-10.7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62.37	-	-108.27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329.2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0	-1,603.25	-3,709.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9.19	701.73	475.4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437.96	4,659.96
合计	9,943.52	11,527.54	5,529.2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5,529.25 万元、11,527.54 万元和 9,943.52 万元，主要包括立创电子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前产生的损益、政府补助、银行理财和大额存单投资收益、金悦通债务重组收益。其中，立创电子纳入合并范围前的经营成果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在后续期间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89%、15.09%和 17.36%，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持续增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资产相关
关于组织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637.81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珠海市市级企业技术改造拟入库项目	455.58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奖励	383.50	-	-	与收益相关
涟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的意见	339.02	35.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扶持计划电子商务平台培育项目	313.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改局分项第十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22 年度中央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扶持事项）拟资助（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	123.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8.59	142.93	11.65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103.21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22 年珠海市工业厂房扩容提质资金项目的公示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强市发展资金	7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划企业质量品牌提升项目	63.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发展的意见	47.50	-	-	与收益相关
涟水县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发展的意见	41.34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22 年促消费提升扶持计划（纾困政策一批发零售及餐饮企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30.00	-	-	与收益相关
防疫抗疫基金「保就业」支援计划	28.83	-	35.35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22 年深圳市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知	26.08	-	-	与收益相关
中共翁源县委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符合条企业政策奖励的通报	23.42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21.75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16.85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5.00	-	-	与收益相关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助	12.00	3.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11.90	-	-	与收益相关
涟水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专用户培训补贴	11.64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稳岗支持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政策-商业增长支持-季度增长支持（第四季度）	1.00	1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扶持事项）资助（奖励）项目	-	394.00	-	与收益相关
涟水县补助生产性与招商相关的专项资金	-	296.4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资产相关
2020 年鼓励加大设备投入类、创新创优招商方式类资金项目	-	226.80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54.7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空间支持-社会产业空间租金支持	-	42.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深圳市创新创业专项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35.40	-	与收益相关
国高认定补贴	-	35.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划	-	32.00	-	与收益相关
总部经济-经营贡献支持	-	3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经营贡献支持-营业收入增长奖	-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	-	25.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企业高成长若干措施科技企业高成长-R&D 投入支持	-	23.78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16.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政策-商业增长支持-季度增长支持（第二季度）	-	2.00	5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2020 年（第三批）和 2021 年项目入库	-	-	456.34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项目	-	-	13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办法—增资扩产奖励	-	-	126.40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方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政策-电子商务支持	-	-	7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政策-商业增长支持-季度增长支持（第三季度）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项目-总部认定支持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新冠肺炎疫情补贴款	-	-	46.3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 2020 年第二批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	-	45.8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政策	-	-	45.07	与收益相关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 1 次拨款	-	-	39.6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	-	-	33.00	与收益相关
国高企业认定支持款项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资产相关
2020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济、高端服务业分项	-	-	3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扶持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对工厂生产水电补贴	-	-	22.4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惠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专项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富山工业园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用工补贴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富山工业园支持复产工业企业防控新冠肺炎专项补助的通知	-	-	10.7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4.06	44.37	48.4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88.09	1,578.37	1,501.09	-

（六）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2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044.96	-6,890.12
	本期应交数	12,235.81	14,185.02
	本期已交数	12,276.46	16,245.22
	期末未交数	3,004.31	-8,950.32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8,894.51	970.08
	本期应交数	18,450.32	13,671.90
	本期已交数	24,299.87	21,532.10
	期末未交数	3,044.96	-6,890.12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7,220.04	4,088.13
	本期应交数	10,528.53	12,814.55
	本期已交数	8,854.06	15,932.60
	期末未交数	8,894.51	970.08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地税收法律、法规缴纳税金，各期税额缴纳规模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13,604.28	51.87%	267,671.75	50.45%	178,894.28	62.42%
非流动资产	290,943.66	48.13%	262,927.16	49.55%	107,694.83	37.58%
资产合计	604,547.94	100.00%	530,598.91	100.00%	286,589.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6,589.11 万元、530,598.91 万元和 604,547.94 万元，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且经营利润水平良好，2021 年和 2022 年利润留存扩大了资产规模；（2）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实施股权融资和股权激励取得融资合计 17.69 亿元；（3）2021 年 1 月，公司实施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中信华股权，使得公司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422.19	23.73%	56,670.74	21.17%	68,860.89	3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356.63	34.55%	94,510.86	35.31%	65,986.83	36.89%
应收票据	8,988.43	2.87%	10,841.98	4.05%	1,371.66	0.77%
应收账款	19,317.30	6.16%	20,106.25	7.51%	1,237.61	0.69%
应收款项融资	611.85	0.20%	280.86	0.10%	98.02	0.05%
预付款项	6,349.97	2.02%	6,927.60	2.59%	4,369.35	2.44%
其他应收款	6,230.05	1.99%	2,153.23	0.80%	624.08	0.35%
存货	60,026.48	19.14%	51,263.14	19.15%	33,092.45	18.5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0	2.87%	13,500.00	5.04%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01.38	6.47%	11,417.10	4.27%	3,253.39	1.82%
合计	313,604.28	100.00%	267,671.75	100.00%	178,894.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8,894.28 万元、267,671.75 万元和 313,604.28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7%、83.14%和 83.5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8,860.89 万元、56,670.74 万元和 74,422.19 万元，金额相对稳定；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9%、21.17%和 23.73%，占比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而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57	<0.01%	15.31	0.03%	2.95	<0.01%
银行存款	48,199.46	64.76%	39,150.37	69.08%	36,764.19	53.39%
其他货币资金	26,219.16	35.23%	17,505.06	30.89%	32,093.74	46.61%
合计	74,422.19	100.00%	56,670.74	100.00%	68,860.89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124.02	20.32%	8,428.79	14.87%	9,216.03	13.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的变动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变动所致：（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银行存款随之增长；（2）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卡保证金、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在途资金、质押的短期定期存款等，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规模变动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质押大额存单金额变动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为 19,454.89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卡保证金、在途资金、质押的短期定期存款。除此之外，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

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5,986.83 万元、94,510.86 万元和 108,356.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9%、35.31% 和 34.55%，占比相对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356.63	94,510.86	65,986.83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08,356.63	94,510.86	65,785.89
非银行理财产品	-	-	200.94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并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留存和股权融资所积累的资金量增加，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有所增加。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7.61 万元、20,106.25 万元和 19,317.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7.51%和 6.16%。

（1）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829.67	21,585.05	1,302.75
减：坏账准备	1,512.37	1,478.80	65.1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317.30	20,106.25	1,237.61
当期营业收入	638,719.10	595,496.99	327,686.0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3.26%	3.62%	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2.75 万元、21,585.05 万元和 20,829.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3.62%和 3.26%。

2020 年，公司 PCB 业务以样板、小批量制造为主，通过线上交易，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电子元器件业务以线上方式交易，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以

先款后货为主，仅对于少数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或信用额度，因此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2021 年，公司通过收购中信华股权扩充了 PCB 中大批量制造产能及其客户群体，按照中信华一贯信用政策对于 PCB 线下的中大批量订单客户给予信用账期，同时接受部分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同时，受益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随之增长，导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以及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均维持在较低水平，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客户结构的特点及演变情况相符，体现出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598.53	94.09%	20,883.53	96.75%	1,302.75	100.00%
1-2 年	725.62	3.48%	641.54	2.97%	-	-
2-3 年	447.02	2.15%	59.97	0.28%	-	-
3 年以上	58.49	0.28%	-	-	-	-
合计	20,829.67	100.00%	21,585.05	100.00%	1,302.75	100.00%

注：2020 年末无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021 年末出现 2-3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合并中信华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96.75% 和 94.09%，账龄较短，总体质量和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信用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披露的账龄情况与实际相符。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两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396.35	396.35	396.35	396.35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0,433.32	1,116.02	21,188.70	1,082.45	1,302.75	65.14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相关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公司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中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75	100.00%	合同诉讼纠纷，客户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偿付债务，款项收回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青岛润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	100.00%	
江苏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55.77	100.00%	
合计	396.35	100.00%	/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中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75	100.00%	合同诉讼纠纷，客户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偿付债务，款项收回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青岛润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	100.00%	
江苏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55.77	100.00%	
合计	396.35	100.00%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598.53	979.93	5.00%
1-2 年	725.62	72.56	10.00%
2-3 年	91.26	45.63	50.00%
3 年以上	17.90	17.90	100.00%
合计	20,433.32	1,116.02	5.46%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883.53	1,044.18	5.00%
1-2 年	285.77	28.58	10.00%
2-3 年	19.39	9.70	5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21,188.70	1,082.45	5.11%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2.75	65.14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302.75	65.14	5.00%

综上，公司已充分考虑应收账款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4）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账龄）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PCB 行业						
兴森科技	2.94%	20.76%	76.56%	97.53%	100.00%	98.65%
金百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迅捷兴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四会富仕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强达电路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元器件分销行业						
云汉芯城	0-6 个月： 1%； 7-12 个月： 10%	2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电子网	0-6 个月： 1%； 7-12 个月： 5%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2、兴森科技未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列示其 2022 年度销售印制电路板产生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威胜集团	2,492.95	11.97%	124.65
	2	尚研集团	1,064.07	5.11%	53.20
	3	华立科技集团	1,016.63	4.88%	55.16
	4	科陆电子	936.87	4.50%	48.71
	5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893.04	4.29%	44.65
	合计		6,403.55	30.74%	326.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威胜集团	2,343.45	10.86%	117.17
	2	华立科技集团	1,621.39	7.51%	82.61
	3	尚研集团	835.74	3.87%	41.79
	4	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725.41	3.36%	36.27
	5	炬华科技	650.25	3.01%	32.51
	合计		6,176.24	28.62%	310.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中信华	706.10	54.20%	35.31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89.74	22.24%	14.49
	3	珠海新兆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82	6.51%	4.24
	4	FinderTechnologyLtd	31.50	2.42%	1.58

	5	深圳市瑞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42	2.11%	1.37
	合计		1,139.59	87.48%	56.9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1、威胜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尚研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华立科技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4、科陆电子包括同一控制下的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有限公司；5、炬华科技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天台工厂；6、深圳中信华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中信华、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 1,139.59 万元、6,176.24 万元和 6,403.55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均未出现过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2020 年末，公司对中信华集团应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中信华股权之前，子公司金悦通向其销售二手机器设备形成。除深圳中信华之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469.68 万元、11,122.84 万元和 9,600.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4.16%和 3.06%，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持有的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8,988.43	10,841.98	1,371.66
应收款项融资	611.85	280.86	98.0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9,600.28	11,122.84	1,469.68

2021 年末，公司所持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收购中信华股权之后，扩充了具有中大批量 PCB 需求的客户群体，其中部分长期合作、信誉较好的优质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所致。

（2）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未发生无法兑付的情形。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公司对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275.09 万元、4,561.20 万元和 4,174.74 万元，公司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质押，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开具票据额度及方便公司向对外支付款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资金使用不构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	4,068.12	-	6,156.99	-	-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8,010.86	-	10,309.20	-	-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08 万元、2,153.23 万元和 6,230.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80%和 1.99%，占比较低。

（1）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40.77 万元，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和关联方往来余额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680.86 万元，主要系担保债权所致，具体背景如下：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担保债权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创鑫华 2022 年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平资管”）收购的金悦通相关担保债权。

2019 年，发行人在收购金悦通 100%股权的交割过程中，发现金悦通存在向原实际控制人何少勇及亲属控制的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航天金悦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2022 年 4 月，为避免上述债务纠纷对金悦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创鑫华以 8,300 万元的收购价格，收购招平资管持有的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航天金悦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何少勇以及金悦通等作为连带担保人的债权。报告期内，恒创鑫华已收到法院强制执行收回的资金 461.03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担保债权账面余额为 7,838.97 万元。

（2）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9.70 万元、161.33 万元和 3,765.37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较 2021 年末增加 3,604.04 万元，主要是公司将恒创鑫华 2022 年收购担保债权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7,838.97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 4 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粤 0304 执恢 2806 号之二，确认债务的房产抵押物由恒创鑫华所有，

抵债金额 4,498.37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担保债权进行可回收分析和审慎评估，判断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深圳航天金悦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相关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因此在谨慎基础上，将担保债权账面余额与资产抵债金额（扣减执行阶段相关费用）的差额 3,556.85 万元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92.45 万元、51,263.14 万元和 60,026.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0%、19.15%和 19.14%，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60,026.48	51,263.14	33,092.45
较上期末增长	17.09%	54.91%	27.32%
营业成本	493,996.41	441,395.37	221,608.8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15%	11.61%	14.9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93%、11.61%和 12.15%，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增长。

（1）存货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5,171.80	23.28%	18,421.52	32.94%	10,871.33	30.33%
在产品	1,064.06	1.63%	1,018.04	1.82%	553.86	1.55%
半成品	1,410.73	2.17%	1,501.72	2.69%	888.39	2.48%
库存商品	43,348.75	66.53%	30,085.76	53.80%	21,324.90	59.49%
在途物资	374.30	0.57%	840.93	1.50%	411.47	1.15%
发出商品	3,789.13	5.82%	3,879.25	6.94%	1,798.54	5.0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合同履行成本	-	-	169.71	0.30%	-	-
合计	65,158.78	100.00%	55,916.93	100.00%	35,848.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各期末占比均超过 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特点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1）PCB 业务存货以原材料为主

PCB 业务因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较短，交货时间较快，因此相关的存货结存中原材料金额较高，在产品和产成品的金额较小，与 PCB 业务可比公司金百泽、迅捷兴的存货结构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0,871.33 万元、18,421.52 万元和 15,171.80 万元，金额有所波动。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20 年末增加 7,550.19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 PCB 中大批量产能以及新建金悦通一期工厂产线开工，生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储备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21 年末减少 3,249.7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PCB 市场需求放缓和原材料价格回落导致原材料储备金额降低。

（2）电子元器件业务存货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

公司主要通过立创商城开展电子元器件业务，无生产加工过程，主要通过现货模式响应客户订购需求，根据销售端预测的结果，考虑交期、货品稀缺程度、仓储情况、客户等级等多种因素确定采购计划并采购电子元器件，尚未对外销售的产品形成库存商品，已发货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形成发出商品，因此相关的存货结存中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与电子元器件业务可比公司电子网、云汉芯城的存货结构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1,324.90 万元、30,085.76 万元和 43,348.75 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收入快速扩大，为保证产品供应的时效性和提升产品种类的丰富度，更好更快地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备货规模进一步提升。

（2）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0.23%、95.21% 和 93.60%，存货库龄总体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主要是电子元器件业务备货，为更好地快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充分利用商城的搜索、交易等大数据信息，主动增加了备货规模和备货型号的广度，由于电子元器件具有其使用场景和特性，部分电子元器件的使用频率相对较低，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库龄相对较长具有合理性。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15,171.80	701.86	4.63%
在产品	1,064.06	77.17	7.25%
半成品	1,410.73	113.05	8.01%
库存商品	43,348.75	4,084.25	9.42%
在途物资	374.30	-	-
发出商品	3,789.13	155.96	4.12%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65,158.78	5,132.29	7.8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18,421.52	1,654.14	8.98%
在产品	1,018.04	67.52	6.63%
半成品	1,501.72	86.37	5.75%
库存商品	30,085.76	2,674.60	8.89%
在途物资	840.93	-	-

发出商品	3,879.25	171.15	4.41%
合同履约成本	169.71	-	-
合计	55,916.93	4,653.79	8.3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10,871.33	867.99	7.98%
在产品	553.86	4.41	0.80%
半成品	888.39	7.47	0.84%
库存商品	21,324.90	1,812.32	8.50%
在途物资	411.47	-	-
发出商品	1,798.54	63.86	3.55%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35,848.50	2,756.05	7.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756.05 万元、4,653.79 万元和 5,132.29 万元，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8.32%和 7.88%，占比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PCB 行业			
兴森科技	5.10%	5.46%	5.81%
金百泽	3.17%	1.62%	2.19%
迅捷兴	8.52%	5.04%	3.62%
四会富仕	3.57%	1.61%	1.43%
强达电路	5.21%	5.63%	4.74%
PCB 行业均值	5.11%	3.87%	3.56%
元器件分销行业			
电子网	17.92%	2.77%	2.68%
云汉芯城	未披露	5.70%	9.78%
元器件分销行业均值	17.92%	4.24%	6.23%
发行人	7.88%	8.32%	7.6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 PCB 业务可比公司平均值，低于元器件分销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电子网 2022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增加较多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 2021 年末显著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反映其跌价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3.39 万元、11,417.10 万元和 20,301.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4.27%和 6.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615.03	10,144.01	3,192.98
短期定期存款	7,661.06	-	-
一年内到期理财产品利息	447.72	329.74	0.51
预缴所得税	577.57	902.44	36.94
其他税金重分类	-	40.90	22.97
合计	20,301.38	11,417.10	3,253.39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以及短期定期存款。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163.70 万元，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集团内部交易增加以及先进电子等子公司新建产线设备购置增加，使得尚未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8,884.2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定期存款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50,500.00	17.36%	48,500.00	18.45%	1,000.00	0.93%
长期应收款	213.71	0.07%	177.08	0.07%	102.22	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61.98	2.26%	3,742.76	1.42%	1,049.22	0.97%
投资性房地产	14,107.95	4.85%	12,702.86	4.83%	-	-
固定资产	170,532.93	58.61%	139,455.19	53.04%	82,102.33	76.24%
在建工程	11,122.47	3.82%	25,482.98	9.69%	3,761.82	3.49%
使用权资产	5,073.43	1.74%	5,494.20	2.09%	-	-
无形资产	10,141.10	3.49%	10,517.06	4.00%	8,819.06	8.19%
商誉	1,845.81	0.63%	1,906.40	0.73%	1,967.27	1.83%
长期待摊费用	1,692.12	0.58%	1,014.74	0.39%	334.85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9.51	2.73%	7,907.64	3.01%	5,303.84	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22.64	3.86%	6,026.24	2.29%	3,254.21	3.02%
合计	290,943.66	100.00%	262,927.16	100.00%	107,694.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694.83 万元、262,927.16 万元和 290,943.66 万元，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55,232.33 万元，增幅 144.14%，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珠海、韶关等地建设 PCB 生产线、PCBA 生产线并陆续投入运行，导致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增加；2021 年，公司对股权融资的资金进行合理规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的大额存单，导致债权投资增加；2021 年收购中信华股权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增加。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债权投资和在建工程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66%、81.18%和 79.79%。

1、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00 万元、48,500.00 万元和 50,50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3%、18.45%和 17.36%，债权投资均为持有的银行大额存单。

2021 年，公司债权投资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利润留存和股权融资所积累的资金量增加，使得暂时闲置资金增加。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

债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23,000.00	3.60%	2024 年 3 月
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15,500.00	3.55%-3.70%	2024 年 2 月-7 月
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	3.55%	2025 年 1 月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9,000.00	3.50%-3.55%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
合计	50,500.00	-	-

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大额存单存放于平安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等资信状况良好的商业银行，均为保本保息的存款产品，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信用风险。同时，公司债权投资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大额存单金额为 21,5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存单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质押。

上述银行大额存单将在 2025 年 3 月前逐步到期，不属于长期闲置资金，公司亦可在到期日前，将其部分解除质押或对外转让以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该等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其他投资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9.22 万元、3,742.76 万元和 6,561.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7%、1.42%和 2.26%，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占比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05%	500.00	2,621.02	2,185.70	599.22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1.64%	607.06	1,200.00	607.06	-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3.01%	500.00	1,415.97	500.00	-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5.00%	375.00	375.00	-	-

项目	持股占比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5.00%	500.00	500.00	-	-
合计	-	2,932.06	6,561.98	3,742.76	1,049.22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分公司”。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投资为普通股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日常经营决策，在初始确认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报告期各期末将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2,702.86 万元和 14,107.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4.83%和 4.85%，占比较低。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子公司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江苏立创持有的部分暂时闲置厂房用于出租形成。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02.33 万元、139,455.19 万元和 170,532.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24%、53.04%和 58.61%。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	245,184.90	192,704.97	101,019.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737.48	60,966.71	44,696.02
固定资产装修	21,781.04	14,628.06	3,766.7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51,585.69	111,406.62	49,885.24
运输工具	336.89	227.23	65.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43.80	5,476.35	2,606.03
2、累计折旧	62,757.83	44,580.28	18,917.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620.97	10,737.14	5,637.18
固定资产装修	6,347.07	2,736.25	782.89
机器设备	38,819.08	28,306.78	11,209.40
运输工具	171.14	123.35	57.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99.57	2,676.76	1,229.73
3、减值准备	11,894.13	8,669.50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机器设备	11,893.02	8,666.06	-
运输工具	-	0.05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1	3.39	-
4、账面价值	170,532.93	139,455.19	82,102.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116.51	50,229.57	39,058.84
固定资产装修	15,433.96	11,891.81	2,983.82
机器设备	100,873.59	74,433.78	38,675.84
运输工具	165.74	103.83	7.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43.12	2,796.20	1,376.31

（2）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0,116.51	29.39%	50,229.57	36.02%	39,058.84	47.57%
固定资产装修	15,433.96	9.05%	11,891.81	8.53%	2,983.82	3.63%
机器设备	100,873.59	59.15%	74,433.78	53.37%	38,675.84	47.11%
运输工具	165.74	0.10%	103.83	0.07%	7.52	0.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43.12	2.31%	2,796.20	2.01%	1,376.31	1.6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合计	170,532.93	100.00%	139,455.19	100.00%	82,102.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合计比例均超过 8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大幅增加，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不断改造升级和新建产线，并通过收购江西中信华和江苏中信华股权增加产能，使得公司固定资产相应增加。2021 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7,352.8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收购江西中信华和江苏中信华股权导致固定资产增加；另一方面，先进电子、金悦通等子公司新建厂房以及新建 PCB 产线、PCBA 产线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增加。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31,077.7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先进电子、江苏中信华等持续增加厂房建设和设备升级投入所致。

（3）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变动情况以及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主要是 PCB 业务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新增机器设备所致，与 PCB 业务的产能、产量、销量变化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51,585.69	36.07%	111,406.62	123.33%	49,885.24
PCB 产能（万平方米）	826.15	3.30%	799.72	81.85%	439.76
PCB 产量（万平方米）	625.38	-3.45%	647.70	59.98%	404.85
PCB 销量（万平方米）	624.83	-2.95%	643.91	59.26%	404.32

报告期内，公司 PCB 产能随着机器设备原值增加而增长，2022 年产量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系 PCB 业务下游需求放缓所致。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每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并进行减值测试，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因 PCB 中大批量订单相对不饱和等原因导致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出现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或闲置的情形，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可回收金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8,669.50 万元和 11,894.13 万元，其中，2021 年末减值准备主要为对江西中信华、江苏中信华固定资产所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PCB 行业						
兴森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50	5-10	5	5	-
金百泽	年限平均法	30	3-10	4-10	3-10	-
迅捷兴	年限平均法	20-45	5-10	5	5	-
四会富仕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	3	-
强达电路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	3-5	-
元器件分销行业						
云汉芯城	年限平均法	20-50	5-10	3	3	-
电子网	年限平均法	无	无	5	5	-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20	5-10	3-5	3-5	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折旧年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1.82 万元、25,482.98 万元和 11,122.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9.69%和 3.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99.16	837.17	837.17
装修工程	1,250.74	8,237.72	2,264.43
待安装设备	8,472.58	16,408.09	660.22
合计	11,122.47	25,482.98	3,761.82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21,721.1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末新建 PCB 产线、PCBA 产线相关到场未安装的机器设备以及子公司先进电子、金悦通新建厂房装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14,360.50 万元，主要系大部分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各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1,245.27 万元、11,693.98 万元和 25,852.75 万元。报告期内，涉及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金额	转固依据
2022 年	先进电子新建产线待安装设备	15,413.99	5,859.45	15,497.87	5,775.57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先进电子新建厂房装修	7,262.08	1,345.62	7,819.15	788.55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1 年	先进电子新建厂房装修	48.17	10,737.05	3,523.14	7,262.08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金悦通一期厂房装修工程	1,690.49	1,308.15	2,998.64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 年	先进电子新建厂房	9,914.53	9,805.16	19,719.69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先进电子新建厂房装修	-	1,327.20	1,279.03	48.17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将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494.20 万元和 5,073.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

别为 2.09%和 1.74%，主要为嘉立创总部和中信华管理人员办公、先进电子生产所租赁场所。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819.06 万元、10,517.06 万元和 10,141.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9%、4.00%和 3.49%，占比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543.82	1,200.63	-	9,343.19	92.13%
软件	1,509.73	711.82	-	797.91	7.87%
合计	12,053.55	1,912.45	-	10,141.10	1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785.42	955.86	-	9,829.56	93.46%
软件	1,134.82	447.33	-	687.50	6.54%
合计	11,920.24	1,403.19	-	10,517.06	1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782.28	610.08	-	8,172.21	92.67%
软件	899.85	253.00	-	646.86	7.33%
合计	9,682.14	863.07	-	8,81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全部研发费用均确认为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7.27 万元、1,906.40 万元和 1,845.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0.73%和 0.63%，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先进电子	核心商誉	503.76	-	503.76
	非核心商誉	426.89	174.70	252.19
金悦通	核心商誉	24,540.42	24,540.42	-
	非核心商誉	1,613.60	523.74	1,089.86
嘉立盛软件		70.65	70.65	-
合计		27,155.31	25,309.51	1,845.81
被投资单位名称/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先进电子	核心商誉	503.76	-	503.76
	非核心商誉	426.89	146.75	280.14
金悦通	核心商誉	24,540.42	24,540.42	-
	非核心商誉	1,613.60	491.10	1,122.50
嘉立盛软件		70.65	70.65	-
合计		27,155.31	25,248.91	1,906.40
被投资单位名称/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先进电子	核心商誉	503.76	-	503.76
	非核心商誉	426.89	118.80	308.09
金悦通	核心商誉	24,540.42	24,540.42	-
	非核心商誉	1,613.60	458.18	1,155.42
嘉立盛软件		70.65	70.65	-
合计		27,155.31	25,188.04	1,967.27

公司的商誉账面原值系报告期外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先进电子、金悦通、嘉立盛软件的股权时形成。报告期外，公司收购金悦通形成的核心商誉，以及收购嘉立盛软件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先进电子

1）商誉形成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公司收购先进电子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8,600.00 万元，对于收购对价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公司确认核心商誉 503.76 万元；因合并日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非核心商誉 426.89 万元。

2) 非核心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针对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报告期各期末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先进电子相关的非核心商誉新增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27.95 万元、27.95 万元和 27.95 万元。

3) 核心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先进电子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主要客户及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收购先进电子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商誉减值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收购先进电子所形成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金悦通

1) 商誉形成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公司收购金悦通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500 万元人民币，对于收购对价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公司确认核心商誉 24,540.42 万元；因合并日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形成非核心商誉 1,613.6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于 2019 年中协商确定，主要考虑到金悦通具有长期成熟的 PCB 生产管理经验及资源，符合公司扩充产能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溢价收购并因此产生商誉具备合理性。

2) 非核心商誉减值情况

针对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报告期各期末随着递延所

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458.18 万元**、**32.92 万元**和 **32.64 万元**。

3) 核心商誉减值情况

针对核心商誉，2019 年末，金悦通暴露出大量发行人 2019 年中收购洽谈时未确认的债务及诉讼，核心人员和客户出现流失，导致金悦通的生产销售受到影响，对其未来的扩产和生产计划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公司对核心商誉 **24,540.42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

具体过程如下：

A、确定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需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相关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

B、测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基于公司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由于企业暂无处置计划，且不存在快速变现的预期，因此选用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估值方法，通过测算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具体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C、确定商誉减值损失：经过测试，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悦通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分摊至资产组的核心商誉账面价值为 **24,540.42 万元**，包含核心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36,299.58 万元**，包含核心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为 **9,700.00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9,700.00 万元**，确认核心商誉减值准备 **24,540.42 万元**。

综上，公司对金悦通资产组的核心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嘉立盛软件

2016年，公司收购嘉立盛软件60%股权，收购价格为2,000元，对于收购对价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公司确认商誉70.64万元。嘉立盛软件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收购后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对其业务和人员进行整合，已对其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核心商誉每年都进行了减值测试，核心商誉确认和计量合理，相关评估可靠，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303.84万元、7,907.64万元和7,929.5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2%、3.01%和2.73%，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各项资产减值以及招商引资确认的长期资产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254.21万元、6,026.24万元和11,222.6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2.29%和3.86%，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和土地款项以及一年以上债权投资利息。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829.67	21,585.05	1,302.75
营业收入	638,719.10	595,496.99	327,686.0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12	52.04	428.72
存货账面余额	65,158.78	55,916.93	35,848.50
营业成本	493,996.41	441,395.37	221,608.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6	9.62	6.8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8.72 次、52.04 次和 30.12 次，呈下降趋势。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客户群体结构变化导致：1）2020 年，公司 PCB 业务以样板、小批量订单为主，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基本不形成应收账款；2021 年，公司收购中信华股权之后，增加中大批量 PCB 业务及客户群体，中大批量订单客户的主要结算模式为月结后 30 天-120 天内付款，形成应收账款；2）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受益于电子元器件市场需求旺盛，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仅为 1,302.75 万元，绝对值较小；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585.05 万元和 20,829.67 万元，导致在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维持稳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9 次、9.62 次和 8.16 次，呈波动增长趋势。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提升，主要系随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规模效应日渐凸显，以及公司近年来持续优化自身订单排产及存货管理水平，存货经营效率不断提升。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的销售规模、产品型号的增多，库存商品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CB 行业			
兴森科技	3.40	3.69	3.61
金百泽	2.88	3.33	3.09
迅捷兴	3.09	3.76	3.21
四会富仕	4.11	5.08	4.89
强达电路	3.79	4.27	3.69
PCB 行业均值	3.45	4.03	3.70
元器件分销行业			
云汉芯城	11.34	13.36	13.22
电子网	6.16	6.38	4.91
元器件分销行业均值	8.75	9.87	9.07
发行人	30.12	52.04	428.72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汉芯城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系年化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特点和结算模式不同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 PCB 业务和电子元器件业务的销售以线上销售为主，且与客户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仅针对少数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可比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以信用账期方式为主，例如兴森科技与客户主要采取月结 60 天的方式结算；迅捷兴对主要客户的账期以月结 60 天或 90 天为主，最长不超过月结 120 天；四会富仕对客户的账期一般月结 60 天，最长不超过月结 120 天；云汉芯城下游客户以国内生产制造企业为主，根据信用情况通常给予 1-3 个月的付款账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CB 行业			
兴森科技	5.45	6.39	7.14
金百泽	7.15	10.21	12.26
迅捷兴	6.69	8.68	9.33
四会富仕	7.29	9.21	8.88
强达电路	9.97	11.05	11.28
PCB 行业均值	7.31	9.11	9.78
元器件分销行业			
云汉芯城	18.61	22.16	23.31
电子网	30.44	35.10	16.49
元器件分销行业均值	24.53	28.63	19.90
发行人	8.16	9.62	6.8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 PCB 业务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低于电子元器件业务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特点相匹配。

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依托于立创商城开展，主要以现货模式运营，拥有广东和江苏近 10 万平方米智能化仓储，能够快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可比公司云汉芯城、电子网主要采取非现货模式进行经营，整体库存占比相对较少，因此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处于合理水平，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十二、负债构成、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6,755.49	78.54%	197,117.87	78.25%	116,184.19	81.05%
非流动负债	45,569.32	21.46%	54,804.35	21.75%	27,158.35	18.95%
负债总额	212,324.81	100.00%	251,922.21	100.00%	143,342.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3,342.55 万元、251,922.21 万元和 212,324.8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1.05%、78.25%和 78.54%，系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8,579.67 万元，主要系：2021 年初，公司收购中信华股权，合并使得负债总额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额增加；同时公司新增了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导致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长；江苏中信华和江苏立创计划未来购买目前所租赁房产形成长期应付款，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50.58	1.65%	16,058.30	8.15%	12,262.11	10.55%
应付票据	31,107.14	18.65%	38,624.76	19.59%	27,467.42	23.64%
应付账款	81,715.15	49.00%	84,261.83	42.75%	41,096.94	35.37%
预收款项	8,918.73	5.35%	7,695.50	3.90%	5,382.36	4.63%
合同负债	12,516.48	7.51%	12,002.03	6.09%	9,181.33	7.90%
应付职工薪酬	8,358.90	5.01%	6,311.48	3.20%	3,291.15	2.83%
应交税费	7,180.75	4.31%	8,151.45	4.14%	13,718.33	11.81%
其他应付款	904.07	0.54%	11,538.79	5.85%	2,522.70	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26.64	4.63%	4,798.60	2.43%	-	-
其他流动负债	5,577.04	3.34%	7,675.13	3.89%	1,261.86	1.09%
流动负债合计	166,755.49	100.00%	197,117.87	100.00%	116,184.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6,184.19 万元、197,117.87 万

元和 166,755.49 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交税费。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262.11 万元、16,058.30 万元和 2,750.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55%、8.15%和 1.65%，金额及占比快速下降。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7,467.42 万元、38,624.76 万元和 31,107.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3.64%、19.59%和 18.65%，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结算供应商货款。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096.94 万元、84,261.83 万元和 81,715.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37%、42.75%和 49.0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54,794.18	67.06%	50,044.09	59.39%	26,611.57	64.75%
应付工程设备款	20,643.64	25.26%	28,642.29	33.99%	11,033.32	26.85%
应付水电费款	1,729.38	2.12%	1,491.93	1.77%	387.80	0.94%
应付运费	1,661.50	2.03%	1,517.93	1.80%	1,098.21	2.67%
应付加工服务费	949.02	1.16%	786.24	0.93%	-	-
应付外协服务费	379.21	0.46%	411.75	0.49%	345.11	0.84%
应付关联方往来	125.71	0.15%	360.93	0.43%	1,084.52	2.64%
应付其他	1,432.50	1.75%	1,006.66	1.19%	536.40	1.31%
合计	81,715.15	100.00%	84,261.83	100.00%	41,096.9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采购总额持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加，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工程设备款。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当期上游原材料涨价，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2）基于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购置较多设备，导致应付设备款有所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到结算期的工程设备款。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14,563.68 万元、19,697.53 万元和 21,435.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3%、9.99% 和 12.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预收款项	8,918.73	7,695.50	5,382.36
合同负债	12,516.48	12,002.03	9,181.33
合计	21,435.21	19,697.53	14,563.68
营业收入	638,719.10	595,496.99	327,686.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6%	3.31%	4.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均为客户充值款，主要系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下存在部分客户充值后，通过余额扣款的方式进行交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的金额也随之增加。

2021 年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收购江西中信华、江苏中信华股权后中大批量 PCB 收入增加，其主要为信用账期结算模式，同时随着电子元器件业务规模扩大，获得信用账期的优质客户数量增加，使得整体收入中预收款模式占比下降。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291.15 万元、6,311.48 万元和 8,358.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3%、3.20%和 5.01%，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员工人数和薪资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提升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13,718.33 万元、8,151.45 万元和 7,180.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1%、4.14%和 4.31%，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等。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下降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2,522.70 万元、11,538.79 万元和 904.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7%、5.85%和 0.5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利息	-	1,976.16	1,685.51
关联往来款	10.00	8,511.20	108.06
押金及保证金	554.11	224.65	57.30
预提费用	248.77	180.29	23.39
股权转让款及逾期支付损失	-	557.64	557.64
其他	91.19	88.85	90.81
合计	904.07	11,538.79	2,522.7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和应付利息。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主要为公司因收购股权形成应付深圳中信华的股权转让款。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261.86 万元、7,675.13 万元和 5,577.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9%、3.89%和 3.34%，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已背书转让且尚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70.44	18.59%	6,166.68	11.25%	3,662.64	13.49%
租赁负债	3,914.82	8.59%	4,344.80	7.93%	-	-
长期应付款	33,184.06	72.82%	34,256.93	62.51%	14,568.11	53.64%
预计负债	-	-	10,035.92	18.31%	8,927.61	3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69.32	100.00%	54,804.35	100.00%	27,158.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7,158.35 万元、54,804.35 万元和 45,569.32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5%、21.75% 和 21.46%，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及预计负债。

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3,662.64 万元、6,166.68 万元和 8,470.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9%、11.25% 和 18.59%，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4,568.11 万元、34,256.93 万元和 33,184.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64%、62.51% 和 72.82%，主要系江苏中信华和江苏立创计划未来购买目前所租赁房产形成的应付款项。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8,927.61 万元、10,035.9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87%、18.31% 和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原因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对外提供担保	-	10,015.68	8,927.61
其中：担保债权人-江苏银行	-	6,830.46	5,830.69
担保债权人-王爱华	-	3,185.21	3,096.92
未决诉讼	-	20.25	-
合计	-	10,035.92	8,927.61

其中，针对子公司金悦通被收购前对外提供担保的预计损失，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1）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2019 年，金悦通为原股东何少勇控制的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铨实业”）及深圳航天金悦通科技有限公司（“航天金悦通”）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的商业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贷款以都市阳光名苑裙楼 69 套房产及悦铨实业 100%股权作为抵押担保物，后悦铨实业及航天金悦通未如约偿还贷款。

2020 年 10 月，依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终审案号为（2020）粤 03 民终 19495 号二审判决，判决悦铨实业及航天金悦通偿还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本金、利息与罚息合计 11,273.73 万元，抵减担保房产公允价值 5,443.04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5,830.69 万元；2021 年末，考虑罚息和利息后，预计负债增加为 6,830.46 万元；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将该项债权转让给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为保证金悦通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以 8,300.00 万元对价向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了该项债权，金悦通对外债务担保得以解除。

（2）王爱华

2015 年 10 月，悦铨实业与王爱华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悦铨实业向王爱华借款 2,500.00 万元，金悦通及自然人何少勇、林旭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 年 12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出（2019）粤 0304 民初 30563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悦铨实业应按协议要求，分期偿还本金、利息与罚息合计为 2,658.85 万元，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在 2019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 2,658.85

万元，考虑罚息和利息后，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3,096.92 万元和 3,185.21 万元。

2022 年 4 月，金悦通、嘉立创与王爱华签署《委托付款协议》，约定金悦通委托嘉立创向王爱华支付 1,600.00 万元。随后，金悦通与悦铨实业、何少勇及其关联方签署了追偿协议书，约定金悦通有权向悦铨实业追偿 1,808.00 万元，其他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因诉讼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预计负债的计提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债项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长期应付款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负债构成、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和“（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逾期未偿还的债项为 2,250 万元，系原金悦通向汇丰银行韶关支行借款、后债权转移至上海瑞艾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形成，2023 年 1 月，公司已清偿该笔债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2、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为信用借款 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金额较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账面资金可覆盖前述借款，偿债能力较强。

3、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8	1.36	1.54
速动比率（倍）	1.52	1.10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12	47.48	50.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396.07	110,306.27	82,021.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99	38.70	42.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1.36 和 1.8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1.10 和 1.52，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应付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金额和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02%、47.48%和 35.1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公司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获得股权投资款，资本结构得以改善；（2）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润留存使得资产规模增加；（3）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债务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2,021.43 万元、110,306.27 万元和 95,396.07 万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60 倍、38.70 倍和 34.99 倍，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债务偿还能力较强。

4、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倍）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PCB 行业			
兴森科技	1.36	1.36	1.57
金百泽	2.88	2.57	2.18
迅捷兴	1.72	2.77	1.70
四会富仕	2.68	2.90	4.98
强达电路	1.65	1.36	1.08
PCB 行业均值	2.06	2.19	2.30
元器件分销行业			

云汉芯城	未披露	1.41	1.86
电子网	未披露	1.81	2.64
元器件分销行业均值	未披露	1.61	2.25
发行人	1.88	1.36	1.54
项目	速动比率（倍）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PCB 行业			
兴森科技	1.15	1.13	1.35
金百泽	2.50	2.32	2.00
迅捷兴	1.59	2.49	1.52
四会富仕	2.33	2.51	4.63
强达电路	1.46	1.16	0.90
PCB 行业均值	1.81	1.92	2.08
元器件分销行业			
云汉芯城	未披露	0.99	1.42
电子网	未披露	1.57	2.17
元器件分销行业均值	未披露	1.28	1.80
发行人	1.52	1.10	1.25
项目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PCB 行业			
兴森科技	40.87	48.38	41.94
金百泽	23.96	29.87	35.53
迅捷兴	34.56	23.80	33.93
四会富仕	26.22	24.48	17.86
强达电路	41.26	50.97	68.29
PCB 行业均值	33.37	35.50	39.51
元器件分销行业			
云汉芯城	未披露	59.48	47.15
电子网	未披露	53.55	33.68
元器件分销行业均值	未披露	56.51	40.41
发行人	35.12	47.48	50.02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

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对存货和固定资产投入需求相对较大所致，但发行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较高，能够覆盖流动性负债的偿付需求。随着股权融资到位和经营利润留存，公司资金实力增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资产结构不断优化，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五）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 3 次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27,000.00 万元，具体按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0 万元，具体按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子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子公司立创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10,670.00 万元，具体按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6.12	82,709.32	74,22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77.21	-152,711.76	-22,71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0.10	72,160.26	-21,53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9.29	2,201.01	29,659.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225.58 万元、

82,709.32 万元和 68,666.12 万元，整体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增加和收购金悦通担保债权使得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17.40 万元、-152,711.76 万元和-93,477.21 万元，持续为负且呈波动状态，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和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和大额存单等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33.27 万元、72,160.26 万元和 39,460.10 万元，呈波动状态，主要系公司各年偿还借款、股利分配和股权融资带来的现金流入流出差异所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227.99	667,522.33	370,52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5.21	3,225.85	55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3.61	5,295.05	2,55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906.81	676,043.23	373,63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743.98	465,678.88	228,55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71.68	52,361.86	27,80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87.06	52,897.61	27,62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7.96	22,395.56	15,42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240.68	593,333.91	299,40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6.12	82,709.32	74,225.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225.58 万元、82,709.32 万元及 68,666.1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给职工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前述各项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增长。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净利润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715,227.99	667,522.33	370,527.30
营业收入（B）	638,719.10	595,496.99	327,686.07
销售收现率（C=A/B）	111.98%	112.09%	11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E）	68,666.12	82,709.32	74,225.58
净利润（F）	57,262.00	76,372.42	62,21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G=E/F）	119.92%	108.30%	119.3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率分别为 113.07%、112.09%和 111.98%，销售收现率较高且比例基本稳定。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7,262.00	76,372.42	62,214.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14.26	6,745.27	1,252.05
信用减值损失	3,655.12	329.13	163.3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48.68	14,443.42	6,392.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13.19	1,160.03	-
无形资产摊销	520.29	443.38	319.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8.76	301.12	16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8	-	10.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41	41.5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89	-1,261.05	-908.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4.91	2,230.96	1,760.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5.03	-3,021.59	-1,37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46	-1,289.31	8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0.91	943.01	1,479.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62.17	-16,207.31	-8,38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2.86	-6,828.85	-6,379.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50.12	7,800.66	17,429.93
股份支付	6,353.61	506.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6.12	82,709.32	74,22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11,404.12	6,336.91	12,011.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分别为 119.31%、108.30% 和 119.92%，比例总体稳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17.40 万元、-152,711.76 万元和-93,477.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1,821.31	396,184.46	262,140.9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41.16	917.50	14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12	-	1,804.47
收回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987.59	397,101.97	264,09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65.22	57,894.90	21,20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899.58	490,727.76	265,607.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00.00	1,191.0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464.80	549,813.73	286,80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77.21	-152,711.76	-22,717.4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和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和大额存单等产品金额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33.27 万元、72,160.26 万元及 39,460.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	86,931.0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13,286.19	9,4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74	21,005.97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74.74	121,223.22	9,6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86.19	9,490.00	18,012.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60.75	37,858.52	1,59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7.70	1,714.43	11,61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14.64	49,062.96	31,22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0.10	72,160.26	-21,533.27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融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银行承兑汇保证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分配股利、偿还债务和利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及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200.39 万元、57,894.90 万元和 59,065.22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及购置生产设备等。

2、未来年度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

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

（八）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 倍、1.36 倍和 1.8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1.10 倍和 1.52 倍，总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02%、47.48%和 35.12%，呈下降趋势，具有较为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60 倍、38.70 倍和 34.99 倍，保持较高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够充分涵盖利息支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因此，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偿债能力风险，流动性情况良好。

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提高存货管控水平以及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及流动性的情况下实现暂时闲置资金的增值等方式来优化资本结构，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主要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判及依据

（1）公司已构建电子产业一站式服务体系并持续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建下单网站为基础，通过将数字化技术与智能化柔性生产工艺相结合的方式，汇聚海量的长尾市场需求转化为规模化生产及批量化采购，构建了“低成本、快交付、高品质”的服务体系，以满足客户 PCB 打样、PCB 生产、电子元器件采购及 PCBA 等覆盖多工序、多领域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同时，公司基于强大的数字化处理能力和集约化生产能力，开拓了“客户同源”的 FA 零部件商城、3D 打印、CNC 加工等机械产业链相关业务，开发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2）公司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庞大的客户群体

电子产业市场空间广阔，得益于产品种类逐渐丰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不断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净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庞大的客户群体对公司保持业绩稳健形成了重要支撑。

（3）成熟的运营模式叠加持续创新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具备成熟的管理模式，已形成系统化的生产体系和研发体系，拥有畅通的销售渠道，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业务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创新、优化交易和服务体验、提升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及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负债构成、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七）资本性支出分析”中所述资本性支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等事项。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1 年先后收购由实际控制人之丁会、丁会响非同一控制下的江苏中信华 100%股权、江西中信华 100%股权和中信华产业园 100%股权以及由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同一控制下的立创电子 100%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十四、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重大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155,000.00	155,000.00
	其中：韶关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80,417.12	80,417.12
	江苏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39,682.37	39,682.37
	珠海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34,900.51	34,900.51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38,000.00	138,000.00
	其中：总部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23,197.89	123,197.89
	立创软件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4,802.11	14,802.11
4	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5	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	64,000.00	64,000.00
合计		667,000.00	667,000.00

2、募集资金与投资总额的差异安排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剩余，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合理使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依据

发行人通过自建的下单网站和自有的生产仓储基地，提供覆盖 EDA/CAM 工业软件、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693.47 万元、579,968.35 万元和 622,468.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11.77 万元、65,939.21 万元、57,262.00 万元，业务发展和盈利情况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下游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为行业内客户的产品研发及硬件创新持续提供一站式技术支持和制造服务。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合计 667,000.00 万元，所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技术储备丰富、研发体系成熟，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强的研发实力、技术创新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经过多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具备健全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管理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及交付效率，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致力于提供电子产业一站式服务，并向机械工业领域逐步渗透和扩展，助力全球产品研发与硬件创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既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电子产业一站式服务的优势，也利于拓展机械产业链相关业务的产能配套能力，实现业务链条纵向延伸和服务范围的横向扩展。因此，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涟区开发备[2023]26 号	淮（涟）环表复[2023]50 号
2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江苏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涟区开发备[2023]26 号	淮（涟）环表复[2023]50 号
		韶关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2212-440229-04-01-869817	韶环翁审[2023]14 号
		珠海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2304-440403-04-01-399987	珠环建表[2023]127 号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3]0163 号	-
		立创软件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3]0158 号	-
4	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2304-440403-04-01-266349	-
5	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		2212-440229-04-01-869817	韶环翁审[2023]14 号

注：上述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审批。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的收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在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主体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及“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拟分别用于公司高多层印制线路板制造、PCBA 服务的产线扩建和升级、拓展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电子产业全链条；“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有利于提升电子元器件相关的订单处理能力并优化基础设施和仓储物流体系；“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拟用于 3D 打印、CNC 制造、FA 机械零部件商城在内的机械产业链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扩产和升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机械产业链相关业务；“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和数字化能力，持续赋能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未来经营战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夯实，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一）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PCB 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支持和保障下，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本项目产品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相关内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电子核心产业指导目录内容、《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和《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中的“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目录内容。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陆续推出，为国内印制电路板行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在产业政策大力扶持下，PCB 行业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2）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及数字化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在 PCB 生产制造前端的工程文件处理环节，公司自研的“PCB 智能拼板系统”技术快速将不同客户的个性化、差异化订单进行整合，在提高板材利用率的同时实现定制化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是公司在 PCB 样品、小批量市场实现领先地位的关键技术保障。此外，公司构建了完整、高效的信息化及数字化系统，涵盖订单初审、工程文件处理、生产制造等核心工序流程，包括订单快速审核报价系统、全自动 CAM 资料处理系统、PCB 智能拼板系统、PCB 智能化自动制造系统等，可高效满足海量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信息化及数字化保障。

（3）丰富的技术储备及生产工艺积累为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 PCB 制造核心技术，具备生产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品的技术能力，包括超高层工艺、盘中孔工艺等。公司目前生产的印制电路板最高层数可达 32 层，最小孔径可达 0.15mm，最小线宽线距可达 0.0762mm，并支持数百种层压结构。公司在高多层印制线路板生产制造的主要环节中积累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2、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规划设计，以公司当前主要业务为基础，充分利用公司在高多层印制线路板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丰富产品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联系密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行业利好政策的持续出台，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引导和鼓励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集成电路设计，先进封装与测试以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列入重点发展目录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政策中提出要大力发展基于表面贴装技术（SMT）的新型片式元件，积极支持基于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技术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和基于低温共烧陶瓷（LTCC）技术的无源集成元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国家多项行业政策的持续出台，不仅推动了我国 PCBA 制造服务业上游印制电路板领域的发展，还在技术和政策层面为 PCBA 制造服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公司“一站式”配套服务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传统的 PCBA 厂商主要以提供加工服务为主，客户需要把 PCB、电子元器件、钢网等物料寄送至加工厂，交货周期较长，工厂换线成本和物流运输成本较高，不利于样品、小批量 PCBA 订单生产。

凭借一站式服务体系的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以数字化技术和信息技术深度赋能电子装联各业务环节，建立了 PCBA 柔性化生产系统，对各生产环节进行高效的组织管理，快速响应海量客户的多样化订单需求。此外，公司通过内部产业链资源的高效调配，依托自主研发的在线网站，为客户提供、PCB 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子装联等电子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解决了中小企业、科研机构及工程师在样品试制及小批量生产阶段面临的痛点难点。因此公司“一站式”配套服务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已在 PCBA 领域积累多项具备创新特色的核心技术，包括“基于 3D 电路仿真的数字孪生技术”、“PCBA 工程文件自动化处理技术”等技术。公司将各项创新性技术应用到 PCBA 各生产流程，显著增强了柔性化生产能力和电子产业链整体配套服务能力，同时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2、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开展，以公司主要业务为基础，充分利用公司在 PCBA 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储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全产业链服务的优势，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为多样化、快捷的 PCBA 制造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联系密切，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为项目提供人才支撑

公司研发部门组织架构清晰，团队结构完整，核心人员专业经验丰富且在公司就职多年，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及研发需求。研发部门下设三维技术部、基础应用部、业务流程部、共享平台部、企业流程部、IT 运维部、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等部门，负责不同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品控、售前售后咨询，以及行业动态分析等工作。

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精选优秀高校的软件、物理等相关专业毕业生，入职后进行系统培训，在研发实践中积累操作经验并定期开展技能考核。自主人才培养体系有利于提高研发人员对公司的适应性和稳定性，确保研发效率和研发效果。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和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是公司建立行业领先技术优势的前提，也为公司未来研发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保障。

（2）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经过在电子制造行业十余年技术研发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141 项实用新型专利、198 项软件著作权，获得了“中国产业互联网百强企业”、“新财富半导体独角兽 Top50”、“中国产业数字化百强榜”、“集成电路独角兽企业 TOP50”、“中国工业数字化转型领航企业 50 强”、“杰出电子商务平台奖”等多项行业内荣誉称号。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主要用于 PCB、CAM 等软件的研发以及数字化

业务运营一体化平台、企业智慧运营协同平台、智慧数字中台以及云化数字基础平台等数字化、信息化平台项目的研发。作为业内领先的电子产业一站式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公司已形成订单快速审核报价系统、全自动 CAM 资料处理系统、PCB 智能拼板系统、PCB 智能化自动制造系统、智能硬件及仓储管理系统、大数据精益备补货系统、PCBA 工程文件自动化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搭建了以业务和数据双中台系统为主，以管理中台为辅的技术架构，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手段高效梳理海量业务数据资源，实现生产与服务的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2、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要基于 PCB、CAM 等专业软件及数字化、信息化平台项目的研发，进一步提升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信息化能力和技术领先优势、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联系密切。

（四）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与产业政策的推动为项目提供了坚实保障

电子元器件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性产业及重要组成部分，市场规模巨大，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及计算机等领域，并且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兴起和发展，其应用领域扩展至虚拟现实、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物联网等新兴应用领域，进一步推动了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此外，电子行业作为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层面相继出台了《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等多项政策，支持并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产业发展。区域性政策方面，《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依托广州、深圳、肇庆、东莞等市大力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集聚区，推动电子元器件企业与整机厂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建设高端片式电容器、电感器、电阻器等电子元器件以及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提升国产化水平”；《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提出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数

数字化转型发展，着力提升数字化发展能力。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 1 月发布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支持深圳优化同类交易场所布局，组建市场化运作的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打造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企业和产品市场准入新平台。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与产业政策的长期推动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顺应了电子元器件行业与产业互联网深度融合的发展趋势

为有效满足电子元器件领域海量长尾客户的采购需求，提高服务效率，一批专注于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线上分销商应运而生并在近几年蓬勃发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立创电子系国内领先的样品、小批量电子元器件线上服务商，为满足海量长尾用户对订单、采购及库存管理提出的多样化要求，公司持续加大对拓宽采购渠道、强化物流基础设施和 IT 系统建设的投入，建立了用户端、业务系统、技术中台及数据层的四维架构，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建立起强大的现货交付能力。在顺应电子元器件行业与产业互联网深度融合的发展趋势下，公司领先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系统架构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持。

（3）公司具备深厚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现货库存 SKU 超 43 万，累计服务超 4,000 家电子元器件品牌。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的统计数据，立创电子 2022 年电子元器件业务的营业收入在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营收榜单中排名相当于第 20 名，并且是行业内极少数的电子元器件线上服务商，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效应，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2、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围绕公司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开展，以公司主要业务为基础，充分利用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及线上自助下单网站的核心技术能力和储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充分发挥电子元器件分销与 PCB 制造、PCBA 服务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联系密切，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持续利好政策的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政策基础

近年来，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多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规政策，支持增材制造产业（即“3D 打印”）发展。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增材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2017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 11 部门印发《增材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以推进我国增材制造产业快速可持续发展。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发展增材制造在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与智能制造技术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将增材制造作为未来规划发展的重点领域。《“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了开发应用增材制造先进技术，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大力发展增材制造装备。区域政策方面，广东省发布《广东省培育激光与增材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并提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未来 4 大发展目标“产业规模保持领先、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布局持续优化、产业生态更加完善”，同时提出推进 6 大重点任务，明确广州布局精密激光制造、深圳布局激光器件、珠海等推动协同发展。

机械零部件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是众多主机产品和高端技术装备创新发展的基础保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CNC 制造方面，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明确指出亟待解决的铸造相关共性技术、关键铸件及关键装备等研发与应用，为进一步加快铸造业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提出相关建议。FA 机械零部件方面，《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攻克关键技术装备，提高质量和可靠性，推进在重点领域的集成应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21 年 12 月）提出“十四五”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上述国家智能制造政策的全面推行与落实，为上游零部件行业等在内的智能制造相关行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 FA 机械零部件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空间。

（2）产业发展趋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机会

随着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其向机械工业领域逐步渗透并与传统机械技术有机结合，进而推动自动控制、传感测试等技术的发展，实现或强化系统内各组成要素间的信息处理、接口耦合、能量转换和运动传递等功能。机电一体化技术已突破传统机械应用领域，在智能化生产、车辆控制、电子娱乐、精密医疗等领域形成众多创新型的高价值应用。基于机电一体化产业发展趋势，公司在电子产业链中众多客户的服务需求已从原有的电子产品延伸至机械部件。

（3）丰富的潜在客户储备，为项目提供客户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行业领先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快速交付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服务体系，在 PCB、电子元器件、PCBA 等电子产业链细分领域积累了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及工程师等在内的庞大客户基础。公司电子产业链客户与机械产业链客户呈现典型的“客户同源、服务同质”特征。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满足新用户的采购需求，同时可以进一步满足电子产业链原有客户的隐性需求。

2、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系基于公司成熟的“一站式产业互联智造”运营经验进行的业务拓展，与原有的电子产业链业务具有“客户同源、服务同质”的特征，系以公司主要业务为基础，并充分利用公司在电子产业链积累的成功运营经验和技術沉淀进行的横向业务扩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联系密切，有利于进一步满足行业内客户在产品研发及硬件创新过程中的一站式技术支持及生产制造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持续加大数字化建设投入，依托自身优势和经验，实现了电子产业和机械产业“全产业链服务一体化、交易全流程线上化、生产自动化”；公司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在产业链的关键节点上均有长远布局和深度积淀，形成了用

户需求闭环；公司将不断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和工业数据驱动的“一站式产业互联智造”，建设电子及机械产业一站式服务生态体，助力全球硬件创新。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业务条线整合与延申

为优化集团业务架构、进一步提升各业务条线的协同效应，公司开始进行战略整合：2021年，公司通过整合中大批量 PCB 制造业务，实现对下游客户从样板、小批量板至中大批量板的全流程覆盖。为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同年，公司完成电子元器件业务整合，集团完整的电子产业链一体化服务生态模式至此正式构建。基于成熟的“一站式产业互联智造”运营经验，公司进一步布局“客户同源、服务同质”的机械产业板块，陆续培育出 3D 打印、CNC 制造、FA 机械零部件商城等业务，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技术驱动与研发创新

研发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灵魂。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达 8,272.18 万元、16,707.45 万元、23,862.81 万元。通过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已掌握了涵盖软件开发、PCB 制造、电子元器件购销、PCBA 加工、机械制造等多个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构建了核心竞争优势。

3、产能与业务扩张，打造智能工厂

2021 年，公司三大运营板块完成整合，打造了广东惠州、珠海、韶关，江苏淮安，江西吉安五大数字化自营生产基地，实现了产品自营制造，保证了交期和产品质量。在广东珠海和江苏淮安，公司建有两大智能仓储中心。公司对五大智能工厂和两大智能仓储中心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协同管理，自营业务高效协同，实现了降本增效。

4、完善团队建设

公司致力于打造有凝聚力、向心力和执行力的梯队型人才团队，搭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持续优化以客户为导向的服务流程。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强化 IT 系统建设，实现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和质量，为公司战略的推进提供

有力支持。

上述措施是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规划，总体上促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2、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和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技术力量的建设，持续加强公司 PCB 设计 EDA 软件、计算机辅助制造 CAM 软件等行业软件以及智慧运营系统、数字中台等信息系统的投入，积极利用先进的数字化和信息化技术，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开展创新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发，从而实现软件自主研发能力及信息系统能力的优化升级，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同时公司通过提供专业培训、组织研发实践等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培养各类人才，做好人才储备；未来，公司也将积极引入行业内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进一步拓展业务生态链

机械产业链业务系基于公司成熟的“一站式产业互联智造”运营经验进行的业务拓展，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电子全产业链服务”及“机械全产业链服务”为两翼，拓展业务生态链，探索第三增长极，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打下稳固的基石。

4、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做了充分的论证，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特点，审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经营。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641 号），其鉴证意见为：“嘉立创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部控制不规范

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关联方代收款

（1）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废料款

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袁江涛中国工商银行尾号 1470、招商银行尾号 2146、中国农业银行尾号 3377 的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废料款项的情形。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上述个人账户代收款项合计金额 1,353.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个人银行账户已于 2020 年度注销。

针对报告期初的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停止了相关不规范行为，具体如下：

1）发行人管理层充分认识到个人账户收款的潜在合规风险及内控缺陷，并深刻意识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于 2020 年底主动终止了所有个人账户收款行为，所涉个人账户均已注销。

2）发行人复核了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及时将通过个人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并已主动补缴所涉税款，保证公司财务入账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规范相关制度，整改后公司的内控制度合理且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内控规范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自 2021 年初以来未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代收款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运行。

（2）香港中信华集团代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关联方香港中信华集团账户代收 PCB 境外销售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香港中信华集团	代收 PCB 境外销售货款	3,789.78	5,030.34	-

上述代收款行为主要基于境外交易便利性的需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不

构成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未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上述代收款进行规范：2022 年 12 月起境外客户回款均通过发行人自有账户进行，此后不存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第三方账户代收 PCB 境外销售货款的情形；香港中信华集团已于 2022 年 12 月申请注销登记；香港中信华集团代收 PCB 货款产生的结余资金已于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前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

（3）深圳中信华代收废料款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深圳中信华代发行人收取废料款的情况，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收到深圳中信华代收的废料款金额分别为 287.25 万元、46.64 万元。上述代收款行为已于 2021 年终止，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代收款情况，但相关款项已结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且公司未发生关联方代收款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前述关联方代收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关联方代收款不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相关行为进行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发行人向嘉立创投资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嘉立创投资提供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拆入/拆出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嘉立创投资	拆出资金	265.71	-	265.71	-
2020 年度	嘉立创投资	拆出资金	265.71	-	-	265.71

嘉立创投资系由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并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的对外投资平台。2019 年，嘉立创投资因自身的运营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款 265.71 万元。双方已就上述资金拆借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 4.35%，资金拆借利率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利率定价公允。2021 年，嘉立创投资已归还上述资金拆借占用的本金及利息，未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向贺定球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贺定球提供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拆入/ 拆出性质	拆借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款日	资金拆借 利息
拆出资金	883.05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
拆出资金	732.97	2022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
拆出资金	718.93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29.73

2021 年，嘉立创通过换股方式收购立创电子 100% 股权，收购前，贺定球通过芯易泽持有立创电子股份，为缓解个人资金压力，缴纳换股收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贺定球拟向发行人借款。因未充分了解相关税收缴纳政策，发行人先后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将两笔款项打给芯易泽，拟由其代为缴纳。后经咨询相关税务部门，上述税费需由贺定球本人直接缴纳，故芯易泽随即归还上述借款，鉴于拆借时间较短，上述两笔借款未实际计提利息。2022 年 3 月，贺定球按税局最终确定的缴纳金额向发行人借款 718.93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利率为 3.85%，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贺定球已归还上述拆借的本金及利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及时完成整改，具体如下：

1) 针对前述资金拆借和交易事项，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全面整改和规范。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出现资金拆借的情形；

3) 督促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和制度文件，避免出现资金拆借的情形；

4)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三）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但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结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且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相关行为进行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被处以单笔 10,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如下：

（一）金悦通

2010 年 1 月 12 日，金悦通因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签发一笔空头支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票罚）罚字 2020 第 001211 号），决定对金悦通罚款 11,680 元。收到处罚决定后，金悦通已缴清了上述罚款。

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的赔偿金”，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案涉空头支票金额为人民币 233,600 元人民币，发行人被处罚款为案涉票面金额的 5%。

综上，上述违规行为发生时间较早，发生于发行人收购金悦通股权前，在发行人收购后金悦通再未受到主管部门关于票据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此外，金悦通所受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执行完毕，就涉及的违法事由金悦通相应进行纠正及整改，所造成的危害性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惠州聚真

因惠州聚真未获得合法用地手续，于 2018 年下半年擅自在大亚湾区霞涌义联村委会移新村宅基地西北面地段搭建一间铁皮砖房以及水泥硬底化地面，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国土资（大亚湾）行决字〔2020〕8 号），责令惠州聚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其非法占用的 1,583.4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罚款总额为 15,83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州聚真被处以的罚款额系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依照《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规定，就“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共分为 4 档处罚标准，其中，第 3 档是指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惠州聚真所受罚款标准为该档处罚的最低额。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关于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确认对于上述行政处罚，惠州聚真现已缴纳完毕所需缴纳款项并完成整改。除上述处罚以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惠州聚真无其他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对于上述处罚，惠州聚真已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了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并缴清了罚款，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整改完毕。鉴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确认该等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江苏中信华

2019年12月，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文号：淮环行罚决（涟）字（2019）11号），因江苏中信华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款10,000元。对于上述处罚，江苏中信华已缴清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及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江苏中信华的处罚处于该处罚的最低额。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江苏中信华所受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执行完毕。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江西中信华

2019年12月，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文号：（万）市监（特）罚决（2019）5号），因江西中信华26栋、27栋和30栋的3台电梯定期检验为不合格，涉嫌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款 30,000 元。对于上述处罚，江西中信华已缴清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以及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其中，江西中信华的处罚处于该处罚的最低额。

根据对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或向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之“（1）发行人向嘉立创投资提供借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系由嘉立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依法整体继承了嘉立创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主要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没有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

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其它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袁江涛、丁会、 丁会响持股比例 分别为 40%、30%、 30%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科技型企业、集成电路、电子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文化产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业，健康产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深圳中信华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丁会、丁会响持股比例分别为 50%、50%	智能家居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否
3	昇恒投资	2,050.00 万元人民币	袁江涛与配偶张黎持股比例分别为 99.88%、0.12%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 件 的 技 术 开 发、技 术 咨 询 与 销 售； 供 应 链 管 理； 经 营 电 子 商 务； 信 息 技 术 咨 询； 国 内 贸 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否
4	聚真（中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港币	袁江涛、丁会、丁会响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30%	INVESTMENT PROPERTY	未实际开展业务，办理注销中	否
5	香港中信华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元港币	丁会响持股 100%	GENERAL BUSINESS	未实际开展业务，办理注销中	否
6	深圳信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万元人民币	丁会响和配偶陈小沛共同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会议、展览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	深圳珺睿云智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信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5%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信息咨询；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电气安装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贸易；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8	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 万元人民币	丁会响和配偶陈小沛共同控制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平台	持有物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9	深圳智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万元人民币	丁会响和配偶陈小沛共同控制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注：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洪冶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石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99% 股份，上述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用于为丁会响和配偶陈小沛个人持有物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了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发挥协同效应、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在 2021 年收购了由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通过第一大股东深圳中信华非同一控制的江苏中信华 100% 股权、江西中信华 100% 股权和中信华产业园 100% 股权。深圳中信华、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主要从事中大批量 PCB 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深圳中信华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除深圳中信华、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外，不存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深圳中信华、袁江涛、丁会及丁会响。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19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八）其他关联方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鼎创天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鼎创星源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鼎创浩盈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	鼎创嘉合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	鼎创嘉同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	鼎创嘉华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7	芯易泽	副总经理贺定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蒲逊担任董事
9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蒲逊担任董事
10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蒲逊担任董事
11	南京南方坤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潇持股 50%
12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13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14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15	坤驰粤莞股权投资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Delta Plus Time Limited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长
18	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1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20	Zhuiyi Delta Plus INC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21	湖北奥满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22	中山市千腊村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2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独立董事
24	无锡第六元素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担任董事
25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担任董事
26	上海墨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28	广州市巴图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29	上海鼎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宁波钟鼎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海智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33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34	宁波钟鼎泽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杭州优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36	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37	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38	上海鑫谊麟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39	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40	钟鼎创富（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股 99%
41	堆龙德庆鼎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43	堆龙德庆鼎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上海鼎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股 30%
45	瑞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6	钟鼎成长（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股 99%
47	上海鼎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广州艾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49	厦门赫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0	丰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1	上海有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2	北京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3	常州艾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4	堆龙德庆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变形积木（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6	上海正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7	北京雅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8	堆龙德庆鼎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负责人
6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6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之配偶父母谢火琴出资 43.76%
62	深圳市中盛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一木持股 90%
63	深圳智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持股 95%
64	深圳信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60%
65	深圳珺睿云智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 39%
66	河南恒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持股 70%
67	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持股 49%
68	深圳市石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 48.51%
69	深圳市洪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 48.51%
70	深圳市恒维铭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 48.51%
71	深圳市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 48.51%
72	深圳市品优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 48.5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3	深圳市创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48.51%
74	深圳市艾宁雪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48.51%
75	深圳市熙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48.51%
76	深圳市诺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48.51%
77	深圳市贸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48.51%
78	深圳市赛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48.51%
79	深圳市凯丰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48.51%
80	深圳市晟杭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48.51%
81	深圳市智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48.51%
82	华城装饰宿迁网店	实际控制人袁江涛之兄弟姐妹袁江华为经营者
83	红谷滩新区雅尚设计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袁江涛之兄弟姐妹袁江华为经营者
85	深圳市望鹏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前监事冯秀连之配偶唐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6	深圳市聚华杰创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林杰之配偶徐丹持股30%
87	淮安鑫涟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林杰之配偶徐丹持股55%
88	四川衡泽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蒲逊之配偶胡娟持股100%
89	深圳市能动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蒲逊之配偶胡娟持股90%
90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卫东之兄弟章卫国担任董事长
91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卫东之兄弟章卫国担任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
92	上海飞鹿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卫东之兄弟章卫国担任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
93	博美形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之配偶父母徐彦平持股30%
94	深圳市斯诺塔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之配偶的兄弟姐妹徐瑛持股34%
95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董事洪芳之配偶刘峰松担任副总经理
96	深圳市雅宝协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晓霞之配偶黄庆担任普通合伙人
97	深圳市万华协同创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晓霞之配偶黄庆担任普通合伙人
98	深圳市映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晓霞之配偶黄庆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董事
99	深圳市鹏虎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晓霞之配偶黄庆担任普通合伙人
100	商海通达（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晓霞之兄弟姐妹宋镇江持股 95%
101	艾感科技	子公司立创电子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5.00%
102	中科昊芯	子公司立创电子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1.64%
103	集迦电子	子公司立创电子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90%
104	辰达行	子公司立创电子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5.00%
105	列拓科技	子公司立创电子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01%
106	南京绿芯	子公司立创电子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05%
107	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亲属王玉迎控制的企业
108	江苏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亲属郭锋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52%
109	江西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亲属郭锋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95%
110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关联方淮安弘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新设企业
111	深圳市龙岗区初颜轻美美容馆	实际控制人丁会配偶王敏母亲为经营者
112	三维嘉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担任董事

（九）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
1	深圳市鼎创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杨林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深圳市合投天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杨林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	江西协凯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控制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4	淮安方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控制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5	聚淘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江涛担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袁江涛于 2021 年 6 月离任董事
6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蒲逊担任董事	董事蒲逊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董事
7	云南中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	董事蒲逊担任董事	董事蒲逊于 2022 年 8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
	司		月离任董事
8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董事李潇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董事
9	天津坤道博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潇出资 44%	合伙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0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董事李潇于 2022 年 6 月离任董事
11	上海瀚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董事李潇于 2022 年 9 月离任董事
12	国投创新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经理，已注销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3	深圳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4	深圳沃达丰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赵亮为第一大股东	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朱迎春于 2023 年 3 月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尹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朱迎春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上海鼎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8	宁波鼎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9	宁波鼎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4	宁波鼎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5	宁波鼎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6	宁波鼎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7	宁波鼎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8	宁波鼎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9	宁波鼎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0	宁波鼎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1	宁波鼎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2	上海鼎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出资 40%	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
33	上海鼎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出资 40%	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4	上海鼎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出资 40%	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5	嘉兴鼎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出资 96.67%	董事朱迎春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全部份额，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36	宁波鼎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朱迎春于 2022 年 8 月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董事朱迎春于 2022 年 6 月离任董事
38	上海鼎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出资 40%	董事朱迎春于 2022 年 11 月转让全部份额，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39	北京希瑞亚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董事朱迎春于 2020 年 8 月离任董事
40	深圳市南山区丁宗海商行	实际控制人丁会之父亲丁宗海为经营者	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41	信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之母亲王玉兰持股 90%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42	深圳博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于 2021 年 2 月离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深圳市雅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 48.51%	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锦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已不再通过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44	深圳市凯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 48.51%	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锦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已不再通过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
45	深圳市琳夕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 48.51%	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锦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已不再通过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46	深圳市聚贤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间接持股 48.51%	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锦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丁会响之妻子陈小沛已不再通过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47	南昌县象湖雅尚家居店	实际控制人袁江涛之兄弟姐妹袁江华为经营者	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48	深圳市弘毅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蒲逊之配偶胡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9	瑞声软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一木之子女配偶苏隽棋担任董事、总经理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50	淮安弘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父亲丁宗海投资的企业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51	冯秀连	公司监事	冯秀连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监事
52	江西中信华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控制的公司	江西中信华已于 2021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3	江苏中信华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控制的公司	江苏中信华已于 2021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4	中信华产业园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控制的公司	中信华产业园已于 2021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5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家辉的配偶程晓黎担任董事会秘书	程晓黎已于 2022 年离职
56	江西四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丁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57	江西信艺佳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持股 50.00%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的原因
58	万安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丁会持股 53.50%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总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69.85	2,145.33	1,491.8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43.22	1,073.54	986.52
	关联租赁	389.83	326.75	139.2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30.01	1,806.58	996.9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股权	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购买股权”的相关内容和“八、关联交易”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7、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债务豁免	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债务豁免”的相关内容		
	代收款	（1）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江涛个人账户代收款、香港中信华集团代收款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代收款”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中信华代收废料款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6、深圳中信华代收废料款”的相关内容		
	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贺定球提供借款的情形，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金拆借”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深圳中信华借款的情形，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金拆借”的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5、资金拆借”的相关内容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即 1.961.12 万元）。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视作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父亲丁宗海采购劳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丁宗海主要协助江苏中信华及江西中信华等工厂的主要负责人参与行政、后勤等日常管理性工作，因个人年龄原因，发行人通过发放劳务费的形式向丁宗海支付报酬，上述报酬主要参考公司工厂管理层人员的平均薪酬确定，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丁宗海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54.04 万元、166.12 万元、5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4%、0.01%，占比较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停止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室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租赁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丁会	办公室	77.12	0.02%	81.33	0.02%	30.86	0.01%
丁会响		77.12	0.02%	81.33	0.02%	30.86	0.01%
袁江涛		41.14	0.01%	41.14	0.01%	41.14	0.02%
合计		195.38	0.04%	203.81	0.05%	102.86	0.0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日常办公需要，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办公室的房屋租赁协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租赁的金额分别为 102.86 万元、203.81 万元、195.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0.04%，占比较低，租赁价格参考同期周边同类场所租赁价格制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

异。发行人预计未来双方将继续发生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股权

报告期内，为了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发挥协同效应、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在 2021 年先后收购由实际控制人之丁会、丁会响非同一控制下的江苏中信华 100%股权、江西中信华 100%股权和中信华产业园 100%股权以及由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同一控制下的立创电子 100%股权，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2）债务豁免

2021 年度，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深圳中信华豁免了江苏中信华应付深圳中信华往来余额 2,272.14 万元，上述豁免金额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未影响发行人当期利润。上述债务豁免事项未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代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代收款的情形，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已进行整改规范，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之“1、关联方代收款”之“（1）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废料款”、“（2）香港中信华集团代收款”。

（4）资金拆借

1）发行人向贺定球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贺定球提供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之“（2）发行人向贺定球提供借款”。

2）发行人向深圳中信华借款

2021 年，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向深圳中信华借款 3,930.50 万元。上述短期借款已于年内归还，未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一般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30.01	1,806.58	996.92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含发行人董事、监事（含离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金额系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各期的薪酬总额。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制程加工	-	146.93	1,124.56
中信华电子产业园发展（涟水）有限公司	采购污水处理等服务	-	20.70	241.95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2.15	0.46	-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2.75	6.16	1.61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158.15	1,242.52	-
江苏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服务	2.98	-	-
淮安弘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服务	0.04	56.25	-
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服务	41.28	393.09	-
淮安鑫涟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纸箱	100.48	221.86	78.56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48.07	39.63	6.54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0.66	-	-
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	12.68	8.54
深圳中信华	采购电路板、外协服务	-	-	30.12
袁世源	采购劳务	1.65	2.52	-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余糯花	采购劳务	1.64	2.52	-
合计		1,369.85	2,145.32	1,491.88

2020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在收购江苏中信华前，因发行人产能饱和，将部分 PCB 订单委托给江苏中信华生产而形成的采购。2021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向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喷锡外协服务以及向淮安鑫涟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纸箱。2022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参股子公司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491.88 万元、2,145.32 万元、1,369.8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7%、0.49%、0.28%，交易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对公司业务未产生重要影响。

3、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	747.79
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服务	-	-	87.20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销售设备等	-	2.87	126.67
聚淘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69	0.87	0.14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87	1.05	0.27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3.71	-	0.08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72	0.59	0.46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34.24	16.14	1.43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11	0.01	-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21	-	-
江西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312.88	283.26	3.50
淮安弘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33.32	185.50	-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116.69	119.05	-
江苏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污水处理收入	217.45	449.82	-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9	-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03	0.05	0.02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73	2.78	4.70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13	1.23	0.5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45	0.03	-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0.28	9.34	13.64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29	0.95	0.03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4.33	-	-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等	-	<0.01	-
合计		743.22	1,073.54	986.52

2020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在收购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前，向上述关联方销售设备。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物业及相关服务、加工等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986.52 万元、1,073.54 万元、743.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18%、0.12%，交易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对公司业务未产生重要影响。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淮安弘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20.41	19.14	-
江西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131.24	77.09	-
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40.88	25.91	-
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	-	16.44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1.92	-	-
中信华电子产业园发展（涟水）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租入）	-	0.80	19.97
合计		194.45	122.94	36.41

5、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之“（1）发行人向嘉立创投资提供借款”。

6、深圳中信华代收废料款

报告期内，存在深圳中信华代收废料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之“1、关联方代收款”之“（3）深圳中信华代收废料款”。

7、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自关联方高楚涛收购控股子公司嘉立盛软件 40% 股权。嘉立盛软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高楚涛已实缴 4.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4.00 万元。嘉立盛软件被发行人收购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关联方向发行人平价转让股份具备合理性。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江西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11.11	183.53	-
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27	-	-
江苏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57	133.14	-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2	-	-
淮安弘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4.78	-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84	0.10	-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0.01	0.09	-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565.00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	83.00
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58.10
合 计	379.92	331.64	706.1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	-	283.59
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57.57
中信华电子产业园发展（涟水）有限公司	-	-	2.40
香港中信华集团有限公司	12.44	1,188.73	-
贺定球	739.86	-	-
合 计	752.30	1,188.73	343.56
预付款项：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5.08	-	-
合 计	5.08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97.19	104.87	-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8.79	-	-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0	-	-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7	4.13	1.68
江苏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93	0.56	-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75	5.50	0.99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0.50	0.14	-
淮安鑫涟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0.29	42.79	26.98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93	-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028.26
中信华电子产业园发展（涟水）有限公司	-	-	25.65
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0.96
合 计	125.72	360.92	1,084.52
其他应付款：			
江西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
淮安弘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20	-
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8,500.00	-
丁宗海	-	5.00	5.00
袁江涛	-	-	41.34
丁会响	-	-	30.86
丁会	-	-	30.86
合 计	10.00	8,511.20	108.06
合同负债：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4	0.39	-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	0.37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4	3.71	-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16
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0.09	-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0.11	-	-
江西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0.01	-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0.01	-
合 计	0.29	4.19	0.53
其他流动负债：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2	0.05	-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1	0.48	-
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0.01	-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	0.05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0.01	-	-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02
江西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0.01	-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0.01	-
合 计	0.04	0.54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袁江涛	46.80	45.18	-
丁会响	88.96	96.49	-
丁会	88.96	96.49	-
合 计	224.72	238.16	-
租赁负债：			
袁江涛	78.34	114.73	-
丁会响	140.57	210.16	-
丁会	140.57	210.16	-
合 计	359.48	535.05	-
预收款项：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6	0.56	0.22
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2	5.02	3.22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0.01	<0.01	-
合 计	5.08	5.58	3.44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占采购总额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独立意见，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

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九）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程序。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以保证本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二）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考虑到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系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为海量长尾客户提供涵盖 PCB、PCBA、电子元器件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嘉立创、立创商城的客户系通过销售订单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订单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短周期、类别众多的特点；此外，中信华的部分中大批量客户，订单金额较高，与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其中，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2.10-2025.12.10	正在履行
2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12.11-2022.12.10	履行完毕
3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7	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	东莞市同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1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一般会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约定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采购方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7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定		
14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6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7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9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	正在履行
2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正在履行
21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 年	正在履行
2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	正在履行
23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正在履行
24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 年	正在履行
25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江苏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6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7	广德龙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8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9	富昌电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0	德州仪器（TI）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和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1	深圳市京利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2	东莞市千岛金属锡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3	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4	卓越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5	江西惠美兴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6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7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8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9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0	惠州市天河星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41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42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3	朝日焊锡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	正在履行
44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正在履行
4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 年	正在履行
46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	正在履行
47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正在履行
48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 年	正在履行
49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0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1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三）重大物流承运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报告

期当期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物流承运商合同如下：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嘉立创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件有限公司快递服务合同》 /CN_O_111937792649-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TJMT0-918	国际快递服务	2018.4.9 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双方根据本条约定终止为止	正在履行
2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嘉立创	《配送服务合同》 /20200161150	国内快递服务	2020.6.20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续延一年）	正在履行
3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嘉立创	《联邦快递服务及安全协议书》 /MC-20200514BAC	国际快递服务	2020.5.14 签署后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嘉立创	《快递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0.7.19-2021.7.18（符合条件可自动续延一年）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嘉立创	《快递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1.7.19-2023.7.18（符合条件可自动续延一年）	正在履行
6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大亚湾营业部	嘉立创	《收派服务合同》 /C-752YMS-DA-201506-0017-76	国内快递服务	2019.5.6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续延一年）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嘉立创	《云途物流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合同》 /STD-LBUCTM001P-20211215-008-1	国际快递服务	2021.11.23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续延一年）	正在履行
8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嘉立创	《月结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19.5.18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续延一年）	正在履行
9	珠海市速兴尔达物流有限公司	嘉立创	《物流运输协议书》	国内快递服务	2019.12.20 签署，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10	珠海市东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嘉立创	《物流运输协议书》	国内快递服务	2021.9.3 签署，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限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物流承运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四）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资池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资产池担保	正在履行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自由票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43,000.00	2022.02.24-2023.02.23	-	正在履行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票池字第 A217202012170001 号	15,000.00	2020.12.28-2021.12.27	资产池质押	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17202012170001 号	15,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质押	履行完毕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质押	正在履行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综字 20220601 第 001 号	80,000.00	2022.6.19-2024.6.18	资金池出账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1037265	5,000.00	2021.12.9-2022.12.8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聚真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20220601第003号	35,000.00	2022.6.19-2024.6.18	-	正在履行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惠州聚真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21005号	5,000.00	2021.11.10-2022.11.10	质押	履行完毕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先进电子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22006号	5,000.00	2022.8.31-2023.8.31	质押	正在履行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20220601第002号	40,000.00	2022.6.19-2024.6.18	-	正在履行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203201	7,500.00	2022.5.31-2023.5.30	保证	正在履行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2021圳中银岗总协字第8000006号	-	2021.1.29-2022.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1圳中银岗总协字第8000017号	-	有效期至2023.3.22	质押	正在履行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2021圳中银岗总协字第8000005号	-	有效期至2022.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立创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20220601第004号	45,000.00	2022.6.19-2024.6.18	-	正在履行

（五）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苏中信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2.5.31-2023.5.30	保证	正在履行

（六）重大投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投资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6.5.27	《招商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深圳市中信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年产 600 万平线路板项目	正在履行【注 1】
2	2017.12.25	《招商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立创电子、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立创互联网电子科技产业园	正在履行【注 2】
3	2018.4.28	《招商引资合同书》	中信华产业园、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线路板固废处理项目	已履行完【注 3】
4	2018.5.18	《招商引资合同书》	嘉立创、江苏中信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年产 500 万平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项目	已履行完【注 4】
5	2021.10.22	《招商合同书》	金悦通、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扩建金悦通电子（翁源）二期项目事项	正在履行
6	2022.12.07	《嘉立创（翁源）先进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	韶关嘉立创、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嘉立创（翁源）先进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说明函复函，《招商引资合同书》的履约主体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如江苏中信华发生违约情形，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亦将会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沟通解决，因合同目的已经实现，不会采取收取违约金、解除合同及收回所涉土地等措施。

鉴于江苏中信华、江苏嘉立创系在涟水县实际运营的公司，江苏中信华、江苏嘉立创、深圳中信华与涟水管委会、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项目资产回购五方补充协议——<招商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由江苏中信华承接深圳中信华在原《招商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江苏中信华和江苏嘉立创作为项目资产的竞拍、承接主体。

注 2：根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说明函复函，《招商引资合同书》的履约主体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投资协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不存在投资协议所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强制收回的情形。如立创电子及江苏立创发生违约情形，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亦将会通过各方友好协商沟通解决，因合同目的已经实现，因此不会采取收取违约金、解除合同及收回所涉土地等措施。

注 3：根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说明函复函，《招商引资合同书》的履约主体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如中信华产业园发生违约情形，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亦将会通过双方友好协

商沟通解决，因合同目的已经实现，不会采取收取违约金、解除合同及收回所涉土地等措施。

注 4：根据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说明函复函，《招商引资合同书》的履约主体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如嘉立创及江苏嘉立创发生违约情形，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亦将会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沟通解决，因合同目的已经实现，不会采取收取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招商引资合同书终止协议》，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后同意终止 2021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招商引资合同书》，双方在《招商引资合同书》履行期限中不存在需要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双方协商确定终止《招商引资合同书》的履行，并互不负违约责任，也不存在其他的责任或义务。

（七）重大理财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 1 亿元以上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管理人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68,585,644.00	2021/1/4	长期
2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36 期 E 款	100,000,000.00	2021/2/10	2021/11/1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14 天产品 TGA21000002	160,000,000.00	2021/2/8	-
4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00,000,000.00	2021/3/12	长期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1180067	100,000,000.00	2021/3/12	2021/9/13
6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7 期 D 款	100,000,000.00	2021/12/7	2022/9/14
7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348 期 F 款	100,000,000.00	2022/9/19	2023/3/31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担保的情况。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原告/上诉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1	恒创鑫华	深圳金悦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航天金悦通科技有限公司、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何少勇、何嘉煜、方雪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 年 4 月，恒创鑫华以 8,300 万元对价竞拍取得招商平安所享有的前述案涉债权并申请变更为前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恒创鑫华申请执行并查封了金悦通土地及房产。 2023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粤 0304 执恢 280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悦铨实业在前述案件中提供的抵押物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南都市阳光名苑裙楼 2002 等共计 69 套房产，因司法拍卖之一拍、二拍均流拍，流拍价为 45,321,172.96 元，扣除执行、拍卖等费用后可抵债金额为 44,983,722.96 元，小于债权金额，裁定该 69 套房产由恒创鑫华所有。	等待执行终结
2	广东法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悦通、发行人、何少勇、悦铨实业	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1）被告金悦通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2,860,966.98 元及利息（利息包括借期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利息按照《最高额借款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第 7、8 项及第十四条约定的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373,451.67 元）； （2）判令被告金悦通向原告支付不按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罚息按照《最高额借款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第 9 项约定的标准计算）； （3）判令被告金悦通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 （4）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的财产具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何少勇、被告发行人对被告金悦通的上述第 1、2、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深圳市悦铨	案件审理中，尚未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原告/上诉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金悦通的前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3	天津芯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惠州聚真、发行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永超、钱聪、无锡云龙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波、王艳升、陈海巍、李显杰、江苏影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徐锦白【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一审原告天津芯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改判各被上诉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被上诉人江苏影速、无锡影速、无锡云龙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销毁库存产品，相关模具，以及产品说明书，包装盒等；被上诉人发行人、迅捷兴、惠州聚真、明阳电路停止使用侵权产品；（2）改判除明阳电路之外的其他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3）改判各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50万元；（4）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5）改判各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鉴定费。	案件审理中，尚未判决

注：本案中一审原告天津芯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李显杰、江苏影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徐锦白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发行人子公司惠州聚真涉及的相关生产设备均已在报告期前停止使用。

上述尚未了结的案件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且上述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上述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丁 会

丁 会

杨林杰

杨林杰

朱迎春

朱迎春

章卫东

章卫东

洪 芳

洪 芳

袁江涛

袁江涛

高楚涛

高楚涛

李 潇

李 潇

马永胜

YONGSHENG MA

（马永胜）

丁会响

丁会响

蒲 逊

蒲 逊

程一木

程一木

赵 亮

赵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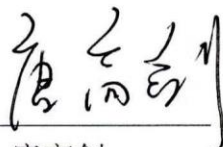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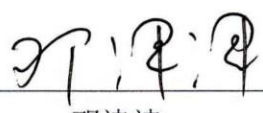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唐高剑


邓津津


李志全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定球



张银莹



宋晓霞



彭家辉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4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丁 会
丁 会

袁江涛
袁江涛

丁 会 响
丁会响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银波

银 波

保荐代表人：

许磊

许 磊

李宁

李 宁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4日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4日



五、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董楚

董楚

孙冉冉

孙冉冉

陈佳民

陈佳民

麻云燕

麻云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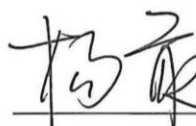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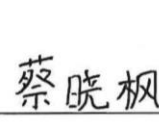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6 月 24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蔡晓枫

 
林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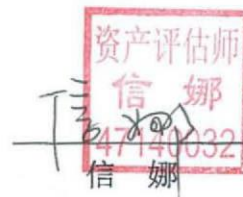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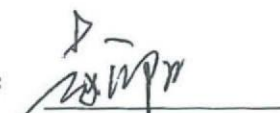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4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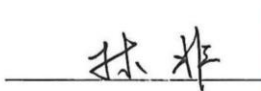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蔡晓枫


蔡晓枫


林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4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蔡晓枫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4404000200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枫 110101301222

杨敢林 蔡晓枫

林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非 110100320521

林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4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保护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程序、保密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责任划分等事项，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因素出发，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①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B、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下同）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③如公司出现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B、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C、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④在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政策的修改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提出、拟订。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上市后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第一大股东深圳中信华、股东昇恒投资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企业作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本企业在作为 5%以上股东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5）若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作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作为 5%以上股东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6）若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

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杰、高楚涛、李志全、邓津津、唐高剑、贺定球、张银莹、宋晓霞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以下同）。

（2）在上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票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6）本人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7）若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申报上市前 12 个月入股股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宁波鼎浙的承诺

（1）本企业于 2022 年 8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如属于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自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2 年 8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红杉瀚辰、红杉宜盛、钟鼎五号、钟鼎六号、钟鼎青蓝、钟鼎湛蓝、鼎创天诚、鼎创星源、鼎创浩盈、天河星、芯易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和主体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主要股东（指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文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免疑义，如非独立董事上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则其不需要承担本预案项下的任何义务。

（2）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若启动条件触发，相关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第一顺位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2）第二顺位选择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顺位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

主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完毕该年度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第三顺位选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顺位选择：

①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为免疑义，如非独立董事上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则其不需要承担本预案项下的任何义务。

（3）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所处行业情况、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股份公司股本的 2%，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4）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b.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a.公司实施完毕该年度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b.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资金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①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①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b.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c.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d.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

务。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为免疑义，如非独立董事上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则其不需要承担本预案项下的任何义务。

②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b.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c.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d.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为免疑义，如非独立董事上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则其不需要承担本预案项下的任何增持义务。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但不超过 30%：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为免疑义，如非独立董事上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则其不需要承担本预案项下任何义务。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发行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主要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主要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应当扣减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等额于主要股东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之资金总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为免疑义，如非独立董事上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则其不需要承担本预案项下任何义务。

2、发行人股东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丁会、袁江涛、丁会响及全体董事、高管的承诺

（1）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有），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的承诺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

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股东深圳中信华、昇恒投资的承诺

若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嘉立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嘉立创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嘉立创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公司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

上市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有关信息，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要求的期限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的承诺

（1）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嘉立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有关信息，督促公司及时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公司欺诈发行的股票（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3）如本人对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负有责任的，本人将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且本人将承担回购公司欺诈发行的股票的连带责任（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3、股东深圳中信华、昇恒投资的承诺

（1）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嘉立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有关信息，督促公司及时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公司欺诈发行的股票（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3）如本公司对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买回已转让的原

限售股份（如有），且本公司将承担回购公司欺诈发行的股票的连带责任（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为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合理规划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通过员工激励安排等措施，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通过以上措施，推动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

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积极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充分论证，从中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使其尽快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显著提高。

2、发行人股东深圳中信华、昇恒投资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七）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发行人的承诺

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的承诺

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股东深圳中信华、昇恒投资的承诺

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承诺

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若因嘉立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立创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若发行人将来经有效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4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嘉立创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嘉立创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函持续有效。

2、股东深圳中信华、昇恒投资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

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立创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若发行人将来经有效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4 项承诺。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嘉立创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嘉立创期间，上述承诺函持续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现存股东中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

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间接持股比例0.00374%；国泰君安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间接持有发行人0.0107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已及时向上述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股东信息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第一大股东深圳中信华、股东昇恒投资的承诺

（1）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的关联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

于无法规避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三）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严格限制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发行人资金，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承诺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 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 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2、股东深圳中信华、昇恒投资的承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严格限制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发行人资金，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 承诺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之日；或(2) 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四）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董事、监事、高管的承诺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股东深圳中信华、昇恒投资的承诺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

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股东议案、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成员依法履行了《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了《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以及公司发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聘、任期、职责、工作条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也会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等事务。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选任、职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在按法定程序筹备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本公司与投资人的关系、处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11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工作规则》等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相关事宜，提名委员会负责选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丁会	袁江涛、丁会响、杨林杰、蒲逊、朱迎春、李潇
审计委员会	章卫东	洪芳、程一木、杨林杰、高楚涛
提名委员会	赵亮	洪芳、程一木、马永胜、丁会、袁江涛、丁会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芳	章卫东、赵亮、马永胜、丁会、袁江涛、丁会响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为满足公司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市场需求，同时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公司拟在江苏建设 4 栋生产厂房，实施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多层印制线路板领域样板、小批量板及中大批量板的生产制造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投资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合计 200,000.00 万元。投资总额中建设投资为 184,158.92 万元，其中包含工程费用 176,556.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05.57 万元、预备费 5,296.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5,841.0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84,158.92	92.08%
1	工程费用	176,556.65	88.28%
1.1	建筑工程费	59,340.00	29.67%
1.2	设备购置费	111,634.91	55.82%
1.3	安装工程费	5,581.75	2.79%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305.57	1.15%
3	预备费	5,296.70	2.6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5,841.08	7.92%
合计		200,000.00	100.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经济开发区东至淮浦北路、南至兴盛路、西至港口路、北至老涟麻路，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4、项目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由江苏嘉立创组织实施，预计 24 个月内实施完毕。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产品开发					
5	释放 25%产能					
6	释放 50%产能					
7	释放 75%产能					
8	释放 100%产能					

注：T 为该项目开始建设时间。

5、环保情况

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将产生的少量污染物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

求范围内排放、处理。本项目已取得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对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3]50号）。

6、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印制线路板行业的市场现状、现行价格及变动趋势对未来销售价格进行预测，本项目投产后运营期每年可平均新增营业收入 320,947.93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54,986.69 万元。本项目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8.58%，静态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两年）7.88 年，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能力。

（二）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为更好地利用珠三角及长三角成熟的电子产业集群优势，公司选择在江苏、珠海以及韶关等地分布实施建设 PCBA 智能产线。项目将扩大公司 PCBA 的配套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还将与 PCB 新增的产能密切配套，实现公司产业链各业务条线的协同发展。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投资总额为 15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共 155,000.00 万元。投资总额中建设投资为 153,842.68 万元，其中包含工程费用 148,837.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28.38 万元、预备费 2,976.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157.3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53,842.68	99.25%
1	工程费用	148,837.55	96.02%
1.1	建筑工程费	43,020.65	27.76%
1.2	设备购置费	100,778.00	65.02%
1.3	安装工程费	5,038.90	3.2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028.38	1.31%
3	预备费	2,976.75	1.9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57.32	0.75%
合计		155,000.00	100.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荔山段南侧）、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广业产业园 B01-02 地块和江苏省淮安市涟水经济开发区东至淮浦北路、南至兴盛路、西至港口路、北至老涟麻路。其中，韶关实施地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2 号”、“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9 号”；其余实施地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4、项目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由江苏嘉立创、先进电子、韶关嘉立创组织实施，预计 24 个月内实施完毕。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项目	T+1	T+2	T+3	T+4	T+5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					
释放 50%产能					
释放 80%产能					
释放 100%产能					

注：T 为该项目开始建设时间。

5、环保情况

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将产生的少量污染物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排放、处理。本项目已分别取得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对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3]50 号），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进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

[2023]14 号），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127 号）。

6、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 PCBA 行业的市场现状，现行价格及变动趋势对未来销售价格进行预测，本项目投产后运营期每年可平均新增营业收入 215,104.48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38,762.56 万元。本项目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5.23%，静态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两年）5.69 年，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能力。

（三）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为满足电子元器件客户订单数和存货需求的持续增加、解决行业众多小微客户在购买过程出现的搜寻成本高、采购价格贵、假货多、服务差等行业痛点，公司拟加强产业供应链整合能力、构建智能仓储中心，拟通过新建基地，配置自动化程度更高的 AVG 机器人、智能化货架和实验设备；此外，公司计划对现有仓储体系进行升级，以扩大现有的 SKU 规模，同时布局建设电子元器件实验室，用于满足不同产品的质量管控。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满足众多客户的技术研发支持及硬件创新需求。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投资总额为 1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共 110,000.00 万元。投资总额中建设投资为 100,404.65 万元，其中包含工程费用 96,038.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4.55 万元、预备费 2,881.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9,595.3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00,404.65	91.28%
1	工程费用	96,038.94	87.31%
1.1	建筑工程费	26,383.16	23.98%
1.2	设备购置费	66,452.74	60.41%
1.3	安装工程费	3,203.04	2.91%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84.55	1.35%
3	预备费	2,881.17	2.6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595.35	8.72%
合计		110,000.00	10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荔山段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4、项目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由先进电子组织实施，预计 24 个月内实施完毕。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产品开发					
5	释放 25%产值					
6	释放 60%产值					
7	释放 100%产值					

注：T 为该项目开始建设时间。

5、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不涉及环保审批或备案程序。

6、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市场现状，现行价格及变动趋势对未来销售价格进行预测，本项目投产后运营期每年可平均新增营业收入 177,000.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2,415.70 万元。本项目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70%，静态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两年）8.07 年，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能力。

（四）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为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公司拟通过新建基地，配置自动化程度更高的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及仓储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和管理需要，即通过建设 FA 机械零部件商城、CNC 制造中心、3D 打印生产基地，深化公司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投资总额为 6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共 64,000.00 万元。投资总额中建设投资为 63,172.55 万元，其中包含工程费用 60,959.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3.44 万元、预备费 1,219.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27.4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3,172.55	98.71%
1	工程费用	60,959.92	95.25%
1.1	建筑工程费	16,417.44	25.65%
1.2	设备购置费	42,430.93	66.30%
1.3	安装工程费	2,111.55	3.3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93.44	1.55%
3	预备费	1,219.20	1.9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27.45	1.29%
合计		64,000.00	100.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广业产业园 B01-02 地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2 号”、“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9 号”。

4、项目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由韶关嘉立创组织实施，预计 24 个月内实施完毕。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产品开发					
5	释放 40%产能					
6	释放 80%产能					
7	释放 100%产能					

注：T 为该项目开始建设时间。

5、环保情况

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将产生的少量污染物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排放、处理。本项目已取得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进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3]14 号）。

6、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零部件加工、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市场现状，现行价格及变动趋势对未来销售价格进行预测，本项目投产后运营期每年可平均新增营业收入 39,840.6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8,710.16 万元。本项目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20%，静态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两年）7.39 年，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

（五）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主要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EDA、CAM 等行业软件及智慧运营系统、数字中台系统等信息技术，通过采购行业领先的机器设备、软件系统，持续引进

行业优秀人才，开展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从而实现公司的软件处理及信息系统的优化升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信息化能力和技术领先优势，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预计投资总额为 13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共 138,000.00 万元。投资总额中建设投资为 49,660.0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48,320.93 万元、预备费 1,339.07 万元；研发费用为 88,34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9,660.00	35.99%
1	工程费用	48,320.93	35.02%
1.1	场地装修及租赁费	41,378.83	29.98%
1.2	设备购置费	6,924.68	5.02%
1.3	安装工程费	17.42	0.01%
2	预备费	1,339.07	0.97%
二	研发费用	88,340.00	64.01%
1	人员投入	57,303.10	41.52%
2	合作费	31,036.90	22.49%
合计		138,000.00	100.00%

3、项目选址

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拟通过在深圳市租赁写字楼的方式实施，项目选址范围内的写字楼市场供给较为充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项目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由发行人、立创软件组织实施，预计 48 个月内实施完毕，其中建设期 1 年，研发期 3 年。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1	场地装修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4	课题研究				

注：T 为该项目开始建设时间。

5、环保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不涉及土建工程、运输物料等，无重大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将显著提高公司的长期综合效益，本项目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实现自我发展、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将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9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及 6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 4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先进电子

公司名称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32178007X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6,490.19 万元
实收资本	16,490.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东兵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珠峰大道（荔山段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珠峰大道（荔山段南侧）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

	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增材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PCB、PCBA、CNC制造、3D打印、激光钢网、FA零部件商城等产品的生产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创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25,762.14
	净资产	47,435.36
	营业收入	123,368.42
	净利润	13,457.98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2) 金悦通

公司名称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787992532M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5,9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9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哲	
注册地址	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翁城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翁城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PCB、PCBA等产品的生产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创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8,355.45
	净资产	-16,975.65
	营业收入	34,215.61
	净利润	10,244.40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3) 江西中信华

公司名称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85584885352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仲诺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区（二期）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区（二期）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销售电子电器产品、金属制品、塑胶制品、LED、光电照明、仪器仪表、电子通讯产品、覆铜板、线路板、机械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实行国家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原辅材料；污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PCB生产、销售，系发行人中大批量PCB生产基地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创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1,057.40
	净资产	19,684.02
	营业收入	38,272.73
	净利润	3,298.89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4) 江苏中信华

公司名称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PQF95U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柯平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2号	
经营范围	电子电路板研发、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胶制品、LED显示屏、照明器材、仪器仪表、通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增材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PCB生产、销售，系发行人中大批量PCB生产基地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创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8,084.25
	净资产	-6,563.74
	营业收入	33,366.09
	净利润	-6,872.44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5) 江苏嘉立创

公司名称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UUE1E94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注册地址	淮安市涟水县兴盛路北、旺旺二路东、235省道南、旺旺五路西（淮安新港电子产业园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市涟水县兴盛路北、旺旺二路东、235省道南、旺旺五路西（淮安新港电子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合成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PCB生产，系发行人样板、小批量PCB生产基地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创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8,525.16
	净资产	10,954.10
	营业收入	31,014.83
	净利润	2,378.35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6) 惠州聚真

公司名称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779036854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3,159.13万元	
实收资本	3,159.1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福强	
注册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霞涌义联移新村6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大亚湾霞涌义联移新村66号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PCB生产，系发行人样板、小批量PCB生产基地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创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4,073.09
	净资产	16,425.81
	营业收入	23,383.93
	净利润	579.85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7) 中信华产业园

公司名称	中信华电子产业园发展（涟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PQG40W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柯平	
注册地址	淮安市涟水县兴盛路北、旺旺二路东、235 省道南、旺旺五路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市涟水县兴盛路北、旺旺二路东、235 省道南、旺旺五路西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胶制品、LED显示屏、照明器材生产、销售；电子线路板及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污泥销售；线路板处理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开展园区污水处理和物业管理等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创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591.50
	净资产	1,584.86
	营业收入	1,890.32
	净利润	230.97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8) 立创电子

公司名称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93399Q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942.48 万元
实收资本	1,942.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林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8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801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构建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与购销；国内贸易；仓储管理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劳保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线工业品等产品的采购、销售，系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核心运营主体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创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91,314.82
	净资产	64,622.96
	营业收入	309,980.30
	净利润	14,092.88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9) 恒创鑫华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创鑫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RNU0P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秀连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7层A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经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持有公司自有的部分房产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创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771.94
	净资产	-2,618.0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618.06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10) 韶关嘉立创

公司名称	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AC3EB7U8P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福强	
注册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工业园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综合车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工业园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综合车间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3D打印服务；增材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农业机械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PCBA、CNC、3D打印、FA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创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727.01
	净资产	999.9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6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11) 嘉立盛软件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立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10718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楚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25 层整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经营	
经营范围	网上从事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上销售电路板；网上从事国内贸易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已无实际经营，注销中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创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87.02
	净资产	84.2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74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12) 飞隆电子

公司名称	深圳市飞隆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DUQ0C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会响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 6 号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 12 座 17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 6 号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 12 座 17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PCB中大批量产品的销售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中信华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083.98
	净资产	90.22
	营业收入	4,904.77
	净利润	90.13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13) 江苏立创

公司名称	立创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WD0GP57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景康
注册地址	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2 号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加工、销售；电子商务平台设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上销售电子元器件；广告经营；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仓储业务

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立创电子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2,920.22
	净资产	6,450.80
	营业收入	93,151.29
	净利润	-163.51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14) 珠海立腾

公司名称	立腾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68QWF2G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景康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2989 号 1 栋厂房 1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2989 号 1 栋厂房 1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仓储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立创电子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2,652.60
	净资产	718.95
	营业收入	42,122.32
	净利润	477.68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15）立创软件

公司名称	深圳市立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189856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定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8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8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程序编制、技术分析、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检测，嵌入式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相关控制系统，相关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提供 EDA 软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平台相关的 IT 技术研发服务和对外提供技术服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立创电子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099.34
	净资产	2,170.21
	营业收入	5,076.95
	净利润	139.33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16）淮安立腾

公司名称	淮安立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22X9MW95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景康
注册地址	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广告制作；城乡市容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开展面板打印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立创电子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15.80
	净资产	15.89
	营业收入	89.30
	净利润	-15.28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17) 技新电子

公司名称	深圳市技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MX26A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林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 48 号理想时代大厦 7E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 48 号理想时代大厦 7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通信、自动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贴片加工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构建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电子元器件购销；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培训；仓储管理及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出口业务，系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的主要出口主体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立创电子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2,502.29
	净资产	5,938.51
	营业收入	42,481.62
	净利润	3,765.28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18) 宏迦橙科技

公司名称	珠海市宏迦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C7UYY91Y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景康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2989 号 1 栋厂房 4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2989 号 1 栋厂房 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拟开展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立腾	100.00%

(19) 香港嘉立创

公司名称	JIALICHUANG (HONGKONG) CO., LIMITED
商业登记号/公司注册号	2545525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FLAT/RM 21, 28/F., METROPOLE SQUARE, NO.2 ON YIU STREET SHATIN NT
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21, 28/F., METROPOLE SQUARE, NO.2 ON YIU STREET SHATIN NT
经营范围	各类电子产品的设计、电路板、钢网、SMT销售和贸易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开展公司境外销售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创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1,925.45
	净资产	-11,074.89
	营业收入	47,472.22
	净利润	-5,268.53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20) 德国嘉立创

公司名称	JLCPCB GmbH	
商业登记号/公司注册号	HRB 18173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	
已发行股本	2.5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2.5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世周	
注册地址	Bischofstraße 101, 47809 Krefeld	
主要生产经营地	Bischofstraße 101, 47809 Krefeld	
经营范围	各类货物的贸易和进出口，尤其是SMT钢网和印刷电路板PCB，PCB的开发和销售，商业咨询，提供物流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开展公司在欧洲地区的销售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嘉立创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288.77
	净资产	131.17
	营业收入	1,948.63
	净利润	19.20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21) 香港中信华

公司名称	HONGKONG ZHONGXINHUA ELECTRONICS LIMITED

商业登记号/公司注册号	3113162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已发行股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固定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印制线路板等电子产品的贸易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开展中大批量PCB的境外销售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西中信华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668.26
	净资产	7.93
	营业收入	2,354.38
	净利润	0.83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22) 香港立创

公司名称	LCSC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 LIMITED	
商业登记号/公司注册号	2521567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5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FLAT/RM 04-05, 20/F., CABLE TV TOWER, NO.9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九龙长沙湾荔枝角道 822 号 6 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销售，国际贸易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立创电子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4,229.30

	净资产	370.93
	营业收入	92,908.85
	净利润	207.54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23) 酷芯网

公司名称	深圳市酷芯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UK376H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继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7E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开展元器件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开展元器件销售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技新电子	100.00%

2、发行人分公司

(1) 先进电子乾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乾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YWQA36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二路 5 号 14 栋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二路 5 号 14 栋厂房
经营范围	生产、装配和销售自产的精密多层电子线路板、精密多层电子线路板半成品及其他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WX6H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丁会响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 6 号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 12 座 1701-170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 6 号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 12 座 1701-17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电路板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 4 家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嘉立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立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REF2W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7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富坪中路 2 号厂房 C5 栋 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单层、双层、多层电路板、钢网、SMT贴片；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单层、双层、多层电路板、钢网、SMT贴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协凯贸易

公司名称	江西协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8MA3966UHXP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西中信华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区二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氨水（含氨>10%）、过硫酸钠、乙醇、甲苯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3日）；铜光剂，锡光剂，除油剂，碱性蚀刻液，酸性蚀刻液，退锡水，剥挂液，清洗剂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淮安方亿

公司名称	淮安方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YKURW43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0日
注销日期	2021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中信华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	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中信华电子产业园4、7号厂房
经营范围	线路板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设计、研发、销售、服务；自动化设备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珠海安志

公司名称	珠海市安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C5P58H3P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注销日期	2023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立创电子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2989号1栋厂房3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6家参股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

况如下：

1、艾感科技

公司名称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2PL7P01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698.27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 C 座 6 楼 01.07 室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AI数字嗅觉芯片及相关气体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资金额	立创电子出资84.91万元	
持股比例	立创电子持有其5.00%股权	
入股时间	2022年5月18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周清峰	37.98%
	范智勇	32.68%
	珠海睿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
	珠海横琴善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
	立创电子	5.00%
	X Technology Fund,L.P.	3.96%
	深圳聚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
	刘勇	0.89%
	陈业裕	0.82%

2、中科昊芯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H2HK8U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104.67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8 层 A-1808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DHP数字信号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资金额	立创电子出资51.01万元	
持股比例	立创电子持有其1.64%股权	
入股时间	2021年8月18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顶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6.24%
	北京九合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
	顶芯未来（海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18%
	深圳红杉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78%
	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8%
	海南兴渝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
	珠海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4%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
	立创电子	1.64%
	深圳创维天使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
	浙江创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
	宁波粒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7%
	海南九合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7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
	珠海横琴旌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珠海华金智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3、集迦电子

公司名称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LG4K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94.86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56 号，金沪路 278、334 号金桥出口加工区 T4-2 幢 2-3 层东侧单元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荧光光纤温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出资金额	立创电子出资37.50万元
持股比例	立创电子持有其2.90%股权

入股时间	2021年8月31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迦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5%
	共青城迦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
	刘宝珽	9.27%
	王秋瑾	9.27%
	青岛浑璞科芯七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
	蒋月芳	7.41%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0%
	龚利贤	1.24%
	青岛浑璞智芯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4、辰达行

公司名称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800881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26.32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 号楼 1402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资金额	立创电子出资26.32万元	
持股比例	立创电子持有其5.00%股权	
入股时间	2022年5月20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马奕俊	85.50%
	马奕勉	9.50%
	立创电子	5.00%

5、列拓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LFY59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32.6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A 座 901-1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高性能微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生态芯片整体解决方案	
出资金额	立创电子出资25.08万元	
持股比例	立创电子持有其3.01%股权	
入股时间	2021年3月19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康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
	四拓（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62%
	易志中	16.12%
	略川（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7%
	深圳创享润祥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
	刘燕勇	6.39%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
	梁涤成	3.60%
	列歌（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2%
	立创电子	3.01%
	深圳创享君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

6、南京绿芯

公司名称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R4YH25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66.02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步月路 29 号 12 幢-245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能源节约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销售	
出资金额	立创电子出资14.81万元	
持股比例	立创电子持有其4.05%股权	
入股时间	2020年4月17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继浩	21.78%
	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

	南京飞浩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L.P.	9.26%
	上海鑫初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10%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
	苏州源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
	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1%
	立创电子	4.05%
	STARRY STEP HOLDINGS LIMITED	3.78%
	Bright Design Group Limited	3.70%
	黄润雄	2.79%
	深圳蓝点一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
	薛光博	0.56%
	杭州拾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6%
	南京飞浩生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青岛信达普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3%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一）房屋及建筑物

1、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嘉立创	深南路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南	住宅、商业	5,804.19	2071.05.29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3747号	都市阳光名苑裙楼3020A	259.88	商业	购买	否
2	先进电子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	工业用地	66,666.67	2052.07.29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0085号	员工宿舍楼第一期	5,719.29	集体宿舍	自建	否
3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0086号	厂房第一期	10,307.63	工业	自建	否
4	金悦通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	工业用地	133,395.40	2058.03.06	粤房地证字第C6251132号	组合反应池	693.72	厂房	自建	查封
5						粤房地证字第C6251133号	设备间	846.92	厂房	自建	查封
6						粤房地证字第C6251134号	综合车间	16,643.77	厂房	自建	查封
7						粤房地证字第	配药房	382.12	厂房	自建	查封

序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C6251135 号					
8						粤房地证字第 C6251136 号	水泵房	1,079.70	厂房	自建	查封
9						粤房地证字第 C6265372 号	宿舍 1	5,088.37	住宅	自建	查封
10						粤房地证字第 C6265369 号	宿舍 2	5,088.37	住宅	自建	查封
11						粤房地证字第 C6265370 号	宿舍 3	5,088.37	住宅	自建	查封
12						粤房地证字第 C6265371 号	饭堂	3,213.71	饭堂	自建	查封
13	惠州聚真	惠州大亚湾霞涌义联移新村 66 号	工业用地	20,056.00	2052.10.09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61193 号	1 号门卫室	50.68	门卫室	自建	否
14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61195 号	2 号厂房	4,733.10	厂房	自建	否
15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61194 号	3 号办公楼及厂房	4,750.44	办公楼及厂房	自建	否
16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61192 号	4 号厂房	2,239.44	厂房	自建	否
17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61187 号	8 号宿舍	916.97	宿舍	自建	否
18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61189 号	6 号宿舍	2,602.58	宿舍	自建	否
19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61191 号	9 号宿舍	1,224.26	宿舍	自建	否
2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61190 号	7 号宿舍	723.75	宿舍	自建	否
2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3300061188 号	5 号食堂康乐室	886.61	食堂康乐室	自建	否
22	江西中信华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91,604.35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	2,979.53	工业	自建	否
2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1 号	/	2,979.53	工业	自建	否
24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6 号	/	2,979.53	工业	自建	否

序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5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59 号	/	2,979.53	工业	自建	否
26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58 号	/	2,979.53	工业	自建	否
27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60 号	/	2,979.53	工业	自建	否
28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78 号	/	2,981.47	工业	自建	否
29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32 号	/	4,068.48	工业	自建	否
30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33 号	/	4,068.48	工业	自建	否
31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79 号	/	4,068.48	工业	自建	否
32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80 号	/	4,068.48	工业	自建	否
33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81 号	/	4,068.48	工业	自建	否
34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	/	4,068.48	工业	自建	否
35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35 号	/	4,068.48	工业	自建	否
36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30 号	/	4,068.48	工业	自建	否
37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29 号	/	4,068.48	工业	自建	否
38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31 号	/	4,068.48	工业	自建	否
39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36 号	/	4,068.47	工业	自建	否
40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34 号	/	4,068.47	工业	自建	否

序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1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84 号	工业城 33#	4,068.48	工业	自建	否
42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83 号	工业城 34#	4,068.48	工业	自建	否
43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44 号	/	4,662.86	工业	自建	否
44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	/	4,597.66	工业	自建	否
45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62 号	/	392.83	工业	自建	否
46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67 号	/	376.00	工业	自建	否
47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	/	173.79	工业	自建	否
48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64 号	/	552.43	工业	自建	否
49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65 号	/	412.03	工业	自建	否
50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73 号	/	139.09	工业	自建	否
51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74 号	/	47.26	工业	自建	否
52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75 号	/	300.08	工业	自建	否
53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76 号	/	135.54	工业	自建	否
54						赣 2021 万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77 号	/	300.48	工业	自建	否
55	中信华 产业园	江苏涟 水经济 开发区 兴盛路 北侧旺	工业用 地	30,569.79	2071.07. 06	苏（2022）涟水 县不动产权第 0008954 号	1#厂房、 2#厂房、 3#厂房、 4#厂房	14,897.8 2	厂房	自建	否

序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旺二路 东侧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房屋被第三方申请的查封均已解除或已取得法院准许解除查封的裁定书，解除查封手续正在进行中。

2、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权属	坐落	所属土地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性质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金悦通	翁源县官渡开发试验区翁城工业园	翁国用 (2008)第 1400003号	工业用地	一、二、三号 厂房	8,053.00
2	恒创鑫华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南都市阳光名苑裙楼 2002-2010、2017、2022-2028、2030、2035-2039、2041、2042、2044、2046、2047、2050-2056、2058-2062、2064-2068、2070-2072、3001、3005、3007-3010、3012、3028、3029、3033-3036、3039、3041、3042、3046、3047、3050、3054、3055 共计 69 套房产	/	商品	商品房	2,673.61
3	先进电子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2989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3277531 号	工业用地	大门值班室	99.23
4					化学品仓库	200.80
5					生产厂房 2	41,042.33
6					生产厂房 3	45,582.24
7					生产厂房 4	14,759.32
8					新建泵房	86.40
9					污水站	5,901.82
10					连廊	351.3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先进电子上述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3、先租后售

序号	使用人	权属	房产证及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至)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江苏中信华、江苏嘉立创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22964 号	涟水经济开发区兴盛路北侧港口路西侧	1-17 幢为厂房、18 幢为办公楼、19-20 幢为食堂、21-22 幢为职工宿舍	192,110.00	2067.11.27	143,687.40	工业用地/厂房	否

序号	使用人	权属	房产证及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期限（至）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限制
2	江苏立创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34313号	涟水县兴隆路北侧创新路东侧	综合物流中心、1#员工餐厅、2#员工餐厅、1#员工宿舍楼、2#员工宿舍楼、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配电房、研发中心、门卫2、消防水池、泵房、消防水池、泵房1	153,064.00	2070.04.23	113,738.82	工业用地/工业	否

（二）租赁房产

1、境内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27层	986.65	2021.01.01-2025.12.31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哎哟不错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26层A	652.62	2022.11.08-2024.11.07	办公
3	发行人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25层	986.66	2021.05.17-2026.05.16	办公
4	发行人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19层	991.38	2021.01.15-2025.09.30	办公
5	发行人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大厦第7层	1,415.89	2022.02.16-2027.02.15	办公
6	发行人	深圳市安居建誉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义荔景御园小区	88.88	2022.11.01-2025.09.30	宿舍
7	发行人	深圳市安居建誉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义御珑豪园	88.68	2022.11.01-2025.09.30	宿舍
8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天健缤悦人才公寓00A栋0412房	50.46	2022.02.01-2025.01.31	宿舍
9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汇裕名都花园（一期）01C栋2408房	87.84	2022.01.01-2024.12.31	宿舍

10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湖润名苑00B栋1606房	83.33	2021.01.01-2023.12.31	宿舍
11	先进电子	珠海市新兆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二路5号14栋厂房	9,765.20	2017.07.01-2023.06.30	厂房
12	先进电子	珠海市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2988号的湾区国际产业园五栋一、二、三、四楼整层	11,963.38	2021.10.27-2024.10.26	厂房
13	先进电子	珠海市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2988号的湾区国际产业园四栋一楼五卡及二楼整层	3,256.00	2023.03.01-2025.02.28	厂房
14	江西中信华	万安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万安县电子工业城（第一期）10幢标准厂房、2幢宿舍楼、1幢食堂、1幢办公楼	43,331.00	2010.11.28-2030.11.27	厂房、宿舍、食堂、办公
15	江西中信华	江西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城E栋宿舍2-5楼	4,592.00	2020.07.01-2023.06.30	宿舍
16	江西中信华	罗衡	中信华工业城内仓库	1,215.00	2021.01.01-2023.12.31	仓库
17	江西中信华	罗良	中信华工业城内仓库	907.00	2021.01.01-2023.12.31	仓库
18	立创电子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1栋8楼	1,906.72	2020.09.01-2025.08.31	办公
19	立创电子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2栋A座21楼	1,758.34	2022.11.01-2024.01.31	办公
20	立创电子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水围人才公寓152栋007B房	27.27	2022.06.16-2025.05.31	宿舍
21	立创电子	深圳市鸿基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雪岗路2004号景和源工业园栋二楼(周转仓库)	900.00	2021.08.12-2024.07.30	仓库
22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丁会、丁会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6号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12座1701-1708	836.39	2021.11.01-2025.10.30	办公

23	江苏中信 华深圳分 公司	杭州新启星 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 大道 165 号靖源国 际 5 号楼 212 室	35.00	2023.02.12- 2025.02.11	宿舍
24	技新电子	中山欧科电 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 理想时代大厦（工 业区）7 层 E，F 号	366.82	2020.09.01- 2023.09.30	办公
25	飞隆电子	丁会、丁会 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 街道南联社区银翠 路 6 号满京华喜悦 里华庭二期 12 座 1709	116.09	2021.11.01- 2025.10.31	办公
26	飞隆电子	深圳市鑫保 诚达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东 社区鸿源路 10 号 3 楼	800.00	2023.01.01- 2023.10.24	仓库

2、境外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 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香港立 创	恒景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荔 枝角道 822 号 6 楼	1,041.00	2022.11.01-20 24.10.31	办公、 仓库
2	德国嘉 立创	IntReal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Kapitalverwaltungs gesellschaft mbH	Bischofstra ße 101, 47809 Krefeld	374.00	2020.09.14-2 025.09.30	办公、 仓库
3	香港嘉 立创	Best Growth Trading Limited	香港新界沙 田安耀街 2 号新都广场 28 楼 21 室	178.00	2022.02.01-2 024.01.31	办公

十、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	土地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使用 权类 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限 制
1	金悦 通	翁源县官 渡开发实 验区翁城 工业园	13,339 5.4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03.06	翁国用（2008） 第 1400003 号	查封
2		翁源县官 渡开发区 翁城工业 园	13,321 1.8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0.05.26	翁国用（2010） 第 1400004 号	查封
3	先进	斗门区乾 务镇荔山	66,666 .67	工业	出让	2052.07.29	粤房地证字第 C3277531 号	否

序号	权属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限制
	电子	村						
4	惠州聚真	霞涌义联村	20,05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10.09	惠湾国用（2014）第13210201036号	否
5	江西中信华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91,604.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否
6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1 号	否
7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6 号	否
8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59 号	否
9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58 号	否
10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0 号	否
11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8 号	否
12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2 号	否
13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3 号	否
14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9 号	否
15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0 号	否
16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1 号	否
17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	否
18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否

序号	权属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限制
							0001135 号	
19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0 号	否
20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9 号	否
21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1 号	否
22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6 号	否
23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4 号	否
24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中信华电子工业城 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4 号	否
25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中信华电子工业城 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3 号	否
26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4 号	否
27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	否
28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2 号	否
29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7 号	否
30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	否
31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4 号	否
32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否

序号	权属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限制
							0001065 号	
33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3 号	否
34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4 号	否
35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5 号	否
36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6 号	否
37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7 号	否
38	中信华产业园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兴盛路北侧旺旺二路东侧	30,569.79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07.06	苏（2022）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8954 号	否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土地使用权被第三方申请的查封均已解除或已取得法院准许解除查封的裁定书，解除查封手续正在进行中。

（二）商标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4857604	9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64057249	7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64045748	42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4	JLCEDA	发行人	60720392	45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5	JLCEDA	发行人	60720385	42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	JLCEDA	发行人	60736645	9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60153602	16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8	嘉立创	发行人	60154389	16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60156299	8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10	嘉立创	发行人	60156293	8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60127516	7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60130751	6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13	嘉立创	发行人	60150610	41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60138701	42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60121839	20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60125530	17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60123359	41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18	嘉立创	发行人	60138306	7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19	嘉立创	发行人	60145069	40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0	嘉立创	发行人	60137135	20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1	嘉立创	发行人	60145109	42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60133841	17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60118669	6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60137117	40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59338270	17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59350043	42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59324541	17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59348059	20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59337234	7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59334254	20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59326347	7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59326158	40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59350004	6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59335655	40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59332734	16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59348082	16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59350009	6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58242183	35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58236816	9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58261064	9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1		发行人	58236888	38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42	 硬创社	发行人	58244067	38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58262692	35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58239998	42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45	JLCCAM	发行人	51068975	42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46	TCAM	发行人	51054872	42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47	三维猴	发行人	50077816	35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48	三维猴	发行人	50023025	20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49	三维猴	发行人	50007968	6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50	三维猴	发行人	50023013	40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51	三维猴	发行人	50022995	17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52	三维猴	发行人	50026336	41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53	三维猴	发行人	50023003	42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54	三维猴	发行人	50023035	16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55	三维猴	发行人	50033440	7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56	嘉立创金豆	发行人	46301889	9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57	嘉立创金豆	发行人	46301897	38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58	嘉立创金豆	发行人	46304506	35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59	嘉立创教育	发行人	45669736	41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60	嘉立创教育	发行人	45676222	35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61	嘉立创教育	发行人	45678935	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36490259	9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3	嘉立创 PCB	发行人	36483743	9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36473011	35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65	嘉立创 PCB	发行人	36477392	35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36480381	38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67	JLPCB	发行人	36469647	35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68	JLPCB	发行人	36472052	9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69	嘉立创	发行人	36447085	35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32499102	35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24065108	9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72	嘉立创	发行人	12811880	38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10687641	9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74	嘉立创	发行人	10094114	9	2013.01.07-2023.01.06	原始取得
75		先进电子	29688633	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76	ZXHPCB	江苏中信华	27506828	35	2018.11.14-2028.11.13	继受取得
77	ZXHPCB	江苏中信华	12589146	9	2014.10.14-2024.10.13	继受取得
78	中信华	江苏中信华	27490519	35	2019.02.07-2029.02.06	继受取得
79	中信华	江苏中信华	19834176	9	2017.06.21-2027.06.20	继受取得
80		立创电子	62620255	42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1		立创电子	62623662	9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82		立创电子	62609512	38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83		立创电子	62609425	35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84	芯融通	立创电子	56928560	9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85	芯融通	立创电子	56956061	42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86	芯融通	立创电子	56932855	35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87	芯融通	立创电子	56956084	39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88		立创电子	56932870	9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89	芯融通	立创电子	56929586	38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90		立创电子	55729744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91		立创电子	55750361	38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92		立创电子	55771485	6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93		立创电子	55729752	35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94		立创电子	55768479	42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95	立创芯管家	立创电子	50868738	3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96	立创芯管家	立创电子	50850352	38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7	立创芯管家	立创电子	50858339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98	立创芯管家	立创电子	50884818	35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99	立创芯城	立创电子	50231386	38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100	立创芯城	立创电子	50215807	42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101	立创芯城	立创电子	50200197	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102	立创芯城	立创电子	50219741	35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103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47063808	18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104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47039363	39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105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47043649	38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106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47053998	1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107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47068364	40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108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47062527	28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109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47056473	23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110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47043654	10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111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47041046	22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112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47071031	24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3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47041036	26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114		立创电子	44224379	35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115		立创电子	44228253	36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116		立创电子	44238912	41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117		立创电子	44227782	4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118		立创电子	44235845	38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119		立创电子	44223818	9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20		立创电子	44238744	42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121		立创电子	44232692	16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122	芯管家	立创电子	40140061	9, 39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123		立创电子	40142729	4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124		立创电子	39605870	9, 35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125	LCEDA	立创电子	38656638	9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126		立创电子	38655448	9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127		立创电子	38652552	9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128		立创电子	36575237	35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129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6139621	40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130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6145895	24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1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6131630	39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132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6137075	10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133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89986	31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134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2695	6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135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87756	3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136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9001	30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137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89988	32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138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6151	7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139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6989	29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140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6007709	42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141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1926	33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142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9011	41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143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9850	8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144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6998	37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145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3981	1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146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1908	12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7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3982	2	2019.11.28-2029 .11.27	原始取得
148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6148	5	2020.02.07-203 0.02.06	原始取得
149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3500	17	2020.01.28-203 0.01.27	原始取得
150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89978	19	2019.11.28-2029 .11.27	原始取得
151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6003336	44	2020.01.07-203 0.01.06	原始取得
152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3517	34	2019.11.28-2029 .11.27	原始取得
153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1927	36	2019.09.21-202 9.09.20	原始取得
154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9861	21	2020.01.28-203 0.01.27	原始取得
155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89979	20	2019.11.28-2029 .11.27	原始取得
156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1933	43	2019.09.21-202 9.09.20	原始取得
157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96164	25	2019.12.07-202 9.12.06	原始取得
158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89973	14	2019.09.21-202 9.09.20	原始取得
159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35987767	16	2019.11.28-2029 .11.27	原始取得
160	立创商城	立创电子	26602483	35	2018.09.14-202 8.09.13	原始取得
161	LCEDA	立创电子	23910507	35	2018.04.21-202 8.04.20	原始取得
162	LCEDA	立创电子	23326045	45	2018.03.14-202 8.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3	EasyEDA	立创电子	23326033	45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164	LCEDA	立创电子	23326028	42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165	LCEDA	立创电子	23325892	9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166		立创电子	20467940	35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167		立创电子	17627318	42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168		立创电子	16141601	9	2016.05.21-2026.05.20	原始取得
169		立创电子	12478189	9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170	SZLCSC	立创电子	62609518	39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71		技新电子	25546577	41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172		技新电子	23429303	41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173	OSHWHub	立创软件	38630314	41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174	OSHWHub	立创软件	38643170	42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175	OSHWHub	立创软件	38624026	9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35	4018596470000	2020-9-28	2022-4-21	2032-4-21	原始取得	韩国
2	发行人	JLCPCB	9	TMA1114796	2018-10-30	2021-11-26	2031-11-26	原始取得	加拿大
3	发行人		35	6428001	2020-10-19	2021-8-12	2031-8-12	原始取得	日本

4	发行人	JLCPCB	9	285755	2018-10-19	2020-11-10	2028-10-19	原始取得	乌克兰
5	发行人	JLCPCB	9	4-0369107-000	2018-10-29	2020-11-5	2028-10-29	原始取得	越南
6	发行人	JLCPCB	35	2123929	2020-9-28	2020-9-28	2030-9-28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7	发行人	JLCPCB	9	/	2018-10-18	2020-8-24	2028-10-18	原始取得	南非
8	发行人	JLCPCB	9	IDM000709563	2018-11-12	2020-5-13	2028-11-12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9	发行人	JLCPCB	9	/	2018-10-30	2019-7-23	2029-7-23	原始取得	巴西
10	发行人	J@LC JLCPCB	9	5779602	2018-10-18	2019-6-18	2029-6-18	原始取得	美国
11	发行人	JLCPCB	9	5779600	2018-10-18	2019-6-18	2029-6-18	原始取得	美国
12	发行人	JLCPCB	9	4014890300000	2018-10-19	2019-6-13	2029-6-13	原始取得	韩国
13	发行人	J@LC	9	5774324	2018-10-19	2019-6-11	2029-6-11	原始取得	美国
14	发行人	JLCPCB	9	2018/102854	2018-11-14	2019-4-3	2028-11-14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5	发行人	J@LC	9	UK00917970301	2018-10-19	2019-2-19	2028-10-19	原始取得	英国
16	发行人	J@LC	9	017970301	2018-10-19	2019-2-19	2028-10-19	原始取得	欧盟
17	发行人	JLCPCB	9	1968519	2018-10-19	2019-2-11	2028-10-19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8	发行人	JLCPCB	9	3993899	2018-11-7	2018-11-7	2028-11-7	原始取得	印度
19	发行人	JLCPCB	9	1966548	2018-11-1	2018-11-1	2028-11-1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0	发行人	JLCPCB	9	1105951	2018-10-26	2018-10-26	2028-10-26	原始取得	新西兰

									兰
21	发行人	JLCPCB	9	6035651	2017-7-11	2018-4-13	2028-4-13	原始取得	日本
22	发行人	JLCPCB	9, 35	UK00916 953441	2017-07-06	2017-11-24	2027-07-06	原始取得	英国
23	发行人	JLCPCB	9, 35	16953441	2017-7-6	2017-11-24	2027-7-6	原始取得	欧盟
24	江苏中信华	ZXHPCB	9	5850554	2019-2-22	2019-9-3	2029-9-3	原始取得	美国
25	江苏中信华	ZXHPCB	9	18025781	2019-2-20	2019-6-5	2029-2-20	原始取得	欧盟
26	立创电子	SZLCSC	9, 35, 38, 39, 42	6606549	2022-3-23	2022-8-26	2032-8-26	原始取得	日本
27	立创电子	SZLCSC	9, 35, 38, 39, 42	18675270	2022-3-22	2022-8-24	2032-3-22	原始取得	欧盟
28	立创电子	SZLCSC	9, 35, 38, 39, 42	30588454 3	2022-2-18	2022-6-22	2032-2-17	原始取得	香港
29	立创电子	LCSC	9, 35, 38, 39, 44	30588453 4	2022-2-18	2022-6-22	2032-2-17	原始取得	香港
30	立创电子	SZLCSC	9, 35, 38, 39, 42	UK00003 768934	2022-3-23	2022-6-17	2032-3-23	原始取得	英国
31	立创电子	EasyEDA	9	6032507	2019-7-31	2020-4-14	2030-4-14	原始取得	美国
32	立创电子	LCSC Electronics	35	6184048	2018-9-14	2019-9-27	2029-9-27	原始取得	日本
33	立创电子	LCSC Electronics	42	6179300	2018-9-14	2019-9-13	2029-9-13	原始取得	日本
34	立创电子	LCSC Electronics	9	6165356	2018-9-14	2019-7-26	2029-7-26	原始取得	日本
35	立创电子	立创	9, 35, 42	30473541 3	2018-11-19	2019-5-24	2028-11-19	原始取得	香港

36	立创电子		9, 35, 42	TMA1013186	2017-7-7	2019-1-17	2034-1-17	原始取得	加拿大
37	立创电子	LCSC Electronics	9, 35, 42	17953432	2018-9-11	2019-1-9	2028-9-11	原始取得	欧盟
38	立创电子	LCSC Electronics	9, 35, 42	UK00917953432	2018-9-11	2019-1-9	2028-9-11	原始取得	英国
39	立创电子		42	TMA1007094	2017-04-28	2018-10-18	2033-10-18	原始取得	加拿大
40	立创电子		9, 35	5558602	2017-7-6	2018-9-11	2028-9-11	原始取得	美国
41	立创电子		42	5525782	2017-04-12	2018-07-24	2028-7-24	原始取得	美国
42	立创电子		9, 35, 42	6024700	2017-7-4	2018-3-2	2028-3-2	原始取得	日本
43	立创电子		9, 35, 42	16923229	2017-6-28	2017-11-14	2027-6-28	原始取得	欧盟
44	立创电子		9, 35, 42	UK00916923229	2017-6-28	2017-11-14	2027-6-28	原始取得	英国
45	立创电子		9, 42, 45	016600637	2017-04-12	2017-08-31	2027-04-12	原始取得	欧盟
46	立创电子		9, 42, 45	UK00916600637	2017-04-12	2017-08-31	2027-04-12	原始取得	英国
47	香港嘉立创	 	9	305393683	2020-9-17	2021-2-25	2030-9-16	原始取得	香港

（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电路板线路补偿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716988.0	发行人	2016-08-24	2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铜基板加工用微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60082.5	发行人	2022-05-0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	一种 BGA 安防板加工用 OSP 有机保焊膜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60146.1	发行人	2022-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铜基板加工用清洗烘干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68358.4	发行人	2022-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 BGA 安防板加工用激光切割转角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68359.9	发行人	2022-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 BGA 安防板加工用焊盘涂料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70998.9	发行人	2022-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 BGA 安防板加工用盘中孔的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75233.4	发行人	2022-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 BGA 安防板加工用角度可调的激光切割承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86329.0	发行人	2022-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 BGA 安防板加工用 OSP 有机保焊膜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10991.8	发行人	2022-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铜基板加工用微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22929.0	发行人	2022-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铜基板加工用刷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22930.3	发行人	2022-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 BGA 安防板加工用盘中孔的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510950.9	发行人	2022-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 BGA 安防板加工用激光切割转角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471897.6	发行人	2022-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 BGA 安防板加工用角度可调的激光切割承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472017.7	发行人	2022-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铜基板加工用清洗烘干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74631.7	发行人	2022-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 BGA 安防板的 OSP 有机保焊膜加工用湿度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474632.1	发行人	2022-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 BGA 安防板加工用焊盘涂料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53785.8	发行人	2022-03-02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8	一种铜箔基板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54141.0	发行人	2022-03-02	10 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 PCB 电路板生产用双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90382.8	发行人	2020-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 PCB 电路板生产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97994.X	发行人	2020-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 PCB 电路板加工切割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90563.0	发行人	2020-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电路板电镀加工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75580.7	发行人	2020-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用于电路板加工的切角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02269.X	发行人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二次电源转换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16376.X	发行人	2019-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 PCB 板自动化检测平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94297.2	发行人	2019-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用于检测平台的 PCB 控制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983420.0	发行人	2019-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超长尺寸多层挠性印制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929767.7	发行人	2019-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基于颗粒阻尼 PCB 板动力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28011.0	发行人	2019-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用于挠性印刷电路板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19391.1	发行人	2019-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超长尺寸多层挠性印制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899636.9	发行人	2019-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新型生产料号全自动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218679.1	发行人	2018-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 PCB 板分板送料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505802.0	先进电子	2019-06-12	20 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3	一种双面电路板台阶孔电镀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99389.9	先进电子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易于固定的 PCB 电路板加工用分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99289.6	先进电子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双面电路板加工用精准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89426.8	先进电子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印刷电路板加工用砂带削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99286.2	先进电子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可调节的印刷电路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99413.9	先进电子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多功能的电路板加工用开料裁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99414.3	先进电子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39	一种基于 FPGA 多通道磁共振信号采集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832371.7	先进电子	2020-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电路板沉铜板镀后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31876.1	先进电子	2020-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41	一种印刷电路板双面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831657.3	先进电子	2020-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42	一种多层电路板加工用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32778.X	先进电子	2020-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43	用于柔性电路板的自动光学设备运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420514.3	先进电子	2019-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44	一种用于 PCB 板电气安全距离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80150.0	先进电子	2019-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柔性电路板的电子皮肤的触觉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45274.5	先进电子	2019-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46	基于复合介质层电容式柔性电路板触觉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41118.1	先进电子	2019-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清洗 PCB 板的光刻胶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71826.2	先进电子	2019-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8	一种用于保护开关电源的 PCB 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579.3	先进电子	2019-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49	一种基于 DSP 的柔性电路板视觉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220952.5	先进电子	2019-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50	一种自动 V 割机用边角料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01563.X	先进电子	2018-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51	一种方便传料的自动传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01077.8	先进电子	2018-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52	一种可以增加工作效率的手动贴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19414.9	先进电子	2018-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53	一种电路主板用测控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19380.3	先进电子	2018-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54	一种溢位报警器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18022.0	先进电子	2018-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55	一种固定电路板且对 CCD 传感器有保护功能的测孔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518895.1	先进电子	2018-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56	一种热回收系统用便于固定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18963.4	先进电子	2018-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57	一种电路板用方便移动且方便固定容量大的放板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518915.5	先进电子	2018-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58	一种退钉器用便于调节的底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519396.4	先进电子	2018-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59	一种 PCB 无铅喷锡工艺的除铜除硫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49092.1	金悦通	2014-09-04	20 年	原始取得
60	一种微蚀废液的硫酸铜提取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262675.3	金悦通	2014-06-13	20 年	原始取得
61	一种 HDI 外层线路负片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77988.4	金悦通	2013-05-14	20 年	原始取得
62	一种焊盘上导通孔的电镀填孔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21911.8	金悦通	2013-01-22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3	一种微孔板化学铜活化回洗工艺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018549.9	金悦通	2013-01-18	20 年	原始取得
64	一种碱性蚀刻废液循环利用及提铜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171978.5	金悦通	2012-05-29	20 年	原始取得
65	一种微蚀液再生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151757.1	金悦通	2012-05-15	20 年	原始取得
66	万能塞孔底板	发明专利	ZL201110353449.2	金悦通	2011-11-09	20 年	原始取得
67	用于加工高密度封装及三维组装的线路板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80569.5	金悦通	2021-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68	用于半导体芯片加工的线路板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80570.8	金悦通	2021-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69	用于组装半导体的线路板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80744.0	金悦通	2021-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70	用于网络安全技术攻关的线路板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80745.5	金悦通	2021-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71	用于检测大数据运行器件的线路板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80991.0	金悦通	2021-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72	用于控制高档数控机床运行的线路板主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592345.6	金悦通	2021-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73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86248.0	惠州聚真	2020-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74	一种用于 HALCON 光纤收发 PCB 板贴片目标检测与校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502168.3	惠州聚真	2019-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75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数控稳压开关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502161.1	惠州聚真	2019-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76	一种测试设备电路板综合测试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93802.1	惠州聚真	2019-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77	一种用于检测 PCB 板厚度非接触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55090.4	惠州聚真	2019-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8	一种用于电路板上的电容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54243.3	惠州聚真	2019-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79	基于红外测距传感器的倒车雷达电路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29824.1	惠州聚真	2019-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80	用于智能化健康产业的集成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37046.X	江苏嘉立创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81	用于大数据集成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38912.7	江苏嘉立创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82	多项目晶圆流片的集成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37043.6	江苏嘉立创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83	集成电路板生产定位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120666861.9	江苏嘉立创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84	数字化集成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37045.5	江苏嘉立创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85	智能化集成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26792.9	江苏嘉立创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86	用于芯片智能制造的集成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35901.3	江苏嘉立创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87	公共 EDA 集成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50979.2	江苏嘉立创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88	用于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52487.7	江苏嘉立创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89	系统级芯片的集成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61715.7	江苏嘉立创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90	用于云计算集成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66934.4	江苏嘉立创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91	用于控制自然环境净化集成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9875.X	江苏嘉立创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92	同步数字化集成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34385.2	江苏嘉立创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3	用于人工智能的集成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50759.X	江苏嘉立创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94	用于互联网集成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35950.7	江苏嘉立创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95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03680.1	江苏嘉立创	2020-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96	一种集成电路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03610.6	江苏嘉立创	2020-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97	一种电路板生产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03309.5	江苏嘉立创	2020-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98	一种电路板检测用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2020803974.4	江苏嘉立创	2020-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99	一种集成电路板用的散热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03948.1	江苏嘉立创	2020-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100	一种电路板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03405.X	江苏嘉立创	2020-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803306.1	江苏嘉立创	2020-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102	一种电路板测试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803608.9	江苏嘉立创	2020-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电路板用表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03741.4	江苏嘉立创	2020-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104	一种自动打码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610066231.1	江苏中信华	2016-01-30	20 年	继受取得
105	一种二次蚀刻双面电路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45526.3	江苏中信华	2021-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106	一种双面电路板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83247.9	江苏中信华	2021-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107	一种双面电路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03762.1	江苏中信华	2021-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8	一种双面导通的双面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2122452202.8	江苏中信华	2021-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双面电路板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17699.X	江苏中信华	2021-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110	一种双面电路板制作表面腐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32469.3	江苏中信华	2021-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111	一种高散热双面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2122286384.6	江苏中信华	2021-09-22	10 年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微型高密度互连线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368842.2	江苏中信华	2018-08-24	10 年	继受取得
113	一种激光微孔新工艺 PCB 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383766.2	江苏中信华	2018-08-24	10 年	继受取得
114	高速抗干扰 PCB 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368845.6	江苏中信华	2018-08-24	10 年	继受取得
115	一种多功能高效散热型 PCB 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383767.7	江苏中信华	2018-08-24	10 年	继受取得
116	一种用于高精密 PCB 板的激光微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69797.2	江苏中信华	2018-08-24	10 年	继受取得
117	一种用于 PCB 板电路的二级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68823.X	江苏中信华	2018-08-24	10 年	继受取得
118	一种智能化柔性微孔 HDI 线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369825.0	江苏中信华	2018-08-24	10 年	继受取得
119	一种双面多层高频 PCB 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369824.6	江苏中信华	2018-08-24	10 年	继受取得
120	一种高可靠性多层柔性盲埋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368877.6	江苏中信华	2018-08-24	10 年	继受取得
121	一种提高电路板设计品质的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655.8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122	一种高密度电路板辅助诊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52636.6	江苏中信华深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圳分公司			
123	一种汽车电子控制器电路板电磁干扰分析与抑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61957.2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多层电路板层次防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61960.4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125	一种用于印刷电路板金面平整度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652.4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126	一种基于数据驱动设备电路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50722.3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127	一种基于有源偏置的控制电路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653.9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基于板级光电互联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349842.1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129	一种无线发射接收的电路板设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52715.7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130	一种印刷电路板模切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0711411.7	江西中信华	2020-07-22	20 年	原始取得
131	一种印刷电路板绝缘层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686414.X	江西中信华	2020-07-16	20 年	原始取得
132	一种防护效果好的印刷电路板加工用夹装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321311.0	江西中信华	2019-04-22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33	一种新型的印刷电路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35377.5	江西中信华	2019-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134	一种多功能的印刷电路板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47483.5	江西中信华	2019-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135	一种印刷电路板加工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43312.5	江西中信华	2019-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136	一种印刷电路板加工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47484.X	江西中信华	2019-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137	一种印刷电路板加工用板翘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36128.8	江西中信华	2019-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138	一种新型的印刷电路板用双杆铆钉自动冲压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535192.4	江西中信华	2019-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139	一种印刷电路板加工用表面清洁辅助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543167.0	江西中信华	2019-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140	一种新型的印刷电路板加工机床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33536.8	江西中信华	2019-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141	一种新型的印刷电路板加工过程中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27532.9	江西中信华	2019-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142	一种新型的印刷电路板加工用镀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27533.3	江西中信华	2019-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143	一种新型的印刷电路板加工用砂带削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33688.8	江西中信华	2019-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144	一种可调节的印刷电路板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20027.1	江西中信华	2019-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145	一种新型的多功能印刷电路板用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518997.8	江西中信华	2019-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146	一种可调节的印刷电路板加工机的刀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518998.2	江西中信华	2019-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147	一种环保的印刷电路板加工用钻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518923.4	江西中信华	2019-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48	一种便于调节的印刷电路板加工用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517447.4	江西中信华	2019-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149	一种改进型的印刷电路板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514962.7	江西中信华	2019-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150	一种多功能的印刷电路板用钻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513933.9	江西中信华	2019-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151	点数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884509.5	立创电子	2021-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152	手工测量尺	实用新型	ZL201921713710.3	立创电子	2019-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153	编带物料点数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742060.9	立创电子	2019-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154	可拆解物料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197369.X	立创电子	2018-02-05	10 年	原始取得
155	一种可调式物料箱	实用新型	ZL201521117084.3	立创电子	2015-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156	扫码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772111.5	立创电子	2021-11-23	15 年	原始取得
157	点数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772112.X	立创电子	2021-11-23	15 年	原始取得
158	手工测量尺	外观设计	ZL201930145635.4	立创电子	2019-04-02	10 年	原始取得
159	点数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145095.X	立创电子	2019-04-02	10 年	原始取得

（四）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基于 FA 三维展示应用 SaaS 平台的三维参数化自动建模系统	2022SR0640146	2021.12.21	2021.12.21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	FA 三维工业产品在线展示应用 SaaS 服务云平台	2022SR0640145	2021.12.21	2021.12.21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印制电路板辅助制造软件	2021SR0176052	2018.05.22	未发表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嘉立创 JLC 报表系统	2022SR1083174	2022.04.26	2022.04.2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嘉立创 PCB 真实拼板工程调度系统	2022SR1011881	2022.04.26	2022.04.2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嘉立创 PCB 虚拟拼板工程服务系统	2022SR0992955	2022.04.26	2022.04.2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嘉立创 PCB 工程系统	2022SR0979400	2022.04.26	2022.04.2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嘉立创移动端网站系统	2022SR1083253	2022.04.25	2022.04.2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嘉立创综合平台系统	2022SR1011885	2022.04.25	2022.04.25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嘉立创 PCB 订单管理系统	2022SR1083173	2022.04.15	2022.04.1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嘉立创 PCB 客户下单服务平台	2022SR1034585	2022.04.15	2022.04.15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嘉立创 PCB 订单服务系统	2022SR1013977	2022.04.15	2022.04.15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嘉立创客户网站服务平台	2022SR0992952	2022.04.15	2022.04.1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嘉立创统一登陆认证平台	2022SR0968284	2022.04.15	2022.04.15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嘉立创 ERP 后台管理系统	2022SR1083309	2022.04.12	2022.04.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嘉立创钻孔识别系统	2022SR1373360	2022.04.12	2022.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7	发行人	嘉立创 ERP 任务编排系统	2022SR1083151	2022.04.12	2022.04.1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嘉立创 PCB 风控系统	2022SR1034586	2022.04.12	2022.04.1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嘉立创外贸发货全流程管理系统	2022SR1529053	2022.04.01	2022.04.0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嘉立创 PCB 工具系统	2022SR0979399	2022.04.01	2022.04.01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嘉立创 CMS 内容管理系统	2022SR0953081	2022.04.01	2022.04.15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嘉立创 FA 仓储管理系统	2022SR0953080	2022.03.20	2022.04.0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嘉立创 FA 商城-采购管理系统	2022SR0947881	2022.03.20	2022.04.07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嘉立创机械零部件商城系统	2022SR0968283	2022.03.16	2022.03.17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嘉立创治具工程系统	2022SR1011880	2022.02.28	2022.03.0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嘉立创 3D 打印工程服务管理系统	2022SR0979035	2022.02.28	2022.03.0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嘉立创 NFC 标签自动读取工具软件	2022SR1381473	2022.01.20	2022.01.22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嘉立创 EDA 外壳设计软件	2022SR1204229	2022.01.15	2022.01.1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嘉立创购物车系统	2022SR0992951	2022.01.03	2022.02.04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嘉立创业财管理系统	2022SR1049553	2021.12.15	2021.12.1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嘉立创 CNC 下单平台	2022SR0974400	2021.12.08	2021.12.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2	发行人	嘉立创 CNC 管理系统	2022SR0974399	2021.12.08	2021.12.08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嘉立创封装库复核软件	2022SR1381470	2021.12.06	2021.12.06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首件检查软件	2022SR1055910	2021.12.02	2022.01.06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嘉立创 EDA 面板设计软件	2022SR1204203	2021.11.24	2021.11.24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嘉立创治具管理系统	2022SR1083254	2021.10.21	2021.11.21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嘉立创治具下单平台	2022SR0974442	2021.10.21	2021.10.21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嘉立创海外购物车系统	2022SR1562767	2021.08.15	2021.08.15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嘉立创 CAM 自动化程序平台	2022SR1083152	2021.08.09	2021.08.09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贴片效果仿真软件	2022SR1097160	2021.06.20	2021.06.30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嘉立创硬创社管理服务系统	2022SR1097159	2021.06.15	2021.06.1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嘉立创硬创社服务系统	2022SR1055812	2021.04.11	2021.04.16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嘉立创新锣带程序平台	2022SR0992953	2021.01.06	2021.01.07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嘉立创电路板设计系统(专业版)	2022SR1055811	2020.12.10	2020.12.1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嘉立创 3D 打印订单管理平台	2022SR0979034	2020.12.08	2020.12.08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嘉立创 3D 打印订单服务系统	2022SR0947879	2020.12.08	2020.12.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7	发行人	嘉立创 3D 打印门户前端系统	2022SR0947880	2020.12.08	2020.12.08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嘉立创 3D 打印服务网站平台	2022SR0979033	2020.12.04	2020.12.25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订单前台系统	2022SR1403806	2020.09.30	2020.10.02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订单管理系统	2022SR1204202	2020.09.30	2020.10.02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元器件订单前台系统	2022SR1097157	2020.09.30	2020.10.02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元器件订单管理系统	2022SR1083310	2020.09.30	2020.10.02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基础数据系统	2022SR1055804	2020.09.30	2020.10.02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嘉立创钻孔优化程序系统	2022SR1083153	2020.07.28	2020.07.28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后工序系统	2022SR1426722	2020.04.13	2020.04.13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封装库自动制作软件	2022SR1381476	2020.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嘉立创海外购物车系统	2022SR1381474	2020.01.05	2020.01.05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置放图自动生成软件	2022SR1381479	2019.11.17	2019.11.17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外贸贴片图自动生成软件	2022SR1381478	2019.11.17	2019.11.1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贴片图自动生成软件	2022SR1381475	2019.11.17	2019.11.1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工程资料制作软件	2022SR1562768	2019.11.17	2020.11.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62	发行人	嘉立创支付平台	2022SR0968285	2019.10.30	2019.10.31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离线编程自动化软件	2022SR1381477	2019.07.12	2019.07.12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嘉立创海外 SMT 服务系统	2022SR0968301	2019.06.01	2019.06.01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嘉立创 PCB 外贸 SMT 服务系统	2022SR0947882	2019.06.01	2019.06.01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后工序系统	2020SR0639585	2019.04.30	2019.05.31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嘉立创电路板设计系统(标准版)	2022SR1097158	2019.04.22	2019.04.22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嘉立创 CNC 下单平台	2022SR1381471	2019.04.12	2019.04.13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嘉立创发货系统	2022SR1011882	2019.04.12	2019.04.12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嘉立创 PCB 生产制造发货管理系统	2022SR0992954	2019.04.12	2019.04.12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嘉立创 PCB 数据中心系统	2022SR0953082	2019.04.12	2019.04.13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嘉立创行政人事管理系统	2020SR0695463	2019.04.12	2019.04.13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嘉立创下单平台	2020SR0693991	2019.04.12	2019.04.13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嘉立创用户管理系统	2020SR0693984	2019.04.12	2019.04.13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嘉立创钻孔识别系统	2020SR0693293	2019.04.12	2019.04.13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嘉立创拼板调度系统	2020SR0686585	2019.04.12	2019.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77	发行人	嘉立创软件版本管理系统	2020SR0686576	2019.04.12	2019.04.13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嘉立创统一登录平台	2020SR0686519	2019.04.12	2019.04.13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分析系统	2020SR0691163	2019.04.12	2019.04.13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嘉立创钢网工程系统	2022SR0968300	2019.02.10	2019.02.11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嘉立创钢网制造发货管理系统	2022SR0947883	2019.02.10	2019.02.11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嘉立创第三方快递服务系统	2020SR0689446	2019.02.10	2019.02.11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嘉立创外贸管理系统	2020SR0689979	2019.02.10	2019.02.11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嘉立创钢网扫描系统	2020SR0686311	2019.02.10	2019.02.11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嘉立创智能工厂数据分析系统	2020SR0693190	2019.02.10	2019.02.11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嘉立创智能工厂系统	2020SR0693303	2019.02.10	2019.02.11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嘉立创网站门户系统	2020SR0628410	2019.02.10	2019.02.11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嘉立创外贸小金库系统	2020SR0689971	2019.01.28	2019.02.10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嘉立创外贸邮件系统	2020SR0689963	2019.01.28	2019.02.10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嘉立创外贸前台下单系统	2020SR0639592	2019.01.28	2019.02.10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嘉立创 gerber 文件缓存系统	2020SR0639578	2018.12.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2	发行人	嘉立创预付款系统	2020SR0694261	2018.08.21	2018.08.31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工厂生产管理系统	2022SR1562745	2018.07.30	2018.08.11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嘉立创小板自动识别软件	2022SR1049554	2018.07.30	2018.08.11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封装库制作工具系统	2020SR0596071	2018.07.30	2018.08.11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嘉立创小型电路板外形识别系统	2020SR0595882	2018.07.30	2018.08.11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下单小助手系统	2020SR0594199	2018.07.30	2018.08.11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嘉立创电测自动制作系统	2020SR0595954	2018.07.30	2018.08.11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封装库&机器库处理软件	2022SR1381472	2018.04.17	2018.04.17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嘉立创支付系统	2020SR0693197	2018.01.21	2018.02.05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嘉立创 PCB 尺寸匹配系统	2018SR136855	2017.12.27	2017.12.27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嘉立创 PCB 自动审核系统	2018SR135492	2017.12.20	2017.12.20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订单自动处理系统	2018SR135435	2017.12.06	2017.12.06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嘉立创钢网自动审核系统	2018SR137539	2017.11.20	2017.11.20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工厂生产管理系统	2018SR136807	2017.11.14	2017.11.14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工程资料制作软件	2018SR136845	2017.11.09	2017.11.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07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离线编程软件	2018SR135311	2017.11.07	2017.11.07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嘉立创 V-CUT 资料自动制作程序	2018SR132754	2017.10.18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嘉立创钢网漏孔检查程序	2018SR139736	2017.10.16	2017.10.16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嘉立创钢网制作程序	2018SR139652	2017.10.12	2017.10.12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嘉立创自动拼 set 软件	2015SR126363	2015.04.10	2015.04.10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嘉立创自动化锣带制作程序系统	2015SR125520	2015.04.10	2015.04.10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嘉立创自动导入资料软件	2015SR124426	2015.04.10	2015.04.10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嘉立创收款助手软件（Android 版）	2015SR124601	2015.03.17	2015.03.28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嘉立创电话助手软件（Android 版）	2015SR125932	2014.09.03	2014.09.10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嘉立创钢网制作软件	2022SR1011883	2014.07.30	2014.07.30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嘉立创智能拼版软件	2015SR125937	2014.07.30	2014.08.11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嘉立创下单助手软件（iOS 版）	2015SR126366	2014.07.30	2014.08.11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嘉立创下单助手软件	2015SR124900	2014.07.30	2014.08.11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嘉立创下单助手软件（Android 版）	2015SR124539	2014.03.07	2014.03.13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嘉立创 ERP 系统	2014SR184512	2011.08.30	2011.09.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22	金悦通	金悦通工程管理软件	2012SR065718	2012.04.20	2012.04.20	原始取得
123	金悦通	金悦通成本管理 软件	2012SR065567	2012.03.09	2012.03.09	原始取得
124	金悦通	金悦通电路板 CAD/CAM 数据 自动检查系统	2012SR054075	2012.02.14	2012.02.14	原始取得
125	金悦通	金悦通电路板 V.CUT 程式自 动制作系统	2012SR054081	2012.02.12	2012.02.12	原始取得
126	金悦通	金悦通销售管理 软件	2012SR065717	2011.10.27	2011.10.27	原始取得
127	金悦通	金悦通计划生产 管理软件	2012SR065538	2011.05.20	2011.05.20	原始取得
128	金悦通	金悦通库存管理 软件	2012SR065535	2010.08.27	2010.08.27	原始取得
129	金悦通	金悦通采购请购 系统	2012SR065906	2010.05.13	2010.05.13	原始取得
130	金悦通	金悦通电路板生 产菲林预检查系 统	2010SR028971	2009.09.12	2009.09.13	原始取得
131	金悦通	金悦通电路板 Netlist 自动分析 系统	2010SR029483	2008.09.20	2008.09.30	原始取得
132	金悦通	金悦通电路板钻 带自动生成系统	2010SR028957	2008.09.20	2008.09.30	原始取得
133	金悦通	金悦通电路板板 边文字自动添加 系统	2010SR028749	2008.09.20	2008.09.30	原始取得
134	金悦通	金悦通绘片机自 动输入系统	2010SR028956	2007.12.15	2007.12.16	原始取得
135	金悦通	金悦通电路板 CAM 自动处理 系统	2010SR028750	2007.12.15	2007.12.16	原始取得
136	惠州聚 真	聚真 PCB 板自 动电镀控制系统	2018SR492837	2018.01.11	2018.04.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37	惠州聚真	聚真电路板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2018SR494959	2017.12.14	2018.01.15	原始取得
138	惠州聚真	聚真 PCB 线路板设计软件	2018SR492842	2017.09.25	2017.11.13	原始取得
139	惠州聚真	聚真电路板质量瑕疵检测系统	2018SR492846	2017.06.14	2017.08.23	原始取得
140	惠州聚真	聚真 PCB 检测智能控制系统	2018SR492840	2017.01.16	2017.03.13	原始取得
141	惠州聚真	聚真电路板智能识别管理系统	2018SR490140	2017.01.17	2017.03.10	原始取得
142	江苏中信华	中信华 ERP 系统	2022SR0007711	2011.11.01	2011.11.03	继受取得
143	江苏中信华	中信华双面电路板尺寸结构检测系统	2021SR2000836	2020.12.17	2020.12.17	原始取得
144	江苏中信华	中信华双面电路板特征参数提取系统	2021SR2002385	2020.11.03	2020.11.03	原始取得
145	立创电子	立创进销存管家系统（小程序）	2022SR0220178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6	立创电子	立创人事管理系统	2022SR0220321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7	立创电子	立创客户资料管理系统	2022SR0220322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8	立创电子	立创经营报表管理系统	2022SR0220336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9	立创电子	基于大数据的精准营销系统	2022SR1299343	2020.07.08	2020.07.21	原始取得
150	立创电子	基于大数据的精益备补货系统	2022SR1136782	2020-06-07	2020.06.16	原始取得
151	立创电子	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的销量预测系统	2022SR1299357	2020-04-21	2020.05.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52	立创电子	基于用户行为和商品属性的个性化推荐系统	2022SR1137138	2020-03-04	2020.03.21	原始取得
153	立创电子	基于大数据的商品定位系统	2022SR1299373	2019-08-11	2019.08.17	原始取得
154	立创电子	基于大数据的数据可视化决策系统	2022SR1137220	2018-12-11	2018.12.25	原始取得
155	立创电子	立创供应商绩效评测系统	2016SR400907	2016.11.10	2016.11.10	原始取得
156	立创电子	立创数据加密传输软件	2016SR400878	2016.11.08	2016.11.08	原始取得
157	立创电子	立创电子商务供货服务平台	2016SR400872	2016.11.07	2016.11.07	原始取得
158	立创电子	立创电商客户认证系统	2016SR402490	2016.11.03	2016.11.03	原始取得
159	立创电子	立创供应商信用评级系统	2016SR400900	2016.10.31	2016.10.31	原始取得
160	立创电子	立创供应链管理系統	2016SR400854	2016.10.25	2016.10.25	原始取得
161	立创电子	立创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2016SR402461	2016.10.21	2016.10.21	原始取得
162	立创电子	立创电商平台溯源管理系统	2016SR400850	2016.10.21	2016.10.21	原始取得
163	立创电子	立创商城移动客户端系统（iOS版）	2015SR127474	2015.04.15	2015.04.22	原始取得
164	立创电子	立创商城移动客户端系统（Android版）	2015SR125998	2015.04.17	2015.04.22	原始取得
165	立创电子	立创电子元器件网络商城平台软件	2014SR186263	2013.06.01	2013.06.02	原始取得
166	立创软件	立创 PLUS 会员系统	2022SR1625075	2022.03.01	2022.03.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67	立创软件	立创拼团系统	2022SR1601329	2022.03.01	2022.03.01	原始取得
168	立创软件	立创采购金兑换系统	2022SR1601325	2022.03.01	2022.03.01	原始取得
169	立创软件	立创权限管理系统	2022SR1601324	2022.03.01	2022.03.01	原始取得
170	立创软件	立创 IT 工单系统	2022SR1627679	2022.03.01	2022.03.01	原始取得
171	立创软件	立创电子商务供货服务平台	2021SR1587727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2	立创软件	立创营销平台芯管家软件	2021SR1587725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3	立创软件	立创商城销售管理系统	2021SR1587724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4	立创软件	立创仓储管理系统	2021SR1587726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5	立创软件	立创电商平台网站软件	2021SR1587723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6	立创软件	立创样品服务平台	2021SR1547031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7	立创软件	立创商品资料管理系统	2021SR1533329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8	立创软件	立创订货交易管理系统	2021SR1533330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9	立创软件	立创面板打印下单平台	2021SR1533332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0	立创软件	立创搜索服务系统	2021SR1533331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1	立创软件	立创 XTOOLS 云服务平台	2021SR0803835	2020.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82	立创软件	立创电商平台网站软件	2020SR1562832	2020.07.30	2020.08.01	原始取得
183	立创软件	立创商城销售管理系统	2020SR1562824	2020.06.28	2020.07.01	原始取得
184	立创软件	立创营销平台芯管家软件	2020SR1034927	2020.05.01	2020.05.21	原始取得
185	立创软件	立创供应链代扣支付管理软件	2019SR0293686	2018.12.12	2018.12.12	原始取得
186	立创软件	立创 ERP 云平台管理软件	2019SR0293691	2018.12.07	2018.12.07	原始取得
187	立创软件	立创商城移动客户端系统（Android 版）	2017SR721215	2017.11.16	2017.11.16	原始取得
188	立创软件	立创商城移动客户端系统（iOS 版）	2017SR721447	2017.11.15	2017.11.15	原始取得
189	立创软件	立创仓库亮灯控制管理系统	2017SR726078	2017.10.27	2017.10.27	原始取得
190	立创软件	立创仓储管理系统	2017SR721160	2017.10.26	2017.10.26	原始取得
191	立创软件	立创电子元器件电商软件	2017SR721137	2017.10.20	2017.10.20	原始取得
192	立创软件	立创数据加密传输软件	2017SR721127	2017.09.20	2017.09.21	原始取得
193	立创软件	立创电子商务供货服务平台	2017SR721309	2017.09.13	2017.09.21	原始取得
194	立创软件	立创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2017SR722102	2017.09.12	2017.09.12	原始取得
195	立创软件	立创 EDA 云服务平台	2017SR721484	2017.09.12	2017.09.12	原始取得
196	立创软件	立创社区软件	2018SR078231	2017.09.11	2017.09.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97	立创软件	立创供应链管理系统	2017SR742420	2017.09.06	2017.09.08	原始取得
198	立创软件	立创电商客户认证系统	2017SR721184	2017.09.05	2017.09.07	原始取得

2、美术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江苏中信华	中信华集团 LOGO	国作登字-2022-F-10027488	/	2022.02.08	继受取得
2	技新电子	技新	国作登字-2017-F-00426068	2017.09.27	2017.09.27	原始取得
3	技新电子	技小新	渝作登字-2017-F-00210531	2017.03.29	2017.04.10	原始取得

（五）域名证书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sz-jlc.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	2029-06-23
2	发行人	szjlc.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4	2023-12-30
3	发行人	lckfb.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1	2025-10-19
4	发行人	sz-jlc.co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9	2026-08-09
5	发行人	jlcfa.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8	2026-10-15
6	发行人	sanweihou.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7	2024-09-22
7	发行人	jlc.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3	2025-01-26
8	发行人	jlccam.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2	2025-11-05
9	发行人	fa-part.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9	2025-07-20
10	发行人	jlcsm.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0	2024-07-22
11	发行人	jlcpcb.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0	2026-02-26
12	发行人	jlc-gw.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	2025-03-12
13	发行人	zs-jlc.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1	2024-07-02
14	发行人	jlcda.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5	2024-09-01
15	发行人	jlcerp.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2	2026-05-24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16	发行人	jlceda.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6	2024-09-01
17	发行人	jlc-cad.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5	2023-12-15
18	发行人	forface3d.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4	2024-07-16
19	发行人	jlcdfm.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6	2025-03-12
20	先进电子	jlcpba.shop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14	2020-05-17
21	先进电子	sz-jlc.cn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9	2025-12-17
22	先进电子	jlc-pcb.shop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7	2023-06-10
23	先进电子	sz-jlc-pcb.com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12	2023-08-22
24	先进电子	sz-jlc.vip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3	2024-01-17
25	先进电子	jlc.ink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13	2024-04-25
26	先进电子	sz-jlc.info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4	2025-05-24
27	先进电子	jlcpcb.top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2	2023-07-28
28	先进电子	sz-jlca.com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1	2024-07-31
29	飞隆电子	fldzpcb.com	粤 ICP 备 2022148644 号-1	2025-10-22
30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zxhgroup.com	粤 ICP 备 2020115165 号-2	2024-02-05
31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zxhpcb.com	粤 ICP 备 2020115165 号-5	2024-09-20
32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zxhwork.com	粤 ICP 备 2020115165 号-3	2023-11-27
33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zxhpcb.cn	粤 ICP 备 2020115165 号-1	2023-07-17
34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sz-zxh.com	粤 ICP 备 2020115165 号-4	2024-01-26
35	嘉立盛	sz-jlc.com.cn	粤 ICP 备 10096479 号-10	2024-05-04
36	立创电子	szicsc.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9	2024-05-21
37	立创电子	lceda.cn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8	2026-03-25
38	立创电子	lceda.com.cn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7	2026-03-25
39	立创电子	jlc-shop.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3	2024-04-22
40	立创电子	oshwhub.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10	2024-03-30
41	立创电子	szlcsc.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2	2024-08-16
42	立创电子	easyeda.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5	2024-09-10
43	立创电子	szlcscimg.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4	2023-09-01
44	立创电子	360yuanjian.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1	2023-10-25
45	技新电子	jixin.pro	粤 ICP 备 17041818 号-1	2024-03-21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46	技新电子	lcsc.com	粤 ICP 备 17041818 号-2	2024-03-29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江苏中信华	电路板自动蚀刻流程控制芯片	BS.205510809	2020-3-18	10年	原始取得
2	江苏中信华	LDI自动曝光装置控制芯片	BS.205510760	2020-3-18	10年	原始取得
3	江苏中信华	电路板喷漆处理控制芯片	BS.205510787	2020-3-18	10年	原始取得
4	江苏中信华	电路板整板电镀控制芯片	BS.205510795	2020-3-18	10年	原始取得
5	江苏中信华	电路板电测试控制芯片	BS.205510779	2020-3-18	10年	原始取得
6	江西中信华	环境污染检测控制器电路设计布图	BS.205521614	2020-4-15	10年	原始取得
7	江西中信华	电路板车间环境监测设备控制主板	BS.205521592	2020-4-15	10年	原始取得